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　第 1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9 卷第 1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林正慧、李佩蓁
編輯委員：李力庸、何鳳嬌、林文凱、林玉茹、許佩賢
　　　　　陳翠蓮、陳鴻圖、鄭維中、鍾淑敏、顧雅文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吳乃德、林修澈

TAIT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Cheng-hui Lin	Pei-chen Li	
Editors	Li-yung Lee	Feng-chiao Ho	Wen-kai Lin
	Yu-ju Lin	Pei-hsien Hsu	Tsui-lien Chen
	Hung-tu Chen	Wei-chung Cheng	Shu-min Chung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Nai-teh Wu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9 卷第 1 期

研究論著

「家在彼店在此」：
　　清、日跨政權下臺南郊商許藏春的抉擇／林玉茹 …………………… 1

文協活動寫真隊與美臺團的啟蒙活動／李毓嵐 ……………………………… 45

戰爭與金融：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1937-1945 年）／張怡敏 …………… 89

流轉記憶：霧社事件紀念碑的歷史閱讀／顧恒湛 ………………………… 159

研究討論

2018-2019 年臺灣經濟史研究的回顧／莊濠賓 ………………………… 209

書評

評陳玉箴《「台灣菜」的文化史：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體現》／洪綉雅　24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1 期，頁 1-44
民國 111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家在彼店在此」：清、日跨政權下臺南郊商許藏春的抉擇*

林玉茹**

摘　要

最遲清代以來，就有一群家在福建而在臺灣做生意、頻繁地往來兩地的商業移民存在。1870 年代，因應全球化貿易，來自福建泉州晉江的許藏春，先到臺灣府城（臺南）郊行景祥號擔任雜役、記帳，進而晉升統管商務的當事（家長）。1903 年，還以當事的身分，成為繼臺南大糖商王雪農之後第二任三郊組合長。然而，他不僅抽鴉片、中國商人身分意識強烈，而且在泉州和臺南之間組成以他為核心的跨海雙元家庭。清國將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他雖然是少數沒有回原鄉的中國商人，但面對日本異族統治的矛盾和衝擊也比在地出身、擁有日本經驗的王雪農來得深刻。1917 年，他更舉家遷回原鄉，僅留次男一房在臺南落地生根，守住基業。許藏春的生命史正反映了晚清出洋貿易商人的身影及家族管理策略。過去，我們大多關注臺灣籍民在中國或東南亞的活動，卻較少注意在清、日跨政權下這一群跨海經營、雙重國籍的祖國型商業移民及其家庭，如何頻繁地往來兩地，維繫家族血脈的綿延以及因應時代變局的布局和困境。許藏春還以在臺南的泉州人領袖身分接引福建華工來臺，更極力重振傳統宗教活動，呈現了日治初期在臺灣商業移民的另一種面貌。

本文即以臺灣第一代雙重國籍者許藏春為例，試圖說明他於 1870 年代渡海來臺後，如何由郊行當事變成第二任三郊組合長，並釐清郊行行主和當事之間的關係。其次，說明他如何開枝散葉，組成福建泉州和臺南跨海的雙元家庭，又如何從跨國主義變成原鄉主義，突顯時代變局下雙重國籍家庭的運作和困境。最後，分析他在殖民統治下的政治社會角色及矛盾。

關鍵詞：雙重國籍、三郊組合、當事、跨海雙元家庭、原鄉主義、華工

---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清代臺灣經濟空間的演變」（計畫編號：MOST 108-2410-H-001-029）之一。又，特別感謝許承益、許伯安先生提供許藏春和許恭默户籍謄本、許家族譜，王綉媛女士接受訪問，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協助提供許家旅券資料，兩位匿名審查人和編輯委員提供精闢意見，以及郭承書、盧佀廷、徐仲杰等助理協助蒐集資料、製表及繪圖。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合聘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7 月 28 日。

一、前言
二、渡海來臺：由景祥行當事到三郊組合長
三、搖擺於中國人與臺灣人（日本人）間：
商業移民的布局與抉擇
四、落地生根：日治時期商人的政治社會角色
五、結論

一、前言

1848 年，來臺灣擔任最高文官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的徐宗幹（1796-1866），由於處理「多年產業積案」，特別寫了一篇〈論郊行商賈〉，希望「各商引為前車之鑒」。在這篇文章中，他認為臺灣的郊行「昌盛者少，而衰敗者多」的理由有三：一是一旦賺錢即奢侈度日，不懂得為子孫積陰德；二是用人不當或不能約束子弟；三是合夥或分家不當，以致爭訟糾紛。[1] 作為臺灣名宦的徐宗幹，[2] 他的觀察應該是相當敏銳而貼切的。然而，清代臺灣最具財勢的這群進出口商人及其家族，是否都是如此，仍不無疑問。郊商家族移植臺灣的過程及其經營策略，值得深入觀察。

徐宗幹又特別指出，在臺灣的郊商「與內地不同，海洋阻隔，家在彼而店在此。」[3] 也就是說，郊商往往在臺灣設店經商，但家庭卻在原鄉的福建。過去，筆者所觀察的竹塹（新竹）商人或是鹿港謙和號許家大多是已經在地化的商人，

1 徐宗幹，〈論郊行商賈〉，收於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87 種，1960；1862 年原刊），頁 85-87。

2 有關徐宗幹的研究，參見：黃啟書，〈由孔廟淵源談徐宗幹對魯臺二地之文教貢獻〉，《成大中文學報》（臺南）57（2017 年 6 月），頁 199-243；李毓嵐，〈徐宗幹在臺施政之研究（1848-1854）〉（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3 徐宗幹，〈論郊行商賈〉，頁 85。

又因為他們主要經營九八行，無法深入討論這種現象。[4] 然而，如同尹章義最早注意到，乾隆年間來到臺北和雲林發展的張士箱家族，直到同治年間與泉州的族人往來仍非常密切，且在同居、同祭以及事業經營上同步，甚至列入遺囑中。[5] 楊彥杰研究鹿港鼎鼎有名的泉郊商行林日茂指出，該行創建於乾隆時期，嘉慶年間達到鼎盛，道光年間趨於沒落，[6] 但基業由鹿港與泉州兩岸六房子孫一起繼承，共同使用「日茂」名號，形成「橫跨海峽的家族文化群體」。[7] 他和謝國興也先後以晉江東石蔡家為研究對象，指出該家族從乾隆末年來嘉義經營魚塭和商業，到道光年間已經好幾個家庭定居臺灣或是往返於臺海兩岸之間，甚至定居臺灣者仍持有泉州東石的產業。[8] 陳支平則以東石蔡家和黃家為例，使用「族商」的概念，指稱同家族、鄉族的族人、鄉人外出經商或工作，利用家族、鄉族的關係互相扶持，形成內部運作機制，不僅和故鄉保持緊密的家族和鄉族組織關係，而且在事業經營方面也有聯繫。[9]

由上可見，清代確實有一群往來於臺灣與中國大陸，特別是福建地區的商人及其家族存在。鄭振滿也透過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為了調查臺灣人傳統舊慣所蒐集的分家契約，指出清代較富裕的移民，可能同時在大陸和臺灣建立家業，而構成分居兩地的多元家庭。[10] 事實上，這種多元家庭大多來自前述「家在彼店在此」的郊商。不過，用多元家庭或是前述家族文化群體、族商等概念，似乎無法完全

4　九八行是在港口市街等待船隻運貨來，幫其代買出口土產、代賣進口商品，並抽取 2%佣金的郊行。詳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26；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臺北) 18: 2 (2007 年 6 月)，頁 61-103。

5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士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 (一七〇二-一九八三)》(臺北：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1983)，頁 157-183。

6　不過，根據楊朝傑最新的研究可見，晚清日茂行仍在臺灣擁有大量產業。楊朝傑，〈十九世紀清帝國對臺灣的巡洋生息：以鹿港郊商林日茂號為例〉，收於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第十二屆史學與文獻學學術研討會：開放、交流與衝突會議論文資料》(臺北：該系，2019)，頁 1-12。

7　杨彦杰，〈「林日茂」家族及其文化〉，《台湾研究集刊》(厦门) 74 (2001 年 12 月)，頁 23-33。

8　杨彦杰，〈百年鱼塭：清代东石蔡氏在台湾的鱼塭经营〉，《台湾研究集刊》130 (2013年12月)，頁69-82；謝國興，〈魚塭拓墾與產權爭議：晉江東石蔡源利號在嘉義布袋的經營(1800-1940)〉，收於李達嘉主編，《近代史釋論：多元思考與探索》(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309-342；蔡长安，《东石源利族人徙台货殖书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

9　陈支平，《民间文书与明清东南族商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9)，頁 20。

10　家庭的結構可以分成核心家庭，主幹家庭、直系家庭以及聯合家庭。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頁 20、42。

呈現以同一個人所組成跨海(跨國)、散居兩地家庭的現象，因此本文採取「跨海雙元家庭」來指稱。這種現象也不僅出現在臺灣，而是隨著華南移民的足跡，逐漸擴散到東亞各地，[11] 具有普遍性。因此，研究臺灣商業移民的發展過程，有助於理解這一群從福建出洋到外地（外國）經營進出口貿易、散居商人的性質、經營策略以及家運興衰的原因。

然而，先行研究討論的個案大多是乾隆時期來到臺灣，他們可以自由地來去臺灣和福建之間，維持橫跨兩岸的雙元家庭。這些研究也幾乎都沒有討論清代分居兩岸、原來頻繁聯繫的族人，為何失去聯繫。另一方面，晚清臺灣開港之後，又有一批商業移民因應全球化貿易渡臺，如李春生（1838-1924）來臺北寶順洋行，[12] 或許藏春（1853-1919）在臺南的郊行任職。他們不僅與洋商貿易，還逐漸落地生根，又面臨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政權交替和國籍選擇的變局。這群新來乍到、尚未深根的商業移民究竟如何因應和抉擇？特別是 1895 年 11 月，日本殖民政府發布「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以及 1897 年 5 月以前的國籍選擇，[13] 促使原來自由往來兩岸的商人及其家族，徘徊於臺灣人（日本人）或是華僑（華工）的抉擇之間。其變化過程，值得注意。根據古偉瀛的研究，李春生基於商人背景、基督教信仰、身處中國文化邊緣以及對於國際局勢的瞭解，而接受日本新政權，但仍認同中國文化。[14] 不過，臺南的許藏春卻展現不太一致的樣貌。本文即以許藏春為例，來觀察晚清商業移民在跨政權統治下的因應與經營策略。

---

11 Jens Damm 指出 1920 年代以前，在東南亞常見一個中國移民有兩個家庭，一個在原鄉，一在海外。又如，1840 年代以後，金門人大量出洋到日本長崎、神户以及東南亞謀生，長崎泰益號、神户王復興號都是典型商業移民例子。江柏煒也指出 1940 年代金門何家與菲律賓之間出現「兩頭家庭」。詳見：Jens Damm, “A Transnational Biography: The Voyages of Tan Kah Kee (1874-1961),” in William C. Kirby, Mechthild Leutner, and Klaus Mühlhahn, eds., *Global Conjectures: China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Münster: Lit; Berlin: Global, 2006), p. 93；江柏煒，〈人口遷徙、性別結構及其社會文化變遷：從僑鄉到戰地的金門〉，《人口學刊》(臺北) 46 (2013 年 6 月)，頁 47-86；江柏煒，〈近代菲律賓金門移民社群及其文化變遷：以鄉團及家族為主〉，《海洋文化學刊》(基隆) 19 (2016 年 4 月)，頁 67-116。

12 李春生來臺灣經商經過及國籍認同，參見：古偉瀛，〈從棄地遺民到日籍華人：試論李春生的日本經驗〉，收於李明輝編，《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臺北：正中書局，1995)，頁 166-214。

13 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為中心〉，收於吳劍雄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四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 年再版)，頁 286-287。

14 古偉瀛，〈從棄地遺民到日籍華人：試論李春生的日本經驗〉，頁 165-214；黃俊傑、古偉瀛，〈新恩與舊義之間：日據時期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臺北：該所，1994)，頁 275-300。

許藏春，又稱許明秋、許克秋，1870 年代從福建晉江縣山上鄉（石獅市鳳里街道）來臺灣府城（今臺南）景祥行工作，由學徒做起，之後升任當事，[15] 為臺南大糖商王雪農之後第二任三郊組合長。[16] 與王雪農這種臺灣出生、在日本橫濱經商十餘年、有深厚跨國貿易經驗，又深受明治維新影響的「現代商人」不同，[17] 許藏春是因工作而從福建流寓到臺灣，還吸鴉片，傳統中國商人性格較明顯。他的生命史反映了由福建來臺灣做生意的這一群人的身影。[18] 不瞭解他們，無法完整闡明臺灣移民文化的根底和商業性格。

圖一　許藏春像

資料來源：2016 年 5 月林玉茹翻拍

15 當事的職責詳見第二節討論。石暘睢指出許藏春擔任景祥行總經理 30 餘年，東家過世後，為其料理家政，教育子女。石暘睢，〈乙未前後人物傳〉，收於黃典權、葉英、賴建銘纂修，《臺南市志（卷七）：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政府，1979），頁 389。

16 〈許藏春畫像及題記〉（臺南市神農街許家藏，許承益先生提供）；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 61-90。

17 有關王雪農的研究，詳見：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臺灣史研究》（臺北）27: 4（2020 年 12 月），頁 35-82。

18 例如，鹿港謙和號許家所雇用的記帳王金波即是如此。林玉茹，〈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的介紹〉，收於林玉茹、劉序楓主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頁 32-56。

其次，如同前述鹿港日茂行的林振崇，出洋貿易的商人有些最後選擇落葉歸根，回到原鄉終老。許藏春也是如此，即使 1919 年過世以前已經四代同堂，但在戶籍謄本中也以「寄留」（sojouring）名義登記，[19] 甚至協助故鄉的華工來臺。雖然由此可以突顯他隱藏的國族認同，但是對於許藏春而言，與其強調他的國族認同，他更關心和積極維繫與故鄉泉州晉江的種種關係，本文用「原鄉主義」來指稱這種現象。也因此，他面對日本異族統治的矛盾和衝擊比已經在地化、親日的王雪農來得深刻，他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的經歷和變遷為何？特別是回原鄉終老之前，如何安排已經在臺灣開展的家庭和基業？他的跨海雙元家庭經營策略為何？

再者，許藏春一生擔任景祥行當事（家長）。由鹿港謙和號可見，家長往往是店主從福建找來管理郊行業務。[20] 過去，《臺灣私法》只從雇傭關係說明家長的性質、權限以及職務，卻沒有具體事例來說明郊行家長的由來、與頭家的關係、經營策略以及如何落地生根的過程。[21] 此外，前述徐宗幹所提到的郊商致富之後，應該為子孫積陰德的觀念，換另一個角度來看，應該是傳統商人的「商道」或是社會責任。本文也擬透過許藏春的事蹟，來闡明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商人的政治社會角色及其意義。

目前為止，許藏春的相關研究，僅有石暘睢寫過幾行的簡傳，但有些錯誤。[22] 黃懷賢則釐清了許藏春擔任第二任三郊組合長的角色和任務，指出與王雪農相比，他更重視傳統祭祀活動，並參與臺南市大廟的整修，[23] 但並未闡明為何如此。有關日治時期臺灣商人面臨國籍選擇的問題，則有栗原純討論臺灣人如何取得日本國籍的過程；鍾淑敏指出日治時期臺灣人國籍的流動現象；王泰升經由日本和中國頒行的法律規定，配合實際案例，探究日治時期臺灣人所形成的集體性國籍經驗。謝濬澤以林謀昌案為例，指出遊走於東亞間的商人，如何利用變更國籍和身分，獲得政治與經濟上的利益。[24] 不過，這些研究大多注意在中國的臺灣籍民

---

19 〈許藏春户籍謄本〉（許承益、許伯安先生提供）。

20 林玉茹，〈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的介紹〉，頁 43、48-54。

2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臺北：該會，1911），頁 251-255。

22 如許藏春並非首任三郊組合長，也非保甲和衛生局長，只是「主理」而已。石暘睢，〈乙未前後人物傳〉，頁 389。

23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61-90。

24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收於林金田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

及活動，而較少關注像許藏春這樣採取雙重國籍在兩地生活的商人。[25] 至於日治時期臺灣華僑的相關研究，則以吳文星和許雪姬成果最豐富，已經釐清總督府和中國的華僑政策、華僑（工）來臺原因和人口變化，以及其組織的演變。[26] 其中，許雪姬最早注意到臺南的華僑，稍微交代了 1902 年清人組合成立的經過，[27] 但並未提到此組合其實是由許藏春主導。

總之，晚清來自中國的商業移民，如何面對跨政權的統治及其跨海雙元家庭的經營策略，仍有進一步討論空間。本文即以臺南景祥行當事、臺灣第一代雙重國籍者許藏春為例，使用公、私文書，特別是旅券和戶籍謄本以及臺南、泉州、馬尼拉三地田野調查和訪問，試圖說明他於 1870 年代渡海來臺後，如何由郊行當事變成第二任三郊組合長，並釐清行主和當事之間的關係。其次，說明他如何開枝散葉，組成福建泉州和臺南跨海的雙元家庭，家族由臺灣向東亞的布局、抉擇以及以泉州人身分所扮演的角色。最後，分析他在殖民統治下的政治社會角色及意義。

二、渡海來臺：由景祥行當事到三郊組合長

眾所周知，個別商人的資料不易取得，本節主要利用有限的史料說明許藏春來臺之後，如何發展事業，以及其擔任三郊組合長的經歷。由於黃懷賢已經詳細地說明許藏春組合長任內的作為和功過，本文主要論證其評價是否成立。

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424-450；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99-451；王泰升，〈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 3（2013 年 9 月），頁 43-123；謝濬澤，〈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4: 2（2017 年 6 月），頁 83-114。

25 日本政府並不允許雙重國籍，1897 年 5 月 8 日臺灣人選擇國籍之後，應隸屬日本籍。然而，由於清國和中華民國都承認雙重國籍，使得來去臺灣和中國兩地的這群人變成雙重國籍者。

26 吳文星的相關研究如：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1991）；吳文星，〈1920 年代在臺「華僑」的社會運動〉，《思與言》（臺北）29: 1（1991 年 3 月），頁 45-80；許雪姬的相關研究有：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0（1991 年 6 月），頁 99-129；許雪姬，〈高銘鴻與日據時期臺灣的僑運：日據時期臺灣華僑研究〉，《海外華人研究》（臺北）2（1992 年 4 月），頁 1-40；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1927-1937）〉，《史聯雜誌》（臺北）22（1993 年 6 月），頁 67-94；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華僑」的研究〉，《臺灣歷史學會通訊》（臺北）3（1996 年 9 月），頁 21-22。

27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19。

（一）在臺事業的開展

傳統中國商業往往透過血緣、婚姻及地緣關係來經營，以取得資本、伙伴、雇員以及貿易的聯繫。[28] 許藏春應該也不例外，大概透過晉江縣同鄉關係來到臺南學習做生意。他從小接受漢塾教育，能通四書五經，1871 年左右，渡海來到臺南北勢街（神農街）的景祥行擔任雜役，應是學徒，又轉為帳房，最後升任當事。[29] 雖然沒有資料確認他何時擔任當事，但推測應在 1878 年前後。這一年，他另娶臺南市三界壇街（今民生路一段至青年路）紀現水長女紀賢（1859-1912）為妻，在臺灣成立新家庭，[30] 應是事業已經穩固才得以如此，且當事方能獨立門戶，無須住在店裡。

許藏春在景祥行的經歷，正反映郊行的組織型態。景祥號應是由店主獨自出資成立，再聘用使用人（雇員）來經營，使用人包括家長和伙計（夥記）。家長，又稱當事、董事，在中國稱大掌櫃，是使用人中權限最廣的，代理頭家（店主）總理監督全部營運，如同總經理。伙計是在店鋪內居食、從事營運的雇員，包括管銀（銀櫃）、記賬（賬櫃）、諸夥記（店口夥記、出街夥記、出庄夥記、收賬夥記）以及學生理（學徒）等。[31] 組織大小和雇員人數則依照郊行規模而不一。

晚清臺灣的合股營業，一定設置家長，大多由股東中一人擔任。個人出資的商號一般沒有設置家長，常由頭家自己擔任，但雇用家長的也不少。臺灣北部家長的權限有全交和半交兩種，南部則沒有這種區別。[32] 景祥行就是由頭家全權委託當事來經營郊行。也因此，從來看不到行主的姓名，而都是由當事具名，有時店主也直接寫成許藏春。[33] 店主可能是住在泉州而僅出資的「不在店主」，是清

---

28 蔡志祥，〈商業契據與商業網絡：汕頭、香港和東南亞的商業關係，1900-1950〉，收於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香港：華南研究出版社，2003），頁 v。

29 〈許藏春户籍謄本〉；〈許藏春畫像及題記〉；〈許藏春學務委員任命ノ件（元臺南縣）〉（1901 年 1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568045。

30 根據〈許藏春户籍謄本〉，許藏春 1878 年娶紀賢，這一年長子許紹甲也出生。

3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251-255。

3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252-253。

33 例如，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該社，1907），頁 7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該會，1905），頁 313，記載許藏春為景祥行店主。

代臺南商業經營重要的特徵。過去我們僅注意「城居地主」問題，而未關注這群居住在對岸、將產業交與租館管事和家長管理的地主和商人。晚清南臺灣的白銀會大量外流到廈門，[34] 這或許是原因之一。

景祥行何時開張沒有資料可證，1855 年，重修臺南普濟殿時，有廈門船戶新景祥參與，[35] 如果這是景祥行的前身，那麼很可能行主原來經營航運業。先買船經營航運業，再「上陸」經營郊行的例子，並不罕見。[36] 由於 1871 年許藏春來該行擔任雜役，郊行應最遲在 1860 年代成立；1879 年，已是臺南三郊值大籤（爐主）的 28 間郊行之一。[37] 營業項目則以砂糖貿易為主，也經營南部重要的土產薑黃、胡麻、龍眼以及進口商品布的買賣。[38] 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是少數沒有回到中國、留下來的三郊成員。[39] 1897 年，景祥行已是臺南縣有能力貸款 1.5 萬圓給製糖業者的糖商；1902 年，是南臺灣可以買賣 30 萬斤以上砂糖的郊行，大概是臺南第 11 大砂糖商。[40] 不過，南部郊商雖然以砂糖貿易為主，但兼營兩種商業以上的模式相當常見，[41] 景祥行也是如此。

另一方面，景祥行是唻記洋行（Wright & CO., 英商）的代理店。1860 年，臺灣開港之後，不少郊行變成洋行的代理店。根據 1897 年的調查，臺南有 30 家

---

34 晚清臺灣白銀流動狀況，參見：陳計堯，〈「條約港制度」下南臺灣與廈門的商品貿易與白銀流動（1863 到 1895 年）〉，《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7（2014 年 5 月），頁 5-36；陳計堯，〈臺灣白銀流動與貿易表現（1865-1895）〉，《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5（2020 年 6 月），頁 115-168。

35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1966），頁 669。

36 例如，1840 年代，來自廣東澄海的陳元宜先買帆船經營香港、汕頭、上海以及華北沿岸港口的航運，1851 年才在香港租賃店面，經營南北行乾泰隆號，成為香港最古老的南北行之一。Choi Chi-cheung, “Competition among Brothers: The Kin Tye Lung Company and Its Associate Companies,” in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ed.,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si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97-114.

37 1827 年，三郊設立大籤 3 枝，各郊行輪流值東辦事者稱值籤。1879 年每月輪流值大籤 3 人，商號有 28，過去往往引臺灣銀行的文叢本，但商號的名字打錯，如景祥誤植成景祥泰。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1、54-55。

38 景祥行是臺南八家布商之一。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310、31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79。

39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52、附錄 4。

40 1902 年，臺南三郊中砂糖輸出超過 30 萬斤的出口商有王雪農、陳中和、方慶佐、郭炭來、陳景榮（以上百萬斤）、蔡泰記、陳郁夫、吉春號陳炳如、吳飄香（以上 50 萬斤）、景祥號許藏春、東益號侯紫東（30 萬斤）。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208、220。

41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61。

洋行代理店，景祥行就是其中之一。[42] 這也是為何許藏春的身分既是砂糖雜貨商，也是外國貿易商。[43] 或許如前述李春生一般，因與洋行的貿易經驗，使得景祥行和許藏春並未像臺南大多數紳商一般，在乙未割臺時轉回中國。

1897 年，許藏春的資產已達 5,000 圓。[44] 1907 年，他已有能力出資購買泉州府惠安縣獺窟鄉曾呈玉所有的帆船金順發，而改名為金永福，船籍港轉至安平港。[45] 換言之，一方面，景祥行是擁有船隻的船頭行，兼營航運業；另一方面，許藏春與景祥行的關係，應由雇傭人轉為合夥股東。1909 年至 1911 年，連續三年，許藏春及次子許恭默（1880-1926）陸續由泉州獺窟購入三桅帆船金永發、雙桅帆船協慶號以及金陞源號，共三艘中式帆船。[46] 由此可見，許家財富已經累積到一定規模，而能夠持續購買中古或新的帆船，涉足航運業。船隻則都從獺窟買來，也顯現許藏春與原鄉關係甚深。

除了在景祥行擔任當事、經營航運業之外，許藏春也有個人的投資，包括與江千古合夥創立新裕泰號、投資煙草事業以及放貸。1898 年 10 月，許藏春與江千古合夥在臺南市外新街（民生路二段）開設新裕泰商號。不過，1903 年 8 月，即抽回股本六八龍銀 2,500 圓。[47] 江千古住外新街，是土壠間（傳統碾米廠）主、米商、砂糖雜貨商。1906 年，裕泰號仍存在，還參加當年臺灣人和日本人聯合共 17 人成立的米糖移出組合協興公司。在 15 位臺灣人中，江千古出資最多。[48] 由此看來，

---

42 〈本島糖業調查書〉（1897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181001，頁 94-95。

43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70；〈許藏春學務委員任命ノ件（元臺南縣）〉（1901 年 1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568045。

44 〈許藏春學務委員任命ノ件（元臺南縣）〉（1901 年 1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568045。

45 這艘帆船是三桅帆船，長 44.5 尺，寬 20.7 尺，深 6.5 尺。船隻製造地方是獺（塔）堀鄉，1892 年進水。載重 373 石，船價 600 圓。〈支那形船金永福國籍證書送付ノ件（臺南許藏春）〉（1907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009004。

46 1909 年 7 月 5 日，許藏春向泉州府惠安縣獺窟鄉張益義購買帆船金永發，三桅帆船，長 41 尺，寬 20 尺，深 6.5 尺，載重 367 石，價格 1,000 圓。1910 年 6 月，許藏春向福建省泉州府獺窟鄉李巷購買帆船協慶。這艘船 1910 年 4 月 22 日進水，製造人是曾貽珪，製造地點是泉州獺窟頭，材料是松板材，船骨雙杉，載重 320.219 石，雙帆，長 39 尺、寬 17 尺，深 5 尺。1911 年，許恭默申請兩帆中式帆船金陞源號船籍，載重 507.15 石，在清國製造，跟獺窟張碧記購買，價格 700 圓。〈船舶國籍證書下付ノ件（臺南廳）〉（1909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228016；〈支那形船國籍證書下付ノ件（臺南廳）〉（1910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314011。

4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文叢第 91 種，1961），頁 236。

48 〈南部之移出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6 月 26 日，第 3 版。

裕泰號以經營米糖出口生意為主，許藏春則提供資本協助江千古開設新郊行。

許藏春也投資由佛頭港街施勝求與許照煌（頂南河街，今民權路，晉泰號）一起經營的煙草製造廠。[49] 1909 年，卻因合夥人不合，施勝求抽股，取回資金 29,000 圓。這些資金是揪資合股，許藏春獲得出資每千圓得 600 圓的利潤。[50] 純粹出資的利益，顯然相當豐厚，也是商人轉投資的管道之一。

商人常常兼營放貸業，更因而取得土地。[51] 1913 年 2 月，許藏春借 50 圓給臺南市無尾巷陳吳言，期限至當年 3 月，並以下鯤身效忠里所有的魚塭一口作為抵押，如屆時無法償還，得設定胎權。[52] 亦即，許藏春透過放貸，進一步插手臺南郊商積極投入的魚塭事業。[53]

很明顯地，由許藏春在臺灣事業的發展過程，再次突顯郊商大多採取多角化經營策略，不僅將商業資本轉投資到其他商號，而且插手可以高獲利的魚塭事業。他們擅於多方面投資和交叉持股，以便分散風險，追求最大利潤。

許藏春一生擔任景祥行當事，並沒有另外開設郊行。不過，1910 年代之後，他顯然已經決定讓次子許恭默這一房留在臺灣，因此以恭默名義來購買帆船。1914 年 5 月至 1916 年 6 月，恭默一度擔任臺南雜貨商馬德為的雇人。許藏春回中國之後，由許恭默成立益泰行，進行乾筍等山產雜貨進出口貿易，並經銷鴉片；[54] 1923 年起，長子許炳煌（1901-1967）也加入經營行列。1926 年，許恭默去世，即由炳煌接手，進一步將貿易網絡向香港、上海擴張，經營紙類、割藤、茶油、

49　施勝求可能是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71 的施性球，煙草製造商，啟泰號，三郊組合員。

5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310；〈天南秋信／分資不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0 月 20 日，第 4 版。

51　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頁 66-73。

52　〈借用證〉（許承益先生提供），《許炳煌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02_02_001。

53　魚塭是高獲利、高風險的事業，連王雪農也投資。詳見：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19: 4（2012 年 12 月），頁 24-25；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頁 58-59。

54　〈許恭默户籍謄本〉（許承益先生提供）。許恭默所經營的山產沒有留下資料，但由《許炳煌文書》可見，益泰行曾於 1933 年經手香港東美行和嘉義小梅庄張江氏展的乾筍生意。1936 年 11 月則向岡山蚵仔寮順興號黃營催收所採購的大皮欠款。〈外國為替支拂許可申請書〉，《許炳煌文書》，識別號：T1002_02-010；〈催告書〉，《許炳煌文書》，識別號：T1002_04-003；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 210。

大皮、甘蜜等雜貨貿易，也擔任香港廣其昌紙商在臺南的代理店。1937 年 8 月，卻因中日戰爭爆發，依照貿易統制令而結束營業。[55]

總之，許藏春顯然如同家中「畫像與題字」所言，「愼持已，誠篤待人，終其身以事一主者」，嚴守商道。即使在臺第二代新創事業，也避開東家原來經營的砂糖事業，轉以山產雜貨業為中心。

（二）第二任臺南三郊組合長

1895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眾多商人紛紛回到中國，至政權穩定之後，才陸續返臺經營事業。臺南最大的商人團體三郊，也因此處於空窗期，沒有運作。直至 1899 年 11 月，在臺灣總督府的奧援下，三郊召開總會，由王雪農擔任首任組合長，重新出發。三郊不僅修改章程，改稱三郊組合，引入現代組織架構，而且成為臺灣商人瞭解日本法制的平臺。[56] 1903 年，許藏春接任臺南三郊組合長，直至 1918 年 4 月，由於他告老還鄉，三郊才改選組合長，由謝群我接替。[57] 許藏春擔任三郊組合長長達 15 年，任期最久。黃懷賢指出，組合長的出身背景也影響商人團體對社會活動的參與，許藏春接任組合長是三郊組合轉型時期的重要標誌，積極參與社會文化活動或基層行政事務。然而，他也認為這段時間是三郊腐敗的開始，許藏春是唯一受到報紙批判的組合長，他的根據是 1909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評價。[58] 但這樣的評價是否可以成立？為何許藏春又得以長期擔任組合長，其背後隱含的歷史意義更值得探究。

事實上，1905 年，王雪農在臺南廳長山形脩人勸導下成立臺南商工會；翌年（1906）1 月，臺南三郊和臺南商工會一度考慮合併，但沒有成功，兩組織仍並存。不過，1907 年之後，臺南一切商業活動由商工會負責，三郊僅處理郊商的特別商務，又因擁有龐大公產和廟產，而保留宗教、慈善性質的活動。這種狀況下，

---

55 廣其昌本廠在廣東省省城昌記紙棧，主要生產精緻的紗紙、盆絲、紗絲。許炳煌文書留下 1933 年以前其與香港、廈門、旗山、臺北等地進行貿易及訴訟糾紛的資料。〈許炳煌履歷書〉，《許炳煌文書》，識別號：T1002_01-008。

56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49-50；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頁 69-70。

57 〈組合長易人〉，《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4 月 17 日，第 6 版。

58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69-70、73-75、77。

為了支持郊所屬的廟宇，許藏春極力鼓吹商人加入三郊，可以自由入會和退出。1913 年，臺南三郊卻被政府認定為祭祀公業，且為了方便辦理手續，規定三郊成員不能隨意變更，採取繼承制。[59] 由此可見，許藏春任職組合長時期（1903-1918），正是三郊面臨性質和功能轉換階段。在新舊體制接軌之際，來自中國的商人和在地商人勢力交錯，又管理龐大廟產，很容易招致批評。

在他擔任組合長期間，曾經幾次引起非議。特別是 1908 年 1 月至 1909 年 5 月之間，《臺灣日日新報》先後批評三郊 9 位股東募資 600 圓，從泉州南關外聘來煌司的掌中班，在水仙宮設園演唱，第一齣演司馬再興避難，低俗「了不長進」；或是組合長「因公藉私」、任用書記黃壽南不當，而被警察局勸說曉諭；不整頓水仙宮，任由住持僧丹元私吞香油錢，廟中神佛被盜；甚至批評《臺南新報》投書稱讚許藏春「熱心公益，整理商務，內外商賈，咸仰其名」，是「欺人」之言。[60] 然而，僅根據一年多的報導來評價許藏春的作風或是為人，仍需要商榷，《臺南新報》和《臺灣日日新報》的矛盾，就是明證。做為「官報」的後者大力批評許藏春，則啟人疑竇。

三郊仍負責協調商務時，許藏春曾先後於 1904 年 3 月召開臨時集會，招募國庫債券、10 月訂定三郊交易新規約；1905 年 3 月，以組合長和眾布商總代身分向安平稅關長宮尾舜治請願，主張當年 2 月紡織品加稅不應溯及既往；1906 年 4 月，以臺南三郊組合事務所名義發布制訂竹筏運費修正，[61] 仍有所作為，與王雪農時期不相上下。

三郊原來是由臺南府城和福建兩地進出口商人組成的商人團體，[62] 擁有至少 50 間店屋和土地的龐大公產，[63] 這不僅是其無法與商工會合併的關鍵，而且應該也是許藏春得以接任第二任組合長的原因。如同前述，三郊組合是在總督府奧援

59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65-68。

60　〈劇界瑣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 月 25 日，第 5 版。

61　王雪農時期僅制訂一次竹筏運費決議書、1901 年與布郊和簸郊協議銀砤條款、與大阪商船會社協定運費。〈臺南三郊組合及債券應募〉，《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 日，第 4 版；〈債券應募後報一萬圓以上之報募者〉，《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16 日，第 3 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73-79。

62　乾隆年間臺南三郊的形成，參見：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2019 年 12 月），頁 30-33。

63　〈組合長易人〉，《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4 月 17 日，第 6 版。

之下由親日派的王雪農重振。然而，1903 年即轉由來自福建晉江的許藏春擔任，似乎隱含政治和社會秩序穩固之後福建商人勢力的復辟。[64] 在日本橫濱居住長達 10 年、1896 年 12 月才來臺南經營德昌號的王雪農，擅於援引臺南在地紳商勢力一起籌組各項事業，三郊商人加入者眾，[65] 許藏春卻完全沒有參與，顯見兩人應各有所屬。進言之，由上述成立三郊組合或商工會、寺廟管理方式之爭可見，三郊內部成員大概有傳統的「祖國派」和希冀進行商業組織改革、「文明」的親日派之區分。三郊財產和管理方式的差異，則是雙方爭議點。

另一方面，如黃懷賢已經觀察到，許藏春比王雪農更重視寺廟的祭祀活動，而且企圖重現清代的氣派和奢華。三郊從清代以來就管理府城眾多寺廟，日本領臺之後，由於不少三郊成員避回中國，不僅活動幾乎停擺，部分寺廟還被佔作辦公處所。王雪農雖然重新組織三郊組合，但對宗教活動並沒有太大熱忱。直到許藏春時期，才大肆恢復各項祭典。例如，1908 年，他恢復水仙宮正普、又設立祭壇於海神廟，請僧侶誦經超渡在運河二重橋自殺的鬼魂；1909 年，重新舉行義民祠祭典，以及 1910 年水仙宮中元普渡。三郊祭典的奢華風氣持續數年，直到 1918 年遭到殖民政府的糾正，只好減少供品，卻引起豎立米糕栫時不慎壓傷幼童的意外，而導致不少商人認為是因減少供品以致餓鬼震怒所致。[66] 然而，黃懷賢並未注意到時代氣氛的變化以及說明許藏春為何如此重視宗教祭祀。事實上，許藏春不僅重視祭典，試圖恢復舊有規模，而且任內極力興修寺廟。舉例而言，1906 年 12 月，重修三郊公廟海安宮，又大肆建醮普渡，「立三花壇，珍奇玩好，西洋菜兩席，滿漢十餘席，數千碗，往觀者途幾為塞」；1912 年 4 月，以三郊組合長身分，與臺南地區代表性仕紳發起募款重修法華寺，募款範圍由嘉義、臺南，擴張到屏東。[67] 他如何透過寺廟活動作為一種經營策略，將於下一節說明；而對於寺廟活動的熱衷和鋪張，很明顯地展現他極力擁護中國舊慣習俗，同時也招致來自

---

64 此處所謂「福建商人」，包含維持中國籍、不選擇日本籍的商人，或是像許藏春一般，雖然選擇日本籍，卻與原鄉福建有密切聯繫的雙重國籍者。

65 王雪農和臺南紳商、三郊商人之間合作的事業，參見：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頁 73、附表 1。

66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70-71。

67 〈修廟設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23 日，第 4 版；〈募修古剎〉，《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11 日，第 5 版。

三郊部分成員和新政府的反彈。

日本明治維新以西化為中心，領臺之後，雖然引入殖民體制，但統治初期總督府忙於鎮壓臺灣漢人抗日運動、開發產業、推行各項基礎建設以及撲滅各種傳染病，又為了穩固殖民政權，1898 年確立舊慣溫存的統治方針，因此傳統習俗仍受尊重。隨著殖民統治逐漸穩固，1909 年日本政府廢除太陰曆之後，[68] 對於臺灣傳統舊慣的態度也逐漸轉變。特別是寺廟祭典的鋪張、浪費，焚燒金銀紙，往往被認為是迷信、陋習，妨礙社會進化和發展。1909 年前後對於許藏春的批判，或許正源自於殖民體制下商業制度和社會變革中新、舊或清國、日本派勢力交錯的時代背景。同年 5 月，許藏春終於接受任命為保正之後，就不再有負面批評，甚至 1914 年 5 月，由於他接受「司法係長」（臺南地方法院院長藤井乾助？）命令，以三郊組合長身分成功排解南河街吳服商振瑞成號的股東爭訟糾紛，《臺灣日日新報》還稱讚他「身體壯健，有義俠氣，樂為人解紛」。[69]

然而，1910 年代之後，臺灣由傳統中國體制朝向日本殖民體制轉變的巨輪越轉越快。1914 年 2 月，坂原退助來臺，倡設同化會；5 月，臺南市紳商由保正余君屏等發起，擬設立風俗改良會，矯正積弊，鼓吹文明，設立夜學，但似乎不了了之。[70] 11 月，臺北黃純青最先創設樹林同風會，發起基層社會風俗改善運動。該會致力於振興德教，推行日語，改善民俗，教化民眾，振興民風。1916 年，在臺灣總督府的獎勵之下，擴及全臺灣。[71] 5 月，許藏春也以三郊組合長身分和西區區長謝群我，倡設臺南西部國語夜學會，於水仙宮廟內設學堂。[72] 許藏春雖然可以從俗認同推廣日語教育，但越來越激烈的習俗改良運動，卻是他所始料未及。11 月，臺南市在參事、區長號召下，組成「習俗改良會」，選舉陳鴻鳴、楊鵬摶、趙鍾麒、黃欣以及連雅堂等五人為委員，進行改曆迎春，廢掉舊曆新年。[73] 改良

68　殖民政府對新年年俗政策的演變，就是最好的例證。詳見：林玉茹，〈過新年：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臺灣史研究》21: 1（2014 年 3 月），頁 11-13。

69　〈受委和解〉，《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20 日，第 6 版。

70　發起人包括余君屏、曾右章、林啟我。〈組織風俗改良會〉，《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2 日，第 6 版。

71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 4（1991 年 12 月），頁 5-8。

72　〈夜學繼起〉，《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5 月 30 日，第 5 版。

73　趙鍾麒 1898 年至 1915 年是臺南地方法院檢查局通譯，1915 年至 1924 年成為雇員。改良會於 1917 年 1 月 15 日在臺南公館正式成立。〈改曆迎春決議〉，《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2 月 19 日，第 3 版；〈習俗改良會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 月 18 日，第 3 版；〈趙鍾麒〉，「臺灣總督府

會揭櫫的主旨舉其要者如下：

> 改隸以來，既二十載，皇化普被，……，而舊染之汙，尚多未革，……十稔以還，男遵斷髮，女事解纏，舊染之汙，幾乎革矣。**然而冠婚喪祭，未改舊文，既耗資財，又流繁縟，甚而以清代官儀，誇耀鄉里，君子恥焉。**……，一代之興，應遵正朔。[74]

由上可見，改良會與前述許藏春崇尚祭祀、恢復傳統制度和規模的作法剛好大相逕庭。在這樣破舊立新、「朝向日本化」，強調社會革新的時代氛圍下，與許藏春維護中國舊慣的作風，格格不入。他會在 1917 年 10 月以訪問親戚為理由回到中國之後，[75] 就不再回臺灣，除了年老之外，可能也因為原來以宗教活動作為慰藉和認同的大環境已經無可挽回所致。

三、搖擺於中國人與臺灣人（日本人）間：商業移民的布局與抉擇

> 一則同夥分店或一家析產，不能深思遠慮也。臺地與內地不同，海洋阻隔，家在彼而店在此。領本而來，寄利而往；以及先合後分，……然中證不能常存，數年、數十年而後，往往復起訟爭。[76]

徐宗幹認為跨海而來的郊商，家留在原鄉，來臺灣工作，數年之後常致財產爭訟或管教子孫不易，家道因而破敗。如何安排和管理跨海雙元家庭、管教子弟，確實是這些郊商家族興衰的重要課題。然而，對於晚清才來臺灣的許藏春而言，他還要面對國籍選擇和如何安置兩地家庭成員的問題。

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mp-1.html。生平詳見劉慧婷，〈趙鍾麒及其詩學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第二章第一節；陳韶琪，〈日治時期法院通譯趙鍾麒研究：跨涉譯界的漢詩人〉（新北：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博士論文，2019）。

74 〈臺南習俗改良會〉，《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 月 14 日，第 6 版。

75 〈1917 年 10-12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3_075。

76 徐宗幹，〈論郊行商賈〉，頁 86。

1899 年 6 月，日本政府將國籍法施行於臺灣，致使跨海兩地經營的同一家族成員可能分屬不同國家。由於擁有日本國籍可以比照英國等國籍，享有免除釐金、落地稅或其他稅賦及治外法權等特權，還可以進入禁止外國人進入的中國內地進行商業活動。王泰升認為，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人，大體上不認為擁有中國籍是值得追求的事情。臺灣人對於國籍，扣緊現實利益，而欠缺國籍制度所預設對國家情感上的認同和忠誠。[77] 然而，許藏春家的狀況卻呈現不同的樣貌。這些雙元家庭的國家認同和操作顯然複雜得多。

由戶籍謄本可見，許藏春登記 1894 年 1 月 1 日從福建晉江「寄留」到臺南市。由於日本政府規定，有權行使國籍選擇權的臺灣住民，只限於在臺灣擁有永久住所，但從大陸來的短期勞動者也給予選擇權。[78] 很可能基於此，早在 1870 年代已經來到臺灣的許藏春，申報日本領臺前一年在臺南寄留，而得以選擇日本籍。1897 年，為了探視親友，他申請回福建的旅券，則進一步註明原籍在臺南市。[79] 換言之，原本往來於福建和臺灣兩地的他，顯然因日本統治臺灣，必須正視國籍選擇問題，包括家族成員的安排。

許藏春系出福建省晉江縣山上鄉。他的家族由石龜第 13 世許龍泉（約 1318 年）移居龜湖鳳凰山，聚族而居，稱鳳山許氏。傳至第 6 世建章，成為扶元房本支之祖，最遲在萬曆年間（1573-1620）已經建置許氏祠堂。[80] 許藏春是第 17 世克字輩，他的父親基當（許當，？-1885）生二子，克秋（藏春）和克呈（藏祥，1867-？），均到臺灣工作，[81] 是建章派下最早到臺灣發展的一支。[82] 1878 年前後，藏春 25 歲，在臺南娶吸食鴉片、纏足的「臺灣女」紀賢之前，曾在原鄉先後娶大崙女蔡糖娘、彭田女蔡皆娘，卻都沒有生小孩，而且相繼去世。雖然紀賢於

---

77 王泰升，〈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頁 47、65、110。

78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頁 65-66。

79 〈1897 年 7-9 月外國行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1_002；1897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規定前往清國者，必須經調查才能核發旅券（護照）。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6。

80 自第 15 世起，有字名行，字行是廷基克紹武穆文昭。〈石獅鳳山許氏扶元房族譜〉（1998 年），許承益先生提供，2013 年採集。許氏祠堂，2016 年福建晉江田野調查。

81 許藏祥，30 歲，原在臺南市北勢街馬天方處擔任雇人，於 1897 年由臺南回廈門，之後即沒有紀錄。〈1897 年 10-12 月外國行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1_003。

82 克治的五子紹樹（1918-？）也往臺灣發展。〈石獅鳳山許氏扶元房族譜〉（1998 年）。

1878 年 5 月 10 日婚姻入戶，但由許藏春長子許紹甲（馬甲）是 1878 年 6 月 9 日出生來看，他們應早已結合。1878 年至 1896 年，先後生了 4 個兒子，紹甲、紹棲（恭默，1880-1926）、紹籌（添籌，1890-？）、紹泰（添泰，1896-？）以及女兒桂治。[83] （表一）很有趣的是，在戶籍謄本中，妻、次子以下均隨戶主「共寄留」，但沒有登記長男和長女。長男許紹甲於 1908 年至 1921 年之間，7 度申請因訪問親戚或商業回廈門，（表二）很可能獨立門戶，在臺南經營紙業生意，1921 年回泉州參加許藏春葬禮之後，就留在原鄉。[84] 換言之，他隨著父親在臺南做生意，但他和桂治應該大多在原鄉生活，後來也娶泉州曾坑女楊究為妻。另一方面，在已經生養四男一女的狀態之下，1908 年 8 月，許藏春又領養臺南本地出生的黃添福（紹和，添和，1904-？）作為螟蛉子，還把他帶回泉州原鄉，承祧弟弟藏祥一房，後來娶當地洋下女邱荷水（1904-？），生二子四女，女兒均嫁或出養到泉州各地。[85] 雖然沒有日記等資料來瞭解許藏春的心態，長子戶籍和女眷留在原鄉、領養臺灣人（日本人）回晉江而再中國化，卻能展現他以福建原鄉為中心的家族布局和認同。

在回原鄉養老之前，許藏春一直保持泉州、臺南兩地有家的跨海雙元家庭型態。也因此，他和家人必須時常往來兩地。這種狀況應該是十九世紀中葉海外華商共同的現象之一，有名的新加坡僑領陳嘉庚（1874-1961）即如此。他在 1950 年回到中國定居之前，曾經往來於新加坡和福建之間十餘次。[86] 許藏春也是同樣的模式。由表二旅券紀錄可見，1897 年至 1917 年之間，許藏春至少經由廈門回去泉州 15 次，大概每隔一年，1910 年之後則是每年，以商業或訪問親戚理由向殖民政府申請，頻率非常高。除了單身前往之外，常帶妻、子一起回去，[87] 且一次停留時間往往長達半年。1904 年 9 月，更帶一家四口（妻、次子、三子）回原鄉，直至 1905 年 5 月才回臺南，在原鄉達 9 個月。除了許藏春之外，1901 年至

83 〈石獅鳳山許氏扶元房族譜〉（1998 年）；〈許藏春户籍謄本〉。

84 〈許恭默户籍謄本〉附記資料記載許馬甲為紙商，但除此之外，沒有任何馬甲的紀錄。

85 〈石獅鳳山許氏扶元房族譜〉（1998 年）；〈許藏春户籍謄本〉。

86 Jens Damm, “A Transnational Biography: The Voyages of Tan Kah Kee (1874-1961),” pp. 93-95. 陳嘉庚的崛起及如何變成南洋的中國民族主義者，參見：郭慧英著譯，《帝國之間、民國之外：英屬香港與新加坡華人的經濟策略與「中國」想像（1914-1941）》（臺北：季風帶文化有限公司，2021），頁 212-226。

87 1904-1905、1910、1912、1913-1915 年，7 個年度，許藏春都是帶妻、子或帶兒子回原鄉。

表一　許藏春家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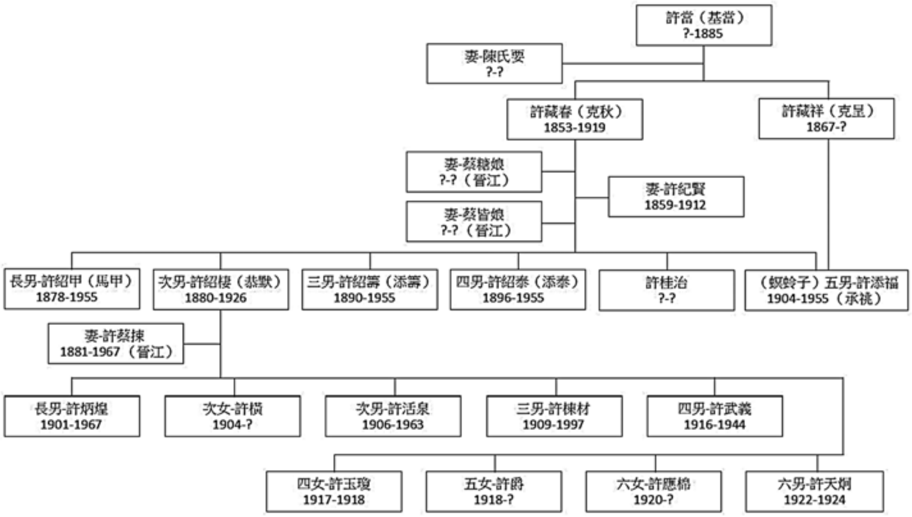

表二　旅券資料中 1897-1934 年許家成員回原鄉紀錄

姓名	關係	回原鄉年代、理由	次數/備註
許藏春（1853-1919）		1897 商業、1899 商業、1900 商業、1902 商業、1904 商業、1905 商業、1907 商業、1910 商業訪親、1911 訪親、1912 訪親、1913 訪親、1914 訪親、1915 訪親、1917 訪親	1902 年 1-3 月、7-9 月各往返 1 次，共 15 次。1917 年 10 月回原鄉
紀賢（1859-1912）	藏春妻	1904 訪親、1905 訪親、1912 訪親	3 次，1912 年 4 月回去原鄉
許馬甲（1878-）	藏春長男	1908 商業、1911、1912 訪親、1913、1915 商業、1921 舉行葬儀	6 次、1921 年 7 月回原鄉
許恭默（1880-1926）	藏春次男	1901 商業、1903 商業、1904 商業、1905、1906 商業、1908 商業、1909、1911 商業、1914 訪親、1921 舉行葬儀	12 次，1901 年 4 月和 10 月及 1906 年 1 月和 10 月各回去 1 次。
許添籌（1890-）	藏春三男	1904 訪親、1905 訪親	2 次
許添泰（1896-）	藏春四男	1912 訪親、1913 訪親、1915 訪親	3 次
許添福（1904-）	藏春五男、螟蛉子	1910 訪親、1926 訪親	2 次
許藏祥（1867-?）	藏春弟	1897 訪親	1 次
許克請（1838-）	藏春堂弟？	1901 商業	1 次
許克培（1866-）	藏春堂弟	1903 商業、1904 商業、1905 商業	1903 年 1 月和 4 月、1904 年 7 月和 9 月
許炳煌（1901-1967）	恭默長男	1921 舉行葬儀、1922 觀光、商業、1930 買入雜貨、1935 商業	5 次，1922 年 4 月和 10 月各回去 1 次
許活泉（1906-1963）	恭默次男	1921 舉行葬儀	1 次
許棟材（1909-1997）	恭默三男	1921 舉行葬儀、1927 訪親、1934 訪親	3 次

資料來源：〈外國旅行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提供）

1915 年之間，幾個兒子都曾回到福建。亦即，從 1897 年至 1915 年之間，每年均有家族成員往返兩地。除了許藏春核心家庭成員之外，包括他的弟弟許藏祥、堂弟許克培，也往來於兩岸之間。

Jens Damm 研究陳嘉庚指出，流散的華人（Chinese diapora）移民，試圖透過社會領域（social fields）來連結他的原鄉和新居地，如跨海航行、商業、私人拜訪、參與家庭婚禮、嬰兒誕生、喪禮大事以及給予家庭財物支持來維繫家族血脈。[88] 許家全家回福建時，大概即因家族有大事。不過，臺灣與福建距離較近、易達性高，由許家的往來頻率之高和居住時間之長可見，許藏春雖選擇日本國籍，但是卻來去臺灣和泉州之間，且在福建長住，家族的羈絆和原鄉認同相當深刻。儘管在法理上不被殖民政府接受，但他應該如郭慧英所觀察的新加坡華人一般，屬於跨國主義者，[89] 是臺灣第一代的雙重國籍者。

1909 年 3 月，大清國制訂國籍法，採取血統主義，將在中國內地置產或海外與中國具有文化、血緣關係的華人視為中國國民，亦即採取雙重國籍政策。[90] 在這種狀態下，對於許家而言，仍維持跨國主義原則，在福建時是中國人，在臺灣則是日本國民。在整體家族布局中，許藏春則更傾向原鄉主義，他的四個兒子都娶泉州女子，家族成員逐漸移回原鄉。1910 年代，中華民國建國，加以臺灣越來越朝向「日本化」的時代背景下，讓許藏春決定舉家遷回中國。不過，由於日本統治之初，殖民地政府透過頒布「臺灣住民身分處理法」，規定國籍如選擇清國籍，必須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給日本臣民。[91] 因此，為了保留在臺灣一手創下的基業，他與林日茂的林振崇一樣，並非留長房在臺灣，[92] 而是留下次子恭默一房繼承臺南的產業。

1911 年，許恭默登記為中式帆船金陞源號船主，應該可以視為他預備留在臺

---

88 Jens Damm, “A Transnational Biography: The Voyages of Tan Kah Kee (1874-1961),” p. 93.

89 跨國主義著重於跨國認同以及跨域經濟、社會及文化的交流。郭慧英著譯，《帝國之間、民國之外：英屬香港與新加坡華人的經濟策略與「中國」想像（1914-1941）》，頁 89-90。

90 王泰升，〈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頁 55-56、68、81、110。

91 王泰升，〈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頁 61-62。

92 林振崇 1788 年回到福建晉江永寧，留三子林文濬在臺經營事業。林文濬在永寧出生，長大之後才東渡鹿港。杨彦杰，〈「林日茂」家族及其文化〉，頁 25。

灣的起點，1914 年 9 月正式獨立分戶，且在現住所不再加註「寄留」。值得注意的是，即使不是長房，許恭默也是已生了四男一女，1916 年 2 月才向殖民政府登記與晉江石獅的蔡捒（1881-1963）結婚，讓妻小落籍臺灣，取得日本國籍。這也是為何 1915 年以前，許恭默是藏春諸子中最頻繁往來兩岸的。（表二）1917 年以後，始陸續在臺南生養三女一子，[93] 但 1921 年 8 月，大女兒許横還嫁到泉州晉江塔前鄉王家。[94] 妻小很晚才落籍臺灣及與原鄉頻繁的通婚（來自晉江的新娘、母親），再次突顯許藏春的原鄉主義及持續建構跨海雙元家庭和親屬圈的特色。直至恭默長子許炳煌，才更積極地落地生根。與先前藏春諸子大多在原鄉養成不同，1913 年已經 12 歲的許炳煌入臺南第二公學校就學，接受殖民教育的規訓；1917 年 3 月可能祖父藏春要回原鄉終老，而「因家事退學」。1919 年 1 月，才又向永樂町三餘堂書房王鑑堂學習漢文，1923 年 1 月開始幫助父親經營貿易。1926 年 7 月，恭默過世之後，許炳煌接下益泰行家族事業，並承續祖父許藏春的社會身分和地位。[95]（詳見下一節）換言之，許家在渡臺第三代許炳煌時才完全擺脫雙元家庭型態，納入殖民體制，徹底落地生根，1918 年娶臺南安平何品（1901-1928）為妻，兒女都在臺灣生長。在日本殖民統治下，讓商業移民家庭更快做去留的抉擇。另一方面，楊彥杰認為移民家族一代是 25-30 年，[96] 但許家男性大多很早結婚，一代卻是 20 年。

為了維繫泉州和臺南兩地的家族血脈，許藏春採取兩種前述 Jens Damm 沒有提到的策略。一是臺南和泉州兩家都保存自己的畫像和題字，說明他一生的經歷和為人處事之道，作為家訓。另一方面，則是兩地的許家都各自管理家族守護神的寺廟金華府。[97]（如圖三）以「府」做為寺廟名甚為罕見，也顯現其更具私廟性格，以作為凝聚家族向心力的象徵。儘管如此，由表二可見，日治時期，許家

93　許藏春的住所原是臺南市庚 1295 號，後改為庚 1035 號，1295 號為恭默一房。恭默的四個兒子是許炳煌、許活泉（1906-1963）、棟材（1909-1997）、武義（1916-1944），一女是許横（1904-）。在臺南生養的三女分別是玉瓊（1917-1918），爵（1918-？），應棉（1920-？），一子是天炯（1922-1924）。參見表一。〈許恭默户籍謄本〉。

94　户籍謄本明白記載，恭默的妻子和四男一女因父母登記結婚而取得國籍。〈許恭默户籍謄本〉。

95　〈許炳煌履歷書〉，《許炳煌文書》，識別號：T1002_01_008。

96　杨彦杰，〈「林日茂」家族及其文化〉，頁 24。

97　泉州金華府崇祀黃王爺，臺南金華府則是關公、馬和李兩位王爺。許家與兩地金華府關係的變化，由於資訊不足，另待他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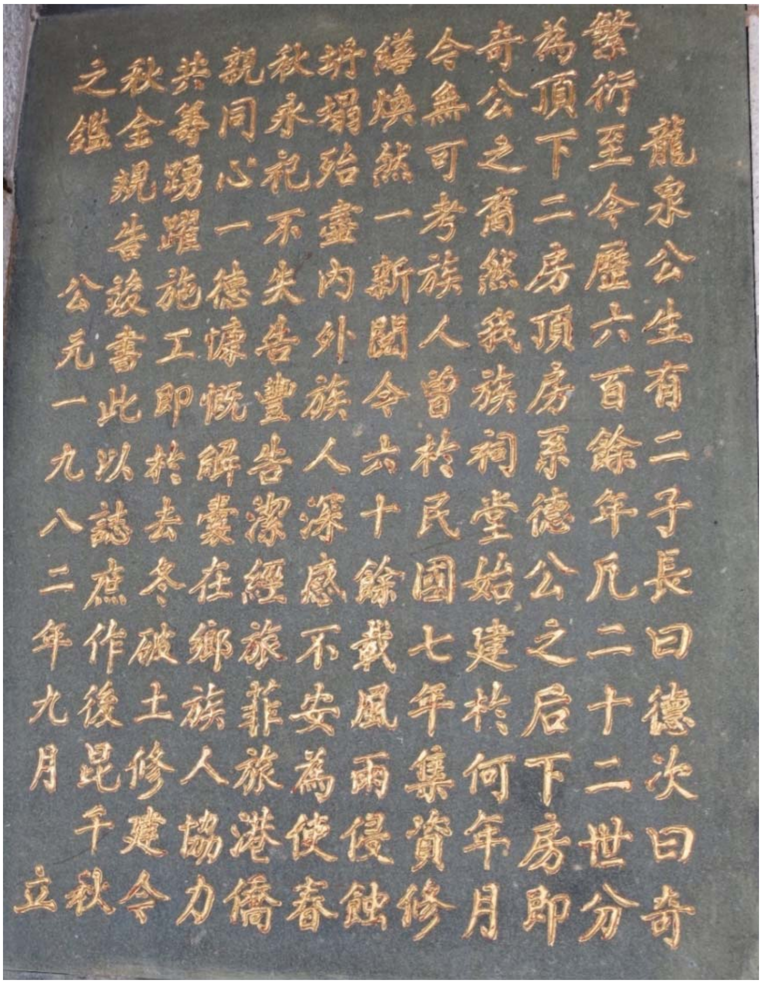

圖二　晉江石獅鳳山許氏祠堂

資料來源：2016 年 5 月林玉茹拍攝

成員共回原鄉 53 次，其中 1910 年代以前有 45 次，佔 85%；[98] 1920 年代之後，除了 1921 年 5 位家族男性成員回泉州參加許藏春的葬禮之外，[99] 或許因為作為跨海雙元家庭核心的大家長已經過世，加以中日關係逐漸交惡，兩地許家成員之間的往來逐漸減少，僅有 4 次。[100] 1930 年代以後，由於日本侵略中國意圖越來越彰顯，

---

98 如果加上非核心家庭成員，比例更高，達 87%。特別是 1910 年以前最頻繁。

99 由藏春長男和次男以及恭默的三個兒子都回原鄉來看，應該是參加許藏春的喪禮。但沒有資料說明為何 1919 年過世的許藏春，直至 1921 年才舉行喪禮。

100 不過，自 1908 年起，臺灣人前往日本本國不須持「內地渡行券」，從日本本國赴中國不須旅券，因而

圖三　福建石獅鳳山金華府

資料來源：2016 年林玉茹拍攝

成立滿洲國，中日雙方劍拔弩張，甚至引起東南亞海外華人更大規模的排日運動。[101] 在這樣的時局之下，對於遊走於臺灣和對岸兩地的跨海雙元家庭而言，究竟對日本或中國表忠誠的矛盾也越來越大，因而逐漸斷絕往來。1936 年之後，許家在臺成員就不再回原鄉，死後葬在臺灣。

相對於，乾隆年間來臺灣的張士箱家族，直到光緒年間仍有將家人歸葬泉州

只要經由日本前往中國，即無須旅券。參見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頁 408。因此，可能會低估。其中，1926 年 1 月，藏春螟蛉子添福登記為許恭默同居寄留人身分以親族訪問回廈門。1930 年 5 月，許炳煌以買入雜貨為由申請去廈門、香港。他們申請的旅券都是單次的普通旅券而非往復旅券。〈1926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08；〈1927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12；〈1930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25。

101 謝濬澤，〈政治與經濟影響下暹邏臺商的貿易與活動(1895-1946)〉(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1)，頁 131-132。

的現象，[102] 戰爭時期在日本殖民地臺灣的許家，不得不逐漸與原鄉切斷紐帶，加以 1949 年後兩岸隔絕，以至於連第四代都已經不知道彼岸家庭的存在。直至 1960 年代，許藏春的女兒許桂治因嫁給泉州邱金杯移民菲律賓，[103] 才以華僑身分，再次聯繫兩岸的許家成員。[104] 許家從僑居到定居，以及與原鄉關係的變化，應該是祖國型商人移民家族的縮影。

許藏春的原鄉主義也表現在相對異常的家庭規模上。在許藏春戶籍謄本（1894-1918）中的成員，前後共 43 人登記寄留，且分成兩類。第一類是藏春的直系親屬 6 人、3 位家族男丁（甥，應為姪子、堂弟）及家裡使喚的 4 位查某嫺（婢女），共 13 人。在國籍選擇之後，清國人在臺灣居留，往往必須依親，許藏春家也變成許氏家族在臺灣的據點。除了戶籍謄本登記的 3 位堂姪輩之外，由旅券也可以看到堂弟許克培曾在許家同住。由許克培住在店裡來看，這 4 位許氏家族男丁應是來協助和學習做生意。原來住在許家的姪子許聖謙（1883-？），更於 1908 年 7 月轉往神戶發展。[105] 與大時代的移民潮流相同，許氏宗族在十九世紀中葉第 17 世克字輩，開始往臺灣、香港以及菲律賓發展。日本統治臺灣之後，他們進一步以臺南為據點，部分成員轉向日本尋求新機會。從許藏春這一支來看，家族經營策略很明顯地最初橫跨福建、臺灣兩地，再向菲律賓和日本擴張。

其次，臺灣中上之家，往往聘用婢女在家幫忙。許家從 1905 年 8 月到 1911 年 5 月之間陸續聘了 4 位婢女。由表三有以下幾項觀察：首先，1905 年起聘用婢女，代表許藏春從學徒到當事，已經事業有成，有能力扶養家庭以外的人口。第二，除了劉墘 15 歲來、待最久之外，這些婢女大多 11-12 歲來，而且停留時間不

---

102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士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一七〇二-一九八三）》，頁 159。

103 1935 年晉江發生瘟疫，許桂治跟他的先生邱金杯帶著一家人來到菲律賓發展。邱家主要進行進出口貿易，還與人合資福源成公司。許藏春的兩個兒子（四子添泰和？）也來到菲律賓發展，主要開雜貨店。林玉茹訪問、整稿，〈邱仁仕（許桂治長子）訪問紀錄〉（2019 年 6 月菲律賓馬尼拉）。

104 許藏春的女兒許桂治 60 幾歲來臺灣探親，1962 年以華僑身分，在國慶日的時候到臺灣，住在臺南大飯店，再到神農街找許炳煌，一直到 10 月 31 日才去中國大陸，再回菲律賓。（林玉茹訪問、整稿，〈臺南王綉媛女士（許炳煌媳婦）訪問紀錄〉，2021 年 1 月 9 日臺南市許家）2001 年，許炳煌的孫子許倍瑞則回老家捐款重修鳳山許氏祠堂，並捐建炳煌樓以資紀念。2016 年福建晉江田野調查。

105 三位同住男丁是許聖謙（堂弟許霖長男）、許迺取（堂弟許騰母長男，1890-？），以及許希（伯父許泗四男，1883-1905）。〈許藏春户籍謄本〉；〈石獅鳳山許氏扶元房族譜〉（1998 年）；〈1904 年 7-9 月外國旅行券下付及返納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2_015。

表三 許藏春家的查某嫺

編號	姓名/年齡	出生年	出身	雇用起迄時間	備註
1	張氏紅棗（11）	1894 年	阿猴廳林仔邊庄張阿忠次女	1905.8.7-1906.5.30（10 個月）	入臺南市戊 1269 號張鵝婢女
2	劉氏墘（15）	1892 年	劉卻長女，臺南市庚 117 號施木婢女	1907.6.14 婢女入戶，10 月 20 日寄留。（4 年）	1911 年 5 月 17 日死亡。
3	藍氏竅（12）	1896 年	藍鈹長女，臺南庚 1054 號董椪婢女	1908.7.24-1908.8.20（1 個月）	轉為臺南市吳田婢女而除戶
4	陳氏閃（12）	1896 年	陳賀長女，臺南市丙 770 號林繼耀婢女	1908.8.27-1909.11.10（1 年 2 個月）	轉為臺南市施至鏗婢女而除戶

資料來源：〈許藏春户籍謄本〉

長，約一年左右，藍竅僅 1 個月，流動率高。第三，婢女大多來自臺南市本地，僅張紅棗從阿猴廳（屏東）來。四分之三的婢女曾經先在其他人家工作後才來許家，又轉至其他家工作。亦即，婢女常在幾個家庭流動。由於婢女待不久，劉墘死後，也不再聘人。另外，可能由於 1912 年 4 月女主人紀賢回泉州後不久即過世，其他女眷都在原鄉，也無須再雇用婢女。

第二類是大量的雇人。從 1898 年 5 月至 1918 年 5 月，許藏春戶下有 29 位雇人，以及宗親許伍的妻子，共 30 人寄留。由附表一可見，就性別和來源而言，在 29 位雇人中，僅有兩位女性，且年齡較大，均在 30 歲以上，都來自臺南當地。

其他 27 位都是男性，10-63 歲，僅有 5 位來自臺灣本島、2 位來自澎湖，其餘 20 位來自泉州。長男（女）居多，佔 62%。不少 10 歲左右童工，應該都像許藏春一般，先來擔任雜役，年紀大的應是帳房。很明顯地，許家雇用的女性都是臺灣當地人，而沒有從泉州找來；男性卻更偏向原鄉出身。他們來自泉州的深滬、石獅、獺窟、永寧、晉江、惠安以及廈門鼓浪嶼。[106] 其次，僅有 8 人待 3 年以上，其中兩位在許家長達 13 年，他們於晚清政治混亂時期的 1898 年來臺灣，似乎直至中華民國建立才回到原鄉。這 8 人及 1917 年來的蔡周，應該才是許家真正的雇人。比對之下，常用雇人大概 5 人，許恭默時代則 4 人。[107] 其他 22 人都居留不到兩年，最短的僅有 1 個月。蔡謙聲則從 1915 年至 1916 年來回兩次。再者，這些雇人有 17 位回原鄉，佔 62%。其中，9 位寄留不到一年，不少 5 個月以

---

106 晉江有 14 位，惠安 5 位，同安 1 位。

107 有 4 位於 1919 年後轉為許恭默的雇人。

下，可能因為不適應而回原鄉。有 7 位轉至臺南市其他地方擔任雇人，僅有 2 位從臺南市其他地方轉來。

由上述可見，許藏春的雇人以男性、單身、[108] 長男、來自福建，且寄留時間短居多。其中，除了 1898 年隨藏春一起來臺南的兩位雇人（王曜彩、陳火）之外，主要自 1905 年 9 月起陸續來許家寄留。這種現象顯現許藏春不僅是為了做生意而雇人，而是許家成為清國人，特別是晉江人來臺南的據點和中繼站。[109] 這是由於 1895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發布「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對來臺的華人有眾多規範，最初不准華工和無職業者入臺灣。但因臺灣高度仰賴中國茶工，工資又比福建高以及日治初期的眾多基礎建設需要勞力迫切，總督府因而於 1899 年 7 月發布「清國勞働者取締規則」，試行契約勞工制度。1904 年 9 月，又規定來臺灣從事農、漁、礦、工程、建築、製作、搬運及其他雜役，須持有總督府指定承包仲介來臺業者所發給的渡航證明書才能上岸。[110] 因此，為了因應華工移入臺灣的需求，除了日本人成立的南國公司之外，[111] 臺北和臺南分別出現清國紳商創立的組織。1903 年 3 月，臺北即以容祺年等清國紳董為首，申請設立華民會館，為華僑服務。[112]

臺南則早在 1902 年 9 月 22 日，沒有選擇編入日本籍、在臺南城內居住的清國人，因往來對岸原鄉頻繁，出入卻常被警察檢查是否有旅券或其他身分證明，而影響商機，遂由祥和、泰興隆、福和、福浦等商號發起，包括店員和勞工共兩千人，為了保護共同利益，向臺南廳申請成立「清國商工組合」。卻因「商工組合」

---

108 吳文星指出，日治初期，來臺華人以男性華工居多，他們都單身渡臺，多數是短期出外工作賺錢，較少攜帶妻子等家屬同行。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為中心〉，頁 304。

109 根據許炳煌孫媳婦王綉媛女士說，來到許家的唐山人住在神農街金華府隔壁 69 號或消防隊前面四百多坪的土地。許家只提供吃和住，讓這些唐山人有時間去找工作。林玉茹訪問、整稿，〈臺南王綉媛女士（許炳煌媳婦）訪問紀錄〉。

110 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為中心〉，頁 286-287；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03-105。

111 1899 年，臺灣總督府頒布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之後，清國人和日本人都先後成立一些組合或會社來進行華工仲介工作，但大多不了了之，1904 年 10 月南米移民大陸殖民會社成立，後又分設臺華殖民合資會社，最後改稱為有名的南國公司。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為中心〉，頁 8-17；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02-104。

112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03-105。又，華民會館設在大稻埕建昌街，在滬尾廣興隆號設出張所，由 1904 年至 1910 年的紀錄可見：來臺的清國人，須登記為會員，從上陸開始派人照料，要經營商業，代稟請領鑑札，要回清國則代領出口執照。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頁 375-378。

名實不合，改名為「清國人組合」，11 月 5 日，臺南廳在有條件下允准設立。這個組合是清國人為了兩岸往來方便，以「緩急相救，利益相資」、「業務上一致，疾病災厄互相救恤」而組成，會長是許藏春。不過，臺南廳總務課長山本行認為許藏春已經隸屬「帝國版籍」，評議員中也多臺灣人，[113] 且與內地人有關係，是「合內地人、臺灣人而混一為清國人組合」，不合體統，要求臺灣人必須退會。直至 12 月 5 日，組合方於大西門外水仙宮舉辦開幕式。[114] 雖然，許藏春最後無法加入清國人組合，但很明顯地，他是臺南清國商人的領袖，組合後來在水仙宮開幕，他也在翌年取代王雪農擔任三郊組合長，再次證明他是三郊中清商勢力的代表。再由 1905 年至 1918 年之間，福建人陸續以雇人名義寄留在他家，更可以確認他實際上是福建華工來臺南工作的仲介承包人之一。許家仍留有 1916 年 12 歲從晉江來臺南擔任菓子工的上陸許可證，[115] 即可為證。（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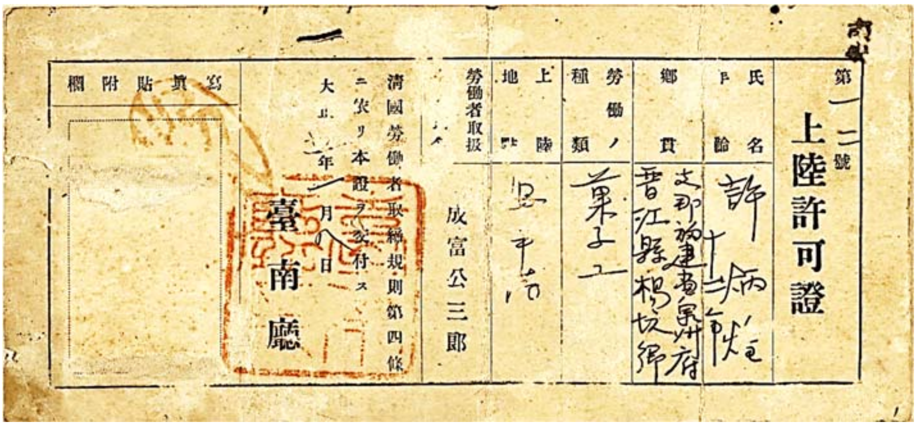
第一二號
上陸許可證
氏名　許炳煌
年齡　十二
鄉貫　支那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
勞働ノ種類　菓子工
上陸地
勞働者取扱　成富公三郎
清國勞働者取締規則第四條ニ依リ本證ヲ交付ス
大正五年一月八日
臺南廳
寫真貼附欄

圖四　1916 年 1 月許炳煌上陸許可證

資料來源：〈上陸許可證〉（1916 年 1 月 8 日），《許炳煌文書》，識別號：T1002_01_001。

---

113 在向總督府申請書中，發起人有 9 人，來自北勢街、南勢街、外宮後街、頂看西街。其中，陳景榮（潮州人、祥和號，砂糖、胡麻輸出商、雜貨商藥鋪）、郭炭來是第五區街長（寶源號，龍眼商、砂糖商、三郊組合幹事長），許藏春列名最後。〈臺南安平在留清國人組合設置認可ノ義ニ付臺南廳長へ照會ノ件〉（1903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761004；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51。

114 〈清國人商工組合組織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0 月 2 日，第 2 版；〈清人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0 月 25 日，第 4 版；〈清籍立會〉，《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1 月 11 日，第 4 版；〈清國人組合の成立開會式〉，《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1 月 13 日，第 2 版。

115 由上陸許可證可知，本件人名許炳「煌？」，由年紀和鄉貫來看，並非許藏春的孫子許炳煌。由於他沒有登記在户籍謄本中，顯然並非每一位華工均先寄留在許家。

正由於許藏春是泉州商人領袖，[116] 他積極支持寺廟的運作，透過宗教信仰來維繫人群，並得以進一步發展商業。如前所述，他與王雪農不同，大肆舉行規模盛大的宗教慶典。宗教慶典雖然可以帶給商人和地方社會安定效果或維繫三郊與地域社會的連結，[117] 但或許對他而言，還有維護和傳承清國傳統習俗的目的。1906 年以降，他陸續發起或參與重修與三郊淵源甚深的海安宮（1906）、開元寺（1910）、溫陵廟（朝興宮，1914）以及法華寺（1912）。[118] 1907 年 4 月，更重振清代以來全臺兩大香之一的北港朝天宮到府城進香，[119] 連阿猴、鳳山以及蕃薯寮（旗山）各地來參詣者達 8 萬人以上，府城因此取得資金 50 萬餘圓。1911 年 5 月、1915 年 4 月，再度舉行由北港至屏東規模盛大的迎聖母活動，甚至是作為「挽回商況」、應付景氣不佳的對策。[120] 進言之，從海安宮整修完工慶成建醮，[121] 到迎接北港朝天宮聖母到南臺灣地區進香或出巡，不僅是漢人宗教傳統的復振，同時也有利於刺激府城商業的活絡。

他與溫陵廟的關係，更證明他作為泉州人領袖的地位。在上橫街（忠義路）的溫陵廟，清代由泉州班兵興建，祭拜媽祖，作為會館。但是日本領臺時，卻佔據該廟作為郵局事務所。1910 年 5 月，由許藏春以三郊組合長身分來管理，同時向殖民政府陳情歸還，獲得當局允諾，郵局建成後即歸還。1914 年 4 月，新郵局一蓋好，5 月由泉州五縣在臺南的中國人再次聯合公推組合長也是「泉州人」的許藏春，討回大部分廟產，並雇工整修廟宇。1916 年 8 月，由於溫陵廟沒有經費和收入，捐款又不足，許藏春和溫陵廟管理人王英琛及三郊商業組合幹事、溫陵

---

116 明治末年以前，到臺灣謀生的華工以泉州人最多，佔福建移民 70%，尤其以晉江人比例最高，佔泉州府到臺灣謀生者的 70%-80%。（三五公司編，《福建事情實查報告》（廈門：該公司，1908），頁 388、392）許藏春家的雇人也以晉江籍居多，他應是臺南泉州人領袖。

117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73-76。

118 〈瀛口鯉信／稟請捐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7 月 19 日，第 4 版；〈募修古剎〉，《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11 日，第 5 版。

119 清代北港朝天宮和南鯤身王出巡，被稱作南北兩大香。林玉茹，〈潟湖、歷史記憶與王爺崇拜：以清代鯤身王信仰的擴散為例〉，《臺大歷史學報》43（2009 年 6 月），頁 60-61。

120 〈北港聖母出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24 日，第 5 版；〈南瀛鯉信／聖母回鑾〉，《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5 月 19 日，第 3 版；〈議迎聖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4 月 10 日，第 6 版。北港朝天宮從清代至日本時代的發展，參見：鄭螢憶，〈國家、信仰與地方社會：笨港媽祖信仰的發展與變化（1694-194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

121 海安宮建醮慶典之盛大，如前述，甚至連西門外的娼寮都非常熱鬧，可見市場氣氛之活絡。〈修廟設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23 日，第 4 版。

廟管理人侯紫東等向總督安東貞美陳情，要回郵局使用的中南側護厝，以便出租作為經費。[122] 此外，許藏春甚至邀請原來住在臺南上橫街茶庄茶瑞號的陳傅芳，到開元寺擔任住持。陳因為不歸日本籍，還特別用「完成師」身分聘任。[123]

總之，1870 年代末，許藏春逐漸在晉江和臺南之間建立以他為核心的跨海雙元家庭。1895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他雖然沒有像臺南大多數的巨商豪族返回中國，但變成跨國主義者，擁有日本和清國籍，頻繁地往來兩岸，直至 1917 年由於年老及越來越強調破舊立新、社會改革的日本化環境，讓原鄉主義、極力維護傳統宗教文化的他，格格不入，而舉家遷回中國，僅留二房恭默一家在臺灣落地生根。由戶口謄本始終記載「寄留」、女眷都來自原鄉、諸子女在原鄉養成，明顯地展現藏春的原鄉主義和認同。也因此，1902 年，他試圖成立清國人組合，雖然最後因當局杯葛而無法擔任會長，但是他成為第二任三郊組合長，1905 年之後許家更成為福建人，特別是晉江人來臺南工作的據點和中繼站。1906 年以降，他又極力支持與三郊有淵源的寺廟，重修或擴大舉辦慶典，透過宗教信仰來維繫傳統，也奠立他作為泉州商人領袖的地位，並進一步活絡商業。過去，我們關注到臺灣籍民在華南地區的活動，卻較少注意到這群跨海經營、雙重國籍的祖國型商人。對他們而言，為了事業留在臺灣成為日本人，但一回原鄉，還是以中國人身分過日子。然而，隨著中日關係劍拔弩張，原來搖擺於中國人和臺灣人（日本人）之間、頻繁地往來兩地的許家成員，1920 年代之後逐漸減少聯繫，1930 年代中葉在大時代氛圍之下，更不得不斷絕與原鄉的紐帶。

四、落地生根：日治時期商人的政治社會角色

> 臺郡人情浮靡，……。而周貧濟困所以盡睦婣任卹之道者，又或一味慳吝，不庇本根。但貽子孫以有數之金錢，而不貽子孫以無窮之陰德。不知小吃

---

122 〈交還廟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5 月 5 日，第 4 版；〈重修廟宇〉，《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6 日，第 6 版；〈溫陵廟管理人許藏春外五名從來臺南郵便局ニ使用中ノ溫陵廟ヲ同管理人連署ノ上返家嘆願ノ件〉（1916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6241027。

123 陳傅芳結婚後 8 日，往福建省鼓山出家，1910 年由臺北善慧師招來臺灣，於艋舺凌雲寺講教。〈住持圓寂〉，《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5 月 7 日，第 7 版。

> 虧正是大便宜，被人欺者天必祐之。如自恃巧詐為得計，刻薄成家，理無久享，蘊利生災。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一也。[124]

徐宗幹強調富貴人家應為子孫「積陰德」，盡社會責任，家業才不會走向衰敗。清代臺灣的商人其實在地方行政和社會救濟事務，往往扮演重要角色。[125] 日本領臺之初，也透過紳章、揚文會、保甲制度等措施，逐漸將臺灣的社會菁英納入基層行政和治安組織。[126] 黃懷賢即注意到，臺灣總督府充分利用紳商階層來治理臺灣，地方政府也常常委託臺南三郊組合員擔任各項基層行政事務。[127] 換言之，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延續清朝舊慣，仍援引商人擔任地方基層公務。另一方面，商人也持續在地方盡其社會責任，累積社會資本。承擔在地行政和社會角色，不僅是家族社會身分和地位的建立，而且是商人移民家族由僑居逐漸落地生根的象徵。即使作為一個跨國主義者、搖擺於臺灣人（日本人）和中國人之間，許藏春也逐漸涉入地方基層事務，並發起或參與各項賑災、救濟事業。

首先，就地方基層公務而言，1895 年 10 月，許藏春已被當局任命為事務委員；1898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施行保甲制度，聘為城外保甲局評議員；1901 年 3 月，為臺南辦務署地方稅調查委員、11 月，又被臺南縣知事今井良一任命為臺南第二公學校（今立人國民小學）學務委員；1903 年至 1910 年持續擔任臺南地方法院囑託。[128] 由此可見，日本治臺之初，許藏春已經是臺南市有名望的商人，才會陸續被地方政府派任基層公務和學務。

然而，對許藏春而言，他擔任保正的過程，或許似乎再度反映他內心的國族認同和糾結。1909 年 3 月，臺南警務課擬推薦許藏春為北勢街保正，許藏春卻舉

---

124 徐宗幹，〈論郊行商賈〉，頁 85。

125 詳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第六章。

126 洪秋芬，〈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2000 年 12 月），頁 240。日本統治初期如何延續清代舊制，又將重要紳商、地主納入基層行政和治安組織，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308-320。

127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75-76。

128 1903 年起，許藏春與蔡國琳、王雪農、吳磐石以及陳修五等人共同被聘為地方法院囑託，列名第三。〈許藏春學務委員任命ノ件（元臺南縣）〉(1901 年 1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568045；〈許藏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mp-1.html。

薦在地的吳飄香、石慶章以及石相，不願出任。[129] 保正一職來自保甲制度，是中國固有的鄰保制度，但從來沒有像日本殖民政府這般嚴密而有效地實施過，且獲致成功。其編制大約十戶為一甲，設一甲長，十甲編一保，設保正。保正由保內甲長選出，一般是保甲內最有名望者，且具有相當常識，懂得國語（日語），必須得到知事或廳長的認可，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為名譽無給職，不能隨意辭職。雖然規定應選舉產生，但大多由警察挑選合適人選擔任。[130] 1904 年，臺灣總督府還認定保正和擔任參事以下基層公職者，位居「上流社會」。[131] 也就是說，由警察推舉為保正，是被殖民者納入殖民治理階層的「無上榮譽」，也是社會地位的象徵和護身符。許藏春卻推辭，除了展現他為人敦厚之外，頗耐人尋味。

保甲制度是為了壓制日治初期層出不窮的武裝抗日事件而施行。保正職責是指導和督促保甲民執行保甲事務，需在警察署長、支廳長的監督指揮下，與警察合作，搜查逮捕罪犯、向警察報告轄內住民戶籍，發現罪犯、可疑人物以及傳染病，應通知警察。又監督甲長、處分違反保甲規約者、獎賞、救恤、徵收及處理各項規費和賦稅。1909 年 10 月，規定保甲役員必須協助執行區長的職務，而從原來僅是警察的輔助機關，擴大變成街庄行政的輔助機關。[132] 亦即，保正是殖民政府治理臺灣、維護社會秩序的馬前卒，擔任保正的許藏春將面臨作為日本基層公僕或是維護祖國文化的矛盾。[133] 另一方面，也將影響他往來泉州、臺南兩地的頻率或在原鄉的居住時間。

然而，由於北勢街有人積極運作要接任保正，警察署後來決定由保民投票，許藏春勝出；加以如前述，1908 年底至 1909 年之間，許藏春面臨一些挑戰，讓他不

129　吳飄香住北勢街，益章號，砂糖雜貨商、龍眼商、臺南廳舊慣調查囑託、防疫部委員、三郊組合會員。石慶章住北勢街，是三井買辦，開設糖米行慶源號，三郊組合幹事長。〈湖海琅函　鯤南春信（二月念五日發）　保正投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3 月 2 日，第 4 版；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67、7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314。

130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1992 年 6 月），頁 440。

131　上流社會是指參事、官衙任職者、區街庄長、保甲局長、保正、壯丁團長、甲長、牌長、教師以及秀才以上功名者。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7（1904 年），頁 90-91。

132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頁 440-441、451-452。

133　擔任保正得積極推動社會改革事宜，內心所遭遇的矛盾，以廢舊正（舊曆新年）為例，豐原保正張麗俊日記有非常清晰的呈現。參見：林玉茹，〈過新年：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一文。

得不接下保正一職，[134] 以求自保，而且相當盡職，還得到殖民政府的獎賞。例如，1910 年 10 月，作為臺南市第 31 保保正的許藏春，因徵收土地稅甚力，由區長陳修五給予慰勞金 39 圓。許藏春卻購置陽傘分給保內 11 位甲長，其餘 18 圓發給書記，被稱作「其奇特實有可風者」。1911 年 10 月，許藏春任南勢街派出所管內四保聯合保正，因催收地租稅、營業稅，而得保甲賞金 30 圓。[135] 藏春認真執行保正職務被賞與獎金，卻分毫不取，而被認為「奇特」，但這種現象或許反映他作為泉州人領袖而一開始拒絕擔任殖民政府馬前卒的意志及對異族統治隱性的抵抗。

擔任保正，還必須調解地方糾紛、救濟需要幫助的里民，家裡甚至變成臨時保護所。[136] 直至 1917 年 10 月許藏春回原鄉，翌年 10 月，北勢街保正改選，藏春次子許恭默出面與曾宗江競選，後勝出，因保正一職「必素望攸鼎者，然後當之無愧焉」。[137] 由於渡臺第二代已經決定落地生根，而繼承藏春成為保正，以維持家族的社會身分，繼續累積社會資本。到第三代受日本殖民教育的許炳煌時，更加積極投入地方各項公務。由表四可見，許炳煌不僅繼承祖父藏春在地方的所有商業、社會地位，而且參與的地方公職和活動更多元，從總督府到臺南州、臺南市及各種全島或地方性社團，政治空間更加擴大，可以說已是道道地地的日本殖民政府的協力者。特別是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他更參與各種「報國」活動。在這樣的狀態下，難怪 1930 年代中葉以降，許炳煌不再回去原鄉。

其次，作為地方上有名望的商人，許藏春也善盡社會責任，在參事發起或自己帶頭之下，進行不少臺南在地或跨區域的賑災、社會救濟等「積陰德」工作。舉例而言，1907 年 3 月，由參事林霽川發起，邀請王雪農、許藏春、郭炭來、黃鷺汀、吳子周、吳子喬、林啟我等共襄盛舉，共同向臺南各界勸募，救助澎湖貧民。1908 年 9 月，許藏春因 1906 年嘉義大地震，捐款救災民，而獲總督府贈送木杯。1912 年 5 月，來自中國的福陞班在大舞臺開演，損失三、四千金，一行 17

134　〈湖海琅函　鯤南春信（二月念五日發）　保正投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3 月 2 日，第 4 版。

135　〈楓葉荻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0 月 15 日，第 3 版；〈天南雁音／保甲賞金〉，《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0 月 27 日，第 3 版。

136　如 1909 年 6 月，普濟殿人郭貓頭，扛轎為業，在小媽祖街被貨車壓傷，至醫院醫治。粗糠崎街保正陳篝、許藏春及參事林霽川，捐醫藥費用並命其去試經口街（今海安路）東瀛醫院醫治。1914 年 2 月，關帝港街某婦人跳水被救，導引到北勢街保正許藏春處。〈給醫藥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6 月 1 日，第 4 版；〈跳水遇救〉，《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2 月 25 日，第 6 版。

137　〈保正解選〉，《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0 月 30 日，第 6 版。

人三餐不繼，所有戲服典當殆盡，王雪農、許藏春「憫之」，各捐銀 50 圓，其他人或 30、20 圓，湊足 300 餘圓作為旅費，由蘇州丸送回中國揚州。1914 年 4 月，萬福庵街黃沛然因煙罪病死獄中，貧不能葬，三郊組合長許藏春和北勢街吳忠、翁螺贈送「數十金」做為棺材資費。[138]

總之，從清朝以來，在地有名望的商人往往承擔地方公務和社會救濟的責任。

表四　許炳煌的政治和社會任務（1927-1939）

時間	職稱、任務	發給單位	備註
1926 年 9 月	經營雜貨山產貿易商		父親許恭默 1926 年 7 月 1 日過世
1927 年 11 月	臺南市永樂町委員	臺南市	1935 年 10 月臺灣地方制度改正而辭任
1928 年 10 月	臺南州方面委員	臺南州	1930 年 9 月因商業而辭任
1930 年 7 月	臺南總商會評議員	臺南總商會	
1930 年 12 月	因國勢調查，有事務補助功勞，總督給予獎狀。	臺灣總督府	
1932 年 6 月	臺南三郊組合變更為財團法人，當選組合理事。	三郊組合	
1932 年 11 月	臺南市永樂町委員	臺南市	
1933 年 9 月	因國產振興盡力，功績顯著，由國產振興協會會長男爵福原俊丸表彰獎狀。	國產振興協會	
1934 年 3 月	官幣中社臺南奉贊會評議員	官幣中社臺南奉贊會長今川淵	
1934 年 12 月	永樂町第四保保正	臺南州知事今川淵	
1935 年 7 月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臺南特設館後援會會計部委員	會長宮本一學	
不詳	港（協進國小）公學校保護者會評議員	港公學校保護者會	
1935 年 10 月	臺灣地方制度改正，為臺南市町委員，為本市公共事業盡力。臺南市尹贈與時鐘和感謝狀。	臺南市	
1935 年 10 月	臺南市永樂第一區區長	臺南市	
1936 年 10 月	囑託為臺南市防衛委員	臺南州	
1938 年 8 月	任命為報國勤勞奉仕隊永樂第一區奉仕隊長	臺南市	
1938 年 9 月	囑託為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臺南州支部永樂第一分區顧問	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森岡敏	
1939 年 6 月	臺南警察署長頒授金報國運動表彰狀	臺南警察署長	
1939 年 6 月	臺灣總督府任命為臨時國勢調查員	臺灣總督府	
1939 年 8 月	當選為臺南警察署永樂保甲聯合會長	臺南警察署	

資料來源：《許炳煌文書》，識別號：T1002_0001-0050。

---

[138] 〈賑澎檄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27 日，第 4 版；〈嘉義通信／贈與木杯〉，《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9 月 3 日，第 4 版；〈南瀛鯉信／可謂善舉〉，《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5 月 29 日，第 6 版；〈好行慈善〉，《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4 月 18 日，第 6 版。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依然延續舊慣，但由許藏春到第三代許炳煌與地方社會的關係可見，對於地方公務參與度的高低、政治空間範圍的寬廣，事實上也反應他的國族和地方認同。另一方面，在日本統治之下，對中國而言，在臺灣的漢人也變成「海外華人」，[139] 然而與往東南亞發展華人的待遇卻大不同。相對於新加坡僑領陳嘉庚在福建原鄉集美的活躍，由於僑居地殖民統治政權與中國關係的差異，即使像許藏春這樣中國認同或民族主義甚深的人，在臺灣的政治角色變成他的烙印，隨著中日雙邊關係的惡化，在原鄉也越來越難以立足。由中國文化大革命時，許藏春的墳墓還被刻意毀壞，[140] 就可以知道日治時期這群在福建、臺灣兩地跨海雙元家庭所面臨的困境，以及在臺成員最後為何不得不與原鄉切斷紐帶。

五、結論

最遲清代以來，就有一群往來於福建和臺灣之間的商業移民存在。本文則以 1870 年代因應全球化貿易而來臺灣府城（臺南）北勢街學做生意的許藏春為例，觀察商業移民在清朝、日本跨政權統治下的因應與經營策略。他的生命史事實上也反映了晚清由福建出洋做生意的這一群人的身影。然而，由於所在國家或殖民政權的差異，身分認同和遭遇不盡相同。

透過有限資料的耙梳，許藏春大概先來臺南景祥行擔任雜役，1878 年左右升任當事。景祥行以經營砂糖貿易為主，或許因為也是洋行的代理店，得以掌握國際大勢，1895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時，是少數仍留在臺南的三郊成員之一。許藏春也以「寄留」身分接受日本國籍，繼續在臺灣營生。面臨晚清中國的混亂時局，作為一個生意人，他深諳跨國布局、多元投資，以分散風險。

景祥行行主很可能長年不在臺灣，而將行務全部委任當事許藏春。過去我們大多注意「城居地主」現象，較少關注這群居住在對岸、而將產業交與租館管事和家長管理的「不在臺地主和商人」。晚清南臺灣的白銀會大量外流到廈門，這或

---

139 海外華人是指離開中國，居於外國管轄地，或是中國為其族裔發源地的社群。郭慧英著譯，《帝國之間、民國之外：英屬香港與新加坡華人的經濟策略與「中國」想像（1914-1941）》，頁 79。

140 林玉茹訪問、整稿，〈邱仁仕（許桂治長子）訪問紀錄〉。

許是原因之一。另一方面，當事與行主的關係也值得注意。1907 年，許藏春自己購買帆船金永福之後，與景祥行關係應由雇傭變成合夥。由此可見，郊行經營策略的彈性和多元。

作為一個當事，除了購買帆船、經營航運業之外，許藏春還與人合夥開張郊行、投資煙草事業以及透過放貸來插手可以高獲利的魚塭事業。由許藏春在臺灣事業的發展過程，再次突顯郊商大多採取多角化經營策略，將商業資本轉投資到其他商號和產業，以迅速累積財富。1905 年，由許家可以聘用奴婢、讓來自福建的華工居住，顯見許藏春已經是擁有一定規模資產的富商。

其次，清、日政權轉換之初，臺南重要的紳商紛紛內渡，從來最具有勢力的商人團體三郊也因此停擺，直至 1898 年才在殖民政府勸導之下，由打狗出身、長期在橫濱經商而親日的糖商王雪農改組為三郊組合。另一方面，1902 年，為了因應殖民地政府的新政策，保護商業利益，許藏春參與創立清國人組合，雖然無法擔任會長，卻奠定其作為清商領袖的地位。三郊原來即由福建商人和在地的臺灣商人所組成。1903 年，許藏春卻以當事身分，取代王雪農，擔任三郊第二任組合長，且任期長達 15 年，除了個人孚眾望之外，也顯現他是三郊中福建商人派的領袖。組合長由長居橫濱、有豐富跨國貿易經驗的王雪農，轉由中國出身、抽鴉片的許藏春出任，則象徵在殖民地政治和社會秩序穩固之後福建商人勢力的復辟。從三郊組合到商工會合併的爭論，以及對於宗教活動和寺廟管理態度的不同，充分展現三郊內部親日派（新／現代）和祖國派（舊／傳統）對於龐大公產和寺廟管理的差異，因而常為雙方爭議點。許藏春對於寺廟活動的熱衷和鋪張，顯示他極力擁護中國習俗的原鄉主義和身分意識，又以臺南泉州人領袖身分持續援引華工來臺，也容易招致來自三郊部分成員和新政府的反彈。也因此，使他成為最受爭議的組合長，甚至遭官報批判，直至 1909 年他被警察和保民選為保正、納入殖民治理體制之後才平息。

再者，1878 年許藏春在臺灣娶妻生子，而在泉州晉江和臺南之間建立了以他為戶長的跨海雙元家庭。日本統治臺灣之後，他成為跨國主義者，搖擺於臺灣人（日本人）和中國人之間，擁有雙重國籍。然而，從他所有的孩子主要在原鄉養成、來自原鄉的女性（母親和新娘）、發起創立清國人組合、許家做為福建人在臺

南的據點或中繼站，以及對於傳統寺廟興修和活動的熱衷，都明顯地展現他高度的原鄉主義（民族主義）和國族認同。隨著 1910 年代新中國的成立及臺灣日益強調破舊立新、社會改革而朝向日本化的時代氛圍下，讓從來以傳統宗教風俗作為慰藉的他，越來越格格不入，最後除了留下次男恭默一房在臺灣落地生根之外，舉家遷回晉江。

由跨國主義到原鄉主義至上的過程，突顯了日治時期在臺灣商業移民的另一種面貌。他們面對日本殖民統治的矛盾，遠比像王雪農一般已經在地化的商人，來得深刻。他們也不一定是以臺灣籍民的身分回中國活動，而是採取跨國主義、雙重國籍的經營策略，促使家族能綿延繁榮。許藏春一家，甚至是由福建往臺灣，再向菲律賓、日本移居，這也是同時期福建人向海外移民的共同模式。不過，為了維繫跨海雙元家庭的血脈，除了家族成員頻繁聚會之外，許藏春還用畫像和崇祀家族守護神金華府來運作。

過去，我們很難瞭解這群跨海雙元家庭成員往來的頻率，但透過殖民政府旅券的紀錄，很明顯地，1910 年代以前，許家成員非常頻繁地往返兩岸；然而隨著雙元家庭核心家長去世、1920 年代中日雙邊關係的惡化，頻率逐漸減少；1930 年代更進一步斷絕往來，在臺第四代已經不知道彼岸原鄉家庭的存在。直至 1960 年代，才在菲律賓家人的聯繫下，逐漸重構兩地許家的關係。

最後，清代以來，商人就承擔地方重要的行政事務和社會責任，以維持良好的政商關係，建立家族的社會身分和地位，累積社會資本。日治時期，仍然延續舊慣，延攬地方重要紳商參與殖民治理體制。日本領臺之初，許藏春雖然也擔任底層的公務和學務工作，但是由 1909 年他一度拒絕接受警察舉薦為被列入「上流社會」的保正及對保甲賞金分毫不取來看，再度隱約顯現他的原鄉主義及內心的糾結。然而，擔任在地行政和社會角色，不僅是家族社會地位的建立，而且是商人移民家族由僑居逐漸落地生根的象徵。在臺灣的第三代在時局之下不得不充分參與來自總督府到地方政府、從全島到地區各種社團的工作或活動，政治空間更加擴大，也徹底地變成日本殖民政府的協力者。在這種狀態之下，與原鄉的矛盾日益加深，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前後只好不再往來。由於原鄉和移民兩地政權的敵對關係，而不得不與原鄉家族完全斷絕紐帶，是同時期東南亞地區的華人較少出現的現象。

附表一　許藏春家的雇人

編號	姓名（年齡）	出生年/排行	出生地	雇用起迄時間	備註
1	王曜彩 (45)	1853/長男	泉州晉江縣深滬	1898.5.1-1912.1.19（13 年 8 個月）	回原鄉
2	陳火 (10)	1888/長男	深滬	1898.5.11-1912.2.6（13 年 9 個月）	兩次犯鴉片令，回原鄉。
3	杜氏網 (53)	1851/長女	臺南灣裡喜樹庄	1905.9.14-1908.12.27（3 年 3 個月）	轉寄留灣裡庄許昭
4	吳慶省 (14)	1892/長男	深滬	1906.1.25-1909.4.6（3 年 2 個月）	轉至臺南市郭金槌雇人
5	陳樑棟 (20)	1886/長男	深滬	1906.1.25-1906.4.4（2 個月）	轉至臺南市外宮後街
6	許伍 (28)	1878/次男	晉江山上鄉	1906.6.5？-1907.12.5（1 年 5 個月）	應同鄉鄉親，轉回原鄉。有妻子為同居寄留人。
7	陳取針 (44)	1863/長男	深滬戶主	1907.5.6-1914.12.10（7 年 5 個月）	回原鄉
8	陳英源 (11)	1898/次男	深滬	1909.9.15-1910.7.10（8 個月）	回原鄉
9	許鵠 (41)	1869/長男	晉江石獅	1910.11.18-	1919.6.30 轉為許恭默雇人。應有宗親關係
10	許水坑 (19)	1892/長男	石獅戶主	1911.1.10-1915.9.1（4 年 8 個月）	回原鄉
11	陳杇寮 (33)	1879/長男	深滬戶主	1911.10.10-1912.4.9（5 個月）	回原鄉
12	曾豆作 (28)	1883/次男	獺窟	1911.10.5-1919.6.30	1919.6.30 轉為許恭默雇人
13	鄭仙化 (18)	1895/庶子男	澎湖赤崁	1913.3.2-1913.4.18（1 個月）	轉至臺南庚 1225 號李泉雇人
14	唐珠記 (58)	1855/長男	臺南廳臺南市戶主	1913.3.28-1914.7.25（1 年 4 個月）	吸食鴉片，回原鄉。
15	陳明珠 (18)	1895/長男	澎湖鎮海岐頭鄉	1913.11.23-1916.5.29（2 年 6 個月）	轉至臺南廳效忠里安平街番地
16	趙承著(菁)(28)	1886/次男	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	1914.1.15-1914.3.25（2 個月）	1914.2.26 改名趙承菁
17	郭細憨 (36)	1878/長男	泉州惠安戶主	1914.3.12-1915.9.1（1 年 5 個月）	原臺南廳效忠里鄭枝雇人。回原鄉。
18	陳永春 (63)	1851/長男	臺南廳效忠里安平街戶主	1914.3.12-1915.6.28（1 年 2 個月）	回原鄉
19	蔡謙声(聲)(37)	1878/長男	泉州晉江永寧鄉戶主	第一次 1915.1.5-1915.8.20（7 個月） 第二次 1915.11.22-1916.8.27（9 個月）	回原鄉
20	劉清輝 (42)	1873/長男	泉州晉江仁鳳街戶主	1915.9.6-1917.7.9（1 年 10 個月）	轉至臺南庚 1015 番地

編號	姓名（年齡）	出生年/排行	出生地	雇用起迄時間	備註
21	張玉振 (33)	1887/次男	泉州惠安獺窟鄉（張玉麟弟）	1915.11.5-1916.1.23（2 個月）	回原鄉
22	張碧記 (56)	1860/三男	泉州惠安獺窟鄉戶主	1916.5.3-1916.8.27（3 個月）	回原鄉
23	林得利 (27)	1889/長男	泉州惠安獺窟鄉	1916.5.24-1916.10.20（4 個月）	回原鄉
24	蔡洲 (39)	1877/四男	泉州晉江錫坑鄉	1916.6.8-1917.5.31（11 個月）	回原鄉
25	鍾慶 (51)	1865/三男	泉州同安鼓浪嶼戶主	1916.10.15-1919.6.30	原為庚 1025 番地王英琛雇人。1919.6.30 轉為許恭默雇人。
26	施康氏早 (30)	1887/長女	臺南廳長興里太子廟庄	1917.2.25-1918.9.29（1 年 7 個月）	轉至臺南市 937 番地張平雇人
27	陳柳樹 (25)	1892/長男	嘉義廳鹽水港堡鹽水港街	1917.3.6-1917.8.8（6 個月）	回原鄉
28	蔡周 (40)	1877/四男	泉州晉江五堡鄉	1917.6.1-1919.6.30	1919.6.30 轉為許恭默雇人。吸食鴉片。
29	許恭保 (56)	1862/長男	泉州晉江石西鄉戶主	1918.5.2-1918.6.12（1 個月）	回原鄉

資料來源：〈許藏春户籍謄本〉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石獅鳳山許氏扶元房族譜〉（1998 年）。許承益先生提供。
〈許恭默戶籍謄本〉，許承益先生提供。
〈許藏春戶籍謄本〉，許承益、許伯安先生提供。
〈許藏春畫像及題記〉，臺南市神農街許家藏，許承益先生提供。
《許炳煌文書》，識別號：T1002_0001-0001、T1002_0013-0001、T1002_01_008、T1002_02_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181001、00004761004、00005009004、、00005228016、00005314011、00009568045、0000624102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07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mp-1.html。
林玉茹訪問、整稿，〈邱仁仕（許桂治長子）訪問紀錄〉（2019 年 6 月菲律賓馬尼拉）。
林玉茹訪問、整稿，〈臺南王綉媛女士（許炳煌媳婦）訪問紀錄〉（2021 年 1 月 9 日臺南市許家）。
許氏祠堂，2016 年 5 月福建晉江田野調查。

三五公司（編）
　1908　《福建事情實查報告》。廈門：三五公司。

尹章義
　1983　《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士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一七〇二-一九八三）》。臺北：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

王世慶
　1991　〈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臺北）29(4): 5-63。

王泰升
　2013　〈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0(3): 43-123。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
　1999　《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古偉瀛
　1995　〈從棄地遺民到日籍華人：試論李春生的日本經驗〉，收於李明輝編，《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頁 166-214。臺北：正中書局。

江柏煒
　2013　〈人口遷徙、性別結構及其社會文化變遷：從僑鄉到戰地的金門〉，《人口學刊》（臺北）46: 47-86。
　2016　〈近代菲律賓金門移民社群及其文化變遷：以鄉團及家族為主〉，《海洋文化學刊》（基隆）19: 67-116。

吳文星

1991 《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1991 〈1920 年代在臺「華僑」的社會運動〉，《思與言》（臺北）29(1): 45-80。

2002 〈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為中心〉，收於吳劍雄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四輯）》，頁 281-308。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再版。

2008 《日據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李毓嵐

1997 〈徐宗幹在臺施政之研究（1848-1854）〉。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杨彦杰

2001 〈「林日茂」家族及其文化〉，《台湾研究集刊》（厦门）74: 23-33。

2013 〈百年鱼塭：清代东石蔡氏在台湾的鱼塭经营〉，《台湾研究集刊》（厦门）130: 69-82。

岩崎潔治（編）

1912 《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的介紹〉，收於林玉茹、劉序楓主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 32-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7 〈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臺北）18(2): 61-102。

2009 〈潟湖、歷史記憶與王爺崇拜：以清代鯤身王信仰的擴散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3: 43-85。

2014 〈過新年：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臺灣史研究》（臺北）21(1): 1-43。

2019 〈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 1-51。

2020 〈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臺灣史研究》（臺北）27(4): 35-82。

陈支平

2009 《民间文书与明清东南族商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洪秋芬

1992 〈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1: 437-471。

2000 〈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34: 211-268。

郑振满

2009 《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徐宗幹

1960[1862] 〈論郊行商賈〉，收於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87 種，頁 85-8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
2000 〈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收於林金田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24-450。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許雪姬
1991 〈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0: 99-129。
1992 〈高銘鴻與日據時期臺灣的僑運：日據時期臺灣華僑研究〉，《海外華人研究》（臺北）2: 1-40。
1993 〈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1927-1937）〉，《史聯雜誌》（臺北）22: 67-94。
1996 〈日治時期「臺灣華僑」的研究〉，《臺灣歷史學會通訊》（臺北）3: 21-22。
郭慧英（著譯）
2021 《帝國之間、民國之外：英屬香港與新加坡華人的經濟策略與「中國」想像（1914-1941）》。臺北：季風帶文化有限公司。
陳計堯
2014 〈「條約港制度」下南臺灣與廈門的商品貿易與白銀流動（1863 到 1895 年）〉，《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7: 5-36。
2020 〈臺灣白銀流動與貿易表現（1865-1895）〉，《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5: 115-168。
陳韶琪
2019 〈日治時期法院通譯趙鍾麒研究：跨涉譯界的漢詩人〉。新北：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博士論文。
曾品滄
2012 〈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9(4): 1-47。
黃典權（編）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俊傑、古偉瀛
1994 〈新恩與舊義之間：日據時期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頁 275-30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1989 《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黃啟書
2017 〈由孔廟淵源談徐宗幹對魯臺二地之文教貢獻〉，《成大中文學報》（臺南）57: 199-243。
黃懷賢
2012 〈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朝傑
2019 〈十九世紀清帝國對臺灣的巡洋生息：以鹿港郊商林日茂號為例〉，收於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第十二屆史學與文獻學學術研討會：開放、交流與衝突會議論文資料》，頁 1-12。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黃典權、葉英、賴建銘（纂修）
1979 《臺南市志（卷七）：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政府。

臺南新報社（編）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編）

1904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7: 90-91。

劉慧婷

2012 〈趙鍾麒及其詩學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蔡长安

2010 《东石源利族人徙台货殖书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蔡志祥

2003 〈商業契據與商業網絡：汕頭、香港和東南亞的商業關係，1900-1950〉，收於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頁 iv-xviii。香港：華南研究出版社。

鄭螢憶

2010 〈國家、信仰與地方社會：笨港媽祖信仰的發展與變化（1694-194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國興

2017 〈魚塭拓墾與產權爭議：晉江東石蔡源利號在嘉義布袋的經營(1800-1940)〉，收於李達嘉主編，《近代史釋論：多元思考與探索》，頁 309-342。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謝濬澤

2017 〈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4(2): 83-114。

2021 〈政治與經濟影響下暹邏臺商的貿易與活動（1895-1946）〉。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鍾淑敏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頁 399-451。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Choi, Chi-cheung 蔡志祥

1995 "Competition among Brothers: The Kin Tye Lung Company and Its Associate Companies." In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ed.,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sia*, pp. 97-114.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Damm, Jens 達嚴思

2006 "A Transnational Biography: The Voyages of Tan Kah Kee (1874-1961)." In William C. Kirby, Mechthild Leutner, and Klaus Mühlhahn, eds., *Global Conjectures: China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pp. 92-102. Münster: Lit; London: Global.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1, pp. 1-44, March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ome Was There, Shop Was Here": The Decisions of Xu Zangchun, a *Jiao* Merchant of Tainan during the Qing-Japan Regime Transition

Yu-ju Lin

ABSTRAC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t the very latest, a group of commercial immigrants appeared whose homes were in Fujian but who conducted business in Taiwan and frequently travelled between the two places. In response to global trade, Xu Zangchun from Jinjiang in Quanzhou, Fujian, first entered the Xingjingxiang firm in Taiwan Fucheng, Taiwan (Tainan) in the 1870s, to serve as apprentice and accountant, but later was promoted to manager in charge of business affairs. In 1903, he became the second director of the *Sanjiao* merchant association, succeeding Wang Xuenong, Tainan's giant sugar merchant, in that role. Yet, Xu not only smoked opium and identified as a Chinese merchant, but also formed dual families on both sides of the strait between Quanzhou and Tainan, with himself at the center.

Although Xu was one of the few Chinese merchants who did not return to his hometown after Taiwan was ceded to Japan, he experienced the contradictions and impact of Japanese foreign rule more profoundly than Wang Xuenong, who was born in Taiwan and had Japanese experience. In 1917, Xu moved his family back to his hometown, leaving only his second son to settle in Tainan and maintain his core enterprise. Xu Zangchun's life history exactly reflects the character and family management strategies of overseas trade merchants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Previous historiography has paid greater attention to the activities of the so-called "Taiwanese citizens" in China or Southeast Asia, while devoting much less attention to this group of China-centered commercial immigrants with dual-nationality status, and how they and their families frequently traveled between both places and maintained their family lineage while adapting to the changes and difficul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transition from Qing to Japanese rule. In his role as the leader of Quanzhou residents in Tainan, Xu Zangchun also attracted Fujianese workers to Taiwan,

and tried his best to revive traditional religious activities, thereby revealing yet another aspect of commercial immigrants in Taiwan during the early days of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This article takes Xu Zangchun, a first generation dual-national in Taiwan, as a case study, to illustrate how Xu evolved from firm manager to director of the *Sanjiao* merchant association after immigrating to Taiwan in the 1870s, and how he clarifi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rm owner and manager. Secondly, the article explains how Xu formed dual families in Quanzhou and Tainan, and how his self-identity developed from transnationalism to nativism, thereby highlighting the operations and dilemmas of dual-nationality families during changing times. The final section of the work analyzes the contradictions of Xu's social and political roles under colonial rule.

Keywords: Dual Nationaluty, *Sanjiao* Merchant Association, Manager, Cross-straits Dual Families, Nativism, Chinese Workers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1 期，頁 45-88
民國 111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文協活動寫真隊與美臺團的啟蒙活動*

李毓嵐**

摘　要

許多人認為美臺團是「臺灣文化協會的電影隊」，事實上，1926 年 4 月文協的活動寫真隊已開始活動，但 1927 年底蔡培火才決意成立美臺團，一般人之所以有美臺團是文協電影隊的印象，是受到先前研究者的影響，將後來成立的美臺團與早先文協的活動寫真隊混為一談的結果。

1926 年 4 月文協活動寫真隊開始在臺灣各地放映電影，主要成員為郭戊己、盧丙丁、鍾自遠、林秋梧、陳新春、周天啟，由文協在各地的活躍人士提供援助。1927 年底，蔡培火為創設高尚之娛樂機關，圖謀臺灣民眾趣味生活之發達，成立美臺團，翌年 1 月由臺灣民眾黨提供協助，展開巡映，辯士由陳少莊和王德發擔任，1929 年後活動趨於沉寂。1933 年蔡培火企圖重振美臺團，由江賜金、梁加升為辯士掌說明，並譜寫〈美臺團歌〉，與臺灣新民報社合作進行巡映，但門票收入卻不甚理想，主因是臺灣新民報社態度不積極，且當時電影已日漸普及並進入有聲時期，美臺團的教育影片難以吸引民眾的興趣。

本文主要利用蔡培火等時人之日記與《臺灣民報》等史料，以還原日治時期臺人民族運動者，如何透過文協活動寫真隊與美臺團，向大眾進行啟蒙，除敘述其過程演變、參與人員、日後難以持續的原因外，並分析此種啟蒙的內涵、意義與影響。

關鍵詞：蔡培火、文協活動寫真隊、美臺團

---

* 本文初稿曾以〈美臺團的電影啟蒙活動：以日記與報紙資料為主的考察〉為題，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主辦之「第八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的歷史事件」學術研討會發表，承蒙會議與談人蔡秀美助理教授、本文匿名審查人與複閱編輯委員提供寶貴修改意見，李昭容博士與白春燕博士提供相關資料，助理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張永昇協助資料蒐集，謹此特申謝忱。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8 月 20 日。

一、前言：正名的必要性
二、文協活動寫真隊的活動
三、美臺團的成立與重振
四、結論

一、前言：正名的必要性

日治初期電影傳入臺灣，許多民眾對於此種新科技感到驚奇，並抱有濃厚的興趣，因此電影除了是大眾娛樂之外，也被日本統治者與從事民族運動的臺灣人做為啟蒙民眾的工具，美臺團即是日治時期臺灣最為人所知的電影啟蒙團體。對於臺灣史研究者而言，提起美臺團，腦中會直接反射出它是「臺灣文化協會的電影隊」這樣的印象。此印象之所以如此深入人心，肇因於早年葉榮鐘（1900-1978）等人合著之《臺灣民族運動史》，將臺灣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文協」）的電影巡映隊稱為美臺團，[1] 其後林柏維、葉龍彥等研究者沿襲此種說法。[2] 但若仔細爬梳《臺灣民報》，在 1928 年 1 月之前，該報總以「文協活動寫真部」、「文協活動寫真隊」、「文協電影隊」等名詞來稱呼文協的電影放映團體，[3] 全然不見美臺團這個名詞。

另以時人撰寫的日記來觀察，1926 年 4 月 20 日，張麗俊（1868-1941）在日

---

1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頁 317-319。葉榮鐘在《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一書，亦稱文協的巡迴映畫隊為「美臺團」。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頁 361-362。

2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頁 136-139；葉龍彥，〈臺灣文化協會的電影隊：「美臺團」〉，《臺灣文獻》（南投）45: 4（1994 年 12 月），頁 226；葉龍彥，《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135-138；陳玟錚，〈蔡培火及其政治文化抗日運動〉（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132。

3 〈文協活動寫真部出世〉，《臺灣民報》101（1926 年 4 月 18 日），頁 7；〈文協活動寫真隊先由臺南開演呈未曾有之大盛況〉，《臺灣民報》102（1926 年 4 月 25 日），頁 5；〈文協電影隊豫定行程〉，《臺灣民報》103（1926 年 5 月 2 日），頁 7。

記寫下：「入夜，往聖王廟玩文化協會演活動寫真」，[4] 僅記述文化協會演活動寫真，並未稱呼其為美臺團。1927 年 1 月 4 日，林獻堂（1881-1956）亦在日記記載：「十時培火招集活動寫真部部員郭戊己、盧丙丁、鍾自遠、林秋梧、陳新春、周天啟協議事務檢查會計，午餐後並招幼春攝影紀念。」[5] 清楚寫明當天蔡培火（1889-1983）帶領活動寫真部部員來訪，並招林幼春（1880-1939）一同合影，因此來訪的是活動寫真部部員，並無美臺團之名。直到 1928 年 12 月 27 日，張麗俊才在日記註明：「晚飯畢，仝世垣、德輝往慈濟宮觀文協巡廻講演、美臺團活動寫真。」[6] 此時才有美臺團這個名稱，可見美臺團是 1928 年之後才出現的稱謂，無法與「臺灣文化協會的電影隊」畫上等號。

根據當事人蔡培火的追憶，美臺團成立於 1927 年 2 月，「文化協會分裂後一個月，在去年家母七十大壽，由同志所贈祝壽禮金中，抽出兩百元買一毛氈及一銀製花瓶為紀念外，以其餘之全數往東京購買巡迴用之電影放映機兩部，及有教育意義之影片四、五齣，組成農村電影巡迴隊，名謂『美臺團』，代替從前的演講會。」[7] 不過，事後的回憶常因時間長河的沖刷導致失真，蔡氏前述的追憶若與其他資料比對，與史實明顯存在落差。其一，若翻閱《臺灣民報》，1926 年 4 月文協的活動寫真隊已開始在各地播放由蔡培火自東京攜回的影片，只是並無美臺團之名。[8] 其二，直到 1928 年 1 月，該報才出現蔡培火將於 2 月創設美臺團的報導。[9] 其三，蔡培火之母王氏謹 70 大壽的年份據筆者估算，應是 1924 年，[10]

---

4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2004），頁 34。

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18。

6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頁 463-464。

7 蔡培火，〈臺灣光復前之經歷〉，收於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 74-75。〔按：以下引用此書不一一註明編著者〕蔡培火在其〈家系與經歷〉一文的說法亦類似：「民國十六年二月，創辦美臺團，以兩隊電影巡迴農村，繼續農村之成人教育。（資金是以家母七十壽辰全臺同志所贈壽禮金全部充用）。」蔡培火，〈家系與經歷〉，收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65。

8 〈文協活動寫真隊先由臺南開演呈未曾有之大盛況〉，《臺灣民報》102（1926 年 4 月 25 日），頁 5。

9 〈創設美臺團為民眾趣味生活應募者者頗不乏人〉，《臺灣民報》193（1928 年 1 月 29 日），頁 7。

10 蔡培火在 1929 年正月元旦的日記記載：「家母七十五歲，我四十一」，由於蔡培火出生於 1889 年，故可推知當年 75 歲的蔡母，出生於 1855 年，其 70 歲大壽應是 1924 年。蔡培火，〈日記〉，1929 年 1 月 1 日，收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83。

圖一　臺灣文化協會活動寫真部記念（昭和2年[1927]1月4日）

說明：照片名稱清楚標明是「臺灣文化協會活動寫真部」，前排坐者由右至左分別是林秋梧、林幼春、林獻堂、蔡培火、盧丙丁。

資料來源：「典藏臺灣」，下載日期：2021年8月24日，網址：https://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66/9d/38.html。

並非蔡培火指稱的1926年。據此，美臺團之名應首見於1928年1月《臺灣民報》的報導，但1926年4月文協活動寫真隊已開始活動，過去許多研究者均將美臺團與文協活動寫真隊混為一談，事實上美臺團正式成立時，文協已經分裂，蔡培火也已離開，故該團絕對不能稱為「臺灣文化協會的電影隊」。

此外，相關論著常指出1930年後美臺團漸漸停止活動，[11] 但此說與歷史事實不符，1933年蔡培火在日記明確記載他企圖復興美臺團，積極招兵買馬，並在各地巡迴放映，同時創作〈美臺團歌〉以壯聲勢，此部分將會於本文詳述。

目前關於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的研究，學界已累積極為豐碩的成果，筆者無法一一細數，但主要的研究方向包含以下幾種：（一）採取影像歷史取徑：早年呂訴上利用自身經驗與手邊資料，撰寫日治時期至1950年代臺灣的電影、播音劇、歌仔戲、新劇、布袋戲、傀儡戲、南管戲源流與演變之通史。[12] 其後葉龍彥

---

11 葉龍彥，〈電影巡映隊：美臺團〉，《鄉城生活雜誌》（臺南）65（1999年6月），頁66。

12 呂訴上，《臺灣電影戲劇史》（臺北：銀華出版部，1961）。

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要史料，將日治時期臺灣的電影發展，分為萌芽（1896-1919）、興起（1920 年代）、興盛（1930-1940 年代）、戰爭體制等四個時期，依照時序加以介紹。[13] 惟前述兩書雖流傳甚廣，但近年已被研究者指出內容有不少錯誤。[14] （二）影像空間取徑：林秀澧討論戲院這一特定空間透過日本殖民者在臺灣形構的過程，以了解民眾休閒生活的轉變，以及戲院此一娛樂建築如何成為文明休閒生活的表徵，並逐漸推廣至臺灣民眾生活當中。[15] 卓于綉以論述 1910 年代至 1930 年代臺灣電影放映場域的空間變化為開端，強調臺人對劇場空間的爭取，代表對於受教自主權的掌控，接著討論電影的教化功能與 1920-1930 年代在臺灣上映電影的類型。[16] （三）採取日本帝國國策取徑：三澤真美惠以日本帝國史視角關照臺灣電影發展，從法規、檢查統制機關、教育者與警察對電影的利用等層面，分析臺灣總督府的電影政策，企圖尋找殖民母國的壓力以及臺灣人從中尋求反抗的對抗圖像。[17] 其後三澤將研究重心置於被殖民者臺灣人與劉吶鷗、何非光等人的電影活動，及其在帝國日本與祖國中國（上海、重慶兩地）之間的游移。[18] 李政亮則指出日本殖民者運用電影，傳達其所欲建構的現代文明與愛國教育，被殖民的臺人也利用電影進行抵抗，同時電影也是一種休閒娛樂，1930 年代後流行文化工作者透過介入流行音樂的方式，讓電影更加本土化，也將電影的發展帶入高潮。[19] （四）戰爭時期國策電影研究取徑：田村志津枝以出生於滿洲國的傳奇女演員李香蘭與來自臺灣的導演劉吶鷗為主角，探討兩人在上海為國家電影宣傳的時空背景下的互動往來，以及國家宣傳政策運用在推展電影工作的真實情境。[20] 岩本憲兒關注之焦點為戰爭時期電影對於教化人民產生的巨大影響力，並將視角觸及滿洲、朝鮮、臺灣、中國、德國等地，以跨界的角度，呈現戰時電

---

13 葉龍彥，《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

14 三澤真美惠，《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2）》（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頁 1-2。

15 林秀澧，〈臺灣戲院變遷：觀影空間文化形式探討〉（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2）。

16 卓于綉，〈日治時期電影的文化建制：1927-1937〉（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17 三澤真美惠，《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2）》。

18 三澤真美惠，《「帝國」と「祖國」のはざま：植民地期台湾映畫人の交渉と越境》（東京：岩波書店，2010）。

19 李政亮，〈視覺變奏曲：日據時期臺灣人的電影實踐〉，《文化研究》（臺北）2（2006 年 3 月），頁 127-166。

20 田村志津枝，《李香蘭の恋人：キネマと戦争》（東京：筑摩書房，2007）。

影的各個面向。[21] 有別於上述視角，本文採取臺灣文化協會的社會文化運動形式、透過電影媒介進行草根層次的大眾啟蒙之研究取徑，以呈現前人較為忽略的面向。

關於美臺團的先行研究，葉龍彥〈臺灣文化協會的電影隊：「美臺團」〉是唯一的專文，其論述主要引用自《臺灣民報》，並未參考近年蓬勃出版的日記與已有資料庫建置，且有復刻版本刊行的《臺灣新民報》，[22] 以致將美臺團與文協活動寫真隊混為一談。此外，不少論及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或是研究日治時期臺灣電影的作品，也會觸及文協活動寫真隊與美臺團的活動，但除重複前人的錯誤外，大抵為泛論，對於真正的美臺團著墨甚少，且未能將前述兩者的發展過程、承續關係，還有參與人員、影片名稱、放映地點等內容予以完整介紹，留下許多空白。[23] 值得一提的是，王姿雅的碩士論文〈從影像巡映到臺灣文化人的電影體驗〉雖以美臺團泛稱文協相關的電影放映活動，但已指出美臺團之名直到1928年才出現，早期媒體均以「文協活動寫真隊」稱之。此外，王姿雅認為文協分裂、左翼勢力崛起，是此種電影巡映活動沒落的主因，惜此篇學位論文並未正式出版。[24] 三澤真美惠在討論臺灣人的非營利電影放映活動時，亦發現文協活動寫真隊並不等於美臺團，只因葉榮鐘與當事人蔡培火有此一說，故之後的研究者不疑有他，但因其專書以日文書寫，且在東京出版，故其觀點並未廣泛流傳於臺灣史學界。三澤並指出美臺團最後面臨挫敗，是因其較為教條式的內容，至1930年代初期，已難與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業者不斷引入之多元新鮮的商業片相競爭。[25] 前述王姿雅與三澤真美惠的研究，雖有助於史實的釐清，但兩人均花費頗多篇幅探討美臺團何以沒落，對其活動內容的介紹並不多。

臺灣文化協會至2021年已成立一百週年，關於文協啟蒙民眾的手段，以巡

21　岩本憲児、晏妮編，《戦時下の映画：日本・東アジア・ドイツ》（東京：森話社，2019）。

22　在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文學館、六然居資料室的合作下，1932年4月15日至1940年5月26日的《臺灣新民報》，分為五大冊，於2015年復刻出版。

23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陳玟錚，〈蔡培火及其政治文化抗日運動〉；葉龍彥，《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李政亮，〈視覺變奏曲：日據時期臺灣人的電影實踐〉；卓于綉，〈日治時期電影的文化建制：1927-1937〉；李筱峯，〈美臺團與辯士〉，《臺灣學通訊》（新北）104（2018年3月），頁26-27。

24　王姿雅，〈從影像巡映到臺灣文化人的電影體驗：以中日戰爭前為範疇〉（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45-52。

25　三澤真美惠，《「帝國」と「祖國」のはざま：植民地期台湾映畫人の交渉と越境》，頁91-92、298。此書後來有中文翻譯版，三澤真美惠著，李文卿、許時嘉譯，《在「帝國」與「祖國」的夾縫間：日治時期臺灣電影人的交涉與跨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迴演講、夏季學校、通俗講習會最廣為人知，此外他們還掌握新劇與電影這兩種新式傳播媒介，向大眾宣揚理念。新劇方面，白春燕於其博士論文已有詳盡的論述，[26] 遺憾的是目前對於電影在臺人民族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仍未有深入且全面性的討論。有鑑於此，本文旨在研究日治時期的臺人民族運動者，如何透過文協活動寫真隊與美臺團，向一般大眾進行啟蒙，包括論述其背景、過程演變、參與人員、日後難以持續的原因，並分析此種啟蒙的內涵、意義與影響。必須說明的是，文協活動寫真隊與美臺團雖然巡迴各地放映電影，但由於影片是默片，需要辯士（べんし）從旁說明，故影片的意義往往取決於辯士的解說，此部分後文會加以說明。此種啟蒙活動並非以電影本身為唯一的工具，辯士亦有不可忽視的地位，因此本文不討論影片創作者為何人、拍攝手法優劣等電影技術層面議題。

在資料方面，本文主要利用蔡培火、林獻堂、張麗俊等時人之日記，再加上《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等報刊，來還原從文協活動寫真隊到美臺團，這兩個以電影來啟蒙民智之團體的發展，相較於前人多以《臺灣民報》進行相關討論，本文在資料上較為多元豐富。不過，蔡培火日記係以羅馬白話字與假名式白話字書寫，本文使用的為收錄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翻譯為中文之版本，恐有翻譯失誤與漏抄之問題，且其年代為 1929 年至 1936 年，缺少文協活動寫真隊與美臺團剛成立時的紀錄，誠屬一大遺憾。至於《臺灣民報》，向來為臺灣民族運動者的喉舌，對於美臺團的報導難免有過分高估的情形，未必可盡信。面對前述問題，唯有多方比對各種不同來源之資料，務求盡力還原歷史事實。

必須說明的是，「電影」是中文的稱呼，日本則以漢字「活動寫真」稱之，意思是具動態的照片，實際上來自英文 motion picture。1920 年代後「活動寫真」逐漸被新名詞「映畫」取代，至今仍廣泛使用。[27] 另外在日治時期，不少臺人也以來自上海的「影戲」、「電映」、「電戲」等名詞來稱呼電影。[28] 本文在引述史料時，會依原文稱其為活動寫真或映畫、電戲，其餘一律使用中文名詞電影。

26　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21）。

27　蔡錦堂，〈日治時期的電影與紀錄片〉，《臺灣學通訊》104（2018 年 3 月），頁 4。

28　〈海山特訊　影戲映寫〉，《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8 月 15 日，夕刊第 4 版；〈新竹　電映兩則〉，《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0 月 29 日，夕刊第 4 版；〈赤崁　試映電戲〉，《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2 月 13 日，夕刊第 4 版。

二、文協活動寫真隊的活動

（一）成立背景

1899年電影傳入臺灣，日本官方即利用此種近代科學產物，相繼於各地方舉行電影放映會，做為宣揚日本殖民統治文明開化的工具。豐原下南坑第一保保正張麗俊，在聖王廟內首次看到電影後，發出「其間幻術精妙難以言語形容者」的讚嘆，[29] 可見此種令人目不暇給的新科技，確實適合做為教化的媒介。1904年日俄戰爭爆發後，電影成為日本當局報導戰爭時事之工具，而逐漸普及於臺灣西半部。[30] 1907年臺灣總督府開始以電影為媒介，向日本國內介紹臺灣的概況，委託高松豐次郎（1872-1952）製作「臺灣實況之紹介」紀錄片，拍攝臺灣西部各地之人文自然景觀、產業、學校、衛生醫療機構等各項近代化設施與「理番」成效。[31]

1909年起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為籌募隘勇線前進隊之救護費與補助慰問金，連續7年巡迴全臺各地，舉行慈善電影放映會，做為總督府「蕃地討伐」之宣傳與慈善募款之用。[32] 愛國婦人會曾數次在豐原開演，事前由支廳長於保甲例會中將此事告知各保正，放映費用則由當地各保人民負擔，且應納的金額早已有規定，可說是以放映電影為手段進行強制募捐。[33] 舉例而言，1913年5月13日，該會在豐原聖王廟演幻術劇，所收金額欲捐獻官府征剿「生番」，葫蘆墩支廳乃強派保甲民認領入場券，其券分二種，一等金50錢，二等金30錢，張麗俊所屬之下南坑第一保派一等券25枚，二等券派80枚，計36圓50錢。張麗俊認為保內人民窮困者甚多，恐無力負擔如此龐大的費用，乃令其子張清漣與區長協商，不料

---

[29]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2000），頁314-315。

[30] 日俄戰爭的相關電影，應該在臺灣反覆播放相當長的時間，直到1927年，張麗俊在慈濟宮都還看的到演前清故事和日俄戰爭的影片。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頁314-315。

[31] 葉龍彥，《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頁71-78。

[32] 傅欣奕，〈日治時期電影與社會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25-26。

[33]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2000），頁337；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2001），頁4、22、32、359。

區長將責任又推給支廳長，無計可施下，清漣只好將入場券交給各甲長，令其分給各戶。[34] 對一般百姓而言，這可謂不樂之捐。

1914 年臺灣教育會開始運用電影推動社會教育，使一般男女得以通俗平易地領會學術與技藝智識。該會通俗教育部附設活動寫真班，1916 年向大阪寺田商店買入「文明之農藥」、「學生花運動」、「汽車競賽」、「軍艦下水典禮」、「動物園」、「天文臺及天文學」、「御大典大觀兵式」、「京都保津川順游而下」等 8 部影片，內容涵蓋近代科學文明、日本國內風情、慶祝天皇即位之閱兵典禮、宣揚日本軍艦壯盛等題材。臺灣教育會更透過一系列大正天皇登基典禮實況放映會，向臺灣民眾傳遞日本天皇制度之內涵與崇高地位，「御大禮活動寫真」前後於臺北市上映 29 次，總計 28,000 人觀賞，並於臺中及淡水等地巡迴上映。[35] 此外，該會亦自行製作以臺灣為題材之社會教育影片，主要以地方產業、體育活動、總督巡視和總督府相關典禮為主題，亦有教育、自然景觀、日本皇族、日本國內風情等題材。[36]

1920 年代以降，臺灣各官方、社教團體及地方州廳教育課，亦陸續利用電影從事社會教育，例如各州均透過州教育課與州級社會教化團體，推動社會教育電影放映，各州更組成電影協會組織，總攬社教電影放映事務，以州級團體從事影片、器材等之購入、製作及配給業務。[37] 1924 年 12 月 1 日，新竹州即舉辦「活動寫真映寫術講習會」，招募州教育課、警務部及各郡人才前來研習，據載甚至有遠從臺南州、高雄州前來聽講者，大家皆極熱心研究，成績甚佳。[38]

與此同時，臺灣文化協會亦看上電影這種新興媒體，將之做為除演講之外，啟蒙臺灣人民文化涵養的重要工具，並企圖藉由巡迴電影放映，與官方爭奪啟蒙與教化權。蔡培火向來致力於提升臺灣人民的知識水準，曾大力推動羅馬白話字，開設羅馬白話字研究會，又參照日本五十音，自創假名式白話字，也有講習會的

34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三）》，頁 364。

35　1915 年 11 月至 1916 年 2 月，「御大典御盛儀」、「御大典活動寫真」、「御大典記念活動寫真」、「御大禮活動寫真」、「御大禮の実況」等影片，先後在芳乃亭、朝日座、新高館、榮座、淡水戲館等戲院放映。川瀨健一編，《植民地台湾で上映された映画 1899（明治 32）年-1934（昭和 9）年》（奈良：東洋思想研究所，2010），頁 56-60。

36　三澤真美惠，《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2）》，頁 125-150。

37　傅欣奕，〈日治時期電影與社會教育〉，頁 37-44。

38　三澤真美惠，《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2）》，頁 150- 151。

辦理，[39] 電影亦是他啟蒙民智的另一種手段。1923 年 10 月，蔡培火就任文協專務理事後，所擬定的新事業綱領，便包含創設活動寫真隊巡迴各地，[40] 後因治警事件發生，文協會員多人被召問、搜索居留甚至入監，此事遂暫緩。[41] 1925 年文協已募集到三千餘圓資金，預計募集到 5 千圓就要開始著手活動寫真隊事宜，推估 1926 年春天即可實現。[42] 其後，加上由蔡培火之母七十大壽的祝壽禮金中拿出之一千三百餘圓，資金問題遂告解決。1926 年 3 月，蔡培火利用擔任第七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至東京之際，購買電影放映機與宣傳用影片 7 卷，由於影片為默片，回臺後開始訓練文協中的青年說明影片。[43] 當時默片的解說者稱為辯士，他們必須伶俐善辯、唱作俱佳，更身負社會教育、文化啟蒙的重責大任，必須審慎挑選、培養。[44]

（二）巡迴放映

蔡培火自東京攜回的影片，被認為是社會教育方面的重要事業，文協乃正式成立活動寫真部，影片經臺北、臺南兩州廳檢閱過後，[45] 計劃 1926 年 4 月 10 日左右，在中部各地方開演，並在各地募集會員，每人一回繳納 5 錢或 10 錢，作為該隊的維持費，辯士則聘定郭戊己、盧丙丁、陳新春三人擔任。4 月 4 日起，文協活動寫真隊首先在臺南大舞臺戲院放映兩天，每場均滿員，觀眾約有二千餘名，擁擠至幾無立錐之地，因此更延期一夜，觀眾之數依然如此。當時媒體曾分析放映活動成功的原因，包括民眾對文協的好感；入場費僅定 10 錢，容易負擔得起；民眾的智識慾很旺盛等等。[46] 首場放映的場地臺南大舞臺，1911 年 2 月落

---

39 李毓嵐，〈蔡培火與臺灣白話字運動〉，《近代中國》（臺北）155（2003 年 9 月），頁 23-47。

40 蔡培火，〈母國人同胞に告ぐ〉，《臺灣民報》1: 11（1923 年 11 月 21 日），頁 11-12。

41 〈臺灣文化協會會報〉，《臺灣民報》，2: 19（1924 年 10 月 1 日），頁 12。

42 〈臺灣文化協會報告（下）〉，《臺灣民報》80（1925 年 11 月 22 日），頁 14-15。

43 台湾総督府警務局編，《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三）》（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頁 157-158。

44 葉龍彥，《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頁 326。

45 當時電影與戲劇及其他類別的演藝活動一起總括規範，由各州廳自行對其內容檢查。1926 月 7 日，臺灣總督府制定「活動寫真フィルム檢閱規則」（電影檢查規則）後，電影被獨立出來，統一進行檢查。三澤真美惠，《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2）》，頁 66-71。

46 〈文協活動寫真部出世〉，《臺灣民報》101（1926 年 4 月 18 日），頁 7；〈文協活動寫真隊先由臺南開演呈未曾有之大盛況〉，《臺灣民報》102（1926 年 4 月 25 日），頁 5。

成，位於臺南市西門町一丁目（今西門路二段），由臺南士紳洪采惠、[47] 鄭潤涵、謝群我等人共同集資興建，是來臺的中國戲班與本地歌仔戲團「丹桂社」的主要演出場地，亦是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座以臺人為主要觀眾，並全由臺人集資、建設與經營的本島人劇場，[48] 成為文協在臺南放映電影場地的首選。

其後，在霧峰、草屯、臺中等地開演，觀眾常常稱讚影片的鮮明，劇中各角色的善於表演，喜怒哀樂變化自如，而辯士對於情節曲折之處的細心解釋也廣獲好評，因此出現湧入二千餘觀眾，人人無立錐之地的盛況。4 月中旬起，更至臺中州潭子、豐原、大甲、清水、彰化、鹿港、員林、北斗、竹山、南投等地巡迴。此次巡迴總通信處為臺中鄭松筠（1891-1968）事務所，各街庄並有各自的通信員，均是文協在當地的活躍分子，例如豐原為廖進平（1895-1947）、清水為蔡年亨（1890-1944）、員林為林糊（1894-1973）。[49] 1926 年 4 月 20 日晚，張麗俊至豐原聖王廟觀賞文協放映之電影，並在日記寫下其觀影經驗，影片內容大致是北極探險隊遇到野獸熊狐獅象與冰山苦海、倫敦市街之繁華、滿洲炭礦鐵礦之豐富、丹麥工業、人心組合之發展、山田與塚本教育之方法，辯士為盧丙丁，對各部影片之說明頗為詳細，至晚上 11 時演畢。[50] 依《臺灣民報》報導，巡映地區以臺中州為主，至於新竹州，1926 年 5 月 1 日，黃旺成（1888-1979）曾在日記記述：「午前陳新春君來，囑予吩咐冬桂君打合文協電戲的事。」[51] 顯示也有所籌劃，但實際狀況不詳。

由於巡映活動的反應很好，在基隆開演時，甚至發生每夜均有四、五百名觀眾不得入場之事，[52] 故各地之招請應之不暇。1926 年 7 月，蔡培火前往東京與上海，再購入影片 5 卷，[53] 在上海時係透過上海基督教青年會協助，購得社會文化

---

47 似為洪「菜」惠，臺南第一、二保保正，經營菸草賣捌業，雜貨行永周義號、永順隆號，住於草花街。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該社，1907），頁 64。

48 賴品蓉，〈日治時期臺南市戲院的出現及其文化意義〉（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頁 44-54。

49 〈文協電影隊豫定行程〉，《臺灣民報》103（1926 年 5 月 2 日），頁 6。

50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頁 34。

5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164。

52 〈民報日記　7 月 4 日〉，《臺灣民報》114（1926 年 7 月 18 日），頁 15。

53 台湾総督府警務局編，《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 158。

表一　1926 年文協活動寫真隊臺中州巡映一覽表

日期	地點	通信員
4 月 15-16 日	臺中	鄭松筠
4 月 17 日	南屯	賴遠輝
4 月 18-19 日	潭子	林載釗
4 月 19-20 日	豐原	廖進平
4 月 23 日	屯子腳	張信義
4 月 24-25 日	大甲	杜清
4 月 26-27 日	清水	蔡年亨
4 月 28 日	梧棲	楊濱嶽
4 月 29 日	沙鹿	清水蔡年亨
4 月 30 日、5 月 1 日	彰化	林篤勳
5 月 2 日	和美	林繼明
5 月 6-7 日	鹿港	施江東
5 月 8 日	溪湖	員林林糊
5 月 9-10 日	員林	林糊
5 月 11 日	田中	員林林糊
5 月 12-13 日	北斗	林伯庭
5 月 15-16 日	竹山	林月汀
5 月 17-18 日	南投	張慶章

資料來源：〈文協電影隊豫定行程〉，《臺灣民報》103（1926 年 5 月 2 日），頁 6。

教育用相關影片。[54] 其後，組織活動寫真隊第二隊，成員為鍾自遠、盧丙丁、林秋梧（1903-1934）三人，1926 年 9 月下旬由臺南市開始，巡迴南部各城鎮，包括西螺、嘉義、北港、新營、麻豆、臺南市等地，未排入巡迴的地區如想招請放映，也可寫信向臺南市港町文化協會本部[55] 申請。放映的影片包括令人抱腹絕倒的喜劇「無人島探【險】」；表示夫婦愛，提醒世間男子知婦人價值的「試探愛情」；展現母子親情，令人難禁淚沾襟的「母與其子」；[56] 拍攝騎兵出沒國境的

54　三澤真美惠，《「帝國」と「祖國」のはざま：植民地期台湾映畫人の交涉と越境》，頁 90。

55　臺灣文化協會成立時，置本部於臺北，1923 年 10 月 18 日起，移轉於臺南市港町一丁目 15 番地。林柏維認為文協此舉是欲藉本部重心的南移，加速臺灣南部的文化啟蒙，以求該會在全島的普遍發展。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287、294；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頁 81。

56　「母與其子」：此片的劇情是描述一位中年寡婦，為了讓她的兩個孩子（一男一女）讀書，平日勤儉做工，晚間在家裡替人黏糊紙袋，來貼補家用，每每都到三更半夜才就寢。有一夜，母親特別疲憊，提早上床，不意卻驚醒床邊的孩子，孩子忽然靈機一動，心想何不趁母親入睡之後起來幫她糊紙袋？從此兩個孩子便常常利用深夜之後，起床幫母親的忙。後來母親發現，自己的工作量比以前減少，為何所糊的紙袋反而比以前多。同時，她又發現最近兩個孩子精神愈來愈差。有一夜，五更時分，母親醒了過來，在昏黃的油燈光下，她發現兩個孩子正疲倦地趴在放紙袋的小几上睡著了。她走過去，把孩子接到身邊，眼淚簌簌地掉下來。李筱峯，《臺灣革命僧林秋梧》（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

「武勇」；可看盡北極壯觀的「北極的怪獸」，[57] 可謂娛樂性與教育性兼備。[58] 當第二隊在嘉義開演時，場地在嘉義南座，入場費 10 錢，贊助費 50 錢，任人隨意。每天映演時間為下午 7 時半起 4 小時，但從 5 時開始，觀眾即蜂擁而至，至閉幕時全場均鴉雀無聲，專心觀賞影片，特別是放映「母與其子」時，流淚沾襟者無數。第一晚入場者千餘名，為南座開幕以來未曾有之盛況，可見該隊受歡迎的程度。[59] 當時嘉義街有兩大戲院，一為日人笠松耕一與吉高岩市等人經營的嘉義座，另一為南座。1921 年 1 月 26 日，南座正式落成啟用，由邱策五、李財、施慶泉等人共同出資興建，位於今嘉義市吳鳳北路與蘭井街交叉口西南側，即城隍廟左前方，這裡是日治時期嘉義街臺人日常活動最密集的區塊。文協選擇南座是因為該戲院由臺灣人經營，且是臺灣人常去的戲院，本地戲班與來自中國上海、福州的戲班到訪嘉義街時，多以南座為演出場所，[60] 利於向臺人進行啟蒙。同年 12 月 7 日起，第二隊至臺中州開演，由於議題與內容均很有趣且有益，受到的好評也不減於南部。[61]

同時，文協活動寫真隊第一隊亦持續巡映，1926 年 11 月 8 日來到新竹樹林頭，放映場所在前樹林頭公學校訓導與舊港庄庄長曾瑞堯家的大埕，由於陳新春生病，由賴火生等代掌機械，辯士則由將來想從事電影事業的林冬桂提出申請，取代周天啟（1903-1971）。當晚黃旺成因與友人至曾瑞堯家晚餐，而順便觀看，他的感想是在曾家大埕放映頗為妥當，可惜設備不周，沒有電燈全場黑暗，是美中不足之處。[62]

版部，1991)，頁 75-76。

57 《臺灣民族運動史》所列出之文協巡映影片中，有一部名為「北極動物之生態」，可能與「北極的怪獸」為同一部影片。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318。

58 〈文協活動寫真　第二隊將開演〉，《臺灣民報》124（1926 年 9 月 26 日），頁 7；〈文協電影第二隊出演〉，《臺灣民報》126（1926 年 10 月 10 日），頁 9。

59 〈文協活動寫真　嘉義南座開演〉，《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0 月 19 日，夕刊第 4 版；〈嘉義文協影戲盛況〉，《臺灣民報》132（1926 年 11 月 21 日），頁 8。

60 賴品蓉等，《嘉義市老戲院踏查誌》（嘉義：臺灣圖書室文化協會，2017），頁 40、50-52。

61 〈文協第二隊電影　在臺中州下開演日程〉，《臺灣民報》136（1926 年 12 月 19 日），頁 9。

6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 164。雖然沒有電燈黑暗一片，更適合播放電影，但連照明的小燈都沒有，可能會造成觀眾進場與離場的不便，秩序也較難維持。黃旺成日記的原文為：「映寫場所是老曾的大庭〔埕〕，很妥但設備不周，黑暗無有電灯。」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 383。

表二　1926-1927 年文協活動寫真隊第二隊臺南州、臺中州巡映一覽表

日期	地點
1926 年 9 月 30 日	莿桐庄
1926 年 10 月 1-3 日	西螺街
1926 年 10 月 4-5 日	斗南庄
1926 年 10 月 7-8 日	大林庄
1926 年 10 月 9-11 日	嘉義街
1926 年 10 月 14-15 日	北港
1926 年 10 月 16-17 日	朴子
1926 年 10 月 19-20 日	鹽水庄
1926 年 10 月 21-22 日	新營庄
1926 年 10 月 24-26 日	麻豆庄
1926 年 10 月 30-31 日；11 月 1-2 日	臺南市
1926 年 12 月 7-9 日	臺中
1926 年 12 月 10-11 日	南屯
1926 年 12 月 13-15 日	霧峰
1926 年 12 月 16-18 日	草屯
1926 年 12 月 21-24 日	豐原
1927 年 1 月 6-7 日	潭子
1927 年 1 月 8 日	屯子腳
1927 年 1 月 10-12 日	大甲
1927 年 1 月 13 日	外埔
1927 年 1 月 15-17 日	清水
1927 年 1 月 19-20 日	梧棲
1927 年 1 月 21-22 日	沙鹿
1927 年 1 月 24-27 日	彰化
1927 年 1 月 29-30 日	和美
1927 年 2 月 5-7 日	鹿港
1927 年 2 月 9 日	溪湖
1927 年 2 月 10-12 日	員林
1927 年 2 月 14-15 日	田中
1927 年 2 月 16-17 日	北斗
1927 年 2 月 19-22 日	竹山
1927 年 2 月 24-26 日	南投

説明：此行程表有與實際狀況不符的情形，因為有時在一地放映後，觀眾常常欲罷不能，要求留映數天，以致耽擱以後的行程。

資料來源：〈文協電影第二隊出演〉，《臺灣民報》126（1926 年 10 月 10 日），頁 9；〈文協第二隊電影　在臺中州下開演日程〉，《臺灣民報》136（1926 年 12 月 19 日），頁 9。

日治時期臺灣電影的放映場所，1910 年代是在表演傳統日本演劇的日式木造劇場偶爾穿插上映。1920 年代開始有電影常設館，多為三層歐式建築，建材則為煉瓦（磚）及鋼筋混凝土，但僅出現於大城市，[63] 鄉間民眾要看電影較為不易，故文協活動寫真隊深入各地農村，是其一大特色。另由前述可知，文協活動寫真隊對於場地的選擇，如果在大城市，多以臺灣人常去的戲院為主，例如臺南大舞臺、嘉義南座；如去二、三線的街庄，則多利用當地廟埕、地方菁英的住宅大埕，此種深入基層的巡映活動，對於草根大眾的知識啟蒙自然有不少助益。

（三）辯士與影片

文協活動寫真隊的成員，依前引林獻堂日記，包括郭戊己、盧丙丁、鍾自遠、林秋梧、陳新春、周天啟等人，通常三人一組，一人專管機器，二人擔任辯士。依目前掌握的資料，活動寫真隊初成立時，成員為郭戊己、盧丙丁、陳新春，成立第二隊後，第二隊成員為鍾自遠、盧丙丁、林秋梧，第一隊則為郭戊己、陳新春、周天啟。另依據黃旺成日記，林冬桂是活動寫真隊到新竹時的重要協助者。前述諸人除盧丙丁與林秋梧外，較不為人所知，因此其生平事蹟有加以介紹的必要，才能看出成員彼此間的共通性。

郭戊己，大甲人，1925 年任臺灣文化協會評議員，[64] 曾多次在大甲當地的文化講演活動登臺，述開會辭或閉會辭。[65] 翌年與陳煌、陳炘（1893-1947）、黃清波等人組織「大甲日新會」，擔任常務幹事一職，該會為文協外圍組織，每月開例會一次，舉辦文化講演會，[66] 他也經常參與新劇演出。[67] 1929 年間與周天啟等人成立「旭瀛社」活動寫真班，曾至霧峰、草屯等地巡迴放映電影。[68]

63 卓于綉，〈日治時期電影的文化建制：1927-1937〉，頁 12-16。
64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頁 77。
65 〈大甲文化講演盛況〉，《臺灣民報》59（1925 年 7 月 1 日），頁 6；〈文化講演消息　大甲〉，《臺灣民報》75（1925 年 10 月 18 日），頁 6。
66 〈大甲日新會發會式〉，《臺灣民報》89（1926 年 1 月 24 日），頁 7；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頁 366。
67 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頁 109。
68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138、141、145。

盧丙丁，臺南人，1917 年考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1921 年畢業（校名改稱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其後擔任教職，任臺南大內公學校教諭、訓導，再轉任六甲公學校林鳳營分教場與六甲公學校訓導。1921 年加入臺灣文化協會，擔任講演會講師與活動寫真隊辯士，長期參與臺灣文化劇團演出。1927 年加入臺灣民眾黨，任中央常務委員，負責社會部與宣傳部，並任臺南支部常務委員，亦兩度擔任臺灣工友總聯盟全國代表會議長，為工運活動的急先鋒。1931 年 2 月 18 日，臺灣民眾黨召開第四次黨員大會時，遭臺灣總督府強制解散，他與蔣渭水等十餘人被補，翌日獲釋。其後因罹患痲瘋病，逐漸消失於大眾視線。1935 年 7 月遭警察單位以痲瘋病症狀為由逮捕，8 月移送樂生療養院，並以病患身分遭禁錮。1936 年 1 月底，獲准出院，但被日方安排出境至廈門。1 月 18 日出院前，他曾對院民進行告別演說，不料 20 日出院後即消失音訊、不知所蹤。其妻為唱紅〈紅鶯之鳴〉、〈一個紅蛋〉的知名臺語流行歌手林氏好（1907-1991）。[69]

圖二　《赤道》創刊號

資料來源：〈赤道報〉，《楊雲萍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YP03_05_003。

69　黃信彰，《工運 歌聲 反殖民：盧丙丁與林氏好的年代》（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籌備處，2010），頁 198-199；陳耀昌，《島之曦》（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頁 292-341。《島之曦》雖然是描寫盧丙丁與林氏好愛情故事的歷史小說，但作者對盧丙丁的生平做了許多考證，曾收集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樂生療養院等地資料，有其可信度。樂生療養院資料為已故范燕秋所提供，中研院的旅券資料為該所檔案館提供。

陳新春，通霄人，新竹教員養成所畢業，在公學校任職期間因參加臺灣文化協會活動而被命令辭職。1927 年 2 月 1 日，因為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事件被捕。1928 年 8 月起，加入「通霄青年會活動寫真隊」，負責操作機器，至臺北、宜蘭、新竹、北斗、朴子、臺南、高雄巡映，該活動寫真隊屬於新文協系統。1929 年名列臺灣總督府「文化協會運動專門從事者」調查清單，屬於思想注意對象。[70]

林秋梧，臺南人，1918 年考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翌年更名為臺北師範學校）師範部，1921 年加入臺灣文化協會，1922 年因參與臺北師範學潮被拘捕，於畢業前夕遭勒令退學。1924 年潛赴廈門，入廈門大學文哲學系，並於集美中學任教，1925 年丁母憂返臺，後與臺南開元禪寺結緣。1926 年開始參與臺灣文化協會的演講，並擔任活動寫真隊的辯士。1927 年拜開元禪寺得圓和尚為師，後以開元禪寺派遣留學生身分赴東京駒澤大學留學。1930 年畢業返臺，受命為南部臨濟宗佛教講習會講師，兼南瀛佛教會教師，並參加臺灣民眾黨、臺灣工友總聯盟、赤崁勞動青年會等團體。同年 10 月，與莊松林、林占鰲、盧丙丁等人創刊《赤道》，任發行人兼總編輯。1931 年，《臺灣民報》舉辦議員模擬選舉，當選臺南市議員。1934 年因肺結核過世，素有「臺灣革命僧」之稱。[71]

周天啟，彰化伸港人，1920 年就讀臺南長老教中學，[72] 畢業後赴日留學。回臺後加入臺灣文化協會，擔任中央常務委員。1923 年 12 月，在彰化市參加「鼎新社」劇團，1925 年 1 月 30 日，首場演出之劇目為由廈門帶回的獨幕笑劇[73]「社會階級」和五幕社會劇「良心的戀愛」等等，其後周天啟等人與留日學生合作組成「臺灣學生同志聯盟會」。1926 年 4 月，前述兩團體整併成「彰化新劇社」。同年參與新竹「新光社」劇團演出，11 月 13-14 日兩日，在新竹試演獨幕劇「父權之下」、五幕劇「良心」等等，藉由戲劇表演等活動，宣揚臺灣人的民族意識。1927 年 2 月 1 日，因為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事件被捕。其後參與組織臺灣民眾黨，

---

70 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頁 109、116-118。

71 〈林秋梧年表〉，收於李筱峯，《臺灣革命僧林秋梧》，頁 213-217。

72 李國澤編，《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校友芳名錄：七十週年校慶紀念》（臺南：長榮中學，1955），頁 30。

73 獨幕劇為戲劇的形式之一，全劇只有一幕，沒有換幕這一程序，全劇事件在一幕內完成，適合情節簡單緊湊的劇情，多幕劇為其反義。獨幕笑劇即僅有一幕的喜劇。

擔任中央常務委員，並兼任社會部部長。1929年與陳崁、陳煥圭、郭戊己等人組成「旭瀛社」，巡迴放映電影。1936年前往中國，任教於福建泉州培元中學，中日戰爭時，秘密參加臺灣革命同盟會東南分會組織，擔任主任。1946年1月，擔任臺灣評論社營業主任，發行《臺灣評論》，該刊主要反應當時左翼人士的政治理念，並與從中國回臺之李萬居、劉啟光、林忠等人交好，創辦豐泉實業公司，參與大興公司經營建築業務，並在臺灣區營造業公會服務。1951年當選第一屆彰化縣議員，翌年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1958年當選第四屆彰化縣議員，又被選為議長。[74]

林冬桂，竹南人，1893年生，1913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畢業，曾任職臺中州大屯郡喀哩公學校。[75] 1926年出任臺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並於新竹支部任職，同年11月加入「新光社」，在新竹、臺北、臺中等地巡演。1927年當選新文協常任委員與庶務部主任，同年 11 月因新竹事件遭逮捕，遭判緩刑 3年。其後前往山東省齊魯大學就讀，歷任貿易商福林行主、《大青島報》主筆、山東省統稅局稽查股長、滿洲國民政部屬官、廈門日本商業學校教務囑託等職。戰後回臺，任教於臺北市立女子中學（今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76]

前述諸人均是文協的進步青年，盧丙丁、林秋梧、林冬桂均出身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他們大多具有演講或新劇演出的經驗，郭戊己、盧丙丁、林秋梧熱衷於演講，郭戊己、盧丙丁、周天啟、林冬桂則常透過新劇進行群眾啟蒙。值得注意的是，日後周天啟與郭戊己成立「旭瀛社」、陳新春參加「通霄青年會活動寫真隊」，巡迴各地放映電影，其性質與文協活動寫真隊類似。

播放的影片方面，以介紹丹麥、北極等國外風光之紀錄片與描述夫婦之愛、母子親情等類型之劇情片為主，亦有捧腹爆笑的喜劇，與臺灣教育會播放之社會教育電影不同之處，是並無介紹日本風光、宣揚日本天皇與日本軍事實力、歌頌

---

74 陳添水，〈續省臨時議會新像圖〉，《旁觀雜誌》（臺北）18（1952年2月），頁26-27；顧雅文，〈周天啟〉，收於李毓嵐、顧雅文、張素玢、李昭容撰稿，《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政治人物篇》（彰化：彰化縣政府，2018），頁107-10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379，註1；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頁54-65、112-113、118-120。

75 臺北師範學校，《臺北師範學校卒業及修了者名簿》（臺北：該校，1926），本島人之部，頁80。

76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頁76、237；黃旺成、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77，註3。

表三　文協活動寫真隊放映影片一覽表

片名	內容概述
無人島探險	令人抱腹絕倒的喜劇
試探愛情	提醒世間男子知婦人價值
母與其子	展現母子親情，令人難禁淚沾襟
武勇	拍攝騎兵出沒國境
北極的怪獸	可看盡北極壯觀
丹麥之農耕情況	
丹麥之合作事業	
犬馬救主	
紅的十字架	
不詳	倫敦市街之繁華
不詳	滿洲炭礦鐵礦之豐富
不詳	人心組合之發展
不詳	山田與塚本教育之方法

資料來源：〈文協活動寫真第二隊將開演〉，《臺灣民報》124（1926 年 9 月 26 日），頁 7；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頁 34；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318。

總督府統治之類的影片，呈現與官方啟蒙活動的差異。

此種由文協主導，透過影片以啟發臺人民智的活動，自然受到日本當局的猜忌，並進行打壓。首先，制定電影審查與辯士考試的相關規定，1926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頒布「活動寫真フィルム檢閱規則」（電影檢查規則），電影內容必須檢查合格後，才能放映。[77] 檢查的方向主要分為風俗與公安兩方面，風俗方面以情慾表達為例，擁抱可以，但接吻絕對禁止；公安方面，直接抨擊或煽動殖民地體制者，絕對禁止。[78] 同年，各州廳均規定惟有通過考試者，才能取得辯士資格，考試科目大抵為上演法規、常識等等。[79] 且辯士必須按照警務局保安課審查通過的腳本，對電影進行解說。至於警察取締電影的原則，為「三成於舞臺上，七成於

77 三澤真美惠，《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2）》，頁 66-71。

78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2011），頁 209。

79 1926 年臺北州規定惟有通過考試，且被認為就業上適當者，才能取得說明者的資格，而考試科目包括上演法規、常識（國語、歷史、地理等），翌年舉行第一回活動寫真說明者試驗。此外，1930 年臺南州規定，辯士的考試科目包括：一、關於上演的法規；二、國文、歷史、地理；三、常識。可見各地方的規定有所差異。三澤真美惠，《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2）》，頁 64-66。

觀眾」，意即對舞臺的內容只要以三成注意力來觀察，但對觀眾的反應要以七成注意力觀察，因為電影的內容已事先通過檢查，監看現場觀眾的反應才是重要的。[80]

其次，活動寫真隊在巡迴的過程中，常常遭到日本警官的刁難，包括場地租借受阻、解說被迫中止等等。1926 年 7 月 19 日，活動寫真隊應簡來成之邀，至汐止放映，活動開始前當地警官即招喚戲園老闆至派出所問話，企圖阻止場地租借而未果，正式開演後又向郭戊己等寫真隊當事者提出種種質疑，最後更強迫映演中止，理由是辯士未依照原先的腳本解說。[81] 同年 8 月中，在艋舺戲園映演四天，第三天亦發生被命令中止的情事，總督府某課長透露：「原來當辯士者須在能够傳說腳本以下學識的人材，然而你們都是在說明那腳本以上學識的人們，才會有今日的被我們有所指摘。」[82] 由此可見，負責解說影片的辯士為播映時的靈魂人物，原本辯士應該按照審查通過的內容進行說明，但他們常常脫稿演出或過度引申，以激發觀眾的民族意識，有水準以上的表現，以致被下令中止。輿論認為，由於艋舺當地很少受到文協的洗禮，警官才會抱持異樣之感，加上臨監者不通臺語，只依觀眾拍手之有無，做為注意或中止的根據，才有如此結果。[83]

1926 年 10 月，第二隊至嘉義街開演時，辯士林秋梧提到，禽獸幼小的時候，皆受獸母的營養，長大後就自己覓食，人類亦然，但是覓食者有時不能從社會得到供給，實在是悲慘的事，所以對這種社會，若不及早提出方法救濟，恐未來會變成黑暗的社會。由於影射臺灣為長大的孩子，日本是養父母，臺灣在日本統治下社會悲慘，故臺灣可脫離日本而自立，遂被命中止，當晚也不許林秋梧再登臺。放映「北極探險」時，辯士提及西藏原是中國屬土，竟被英國侵占，使民眾聯想到日本對臺灣的不當統治，日方認為此種說法如同政談演說，而深感不滿。[84] 在麻豆映演時，放映「母與其子」，林秋梧侃侃而談，除了闡述母愛的偉大與孝順的美德之外，並說明知識的重要：「同胞啊！我們大家都要刻苦耐勞，教養兒女充實自己，使大家都有知識，我們臺灣人才不會永遠當人家的奴隸。」觀眾的情緒隨之沸騰，不久臨監的日本警官即發出「辯士中止」的命令，林秋梧不得已而停

80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209-210。

81　〈文協演活動寫真　汐止警吏連呼中止〉，《臺灣民報》116（1926 年 8 月 1 日），頁 8。

82　〈是誰之過〉，《臺灣民報》119（1926 年 8 月 22 日），頁 11。

83　〈是誰之過〉，《臺灣民報》119（1926 年 8 月 22 日），頁 11。

84　〈嘉義文協影戲盛況〉，《臺灣民報》132（1926 年 11 月 21 日），頁 8。

止演講，但觀眾仍譁然鼓掌，群情激昂。[85]

不過，有時僅因臨監警官自己過度的聯想，辯士也會遭到中止的命運。1927 年 2 月 11 日，第二隊在神岡映演時，辯士提到劇中一個蓄八字鬚的惡漢，說蓄八字鬚的不是好人，不料當夜臨場的富田巡查正好蓄八字鬚，以為辯士故意諷刺他，故下令中止。隔日在神岡的另一場與 13 日在潭子的場次，由於臨場的警官無鬚，同樣的說明內容竟無事通過，可見日本當局漫無標準。[86]

整體而言，由於辯士的說明充滿諷刺性，且用熟悉的臺語進行，即使說明的腳本必須事先送審，但解說影片時仍常常無限延伸、臨場發揮，有時甚至變成辯士個人的政治演說，諸如「母與其子」這般的親情片，竟有辦法連結至鼓吹臺灣人意識覺醒，不要永遠當人家的奴隸；「北極探險」此種自然生態紀錄片，亦牽連到英國侵略西藏，使民眾聯想到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另依鹿港耆老施能鑫生前回憶，放映的電影明明是埃及風景，但辯士竟然能天花亂墜地說埃及被英國殖民多麼慘，就像臺灣被日本殖民，故臺灣人要奮發向上。[87] 此種文協放映電影時的臨場式本土化，成為與日本官方播映的社會教化影片有所區別的重要差異，這正是活動寫真隊在各地引起狂熱的理由。同時，這亦顯示文協活動寫真隊針對大眾進行的啟蒙，辯士扮演與影片同等重要的角色，他們並不單單闡述影片而已，隨興而至的脫稿演出，融合即興式的諷刺，常常傳達原本影片並未包含的內涵，使被殖民者反思自身的處境，因此電影的意義大大取決於辯士的解說。[88]

另一方面，文協當時的演講原本已深受臺灣民眾歡迎，[89] 但活動寫真隊放映五光十色的電影，加上辯士解說，嘗試結合語言與影像，遠比單純的演講更能引人入勝，這就是文協活動寫真隊成功的原因。

---

85 李筱峯，《臺灣革命僧林秋梧》，頁 75-77。

86 〈豐原郡禁止文協影戲〉，《臺灣民報》147（1927 年 3 月 6 日），頁 7。

87 此則資訊由李昭容博士提供，施能鑫為李博士父親的表兄弟，1999-2000 年間李博士曾在其父陪同下，至養老院訪談施能鑫，詢問文協相關事宜，特此致謝。

88 三澤真美惠，《「帝國」と「祖國」のはざま：植民地期台湾映畫人の交渉と越境》，頁 89。

89 舉例而言，1925 年 6 月 20 日，在大甲鎮瀾宮舉行的文化講座，講者包括林獻堂、林幼春、蔡惠如、林茂生等知名人士，聽眾有遠自通霄、苑裡、清水、梧棲、大安等地而來者，達數千人，呈空前未有之盛況。同年 8 月 10 日，東京留學生巡臺講演團到大甲演講，聽眾亦達 3 千餘名之多。〈各地文化講演情報　大甲〉，《臺灣民報》60（1925 年 7 月 12 日），頁 6；〈各地文化講演情報　大甲〉，《臺灣民報》69（1925 年 9 月 6 日），頁 6。

（四）文協分裂後的活動寫真隊

1927年1月3日，臺灣文化協會分裂，連溫卿（194-1957）一派掌握主導權，蔡培火、蔣渭水（1888-1931）、林獻堂等民族主義派人士先後退出。[90] 1月18日，蔡培火將文協的簿冊等文件，託蔣渭水轉交連溫卿，[91] 但不包括活動寫真隊的設備。4月8日，新文協臨時常任委員會曾發出公文，要求蔡培火辦理文協活動寫真部交接，[92] 但蔡培火不為所動。7月10日，蔣渭水、蔡培火等人於臺中市聚英樓酒家，另行創立臺灣民眾黨。[93] 7月15日起，活動寫真隊一連四夜在彰化的放映導致雙方的衝突正式浮上檯面，原因是蔡培火拒絕交出活動寫真設備，放映首夜乃有數名無產主義青年公開對此提出質疑，他們主張活動寫真是文化協會之物，卻被蔡培火占奪。蔡培火後來親赴彰化，公開演講說明立場，他認為雙方思想差異極大，故無交接的必要。[94] 此外，可能是因當初購買設備與影片的費用，部分來自蔡培火之母七十壽誕的禮金，故視放映隊為其個人私產。

其後，1927年11月6日，蔡培火與林獻堂、林幼春、蔡式穀（1884-1951）正式被推舉為臺灣民眾黨顧問，[95] 活動寫真隊乃轉為臺灣民眾黨所用，1927年間共舉行94次放映，觀眾總數約為35,000人。[96] 其中9月20日在高雄的放映活動，由高雄機械工友會主辦，地點在鹽埕埔得州樓後面空地，隊員為黃江福、陳少莊、王德發等人，觀眾多達5千餘名，是當地空前未有的現象。高雄市女子共勵會特別派出數名會員來到現場，向寫真隊員道謝，並協助收拾各項設備、整頓各種布置。[97] 此時隊員有所更動，改由黃江福、陳少莊、王德發擔任，應是前代成員林秋梧已遁入佛門，陳新春、周天啟因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事件被捕，故必須有所調整。黃、陳、王三人均出身臺南文化劇團，他們加入文協活動寫真隊，應與臺南人蔡培火的人脈網絡有關。附帶一提，臺南文化劇團係由黃金火發起，1926

---

90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340-341。
9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頁47。
92 黃信彰，《工運 歌聲 反殖民：盧丙丁與林氏好的年代》，頁47-48。
93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364-366。
94 〈文協與民眾黨　紛爭活動寫真〉，《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7月22日，夕刊第4版。
95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375。
96 台湾総督府警務局編，《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446。
97 〈高雄　共勵會的好意〉，《臺灣民報》178（1927年10月16日），頁7。

表四　1927 年活動寫真隊放映回數與觀覽者表

州別	回數	觀覽者數	備註
臺北			
新竹			
臺中	21	6,726	辯士被制止一次
臺南	29	10,656	辯士被制止二次
高雄	44	17,954	辯士被制止二次
總計	94	35,336	

資料來源：台湾総督府警務局編，《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 448。

年 8 月開始籌備，成立之初由臺灣文化協會指導，臺灣民眾黨組成後，變成民眾黨的附屬劇團。[98]

三、美臺團的成立與重振

（一）成立

1927 年年底，蔡培火、王開運（1889-1969）[99] 與其他有志人士，有感於臺灣人缺少正當娛樂機關，一般民眾都是無意義地過生活，且有不少娛樂機關傷風敗俗，乃計劃組織美臺團，定為社團法人，目的為創設高尚之娛樂機關，圖謀臺灣民眾趣味生活之發達。1928 年 2 月起開始募集株券（股票），資本金 3 萬圓，每口 20 圓，消息一出，已有數百口株券被熱心者認購，事務所暫時設在臺南市幸町（今中西區）蔡培火住處。[100] 所謂趣味生活即休閒生活，泛指各種休閒娛樂。當時臺人菁英酷愛打麻雀〔按：即打麻將〕，吳新榮（1937-1967）、葉榮鐘、吳萬成（1902-

---

98　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頁 109、211-214。

99　王開運：生於高雄州岡山郡路竹庄，為前清例貢王棟之子。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後，1910 年任路竹公學校訓導，1914 年離職，1917 年任臺灣銀行臺南支店書記，1927 年任大東信託公司臺南支店長，1928 年為臺南商工協會長，1930 年任路竹庄庄長，1932 年任臺南市會議員及州協議員。在文化事業方面，1930 年與一群府城文人共同創立《三六九小報》，並擔任理事兼編輯。戰後，於臺南創玉豐行，經營進口布料。1950 年擔任第一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兼協理，1951 年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1957 年任「臺灣詩會」副社長，1961 年被選為「中華民國詩會」副會長，1969 年因腦溢血過世。施懿琳、陳曉怡，〈日治時期府城士紳王開運的憂世情懷及其化解之道〉，《臺灣學誌》（臺北）2（2010 年 10 月），頁 50。

100　〈創設美臺團為民眾趣味生活應募者頗不乏人〉，《臺灣民報》193（1928 年 1 月 29 日），頁 7。

1969）、林茂生（1887-1947）均為麻雀一黨。[101] 廣受市井小民歡迎的歌仔戲，則被知識分子批評演員的人格卑劣、曲調很淫蕩、表情很猥褻，以致一般男女聽後會被挑撥邪情，[102] 因此社會上要求提倡正當娛樂的呼聲時有所聞，有志者乃以演講、電影、音樂等企圖矯正社會風氣。[103] 林獻堂也因感於臺人無高尚之娛樂而流於麻雀之賭博，而於1933年3月舉辦全臺象棋爭大會，以提倡象棋，[104] 此即美臺團成立的背景。值得注意的是，過去研究者多將美臺團視為啟蒙團體，但前述該團的宗旨卻將自身定位為高尚之娛樂機關，且透過公開募集的方式籌募資金，與前人的認知有所不同。至於名稱的由來，葉榮鐘認為美臺團是取「美化臺灣」之意。[105]

1928年1月，美臺團活動寫真隊從苑裡、竹南、苗栗等處巡迴開演，在竹南媽祖宮口放映時，由當地人臺灣民眾黨黨員陳九負責招請、奔走與募集捐款，雖然當晚天氣極為寒冷，但觀眾亦爭先恐後，約達2千名，很是盛況。[106] 2月初旬至新竹，受到臺灣民眾黨新竹支部的後援，2-3日兩日在新埔放映，大受地方民眾歡迎。7-8日兩日在新竹公會堂播映，一切宣傳準備均由民眾黨支部協助，入場費為每人15錢，與其他的電影放映相較，《臺灣民報》指出，由於便宜又蘊含教化意義，故民眾莫不爭先往觀。[107]

1928年12月21日下午7時起，美臺團在清水觀音亭開演，先由李清標述開會辭，接著放映「鮭之養殖」、「無人島探險」、「試探愛情」、「二個小朋友」、「愛的家庭」等影片，透過辯士詳細說明，使觀眾大為感動，最後由王九講述美臺團的組織及其使命，至12時閉幕。翌日，改由徐錦澄述開會辭，陳東海述閉會辭，放映影片時，由於辯士的雄辯，場中拍手之聲不絕。連續兩夜觀眾不下1,300餘人，獲得良好的成績。[108] 同月25日下午7時，在豐原慈濟宮放映，開演前由

---

101 陳文松，〈日記所見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打麻雀」：以吳新榮等人的經驗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臺南）45（2013年12月），頁129-176。

102 〈歌仔戲怎樣要禁？〉，《臺灣民報》139（1927年1月9日），頁4。

103 〈良美風俗と不良演劇の取締〉，《臺灣民報》191（1928年1月15日），頁10。

104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102。

105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頁362。

106 〈竹南　美臺團活寫公開〉，《臺灣民報》195（1928年2月12日），頁6。

107 〈美臺團活寫〉，《臺灣民報》195（1928年2月12日），頁6。

108 〈美臺團影片好況〉，《臺灣民報》242（1929年1月8日），頁7。

豐原店員會與豐原總工友會協助，準備會場及樂隊宣傳，觀眾約近 500 名。首先由廖進平述開會辭，其次演映「鮭之養殖」、「鮭造成罐詰」、「無人島探險」、「愛的家庭」、「試探愛情」、「二個小朋友」、「三個寡婦」等影片，由辯士陳少莊、王德發兩人熱心解說，皆以社會教化為中心，觀眾非常滿足，至下午 10 時由廖進平述謝辭，無事散會。此次放映連續 4 天，第三天起的影片是「海上學校」、「誰是騎兵」、「母與其子」、「北極怪獸」、「無人島探險」之後編等等。根據《臺灣民報》報導，觀眾中有一半是婦女，被視為是一個好現象，可見當時臺人的言論機關認為該團的放映活動深具啟蒙性質。[109] 第三天 27 日晚的放映，張麗俊亦躬逢其盛，他在日記記下：「晚飯畢，仝世垣、德輝往慈濟宮觀文協巡廻講演、美臺團活動寫真，演『北極探險』並教育等件，十時餘罷演，係他招待故也。」[110] 1929 年 1 月下旬，美臺團再度展開中部各地的巡迴，足跡遍及北斗、鹿港、彰化、霧峰、南投、集集等地。[111]

此外，民眾黨新竹支部曾向美臺團借影片，1929 年 6 月起，巡迴新竹州下竹南、頭份、後龍、苗栗、新竹、新埔、竹東、北埔等地，辯士由支部委員蔡清池、書記陳記擔任，為慎重其事，巡映前先在支部樓上試映，並練習說明的順序。門票分為贊助券 5 角、普通券 2 角兩種，雖然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因各種開銷不少，所以無法免費。[112]

當時美臺團活動的方式，是在臺灣民眾黨主導下，採取演講與放映電影並進的形式，將電影放映與該黨在地方上的造勢相結合。場地則多在各街庄的公會堂或廟埕，深入基層草根。在放映的影片中，「無人島探險」、「試探愛情」、「母與其子」、「北極怪獸」為過去文協活動寫真隊的舊片，「鮭之養殖」、「鮭造成罐詰」、「二個小朋友」、「愛的家庭」、「三個寡婦」、「海上學校」、「誰是騎兵」則未見於過去的記載，可能是新購的影片，或是過去未被報導的舊片。在辯士方面，由 1927 年加入文協活動寫真隊之陳少莊、王德發擔任。至於機器，應是沿用過去文協活動寫真隊的設備。由前述影片、辯士的名單來看，美臺團與

---

[109] 〈美臺團影劇〉，《臺灣民報》242（1929 年 1 月 8 日），頁 6。
[110]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頁 463-464。
[111] 〈美臺團活動寫真　巡迴中部日程〉，《臺灣民報》244（1929 年 1 月 20 日），頁 5。
[112] 〈新竹支部主催巡迴影戲　豫定在州下開映〉，《臺灣民報》267（1929 年 6 月 30 日），頁 4。

表五　1928-1929 年美臺團放映影片一覽表

片名	說明
鮭之養殖	
無人島探險	文協活動寫真隊舊片
試探愛情	文協活動寫真隊舊片
二個小朋友	
愛的家庭	
鮭造成罐詰	
三個寡婦	
海上學校	
誰是騎兵	
母與其子	文協活動寫真隊舊片
北極怪獸	文協活動寫真隊舊片
「無人島探險」後編	

資料來源：〈美臺團影劇〉，《臺灣民報》242（1929 年 1 月 8 日），頁 6；〈美臺團影片好況〉，《臺灣民報》242（1929 年 1 月 8 日），頁 7。

文協活動寫真隊明顯有承繼關係。此外，美臺團的主旨雖在提倡正當娛樂，但由其巡迴各街庄、影片具教育意義、辯士講解以社會教化為中心的活動形式觀之，仍具有啟蒙性質，提倡正當娛樂與啟蒙社會大眾，事實上不相違背。當時新文協與臺灣農民組合已積極領導工農階層進行抗爭，將對日本當局的不滿化為實際的行動，與其相較，美臺團走的是溫和穩健的路線，持續進行對大眾的啟蒙教化，但由場中拍手之聲不絕等觀眾的反應顯示，該團亦取得良好的成績。

1929 年下半年起，報章已無美臺團相關的報導，該團活動似乎進入休止的狀態。美臺團的活動之所以未見報導，可能是因《臺灣民報》原為舊文協的發言機關，文協分裂後為臺灣民眾黨系的人物所經營，1928 年該報乃有不少關於新成立的美臺團放映電影的記事，1929 年下半年起，因蔣渭水領導下的臺灣民眾黨走向階級鬥爭路線，蔡培火與該黨日漸疏離，因此臺灣民眾黨不再支持美臺團，導致該團日漸沉寂，《臺灣民報》遂無相關報導。1930 年 8 月，蔡培火、林獻堂等人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同年 12 月，臺灣民眾黨將蔡培火開除黨籍。往後，蔡培火將心力放在第 12 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舉辦白話字講習會與推動《臺灣新民報》發行日刊上。1932 年 4 月，《臺灣新民報》正式成為日報，由蔡培火擔任董事。[113]

113　林佩蓉，〈抵抗的年代・交戰的思維：蔡培火的文化活動及其思想研究（以日治時期為主）〉（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 180-181。

（二）重振

美臺團活動暫歇後，蔡培火對於電影放映仍未忘情，1932 年 3 月 19 日霧峰一新會舉行成立大會，他亦出席，並發表演說，闡明該會之精神是為社會奉侍，不是鬥爭團體。蔡培火如此支持霧峰一新會，是因與該會委員長林攀龍（1901-1983）均為基督徒，兩人惺惺相惜。成立大會後的電影欣賞，即由蔡培火擔任辯士，隔夜並繼續映演未完之電影，來觀者約有 2 百餘人。[114]

1933 年蔡培火決心復興美臺團，並在該年 1 月 1 日的日記將「美臺團的事業當需復興，電影部也是」列入其今年一年中當需致意的問題。[115] 由此記述看來，蔡培火規劃的美臺團應該分為許多部門，計劃以多種不同方式來啟蒙臺人的民智、提倡正當娛樂，電影部只是其一，此與過去學界認為美臺團只是巡迴放映電影的團體之印象有所不同。事實上，1936 年 5 月 10 日，「美臺團音樂普及會」即正式成立（此事詳後），不過其他部門的活動並未見諸記載，以致播放電影成為日後該團最為人熟知的活動。

2 月間，蔡培火以美臺團活動寫真隊將再起為理由，請求林獻堂捐款，並希望林攀龍能擔任該團理事，但林獻堂並未允諾。[116] 蔡培火與林獻堂的來往，始於同化會，往後兩人又齊力於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灣文化協會，然而私下林獻堂對於蔡培火容易激動、不能容人的個性並不甚欣賞，例如 1929 年 1 月 15 日，蔡培火因為新民報社的問題，滿腔憤懣，林獻堂勸他眼界應遠大，胸懷須寬闊，否則「汝平日常言愛者與也，究竟言行不能一致，世間之人決不敢受汝之愛也。汝此後路漸行漸窄，同志日漸分離，汝若無主張主義則已，若有主義主張欲望其實現之一日，非大改革從來之態度不可。」[117] 言下之意是蔡培火身為基督徒，常將愛掛在嘴邊，但言行卻不能一致，導致同志日漸離棄，路愈走愈窄。或許林獻堂對蔡培火抱持些許負面觀感，不看好他日後能成功，因此對其捐款的請求並未允諾。

不過，蔡培火仍積極進行重組的工作，林攀龍後來仍擔任美臺團理事，其餘

---

114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23-125。

115 蔡培火，〈日記〉，1933 年 1 月 1 日，收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43。

116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頁 59。

117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頁 19。

理事為林根生（1900-1976）、陳炘、陳新彬（1899-1944）、張煥珪（1902-1980）、劉明電（1901-1978）、黃國棟、韓石泉（1897-1963）與蔡培火本人，韓石泉與蔡培火亦為常務理事，前述諸人均為臺中、臺南地區的知名士紳。同年 3 月，美臺團電影部部員也已就緒，江賜金、梁加升（1899-1969）掌說明，黃江福掌機械，洪子惠掌會計，部員常常聚會，專心練習放映與說明。其中黃江福於 1927 年曾加入文協活動寫真隊，其餘諸位為新人。為了激發觀影群眾愛臺灣的熱誠，3 月 8 日蔡培火在由臺中返回臺南的車中，特別創作了一首〈美臺團歌〉，翌日將歌譜不合適之處再加修正，而告完工，[118] 其歌詞如下：

(1)美台團愛台灣，愛伊水稻雙冬刈，愛伊百姓總快活
〔長青島美麗村，海闊山又高，大家請認真生活著美滿〕（和）
(2)美台團愛台灣，愛伊風好日也好，愛伊百姓品格高
〔長青島美麗村，海闊山又高，大家請認真生活著美滿〕（和）
(3)美臺團愛臺灣，愛伊花木透年開，愛伊百姓過日美。
〔長青島美麗村，海闊山又高，大家請認真生活著美滿〕（和）[119]

歌詞顯示美臺團蘊含美麗的臺灣之意，對於庶民生活透露強烈的希望和期待，希望臺灣能擁有好山、好水、好天氣，百姓能勤勞奮鬥。[120] 據載往後美臺團開映之前，團員必合唱此歌，觀眾聽熟之後，也與團員一起高唱，呈現同胞相愛之景象，深入人心。[121]

3 月 16 日起，重組後的美臺團電影部第一隊預計在臺中樂舞臺開始放映影片，但是開演前因當局的刁難，而經歷一番波折，主要是因日方規定辯士必須考試及格才能出任，在時間上來不及。14 日蔡培火至臺中州申請臨時許可，但可能因江賜金、梁加升兩人先前給當局壞印象，故上級強硬不答應。[122] 蓋江、梁兩人曾分別參與農民運動與工人運動，日方乃對其抱持戒心。江賜金為臺灣農民組合

---

118 蔡培火，〈日記〉，1933 年 3 月 9 日，收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49。
119 賴淳彥，《蔡培火的詩曲及彼個時代》（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9），頁 66。
120 王姿雅，〈從影像巡映到臺灣文化人的電影體驗：以中日戰爭前為範疇〉，頁 45。
121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318-319。
122 蔡培火，〈日記〉，1933 年 3 月 16 日，收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49-250。

成員，曾因違反出版規則，被判刑一個月。[123] 梁加升為臺南人，畢業於臺南第二公學校，後留學中國，1919 年廈門同文書院經濟專門科畢業。曾參加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其後擔任臺灣民眾黨臺南支部委員兼書記、中央執行委員，亦為臺灣工友總聯盟臺南區主席。1928 年高雄淺野水泥會社大罷工時，任罷工團副團長兼糾察隊隊長，指導工人作長期罷工，其後更因此被捕。1929 年出席工友總聯盟大會，以臺南區代表身分，報告臺南地區工人運動抗爭結果，決議議案時，提案「反對帝國主義的戰爭、擁護無產階級的利益」，受到滿場一致通過。1931 年 2 月 18 日，日方強制解散臺灣民眾黨時，曾被檢束。1932 年 3 月，加入臺灣新民報社。[124]

依蔡培火 1933 年 3 月 16 日日記記載，後來他「對州內的關係者一一用三拜九叩求諒解，最後我表示沒有辯士也要進行，至今日下午不得已才准。啊！我前為新民報日刊的許可時，所費用的禮數也沒有到這麼程度！一心好生氣、一心又好感謝。」[125] 前述的三拜九叩，應是蔡培火對自己姿態放低、身段放軟的形容，未必是真的對日本官員下跪磕頭。論者指出，蔡培火的處事作風是「時而柔軟的放低身段，時而堅持得理不饒人」，為了自己所堅持的理念，可以遊說四方謀求支持，是個靈巧如蛇的政治論客。[126] 換言之，他對自己的理想極為堅持，但為尋求實現也不惜放下身段，才會出現對日本當局三拜九叩求諒解之事。

1933 年 3 月 19 日美臺團電影第一隊抵達霧峰，參加霧峰一新會創立週年的紀念活動，當初第一隊規劃從臺中開始巡映，即是為了配合霧峰一新會的慶祝活動。當晚舉行的紀念講演會上，林攀龍講「生活之黎明」，蔡培火講「臺灣再造與地方文化」，兩人所講精神完全一致。[127] 隔日晚間 7 時半，美臺團在霧峰林家

---

123 台湾総督府警務局編，《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 1104。江賜金後來擔任《新高新報》記者，1935 年 7 月 9 日因腸傷寒病逝於赤十字醫院。〈江賜金氏逝く〉，《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7 月 11 日，夕刊第 2 版。

124 台湾総督府警務局編，《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 514、1257-1259；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頁 214、217-218。梁加升後轉赴廈門、廣東經商，任南大洋行總經理。戰後由廣東返回臺南，歷任中國國民黨臺南市黨部執行委員、臺南市兵役協會常務理事、中國紅十字會臺南市分會常務理事。其後落髮為僧，1958 年在高雄大崗山創設「靜心覺苑」參修，1960 年於臺南永康募捐創建小東妙心寺，1968 年始將大雄寶殿建成，並昇座住持，1969 年因心臟病圓寂。臺灣風物雜誌社，〈梁加升先生事略〉，《臺灣風物》（臺北）19: 3/4（1969 年 12 月），頁 100。

125 蔡培火，〈日記〉，1933 年 3 月 16 日，收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49-250。

126 林佩蓉，〈抵抗的年代·交戰的思維：蔡培火的文化活動及其思想研究（以日治時期為主）〉，頁 32。

127 蔡培火，〈日記〉，1933 年 3 月 19 日，收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50。

大花廳[128] 放映「非洲猛獸」及「真紅文字」兩部影片，吸引了千餘人前來觀賞，至 11 時方演畢，有回復昔日盛況之勢。其中，「非洲猛獸」是有關非洲動物生態的教育影片；「真紅文字」（The Scarlet Letter）則改編自納撒尼爾‧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的同名小說，1927 年 1 月由美國 Metro-Goldwyn-Mayer 電影公司發行，由 Victor Seastrom 導演，Lillian Gish、Lars Hanson 等人主演，全長 1 小時 30 分鐘。[129] 劇中女主角因為通姦，必須在胸前佩戴象徵通姦的紅字「A」，最後發現她通姦的對象竟是牧師。會後林獻堂私下對於「真紅文字」有所批評，認為觀賞者多不敢贊成以此鼓舞純真之愛情，蓋恐人誤解牧師尚不免於淫行，何況其他人。[130] 此部影片內容雖較具爭議性，但在駭人聽聞之牧師通姦的表象下，其探討的主題為清教徒的守法主義、原罪和內疚，有其嚴肅的一面，不能僅以娛樂片視之。不過，如果連林獻堂觀賞之後，都僅將重點放在牧師通姦，一般民眾恐怕會有消化不良的情形。

同年 4 月底，蔡培火利用在東京一個月的機會，調查適合美臺團放映的影片，當時全球電影工業已進入有聲時代，他認為無聲影片將要絕跡，美臺團的事業若要長久持續，需要添購發聲影片方可延續，但卻發現佳者不多，並無所獲。[131]

另一方面，先前大力支援美臺團的臺灣民眾黨，1930 年 12 月已將加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蔡培火除名，翌年該黨更遭強制解散，[132] 故必須另尋新的贊助者，美臺團遂與《臺灣新民報》合作，展開為期半年的全島農村巡映活動，以慶祝該報獲准發行日刊一週年，門票透過《臺灣新民報》的代銷人銷售，而該報的讀者可獲得觀覽券或優待券，算是對讀者的回饋。至於播映的影片，包括社會悲劇片「真紅文字」、海洋紀錄片「海之野獸」及猛獸探險片「テンビ」（可能是之前在霧峰林家大花廳放映的「非洲猛獸」）等。[133] 首先在臺中州巡迴，4 月 27

---

128 大花廳位於霧峰林家宮保第，由林朝棟籌建，約於 1894 年完成，是霧峰林家知名的宴會與看戲空間，由於戲臺正上方有一朵大牡丹花而得名，是霧峰林家鼎盛時期的象徵。

129 〈The Scarlet Letter〉，「TCM Turner Classic Movies」，下載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tcm.com/tcmdb/title/2390/the-scarlet-letter/#overview。

130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頁 113。

131 蔡培火，〈日記〉，1933 年 5 月 24 日，收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58。依蔡培火過去選片的品味，所謂佳者應是指富有教育意義，介紹世界各地生態風光的紀錄片，或是闡述感人親情的劇情片，可惜並無發現。

132 台湾総督府警務局編，《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 485-487、514-516。

133 蔡培火，〈日記〉，1933 年 9 月 20 日，收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73；〈桃園將

日在大甲的放映，出現觀眾滿員，觀畢皆滿足而歸的榮景。[134] 其後，5 月 2-3 日在鹿港，4-5 日在彰化，6 日在和美，放映活動均大獲好評。尤其 5 月 4 日抵達彰化後，由於「テンビ」一片記錄動物生態，深具教育意義，故於隔日上午特別前往彰化女子公學校放映兩回，供該校千餘名女學生觀覽；下午在彰化座開演時，也有彰化第一公學校的學生與職員 1 千 4 百餘人、彰化商工補習學校的學生約 120 人與彰化女子青年團三十餘人前來觀賞；夜間則招待 60 歲以上的老人，[135] 落實了蔡培火社會教化的理想。

6 月開始展開臺南州的巡迴，足跡遍及新化、麻豆、新營、鹽水、學甲、大林、斗南、斗六、新港、北港、白河、歸仁等地，[136] 過程大抵順利，僅有時因場地未得當局許可，而臨時更改播映地點。[137] 6 月 26 日下午在斗六的斗六座，特別招待公學校學童前來觀賞，據載放映時間未到，觀眾便接踵而來，導致場地爆滿，極一時之盛。[138] 至於高雄州的巡映，原定 7 月 1 日展開，但蔡培火與高雄州當局接洽時，當局表示 7 月 4 日起至 13 日為久邇宮昭融王殿下蒞臺期間，不欲惹起事端，若能改期至 7 月 13 日以後，將會給予一切方便，蔡培火亦表贊同，決定延期至 7 月 14 日，展開高雄州的巡迴。[139]

9 月起在新竹州一帶的巡演，卻發生許多難以預料的狀況。9 月 11-12 日在新竹之新竹座開演，放映影片仍為「海之野獸」、「猛獸探險」、「真紅文字」。[140] 14 日起在頭份、銅鑼、公館、苗栗、大溪、桃園、竹東、北埔開映，[141] 然而銅鑼那場因當地出現傷寒疫情，無法獲得當局許可而延期；[142] 公館與苗栗兩地的場

開讀者慰安電影〉，《臺灣新民報》931（1933 年 9 月 22 日），頁 3。

134 〈大甲讀者慰安頗博好評〉，《臺灣新民報》789（1933 年 5 月 3 日），頁 3。

135 〈巡迴電影大博好評〉，《臺灣新民報》794（1933 年 5 月 8 日），頁 2。

136 參閱《臺灣新民報》825-845（1933 年 6 月 8-28 日），有關巡迴電影開演日程的告示。

137 例如 6 月 25 日原訂在民雄之民雄座開演，但因劇場未得當局許可，臨時改至白河之白河座。〈巡迴電影變更在白河開演〉，《臺灣新民報》841（1933 年 6 月 24 日），頁 3。

138 〈讀者慰安電影盛況〉，《臺灣新民報》843（1933 年 6 月 26 日），頁 3。

139 〈美臺團映畫高雄州下開演定本月十四日起〉，《臺灣新民報》852（1933 年 7 月 5 日），頁 3。

140 〈新竹上映讀者慰安電影〉，《臺灣新民報》916（1933 年 9 月 7 日），頁 3；〈巡迴電影在新竹開映〉，《臺灣新民報》919（1933 年 9 月 10 日），頁 3。

141 〈巡迴電影決定開演日程〉，《臺灣新民報》922（1933 年 9 月 13 日），頁 3；〈巡迴電影決定開演日程〉，《臺灣新民報》930（1933 年 9 月 21 日），頁 5。

142 〈本社銅鑼讀者慰安電戲延期待腸疫過後〉，《臺灣新民報》925（1933 年 9 月 16 日），頁 3；〈苗栗本社巡迴電影延期〉，《臺灣新民報》926（1933 年 9 月 17 日），頁 3。

次則有變更日期；[143] 大溪與桃園的巡演更因「該團有不得已事情，致不能如期上映」，進而延期，[144] 可謂狀況不斷。後來更發生決意中止巡映，命第一隊歸本部的情事。[145] 幸而 10 月 23 日的中壢場，觀眾爭先入座，人潮洶湧，由於劇目很

表六　1933 年美臺團電影隊臺南州、新竹州巡映一覽表

日期	地點	備註
6 月 8 日	新化 日：新化公學校講堂 夜：劇場	
6 月 19 日	朴子劇場	
6 月 20 日	大林東新座	
6 月 21 日	斗南大舞臺	
6 月 22 日	斗六斗六座	
6 月 23 日	新港新港座	
6 月 24 日	北港公會堂	
6 月 25 日	白河白河座	原定在民雄庄民雄座開演，因劇場未得當局許可，臨時變更日程，改在白河座
6 月 28 日	歸仁歸仁座	
7 月 6 日	歸仁歸仁座	原擬 7 月 4 日開映，因故延至 6 日
11 月 11、12 日	新竹新竹座	
9 月 14、15 日	頭份頭份座	
9 月 16、17 日	銅鑼公會堂	因當地出現傷寒疫情，無法獲得當局許可而延期
9 月 19、20 日	公館竹工場	
9 月 21、22 日	苗栗公會堂	
9 月 25、26 日	大溪	因該團有不得已事情，致不能如期上映
9 月 27、28 日	桃園	因該團有不得已事情，致不能如期上映
10 月 17 日	竹東竹東座	
10 月 18 日	北埔樂海院	
10 月 20 日	湖口代理商商店湖口驛前	
10 月 21 日	新埔劇園	
10 月 22 日	湖口臨時劇場	
10 月 23 日	中壢中壢座	
10 月 24 日	桃園公會堂	
10 月 25 日	大溪大溪座	

資料來源：《臺灣新民報》825-966（1933 年 6 月 8 日-10 月 28 日）。

143 〈本社讀者慰安巡迴電影公館苗栗映寫期日變更〉，《臺灣新民報》928（1933 年 9 月 19 日），頁 3。
144 〈緊急啟事〉，《臺灣新民報》934（1933 年 9 月 26 日），頁 5。
145 蔡培火，〈日記〉，1933 年 9 月 20 日，收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73。

好，辯士的說明亦明晰，觀眾莫不喝采稱快，頗呈盛況；[146] 延至 10 月 25 日的大溪場，觀眾約有五百餘名，在開幕前已滿座，甚博好評。[147]

此次美臺團巡映的影片，「海之野獸」、「猛獸探險」均是生態紀錄片，深具教化功能，因此該團曾至彰化女子公學校播放，也曾招待公學校學童與 60 歲以上長者至戲院觀賞，反應均甚佳。至於放映地點，多為各街庄的小型地方戲院，例如白河座、斗六座，或是公會堂。此外，此時的美臺團，與過去文協活動寫真隊相較，辯士在說明影片時，並未有被警察勒令中止的紀錄。按理來說，江賜金、梁加升過去曾分別從事農民運動、工人運動，其解說應精彩可期，可能因當時臺灣民眾黨、臺灣農民組合已被迫解散，臺人民族運動處於奄奄一息的狀態，故他們在言論上自我設限；也可能他們的解說仍很精彩，畢竟仍有觀眾滿員、喝采稱快的記載，只是取締沒有被報導。由於目前並未有美臺團辯士如何解說影片的相關資料留存，例如《臺灣新民報》的報導往往只介紹巡映的日期與地點，類似廣告宣傳，並未記載辯士如何解說影片，因此真相不得而知，可以確定的是該團對於社會教化仍付出了頗多心力。

（三）觀眾反應不如預期原因

重振後的美臺團雖然在彰化、斗六、中壢等地獲得很好的迴響，但在新竹州的活動出現許多狀況，甚至一度中止巡映。整體而言，門票銷售狀況並不理想，導致虧損連連。據蔡培火分析，虧損原因有三：第一是景氣不好，特別券不能銷售；第二是隊員聯絡不周到；第三是新民報社不夠誠意，不使各地代銷人積極應援，反倒發函通知代銷人可以逃避責任。[148] 前述隊員聯絡不周，可能是隊員彼此之間有所嫌隙，難以合作，影響巡映成效。同時，此時的美臺團不像過去有臺灣民眾黨提供支援，只能仰賴臺灣新民報社促銷門票，因此該報社的態度積極與否便極為重要。1933 年 12 月 31 日，蔡培火檢討自己對於年初制定之目標執行的成效，認為「復活美臺團的電影部，這事雖然有實現，但因被新民報當事者相誤，致使甚至失敗。」[149] 直指新民報社的不配合，是美臺團重振失敗的最大原因。

---

146 〈讀者慰安電影觀眾滿場稱快〉，《臺灣新民報》964（1933 年 10 月 26 日），頁 3。
147 〈讀者慰安電影好評〉，《臺灣新民報》966（1933 年 10 月 28 日），頁 3。
148 蔡培火，〈日記〉，1933 年 9 月 20 日，收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73。
149 蔡培火，〈日記〉，1933 年 12 月 31 日，收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79。

1934 年 1 月，新民報社召開董事會，身兼董事的蔡培火要求報社補助美臺團，因為讀者慰安券 5 點〔按：點即分，一角的十分之一〕或 6 點過少，羅萬俥提議改為 1 角，遂如數決定。[150]

其次，若將當時的臺灣社會置入較寬廣的東亞史視野，會發現 1933 年前後正是世界經濟大恐慌爆發以來，衝擊日本帝國（包括殖民地臺灣）最為嚴重的時間點；當時的時代氛圍也處於日本帝國朝向軍國主義對外擴張快速轉換的關鍵時期。此時臺灣的政治社會運動，因殖民當局的鎮壓與攏絡正逐漸遠離 1920 年代以來的抗爭／啟蒙心態，而漸漸被官方導向奉公／動員，因此經濟上的不景氣影響到美臺團的巡映活動，臺灣新民報社內部成員的意識形態也有所分歧。

再者，亦不應忽略邁入 1930 年代後，電影已相當普及，無論是民間的社團或是具有官方色彩的組織均常舉辦電影觀賞會，以娛樂及教育一般民眾。在美臺團活動的同時期，霧峰一新會主辦的納涼會及庄人慰安會均安排電影播放；[151] 斗南庄農事組合及臺南州共榮會斗南分會為了社會教化和農業振興也曾在斗南上映電影；[152] 南投的教化聯盟也在草屯舉辦電影欣賞。[153] 同時，當時民間也有不少映畫社在各地巡迴，例如北港某映畫社巡映的「火燒平陽城」便大博好評，該映畫社也針對《臺灣新民報》讀者發行特別優待折扣券，[154] 因此美臺團的巡映活動對大眾而言並無特別之處。

況且，1920 年代末期美國已開始出現有聲電影，1931 年臺灣新民報社引進中國片「野草閒花」來臺，以有聲片大作宣傳，引起極大轟動，雖然該片係於播放時以留聲機放出聲音，並非真正的有聲電影，導致觀眾不滿，群起攻擊，[155] 但亦可知當時社會大眾對於有聲電影的期待。此後，更有劇情片配上流行歌曲做為主題曲，造成影歌互相輝映而大受歡迎；[156] 專門放映電影的歐式劇場也在各地興

---

15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23。

151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頁 320、493。

152 〈上映電影〉，《臺灣新民報》924（1933 年 9 月 15 日），頁 3。

153 〈草屯教聯上映電影〉，《臺灣新民報》935（1933 年 9 月 27 日），頁 5。

154 〈北港電影優待本報讀者〉，《臺灣新民報》952（1933 年 10 月 14 日），頁 3。

155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2004），頁 403-404；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220、223。

156 最出名的例子是 1932 年知名辯士詹天馬接受電影公司委託，為了宣傳中國電影「桃花泣血記」，寫了

起，這些劇場不僅豪華氣派，更配合有聲電影配置新式還音設備，[157] 1933 年開幕的新竹「有樂座」即是著名的例子，[158] 看電影乃成為臺灣民眾普遍的休閒娛樂。以向來熱衷觀賞電影的林獻堂為例，他在 1931 年至 1935 年間看過的電影，包括中國電影「木蘭從軍」、「野草閒花」、「桃花湖」，日本電影「丹下左膳」，西洋電影「泰山復仇記」等等，[159] 片型多元，當時臺灣已邁進多元化的商業電影市場機制，中國電影新片幾乎部部都在臺灣上映，美國電影在臺灣上映的頻繁程度更超越中國電影，僅次於日本電影。[160] 相形之下，美臺團的教育影片在商業市場較不具競爭力，因為電影雖具有啟蒙教化的功能，但時人多將其視為一種娛樂，例如對佳里醫師吳新榮而言，看電影雖然是他充實教養的途徑，也是他最主要的家庭娛樂，他常到臺南府城看電影尋求放鬆，順便透透氣，[161] 但一般民眾不會認為自己是需要被啟蒙的對象，而特別選擇觀賞美臺團的教育影片。

前已述及，蔡培火對於當時的電影市場生態雖知之甚詳，曾在東京企圖添購有聲新影片，但並無所獲，日後也未有進一步行動，因此美臺團一直未有新的影片加入其陣容，1933 年巡映時放映的影片，僅有「真紅文字」、「海之野獸」與猛獸探險片「テンビ」三部，對觀眾而言日漸喪失新鮮感，造成票房上的失利。

1934 年 5 月 2 日，美臺團在霧峰林家大花廳演映「海之野獸」，[162] 其後便漸漸銷聲匿跡。

（四）後續發展

此後，蔡培火仍繼續他啟蒙臺灣民智、美化人心的工作，只是將重點轉為音樂。1936 年 5 月 10 日，蔡培火掛出「美臺團音樂普及會」的招牌，命其長女蔡

同名並造成轟動的流行歌曲，並將電影情節化為歌詞內容。黃信彰，《傳唱臺灣心聲：日據時期的臺語流行歌》（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09），頁 56-58；李政亮，〈視覺變奏曲：日據時期臺灣人的電影實踐〉，頁 156。

157 葉龍彥，《臺灣的老戲院》（臺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頁 50。

158 有樂座位於新竹市東門町，擁有 RCA 放映機與 JVC 發聲機，內部鋪設地毯，且設置全臺第一臺冷氣設備。樓上包廂式的座位是 4-6 人的家族榻榻米，票價為 50 錢；樓下大眾席約有 500 個座位，座位寬敞，每個座位前方均可懸掛帽子。卓于綉，〈日治時期電影的文化建制：1927-1937〉，頁 20-21。

159 廖振富，《追尋時代：領航者林獻堂》（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 156-161。

160 三澤真美惠，《「帝國」と「祖國」のはざま：植民地期台湾映畫人の交涉と越境》，頁 92。

161 陳文松，《來去府城透透氣：一九三〇—一九六〇年代文青醫生吳新榮的日常娛樂三部曲》（臺北：蔚藍文化出版社，2019），頁 31-106。

16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頁 183。

淑慧開始活動，希望能對臺灣民眾趣味生活之進步有所貢獻。[163] 該會以研究音樂、純化人心，於家庭生活振作清新高雅之風氣為目的，計劃對外公開招募會員。[164] 按蔡淑慧 1930 年 4 月考入東洋英和女學校四年級，1931 年 4 月進入帝國音樂學校就讀，1935 年 7-8 月間參加全臺巡迴的震災義捐音樂會，擔任小提琴演奏，翌年 3 月自帝國音樂學校畢業後返臺，為最合適的人選。[165] 同時，音樂教室也改修完成，蔡培火次子蔡敬仁為第一個就教者。[166] 惜「美臺團音樂普及會」的後續活動並無其他資料可查考。

據載，戰爭時期蔡培火先移住日本東京，再轉渡中國，美臺團所有器物，存留在臺南，後受美軍飛機轟炸，全歸烏有。[167]

四、結論

許多人受到先前研究者的影響，認為美臺團是「臺灣文化協會的電影隊」，事實上，1926 年 4 月文協的活動寫真隊（或稱為活動寫真部）已開始活動，至 1927 年底蔡培火才決意成立美臺團，當時文化協會早已分裂，他也已退出。一般人之所以有美臺團是文協電影隊的印象，是將後來成立的美臺團與早先文協的活動寫真隊混為一談的結果。

美臺團的前身是文協活動寫真隊，1926 年 4 月開始在臺灣各地放映電影，由於觀眾反應甚佳，同年 7 月再組織第二隊，巡迴臺南州、臺中州各街庄。該隊主要成員（辯士與放映師）為郭戊己、盧丙丁、鍾自遠、林秋梧、陳新春、周天啟，林冬桂則是活動寫真隊到新竹時的重要協助者，他們大多具有演講與新劇演出的經驗。放映的影片以介紹國外風光之紀錄片與悲、喜劇等劇情片為主，由文協在各地的活躍人士提供援助。1927 年 1 月文協分裂後，活動寫真隊轉為臺灣民眾黨所用，仍持續巡映，但隊員陣容有所調整，改由黃江福、陳少莊、王德發出任。

---

163 蔡培火，〈日記〉，1936 年 5 月 10 日，收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371。

164 〈美臺團音樂普及會會規與入會書〉，《蔡培火存於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PH-01-06-003。

165 薛宗明，《臺灣音樂辭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頁 400。

166 蔡培火，〈日記〉，1936 年 5 月 10 日，收於《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371。

167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319。

1927 年底，蔡培火為創設高尚之娛樂機關，圖謀臺灣民眾趣味生活之發達，成立美臺團，翌年 1 月開始在新竹州巡映。此時美臺團活動的方式，是在臺灣民眾黨主導下，採取演講與放映電影並進的形式，地點多在各街庄之公會堂或廟埕，深入基層草根，辯士則由陳少莊和王德發擔任，播放影片包含部分文協時期的舊片。由成員與影片看來，美臺團與文協活動寫真隊具有承續關係。整體而言，該團活動仍具有啟蒙的性質，提倡高尚娛樂的創團宗旨其實與啟蒙教化並不相違背，惜 1929 年後活動趨於沉寂。

1933 年蔡培火企圖重振美臺團，依他的想法，美臺團原本應該分為許多部門，各自以不同方式來啟蒙臺人的民智，電影部只是其一，但除音樂普及會之外，其餘部門未見動靜。電影部方面由江賜金、梁加升掌說明，黃江福掌機械，洪子惠掌會計，並譜寫〈美臺團歌〉，與臺灣新民報社合作，在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新竹州巡映，影片主要是「真紅文字」、「海之野獸」與猛獸探險片「テンビ」。但門票收入卻不甚理想，主因是臺灣新民報社的配合度不高，並未盡力促銷，加上當時臺灣因殖民當局的鎮壓與攏絡，正逐漸遠離 1920 年代以來的抗爭／啟蒙心態，而漸漸被官方導向奉公／動員，社會氛圍與 1920 年代相較已不可同日而語。此外，1930 年代初期已進入有聲電影時期，西式豪華戲院在大城市相繼出現，一般民眾自然選擇走進戲院，享受聲光饗宴，而非觀看美臺團具有教育意涵的影片，去接受啟蒙。也就是說，在日治中期之前，電影由於是新式科技的產物，且並不普及，對一般民眾（特別是鄉村民眾）極具吸引力，在寓教於樂的效果下，電影成為啟蒙民智的絕佳工具，但等到電影普及、民眾選擇多元後，民眾多選擇觀賞商業娛樂大片，美臺團的教育影片自然較不具競爭力。

本文利用時人日記與《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等資料描述文協活動寫真隊與美臺團的啟蒙活動，大抵而言，為維持巡映隊的開銷，放映活動並非免費，但較為低廉，且巡迴地點深入各地農村，利於一般大眾接觸觀看。同時，此種結合電影影像與辯士解說的嘗試，遠比單純的演說更能引人入勝，遂成為民族運動者提升民智的利器。不過，若要分析其啟蒙的內涵與意義，仍須掌握影片與辯士說明的內容，惜相關資料欠缺。影片方面，除「母與其子」、「真紅文字」外，無法找到相關的劇情介紹，僅能從片名去推敲；辯士說明方面，目前僅有少數幾

則文協活動寫真隊辯士闡述影片的資料，至於美臺團的辯士如何發揮其三寸不爛之舌，則完全沒有紀錄。不過，爬梳現存的相關放映資料，仍可得知一些蛛絲馬跡。

文協活動寫真隊放映的影片包含介紹國外進步實況、自然生態的紀錄片，還有刻畫親情與愛情的劇情片，這些影片可使觀者擴展視野、涵養自身道德，加上辯士極接地氣地以臺語解說影片，且時常臨場發揮、脫稿演出，趁機鼓吹臺灣人意識，故深受民眾歡迎，單場放映常常創下千餘觀眾的紀錄，例如林秋梧解釋親情片「母與其子」時，竟當眾鼓吹臺灣人要覺醒，不要永遠當人家的奴隸。又如放映埃及風光的影片時，辯士竟說該地在英國殖民之下悽慘至極，如同臺灣被日本殖民一般，故臺灣人要奮發向上。雖然我們無從得知觀眾對於辯士的鼓吹到底吸收多少？對其未來有何影響？但從現場熱烈的反應看來，此種闡釋方式每每使臺人反思己身被殖民的處境，而更深化臺灣人的認同，達到文協宣揚理念的目的，此種啟蒙活動具有強烈的反日色彩，此點成為該隊與日本官方放映之社會教化影片最大的差異。影響所及，日本統治者因此相當感受到威脅，對於活動寫真隊展開嚴密監控，臨監的警察常常要求辯士中止。

至於美臺團，其影片類型與文協活動寫真隊類似，多具有教育意義，辯士的講稿雖未留下，但根據報導，辯士說明時均以社會教化為中心，觀眾甚感滿足，單場觀看人數也曾達千餘人。1928 年 12 月在豐原的放映，觀眾中有一半是婦女，《臺灣民報》認為這是一個好現象，可見當時臺人知識分子對於該團的啟蒙工作抱持肯定態度。當時農工運動已如火如荼，該團選擇採取穩健的做法，致力大眾智識水準的提升。1933 年重振後，蔡培火譜寫之〈美臺團歌〉，歌詞內容描述臺灣的豐饒物產與秀麗風光，演唱時愛臺灣、為臺灣奮鬥的心情不禁油然而生。此外，該團曾至彰化女子公學校公開播映，也曾招待公學校學童與 60 歲以上長者至戲院觀賞，繼續努力於社會教育。美臺團的辯士是否如同文協活動寫真隊的辯士那般積極宣揚臺灣人意識，目前無法得知，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在臺人激烈抗爭活動紛遭取締的時局下，他們仍致力於將知識推廣於學童、婦女與長者等不同性別、年齡的群眾。

此種由臺人民族運動者主導，透過電影放映與辯士解說，巡迴全臺街庄，與日本官方爭奪教化權的活動，曾廣受群眾支持，雖日後因時局與電影生態轉變而難以為繼，但其致力提升臺人民智的用心，仍在歷史上留下了璀璨的一頁。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民報》
〈赤道報〉，《楊雲萍文書》，識別號：YP03_05_00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美臺團音樂普及會會規與入會書〉，《蔡培火存於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文書》，識別號：TPH-01-06-00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The Scarlet Letter〉，「TCM Turner Classic Movies」，下載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tcm.com/tcmdb/title/2390/the-scarlet-letter/#overview。
「典藏臺灣」，下載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網址：https://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66/9d/38.html。
三澤真美惠
　2001　《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2）》。臺北：前衛出版社。
　2010　《「帝國」と「祖國」のはざま：植民地期台湾映畫人の交涉と越境》。東京：岩波書店。
三澤真美惠（著），李文卿、許時嘉（譯）
　2012　《在「帝國」與「祖國」的夾縫間：日治時期臺灣電影人的交涉與跨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川瀬健一（編）
　2010　《植民地台湾で上映された映画 1899（明治 32）年-1934（昭和 9）年》。奈良：東洋思想研究所。
王姿雅
　2010　〈從影像巡映到臺灣文化人的電影體驗：以中日戰爭前為範疇〉。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湾総督府警務局（編）
　1995　《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三）》。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田村志津枝
　2007　《李香蘭の恋人：キネマと戦争》。東京：筑摩書房。
白春燕
　2021　〈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呂訴上
　1961　《臺灣電影戲劇史》。臺北：銀華出版部。
李政亮
　2006　〈視覺變奏曲：日據時期臺灣人的電影實踐〉，《文化研究》（臺北）2: 127-166。
李昭容
　201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
李毓嵐
　2003　〈蔡培火與臺灣白話字運動〉，《近代中國》（臺北）155: 23-47。

李筱峯
1991 《臺灣革命僧林秋梧》。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2018 〈美臺團與辯士〉,《臺灣學通訊》(新北)104：26-27。
李國澤(編)
1955 《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校友芳名錄：七十週年校慶紀念》。臺南：長榮中學。
卓于綉
2008 〈日治時期電影的文化建制：1927-1937〉。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岩本憲児、晏妮(編)
2019 《戦時下の映画：日本・東アジア・ドイツ》。東京：森話社。
林秀澧
2002 〈臺灣戲院變遷：觀影空間文化形式探討〉。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林佩蓉
2005 〈抵抗的年代・交戰的思維：蔡培火的文化活動及其思想研究(以日治時期為主)〉。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柏維
1993 《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0 《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1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施懿琳、陳曉怡
2010 〈日治時期府城士紳王開運的憂世情懷及其化解之道〉,《臺灣學誌》(臺北)2: 49-77。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
2001 《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
陳文松
2013 〈日記所見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打麻雀」：以吳新榮等人的經驗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臺南)45: 129-176。

2019 《來去府城透透氣：一九三〇—一九六〇年代文青醫生吳新榮的日常娛樂三部曲》。臺北：蔚藍文化出版社。

陳玟錚

2007 〈蔡培火及其政治文化抗日運動〉。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添水

1952 〈續省臨時議會新像圖〉，《旁觀雜誌》（臺北）18: 22-31。

陳耀昌

2021 《島之曦》。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傅欣奕

2013 〈日治時期電影與社會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4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信彰

2009 《傳唱臺灣心聲：日據時期的臺語流行歌》。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2010 《工運 歌聲 反殖民：盧丙丁與林氏好的年代》。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籌備處。

葉榮鐘

2000 《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葉龍彥

1994 〈臺灣文化協會的電影隊：「美臺團」〉，《臺灣文獻》（南投）45(4): 225-236。

1998 《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9 〈電影巡映隊：美臺團〉，《鄉城生活雜誌》（臺南）65: 64-66。

2006 《臺灣的老戲院》。臺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廖振富

2016 《追尋時代：領航者林獻堂》。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師範學校

1926 《臺北師範學校卒業及修了者名簿》。臺北：臺北師範學校。

臺南新報社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風物雜誌社

1969 〈梁加升先生事略〉，《臺灣風物》（臺北）19(3/4): 100。

蔡培火

1923 〈母國人同胞に告ぐ〉，《臺灣民報》1(11): 11-12。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

2000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

1979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學海出版社。

蔡錦堂

2018 〈日治時期的電影與紀錄片〉，《臺灣學通訊》（新北）104: 4-7。

賴品蓉

2016 〈日治時期臺南市戲院的出現及其文化意義〉。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品蓉、陳世岸、侯建全、劉于臻、郭盈良、高基榮、陳淑文、陳維生、張至宏、黃鈺婷、鄭乃文

2017 《嘉義市老戲院踏查誌》。嘉義：臺灣圖書室文化協會。

賴淳彥

1999 《蔡培火的詩曲及彼個時代》。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薛宗明

2003 《臺灣音樂辭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顧雅文

2018 〈周天啟〉，收於李毓嵐、顧雅文、張素玢、李昭容撰稿，《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政治人物篇》，頁 107-108。彰化：彰化縣政府。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1, pp. 45-88, March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Enlightenment Activities of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Film Team and Mei-Tai Group

Yu-lan Lee

ABSTRACT

Many people suggested that the Mei-Tai Group (美臺團) is "the film team of the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As a matter of fact, in April 1926, the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s film team (臺灣文化協會寫真隊) had already started activities. However, it was not until the end of 1927 that Pei-hwo Tsai (蔡培火) decided to establish the Mei-Tai Group. The reason why most people have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Mei-Tai Group is the film team of the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is the influence of previous researchers, who confused the Mei-Tai Group that was later established with the earlier film team of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In April 1926, the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film team began to play films across Taiwan. The main members were Wui-ji Guo, Bing-ding Lu, Tz-yuan Chung, Chiu-wu Lin, Hsin-tuan Chen, and Tien-chi Chou. The team was supported by the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activists in various places. At the end of 1927, Pei-hwo Tsai established the Mei-Tai Group in order to create a noble entertainment organization and to develop the recreational life of Taiwanese people. In January of the following year, assisted by the Taiwanese People's Party, a film tour was launched, and Shao-chuang Chen and Te-fa Wang served as narrators. After 1929, the Mei-Tai Group's activities were reduced significantly. In 1933, Pei-hwo Tsai attempted to revitalize the Mei-Tai Group. The Mei-Tai Group cooperated with Taiwan New Citizen Newspapers for a film tour, but the ticket revenue was not satisfactory. The main reason was that Taiwan New Citizen Newspapers' attitude was not positive, and film had become increasingly popular at the time and the era of sound films had begun. It was difficult for the Mei-Tai Group's educational films to attract the interest of the public.

This study mainly used historical materials, such as Pei-hwo Tsai's diaries and *Taiwan People's Daily* to restore how the Taiwanese national activist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used the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film team and the Mei-Tai Group

to enlighten the public. In addition to describ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process, the participants, and the reasons why it was difficult to continue such activities subsequently, this study also analyzed the connotation, significance and impact of such enlightenment.

Keywords: Pei-hwo Tsai,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Film Team, Mei-Tai Group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1 期，頁 89-158
民國 111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戰爭與金融：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1937-1945 年）*

張怡敏**

摘　要

本文擇定二戰前臺灣本地規模最大的普通銀行——臺灣商工銀行，作為研究對象展開實證研究。結果發現，首先，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在全面性積極的具體措施之下，帶來超過 6 倍遽增的存款餘額成為該期間主要的資金來源；在資金運用上，則將此新汲取的遽增存款之 65%流向日本政府國債的消化與軍需產業公司債等有價證券的承購，完全體現戰時體制期間，日本政府金融統制所建構戰爭資金動員體系。

其次，在抑制分紅的資金管制措施之下，臺灣商工銀行卻在獲得當局者的核可下得以將年股息率提高。顯示當局者以提高股東股息，作為穩固銀行股東致力「金融奉公」乃至「金融報國」之經濟誘因。與此同時，使得其股價獲得支撐的同時，並提高民眾對其經營能力之信任，以確保日本帝國對外侵略的軍需資金鏈得以持續獲得挹注。

其三，臺灣商工銀行資產在鉅幅膨脹性的成長之下，在經營上的安全性、流動性、效率性與獲利性則皆處於低度水準，且隨著戰事峻烈更趨下降。惟其所暴露險象環生的金融脆弱性等警訊，卻亦在各種金融統制政策下得以被隱藏。其經營體質儼然已由原本以商業模式運作之營利企業，而「被迫」轉變為僅存微利的「類國營化」金融機構。

關鍵詞：戰時體制、臺灣商工銀行、金融統制、金融奉公、國債消化、儲蓄運動

---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日治時代臺灣銀行業之研究：以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為中心」之部分研究成果。本文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臺灣與韓國經濟史比較研究：第二次國內工作坊」發表獲得與會學者提供諸多建設性建議，以及本刊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會的指正，在此特申謝忱。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9 月 22 日。

一、前言
二、二戰前臺灣本地規模最大的普通銀行：臺灣商工銀行
三、戰時體制下金融統制政策之推展
四、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的資金來源與流向
五、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
六、結論

一、前言

1937 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變爆發，中日進入全面開戰的局面。包括軍方在內的日本政府當局，自始便認定此戰爭在性質上屬於所謂的「總力戰」。換言之，為求戰爭的勝利，包括殖民地在內，日本舉國一致進入戰時體制，所有物資、資金和人力皆須全力挹注。[1] 在國防經濟上，位居大東亞共榮圈核心位置的臺灣，被賦予必須在國防、文化、經濟上達成核心位置之使命。[2] 為支應國防財政支出，以及快速促成軍需產業的發展，由國家權力直接介入金融體系的運作，當為其必要手段。[3]

為此，臺灣採行擴張性的貨幣政策，推展「國民儲蓄獎勵」、「募集日本國債」，以及施行「臨時資金調整法」、「銀行等資金運用令」等法令，以籌措經費並統整運用。簡而言之，由於各種相關的法律、命令之公布實施，臺灣的銀行業亦如日本國內的銀行一般，進入所謂的「戰時經濟體制」。在「非市場機能」運作下的統

1 總督官房調查課，〈國家總動員法の解説〉，收於伊藤憐之助編，《國家總動員號：國家總動員法竝に關係諸法令の解説》（臺北：臺灣時報社，1938），頁 1。
2 〈地方長官會議長谷川總督訓示〉（1942 年 5 月 12 日），1942 年 6 月 22 日內務局地方課寄贈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珍藏影印製作），頁 5。
3 井田憲次，《戰時經濟に關する講演：戰時體制下の經濟ご法令》（臺北：臺灣商工會議所，1939），頁 9。

制經濟體制，當時一般企業界即被期待必須快速地跳脫原本以營利至上的傳統，並在順應國家意志之同時，尚必須採取得以永續發展的營運策略。[4] 不言而喻，銀行業原本的自主經營，在戰時經濟體制下受到國家權力的強力介入與扞格，政策上的管制成為銀行經營最主要的操控力量。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銀行業計有四大類，第一類為殖民地特殊銀行的臺灣銀行；第二類為勸業銀行——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支店；第三類為貯蓄銀行——臺灣貯蓄銀行；第四類普通銀行，包括有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三和銀行在臺支店等 4 家。[5] 相較於第一類臺灣銀行的殖民地中央銀行屬性，第二類與第三類具特定功能，第四類的普通銀行，則可視為與臺灣社會最為接地氣的銀行。

本文以二戰前臺灣本地資產規模最大的普通銀行——「臺灣商工銀行」為研究對象，考察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至 1945 年太平洋戰爭結束的戰時體制期間，臺灣金融環境的變貌歷程，試圖闡述二戰前臺灣社會中最為接地氣的普通銀行，在戰爭時局下所發揮的功能，以及其經營特徵與樣貌。

有關戰時體制期間臺灣金融體制之研究，凃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以帝國主義剝削論為研究視角，指出統治國日本在殖民地臺灣實行金融統制政策的本質，使殖民地臺灣的工業化具依賴外力的性格並大幅傾向軍需產業。[6] 波形昭一指出，戰時體制期間，以儲蓄獎勵為基礎，「資金調整」與「金利平準化」，共同確保「生產力擴充」與「公債消化」的平衡，所構成的金融體系，使得臺灣本地銀行從原本的融資領域，完全轉向存款吸收與日本國債消化的機關。[7] 林繼文認為臺灣總督府的金融統制手段，在形式上仍維持民間經濟機關的存在，事實上卻透過強大的行政權力，以社會動員或間接性制度控制的方式來達到統制經濟的目的。[8] 李為楨則以日本國內的金融統制政策為出發點，探究臺灣金融統制的

---

4 赤木猛一，《東亞共榮圈の建設と臺灣》（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42），頁 27-28。

5 此四類銀行各自功能屬性說明，可參考李為楨、張怡敏，《殖產興業・臺灣土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9），頁 29-35。

6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 130-138。

7 波形昭一，〈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收於伊牟田敏充編著，《戦時体制下の金融構造》（東京：日本評論社，1991），頁 100-101。

8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113-193。

追隨程度，藉此考察臺灣金融統制法規的內容與施行情形。[9]

李為楨、張怡敏《殖產興業・臺灣土銀》一書，指出二戰後所設立的臺灣土地銀行承繼日治時期日本勸業銀行在臺分行資產負債與業務重心，開啟臺灣金融史研究以貫穿戰前戰後之貫時性研究取徑。[10] 張怡敏以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為研究對象，探討戰時體制下臺灣銀行業之經營問題。[11] 洪紹洋以戰前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戰後的合作金庫，討論 1940 年代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轉型。[12] 張怡敏透過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各期業務報告書中「津貼」與「薪資」等人事費用之考察，探討配合國家政策及資本輸出之需，臺灣銀行在擴展海外營業據點時的人事成本結構與人事布局。[13]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有關戰時體制臺灣金融發展之先行研究，至目前為止，已有相當程度的累積，就研究面向觀之，大多集中於戰時金融統制法令與體制建立的探討；研究對象則有特殊銀行的臺灣銀行，與基層金融的產業組合等。至於有關臺灣本地的普通銀行，除了筆者曾針對彰化銀行進行探討之外，波形雖亦指出戰時體制期間，其由融資領域轉變為存款吸收與日本國債消化的機關，惟對於個別銀行在實際經營上所帶來的各種具體影響與經營體質的轉變，則為其所留下尚待繼續研究的課題。

基於上述理解，本文乃以個案分析之研究取徑，擇取臺灣本地規模最大的普通銀行——臺灣商工銀行作為研究對象，針對其在戰時體制下的對應乃至於經營實態展開實證研究，藉此試圖闡述戰時體制臺灣銀行業之經營特徵與面貌。

---

9 李為楨，〈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統制體制之初探〉，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207-224；李為楨，〈日治末臺灣工業化資金問題之考察（1937-1940）：以「臨時資金調整法」為中心〉，發表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大樓 3 樓會議室，2010 年 8 月 26-27 日）。

10 李為楨、張怡敏，《殖產興業・臺灣土銀》。

11 张怡敏，〈战时体制下台湾银行业之经营问题：以株式会社彰化银行为中心〉，發表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辦，「台湾殖民地史学术研讨会」（大连：該中心，2009 年 8 月 20-25 日）。

12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臺北）20: 4（2013 年 12 月），頁 99-134。

13 張怡敏，〈「昭和金融恐慌」後臺灣銀行的人事佈局（1928-1944）〉，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三）」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18 年 10 月 18-19 日）。

在資料取材上，為具體掌握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本文運用其自 1937 年至 1945 年 3 月期間，每半年一回，第 54-70 期共計 17 期具連續性的業務報告書作為本文核心的研究素材。[14] 特別是，運用其中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作為基礎材料。其次，為掌握其經營應對的動態歷程，本文致力於耙梳《臺灣日日新報》等媒體每日動態相關報導；其三，佐以運用臺灣銀行以月、年為單位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臺灣金融年報》等金融統計，詳實且具時間序列性連續性之數據，對應出該時期臺灣各銀行之存放款與資產規模的成長與相對位置。

二、二戰前臺灣本地規模最大的普通銀行：臺灣商工銀行

本節就資產規模、業務規模、股權構成，以及董事會組成等面向，逐項說明臺灣商工銀行在戰時體制下臺灣銀行業所居位置。

（一）資產規模

臺灣商工銀行 1910 年設立時，資本額 100 萬圓。歷經 1912 年臺灣史上銀行業首宗合併案——與臺灣貯蓄銀行合併後，[15] 資本額增至 115 萬圓。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帶來的戰爭景氣熱，使得包括臺灣商工銀行等銀行多以擴大規模增資應對。自 1919 年 7 月起，臺灣商工銀行資本額由 115 萬圓，增資為 500 萬圓，如圖一所示。

1920 年代初期臺灣捲入慢性恐慌，臺灣商工銀行與嘉義銀行、新高銀行進行

---

[14] 原件第 35 期之前，封面皆以「營業報告書」表示；第 36-67 期，封面則以「業務報告書」表示，惟內文仍以「營業報告書」表示。其中，第 38、39、41 期，以及第 68 期之後皆未有封面，內文亦皆以「營業報告書」表示。為行文之一致性，本文皆以「業務報告書」表示。

[15] 1899年總行設在臺灣的首家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面對1900年代中後期發展契機的到來，出自謀求業務擴大的積極自主性，先增資新設臺灣商工銀行，接著再併入臺灣貯蓄銀行。惟1921年日本政府修訂「貯蓄銀行法」，並且適用於臺灣施行。遂使臺灣商工銀行將儲蓄業務分離出來，於1922年又新設立臺灣貯蓄銀行。張怡敏，〈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臺灣史研究》23: 1（2016年3月），頁35-74。

三行合併，成為臺灣史上銀行業第二宗合併案例。1923 年三行合併之後，臺灣商工銀行資本額雖曾遽增至 1,600 萬圓，惟因應經營體質的調整，隨即於 1925、1928 年進行兩次大幅度減資，資本額由 1,600 萬分別遽減為 1,000 萬圓、500 萬圓。1930 年代進入戰時體制，亦未如臺灣銀行有大幅的增資，至二次大戰後結束後，1945 年接收改組之前，其資本額則未曾再有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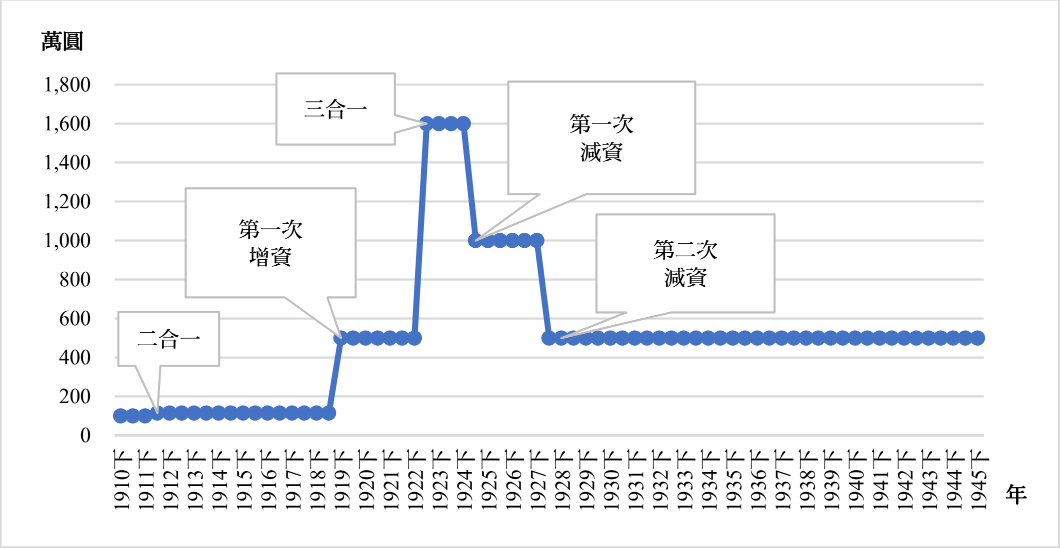

圖一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資本額（1910-1945 年）

資料來源：根據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各期業務報告書。張怡敏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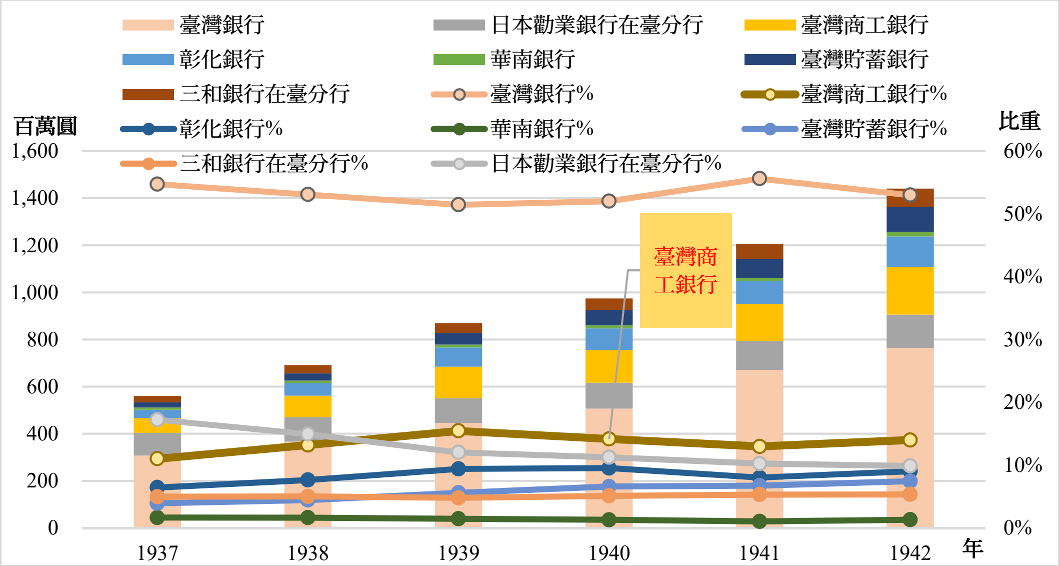

圖二　臺灣銀行業資產規模（1937-1942 年）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數據。張怡敏統計繪製。

進入戰時體制，如圖二所示，臺灣 7 家銀行資產規模皆呈擴增的成長，除了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為特殊銀行之外，1938-1942 年臺灣商工銀行資產規模平均占比 14%左右；相較於同時期臺灣銀行（53.03%）、日本勸業銀行在臺分行（11.68%）、臺灣貯蓄銀行（6.17%），以及皆低於 10%的彰化銀行（8.73%）、華南銀行（1.35%）、三和銀行在臺分行（5.12%）等其他普通銀行，在同時期臺灣 7 家銀行中，僅次於臺灣銀行的臺灣商工銀行，其資產規模居於普通銀行類之首位。

（二）業務規模

1、就「存款餘額」觀之，進入戰時體制，臺灣商工銀行占全臺灣存款餘額之比重自 1938 年起，都在 2 成以上，且逐年增長，如圖三所示，各年皆僅次於臺灣銀行，1944 年更高達近 27%，不僅為臺灣普通銀行類之首，同時亦為該時期臺灣銀行業存款來源之主力。

2、就「放款餘額」觀之，戰時體制下，臺灣銀行業「放款餘額」是以特殊銀行——臺灣銀行為首，各年所占比重約 4-6 成之間；其次，是日本勸業銀行在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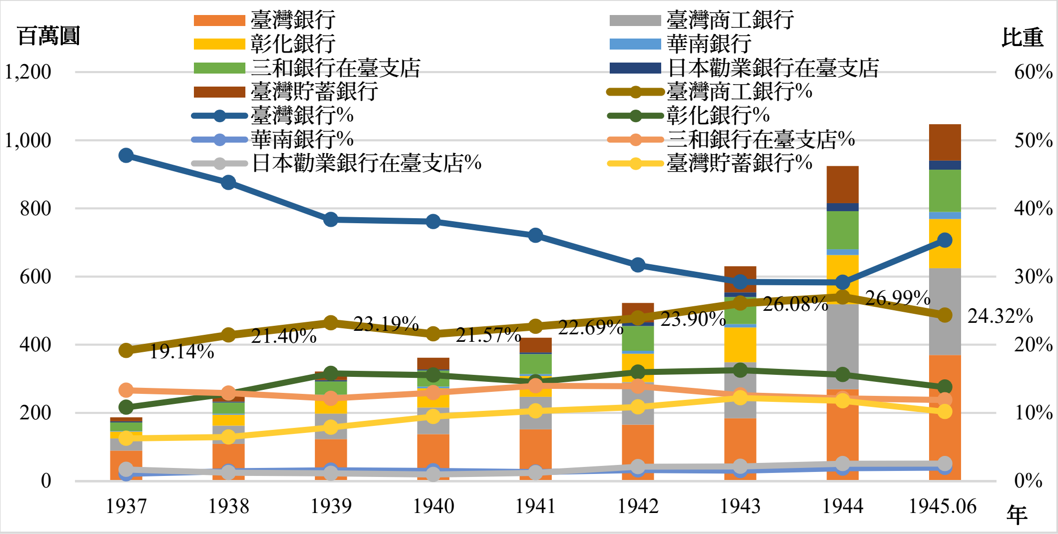

圖三　臺灣各銀行存款餘額（1937 年-1945 年 6 月）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臺灣金融經濟統計〉，《臺灣金融經濟月報》88（1937 年 2 月），頁 6；99（1938 年 1 月），頁 4；111（1939 年 2 月，頁 2；123（1940 年 1 月，頁 3；135（1941 年 1 月），頁 2；147（1942 年 1 月），頁 2；159（1943 年 1 月），頁 2；171（1944 年 1 月），頁 2；183（1945 年 3 月），頁 2-3；大藏省昭和財政史編集室編，《昭和財政史》（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66），第 15 卷，頁 167。張怡敏統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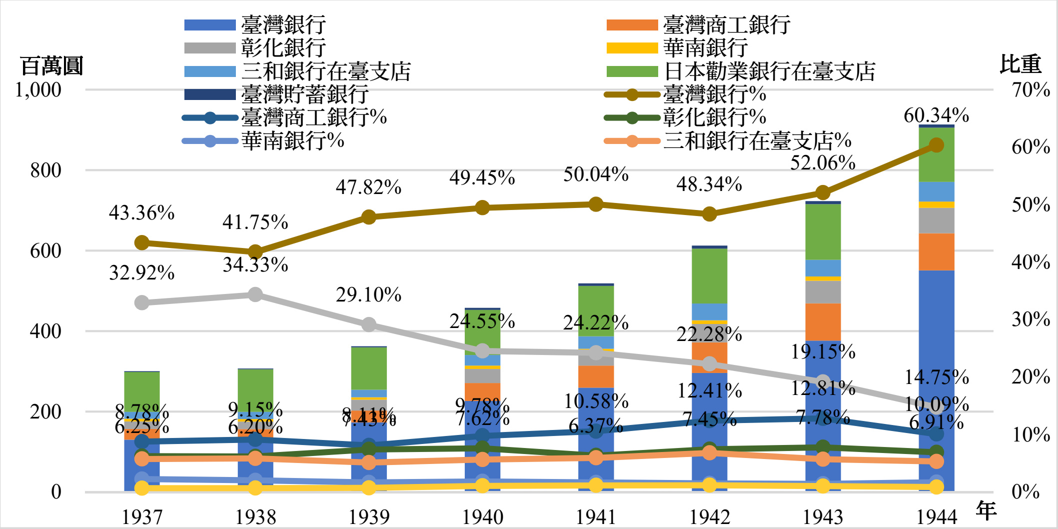

圖四　臺灣各銀行「放款餘額」（1937-1944 年）

資料來源：數據同圖三。張怡敏統計繪製。

分行，惟所占比重自 1937 年與 1938 年的三成餘開始下降，1943 年與 1944 年皆低於二成；位居第三的臺灣商工銀行，則自 1937-1940 年有近一成的比重，1941-1944 年各年皆增至一成餘。

相較臺灣銀行作為殖民地中央銀行，以及總行在日本的日本勸業銀行在臺分行有其特殊地位，使得兩銀行在臺放款比重，分別居於首席及次席，惟臺灣商工銀行的放款規模遠高於同屬於普通銀行類的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與三和銀行在臺支店等 3 家銀行，如圖四所示，顯現臺灣商工銀行的放款規模，與存款規模皆為該時期臺灣普通銀行業之主力。

（三）董事會組成的穩定

1. 日臺席次

依據日本株式會社及銀行法，董事會組成取締役 1-8 人，監查役 1-4 人，取締役須持有 80 股以上，監查役須持有 50 股以上者，方得為候選人，經召開股東會議選舉之，取締役任期 3 年，監查役任期 2 年，均得連選連任。

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組成，戰時體制期間，各年期席次 8-11 位，如表一所示。[16] 該期間頭取取締役分別由郰松一造（1937 年-1940 年上）、荒木正次郎（1940 年下-1945 年上）、與田四郎（1945 年下），皆為日人所擔任。此外，副頭取取締役、專務取締役、常務取締役亦皆為日人所擔任。

相較之下，該期間擔任取締役與監查役的臺人席次，有取締役藍高川（1937-1939）、[17] 林柏壽（1937-1945），以及徐杰夫（1937 年-1943 年上）、東海林榮（1943 年下-1945 年）等；[18] 監查役則為陳定國（1937-1945）。整體而言，1937-

---

16 經比對《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臺北：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1936-1946），第 53-70 期；施炳訓主編，《第一銀行四十年誌》（臺北：臺灣第一商業銀行，1951），漏植新見喜三擔任監查役（1936 下-1945 年 3 月）。

17 1940 年 3 月 27 日藍高川過世。

18 根據《第一銀行四十年誌》所載 1943 年下，董事會計有 11 位，多了一位取締役東海林榮。經比對第 67 期業務報告書 1943 年下，亦僅有 10 位（由東海林榮取代上期的取締役徐杰夫）。研判 1943 年下的第 67 期起，取締役東海林榮，取代徐杰夫。因此，1943 年下董事會組成採以第 67 期業務報告書所載 10 位計算。又依據徐杰夫的女婿林長城傳記所提徐家曾改姓東海林，參見林長城口述、邱建文採訪整理，《走過東元：林長城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39-40。因此本文研判，東海林榮即為徐杰夫。

表一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組成（1937-1945 年）

<table>
<tr><th>期間
席位</th><th>1937
上</th><th>1937
下</th><th>1938
上</th><th>1938
下</th><th>1939
上</th><th>1939
下</th><th>1940
上</th><th>1940
下</th><th>1941
上</th><th>1941
下</th><th>1942
上</th><th>1942
下</th><th>1943
上</th><th>1943
7-9</th><th>1943.10-
1944.03</th><th>1944
4-9</th><th>1944.10-
1945.03</th><th>1945
4-9</th></tr>
<tr><td>頭取
取締役</td><td colspan="7">郇松一造</td><td colspan="10">荒木正次郎</td><td>與田四郎</td></tr>
<tr><td>副頭取
取締役</td><td colspan="15"></td><td colspan="2">與田四郎</td><td></td></tr>
<tr><td>專務
取締役</td><td colspan="6">山中佐太郎</td><td></td><td colspan="8">與田四郎</td><td></td><td>原田幸雄</td><td></td></tr>
<tr><td rowspan="2">常務
取締役</td><td>藤原此一</td><td colspan="16"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8">藤田輝三</td></tr>
<tr><td rowspan="5">取締役</td><td colspan="4">中辻喜次郎[19]</td><td colspan="14">福井文雄</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14">真志田逸良</td></tr>
<tr><td colspan="6">藍高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10">森本健助</td></tr>
<tr><td colspan="13">徐杰夫</td><td colspan="5">東海林榮</td></tr>
<tr><td colspan="18">林柏壽</td></tr>
<tr><td rowspan="3">監查役</td><td colspan="18">陳定國</td></tr>
<tr><td colspan="17">新見喜三</td><td></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14">中辻喜次郎</td></tr>
<tr><td>席次
總計</td><td>10</td><td>9</td><td>9</td><td>9</td><td>11</td><td>11</td><td>9</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1</td><td>8</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自《第一銀行四十年誌》、〈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第 53-70 期。

1945 年期間，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組成，1937-1939 年臺人席次 4 位（取締役 3 位、監查役 1 位），1940 年 3 月取締役藍高川過世之後，1940-1945 年臺人席次減為 3 位（取締役 2 位、監查役 1 位）。總計臺人席次僅占各期間董事會的 3-4 成左右，具決策實權的董事會有高達 6-7 成是由日人席次所組成。

2. 董事會席次之背景與其相關事業經營

（1）日人席次

就董事會日人席次背景而言，戰時體制期間，前後擔任臺灣商工銀行頭取取締役的郇松一造（1937 年-1940 年上）、荒木正次郎（1940 年下-1945 年 3 月）、

19　根據《第一銀行四十年誌》，頁 27 所載董事會成員中辻喜太郎，經比對各期業務報告書與株主名簿，可能有所誤植，應更正為中辻喜次郎。

與田四郎（1945 年 4-9 月），以及專務取締役山中佐太郎與原田幸雄、常務取締役藤田輝三與藤原幸一，取締役福景文雄與森本健助，如表二所示，多皆曾任大藏省官員、日本銀行、臺灣銀行、三十四銀行、貯蓄銀行或臺灣商工銀行等各銀行各地支店長等政府機構金融官僚，以及金融業界中高階主管階層。

表二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1937-1945 年）：
日人席次之背景與事業經營

NO	姓名／職稱期間	背景與事業經營內容
1	郝松一造／ 頭取取締役 1937-1940 上	1866 年生，靜岡縣人。曾任大藏省屬、日本銀行員，1899 年進入臺銀，歷任臺南、基隆兩支店支配人，之後擔任臺北製糖會社常務後，進入商工銀行任支配人、常務取締役。1923 任臺灣貯蓄銀行頭取。1937 兼任商工銀行頭取。曾任臺灣製紙、臺灣煉瓦、臺灣瓦斯等會社監查役等要職。[20]
2	荒木正次郎／ 頭取取締役 1940 下-1945.3	1882 年生，熊本縣人。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學士。原為臺灣銀行紐育支店、倫敦等海外支店支配人。1924 年回臺銀總行擔任理事，以及東京支店支配人。1930 年轉任臺銀臺北總行至 1937 年 1 月。另曾擔任臺北州會議員、放送協會理事、國防義會聯合會本部理事、總督府評議會員等要職。[21]
3	與田四郎／ 專務取締役 1940 下-1944.3 副頭取取締役 1944.4-1945.3 頭取取締役 1945.4-1945.9	1889 年生，福岡縣人。東京帝大法科大學法律學科（獨法兼修），曾擔任蓬萊不動產、永樂土地各株式會社取締役，高砂麥酒、臺東製糖、昭和製糖各株式會社監查役，臺灣銀行臺北頭取席支店課長，臺銀上海、廈門各支店要職，臺銀東京支店頭取席檢查役支配人代理，臺銀臺中、臺南各支店支配人，臺銀東京頭取席秘書役，臺銀鑑定課長等要職。[22]
4	山中佐太郎／ 專務取締役 1937-1939	1883 年生，滋賀縣人。1900 年滋賀商業學校畢業，直接進入三十四銀行，歷任神戶支店次長，兵庫、尼崎、德島、池田、臺北各支店長，接著擔任三和銀行臺北支店長。1935 年轉任商工銀行專務取締役等要職。
5	藤田輝三／ 常務取締役 1937 下-1940	1888 年生，山口縣人。下關商業學校畢業後就進入臺灣銀行，之後轉任職嘉義銀行，擔任本店支配人。嘉義銀行與商工銀行合併之後歷任嘉義、大稻埕、高雄、臺中、臺南等各支店長，1929 年擔任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兼支配人，之後擔任常務取締役等要職。
6	福井文雄／ 取締役 1939-1945	原為臺灣貯蓄銀行員。與臺灣商工銀行合併之後同時轉任至商工銀行，歷任屏東、臺南、高雄各支店長，東京支店長。1931 年東京支店裁撤之後，駐在東京，1939 年 1 月任取締役等要職。

[20] 山川隣編，《戦時体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株式會社大空社，1990 年第 2 版），頁 373。

[21] 上村健堂編纂，《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內社，1919），頁 135；大園市藏編，《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大園市藏，1942），頁 47。

[22] 谷元二編，《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1940 年第 13 版），頁 54；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372。

7	真志田逸良／ 取締役 1939-1945	慶應義塾大學畢。歷任臺灣商工銀行大稻埕、臺南、嘉義、臺中各支店長，期間並曾任監督課長。1937 年任本店支配人，1939 年 1 月任取締役兼支配人等要職。
8	中辻喜次郎／ 取締役 1937-1938 監查役 1939-1945.9	1867 年生，富山縣人。1888 東京專修學校法科畢業。1895 年來臺後，為歐美雜貨商，開設盛進商行，1921 年以資本 100 萬圓改組為株式會社，設立於臺北市本町。擔任臺北商工會議所議員，東光工業、盛信商行社長，臺灣商工銀行、臺灣肥料、臺灣製鹽、臺灣窒素、臺灣オフセツト印刷、臺灣爆竹煙火、臺北鐵道、東海自動車運輸等取締役，以及金井鑛山、高砂麥酒、臺灣煉瓦、共同商事、江戶崛土地建物等之歷任監查役等要職。[23]
9	新見喜三／ 監查役 1937-1945.3	1874 年生，山口縣人。1891 年任職鐵道院、1897 年轉任臺灣鐵道部擔任技手，1907 年任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技師、帝國製糖株式會社工務係長，1913 年獨立開業土木建築請負業—新見組。除了本業之外還兼任各種會社的役員，1923 年就任商工銀行監查役、接著被選為役員。1935 年 11 月辭任取締役、1936 年 8 月再被選為監查役等要職。[24]
10	原田幸雄／ 專務取締役 1944.10-1945.3	1893 年生，鹿兒島縣人。東京帝大法科大學商科畢業，曾擔任株式會社臺灣銀行臺中支店支配人、臺灣銀行橫濱出張所支配人代理、臺灣銀行バタビヤ出張所支配人代理、臺灣銀行本店支配人、臺灣銀行基隆支店支配人、臺灣銀行新竹支店支配人、臺灣銀行廈門支店支配人、臺灣銀行本店副支配人、臺灣銀行新嘉坡支店支配人、臺北頭取鑑定課長等要職。[25]
11	藤原此一／ 常務取締役 1937 上	1894 年生，岡山縣人。中央大學商科畢業，曾擔任東邦金屬製錬株式會社支配人、臺灣日日新報勤務、臺灣商工銀行本店支配人常務、臺灣貯蓄銀行監查、臺灣商工銀行高雄支店長、高雄市協議會員等要職。[26]
12	森本健助／ 取締役 1941-1945.9	1887 年生，廣島縣人。早稻田大學政經學部畢業，曾擔任正八位、陸軍主計少尉、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臺南支店長、基隆支店支配人代理、鳳山出張所長、宜蘭支店長、桃園支店長、新竹支店長等要職。[27]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商工銀行ト彰化銀行トノ合併問題ニ就テノ考察〉（1940 年 1 月），頁 14-26，《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868_01_02074_1150，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89061。

23 山川隣編，《戦時体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頁 63。

24 山川隣編，《戦時体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頁 294。

25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頁 330；谷元二編，《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頁 56。

26 間島三二編，《南臺灣の寶庫と人物》（高雄：圖南社，1931），頁 234；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 332；谷元二編，《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頁 44。

27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頁 399；谷元二編，《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頁 69。

表三　臺灣戶稅稅額 1 萬圓以上之級距與人數分配（1936 年）

稅額級距	人數	所占比重	累計比重	姓名（所繳稅額，名次）
100,000-	9	0.49%	0.49%	林柏壽（186,000，4） 中辻喜次郎（105,500，8）
90,000-99,999	3	0.16%	0.65%	—
80,000-89,999	5	0.27%	0.92%	—
70,000-79,999	13	0.71%	1.63%	—
60,000-69,999	8	0.43%	2.06%	—
50,000-59,999	24	1.30%	3.37%	—
40,000-49,999	48	2.61%	5.97%	—
30,000-39,999	107	5.81%	11.78%	藍高川（38,046，124）
20,000-29,999	236	12.81%	24.59%	邨松一造（20,000，438）
10,000～19,999	1,389	75.41%	100.00%	荒木正次郎（19,090，494） 新見喜三（17,620，581） 新見喜三（12,080，1294）
總計	1,842	100.00%	—	—

資料來源：張怡敏根據〈昭和十一年度户稅大納稅義務者生產額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統計而得。

就財力而言，若以進入戰時體制前夕——1936 年的戶稅納稅資料來看，如表三所示，繳納稅額 1 萬元以上者計有 1,842 人，臺灣商工銀行頭取取締役邨松一造（1937 年-1940 年上）、荒木正次郎（1940 年下-1945 年上），在該度所繳稅額分別為 20,000 圓、19,090 圓，名列前第 438 名、494 名，大約在前 25%左右。[28]

此外，1937-1938 年擔任取締役、1939-1945 年轉任監查役的日人——中辻喜次郎，為從事各種實業經營者，在 1936 年度所繳稅額為 105,500 圓，則名列前第 8 名，值得注意的是，超過 10 萬圓者，僅有 9 位。另外一位從事土木建築承包業的日人監查役——新見喜三，在臺中與臺北所繳稅額分別為 17,620 圓、12,080 圓，名列 581 名、1294 名，兩筆合計 29,700 圓，該繳納稅額乃位居前第 220 名，約在前 12%左右。[29] 顯現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日人席次在臺灣社會中為財力雄厚的資產者。

28　日治時期基本稅收有三類：國稅、州稅及庄稅，付稅的基準是土地及該户的生產額，前者的稅目有地租、地租附加稅、地租割，後者則為户稅和户稅割。1921 年 4 月 1 日起，「户稅」成為州廳獨立稅的一種，屬於地方稅。1939 年起，改為市街庄的「特別稅」，1944 年增訂「特別户稅」，以營利法人、個人事務所或營業所為賦課對象；法人為 1.5%，個人為 3%。周玉津，〈臺灣之户稅〉，《臺灣銀行季刊》（臺北）13: 4（1962 年 12 月），頁 132-133。

29　〈昭和十一年度户稅大納稅義務者生產額調〉。

（2）臺人席次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臺人席次與任職期間，包括取締役藍高川（1937-1940.3）、林柏壽（1937-1945）、徐杰夫（1937-1945），以及監查役陳定國（1937-1945）等 4 席次。除了藍高川 1940 年 3 月去世，其餘臺人 3 席次在戰時體制期間皆未有所變動，是為穩定。

就臺人各席次之背景與事業經營內容來看，可有以下幾點觀察：

表四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1937-1945 年）：臺人席次之背景與事業經營

NO	姓名／職稱	背景與事業經營內容
1	藍高川／取締役 1937-1940.3	1872-1940 年，屏東郡里港庄藍鼎元家族。1898 年阿猴廳辨務署參事、1901 年阿猴廳參事、1921 年起任臺灣總督府評議員等要職。1902 年臺灣總督府指定鴉片膏取次人（小盤商）、阿里港鹽務支館、阿猴廳爆竹販賣，1905 年設立藍武製糖公司，1912 年臺灣興業株式會社，1913 年起里港信用組合信用評定委員，1920 年大正實業株式會社取締役（主要經營土地買賣、金錢貸付、開墾造林、栽培黃麻、農場經營、耕地改良、及農林物產買賣等）[30]
2	林柏壽／取締役 1937-1945	1895 年生。林本源第二房林維源的四男，倫敦大學經濟學研究，1918 年林本源製糖會社監查役，1922 年林本源柏記產業會社社長。尚兼任林本源維記興業、臺灣新民報取締役等要職。曾致力於同化會和臺中中學的創設。[31]
3	徐杰夫／取締役 1937-1943 上 東海林榮／取締役 1943 下-1945	1873-1959 年，嘉義西堡山仔頂莊人。原籍廣東嘉應州鎮平縣。曾祖徐元星乾隆間渡臺，營賈為業。1892 年秀才。1908 年嘉義廳山仔頂區庄長，曾任農會委員、土地整理委員。又任《嘉義廳誌》編纂委員、嘉義製酒株式會社取締役，1912 年授佩紳章。[32] 次年 10 月任嘉義廳參事兼嘉義區長，長達 12 年。1911 年嘉義銀行理事，1914 年 3 月嘉義銀行董事長。[33] 嗣又任臺灣南部海產株式會社取締役、大正無盡會社監查役、嘉義電燈會社（電力公司）監查役連任至二戰後。1921 年創設嘉義簡易商工學校。1920 年任臺南州協議會員，後又任臺南製冰會社社長。1921 年資產 50 萬圓，為嘉義街資力雄厚者。[34]
4	陳定國／監查役 1937-1945	1882-1959 年。國語學校畢業，1920 年汐止街長，1925 年臺北州協議會員、汐止信用組合長，組織株式會社統領農場擔任社長，在高雄州大樹庄經營農場。[35]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商工銀行ト彰化銀行トノ合併問題ニ就テノ考察〉（1940 年 1 月），頁 14-26，《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2074_1150。

30 莊景雅，〈一個家族三個時代：里港藍家的政經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 66-77。

31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商工銀行ト彰化銀行トノ合併問題ニ就テノ考察〉（1940 年 1 月），頁 24；沈雲龍主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年譜、遺著、追思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總頁 483。

32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桃園：華夏書坊，2009），頁 232。

33 潘是輝，〈大家風範：嘉義徐家的經營與發展〉，《臺灣文獻》（南投）68: 4（2017 年 12 月），頁 19-20。

34 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4），頁 91-92。

35 楊順德，〈汐止街長陳定國傳奇的一生〉，《臺灣風物》（臺北）41: 3（1991 年 9 月），頁 45-72。

第一位，是自臺灣商工銀行 1910 年創立起即擔任取締役的藍高川，期間長達 30 年。依據王世慶以年收租規模將清代臺灣地主家族所進行的分類，計有年收租一萬石以上者、介於一千石至一萬石者、一千石以下者等三類。[36] 屏東里港藍高川家族在清代即是屬於年收租介於一千到一萬石之間，而與地方開發息息相關的第二類地主階層。[37] 進入日本統治時期，藍高川主要經營土地買賣、製糖業、地方金融業、專賣獨占事業等，在地方上亦具政治力量。就財力而言，從表三所示，可以看出藍高川 1936 年所繳稅額 38,046 圓，名列第 124 名，位居同年度 1,842 位之萬元稅戶之前 7%。

第二位，是 1929 年起即擔任取締役的林柏壽，為板橋林本源家族第二房林維源的四男。板橋林家即是清代臺灣社會中極少數年收租一萬石以上的地主階層。就林柏壽個人財力而言，1936 年所繳稅額高達 18 萬 6,000 圓，在同年度 1,842 位萬元稅戶中，名列第 4 名，顯示進入戰時體制前夕，其仍為臺灣社會首屈一指之富豪。

第三位，臺人席次取締役徐杰夫，原為嘉義銀行頭取，1923 年嘉義銀行併入臺灣商工銀行之後，即擔任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直至 1945 年。徐杰夫家族對嘉義銀行的經營，始於 1904 年徐杰夫之父徐德新，與嘉義地區糖商共同以「大租權補償公債」向臺灣銀行抵押，於 1905 年設立嘉義銀行，為具濃厚地方色彩的糖業金融機構。[38] 可以看出嘉義徐杰夫家族在清代臺灣社會中即應為地區性的地主階層。如表四所示，1911 年徐杰夫任嘉義銀行理事，1914 年繼承父親任嘉義銀行頭取（董事長）。此外，亦任嘉義廳山仔頂區庄長、嘉義廳參事兼嘉義區長等地方公職。

第四位，臺人席次監查役陳定國，原即為新高銀行監查役，1923 年新高銀行併入臺灣商工銀行之後，仍繼續擔任監查役，直至 1945 年。1916 年總行設於大稻埕南街的新高銀行，創立之初是為解決臺灣茶業資金成本過高，相較南臺灣的嘉義銀行為糖商金融機構，位處北臺灣的新高銀行則可說是茶業金融機構。[39] 1902 年

---

36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 203-204。

37 許雪姬，〈話說板橋林家：林本源家的歷史〉，《國史研究通訊》（臺北）2（2012 年 6 月），頁 10。

38 張怡敏，〈不等價交換關係下的金融資本累積：以嘉義銀行（1905-1923）為例〉，收於張清榮主編，《簡吉殉難六十周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12），頁 185-206。

39 張怡敏，〈新高銀行與北臺灣茶業的資金流動：兼論桃園地區三支店的經營〉，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9），頁 181-215。

陳定國父親——陳瑞彩開始興建現今被命名為「陳定國街長古厝」時，當時汐止街坊即有順口溜：「第一好額陳彩舍」，便顯現出陳定國家族當時在汐止地區已為富甲一方的地方實力者。[40] 此外，如表四所示，陳定國亦擔任汐止街長、臺北州協議會員等地方公職，以及涉足汐止信用組合之地方金融組織與農場經營等。

整體而言，戰時體制期間，堪稱穩定的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從席次、背景以及事業經營內容來看，乃係由具金融主管機關官僚資歷，抑或是具金融界中高階主管階層經驗的日人所主導，當具備貫徹日本政府國家權力意志之執行力。相較之下，未過半的臺人席次，則為自清代以來根深柢固於臺灣各地的地主階層，其雄厚的財力未必亞於日人席次，在臺灣社會乃為具相當政經實力的資產者。

三、戰時體制下金融統制政策之推展

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廣田內閣的金融政策，是在統制經濟體制下所展開。[41] 本節即就當局者在臺灣社會所推展「儲蓄報國運動」、「資金統制」，以及「國債消化」、「利率平準化」等資金汲取與流向之戰爭軍需資金鏈的資金動員機制，以及臺灣銀行業所居位置等面向進行剖析說明。

（一）儲蓄報國運動的推展

進入戰時體制後，臺灣在既有的糖、米生產基地外，再被賦予軍需工業品生產基地及「南進基地」的新任務。在軍方影響力強化的背景之下，臺灣的經濟結構邁向「軍需工業化」之變化。臺灣總督府為了更積極推動臺灣的工業化，以適應日本資本主義的變化，1937 年開始推行「第一次生產力擴充五年計畫」。[42] 1942 年推行第二次生產力擴充計畫。[43]

---

40 「陳定國街長古厝」，「汐止區公所」，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xizhi.ntpc.gov.tw/home.jsp?id=4941bfa3d64b3bfd&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4cc0926d557f6cea59ad109d08f3e953。

41 澀谷平四郎編輯、臺灣產業經濟調查所編，《躍進臺灣の金融國策を描く（一）》（臺北：臺灣產業經濟調查所，1937），頁 1。

42 高淑媛，〈臺灣戰時生產擴充政策之實施成效：以工業為中心之分析〉，《成大歷史學報》（臺南）29（2005年6月），頁165-213。

43 〈地方長官會議長谷川總督訓示〉（1942 年 5 月 12 日）。

因戰爭所需，使得當局財政規模擴張，軍方與政府資金需求擴大，各會社生產擴充乃至運轉資金的貸放等因素，致使臺灣銀行券發行量屢創新高。[44] 如圖五所示，臺灣銀行券的平均發行量，自 1937 年起，由 8 千餘萬圓，1938 年成長 3 成，突破 1 億圓；1939-1943 各年皆有 2-3 成的年成長率；1944 年更有 134%極度膨脹性的成長，由 3 億 1 千餘萬，倍數成長至 7 億 4 千萬圓；1945 年 1 月更突破 8 億圓。

為支應戰爭所衍生的軍事資金需求，採取擴張性貨幣政策，貨幣供給增加速度如此之快，臺灣總督府為防止通貨膨脹繼續擴大，進而引發經濟崩潰，遂實施「儲蓄報國運動」。[45] 即民眾扣除平均生活必需費用及應繳租稅後，使其所剩餘的數額透過儲蓄至金融機構，將流通貨幣回流至金融機構。[46]

1938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府議決定「儲蓄獎勵的具體方法」，於臺灣各地方推行儲蓄報國運動，每年設定儲蓄目標額並將其納入「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的一環。[47] 為達成目標，各級政府機關、企業、工廠、銀行、町會、部落會，乃至於保甲單位分別設立「國民儲蓄組合」，並呼應日本國內舉行「儲蓄強調週」、「經濟戰強調週」，致力於全島民眾儲蓄心的涵養，透過基層組織對一般民眾、商販，以及婦女進行宣導，推展儲蓄報國運動，1939 年 3 月底，全臺儲蓄組合已有超過 5,300 個、組合員超過 68 萬 6 千人。[48]

1940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為了增加儲蓄額，對企業等依行業別組成的儲蓄組合與市街庄單位的區域別儲蓄組合，加以區分及重組。為達成每年所制定的儲蓄額目標，臺灣總督府根據各地區的課稅標準，定出各州、廳、市、街、庄的儲蓄標準，要求各級政府強制轄區內的儲蓄組合達成目標。1941 年 4 月長谷川清總督召開地方長官會議時，即深切呼籲臺灣島民在基本生活維持下抑制消費，以持續提升儲蓄，並協助增加生產。[49]

---

44 臺灣銀行調查部，〈九月中臺灣金融經濟概況〉，《臺灣金融經濟月報》（臺北）180（1944 年 11 月），頁 4。

45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頁 261-262。

46 工藤耕一，〈本島の貯蓄問題〉，《臺灣公論》（臺北）7: 3（1942 年 3 月），頁 52。

47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頁 286-287。

48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臺北：該課，1939），頁 78-81。

49 〈地方長官會議長谷川總督訓示〉（1941 年 4 月）（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珍藏影印製作），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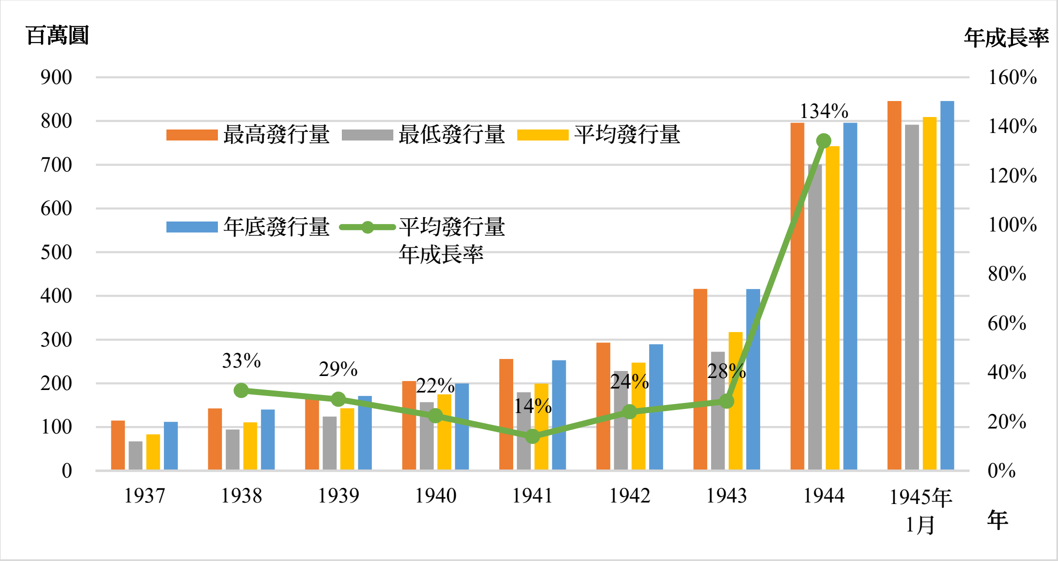

圖五　臺灣銀行券發行量（1937 年-1945 年 1 月）

資料來源：數據引自臺灣銀行調查部，〈一月中臺灣金融經濟概況　銀行券發行高〉，《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4（1945 年 4 月），頁 1。張怡敏統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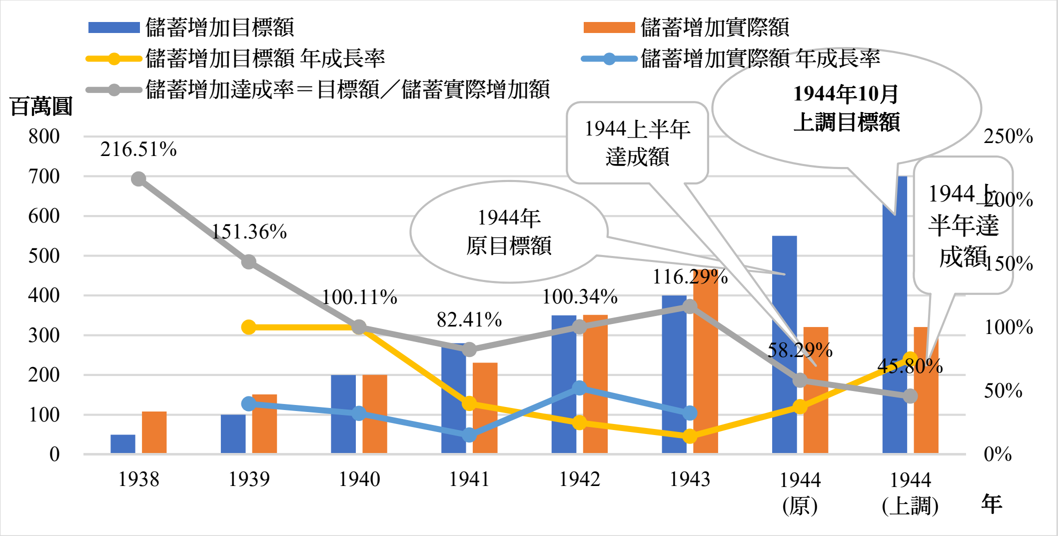

圖六　臺灣國民儲蓄增加目標額、達成額與成長率（1938-1944 年）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貯蓄奬勵の話》（臺北：該課，1944），頁 33-34；1944 年，數據來自〈國民貯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2（1945 年 2 月），頁 9。張怡敏統計繪製。

地方政府以每年每戶稅賦課徵的稅額為基準，由各州廳由上而下經市郡街庄將組合儲蓄目標額分配給全部儲蓄組合成員履行。[50] 臺北市長土居美水，則亦將貯蓄獎勵明列為市政首要項目之一。[51] 另，私人機構內的儲蓄組合，例如企業內儲蓄組合尚採取共同責任制，分配每個職員一定的儲蓄額，以便達成公司的目標。

上述方法開始施行當年的 1938 年度，臺灣國民儲蓄增加的目標額為 5,000 萬圓，[52] 如圖六所示，實際達成額度突破 1 億圓，遠高於預定目標額，達標率高達約 217%；接著，1939 年與 1940 年的目標額皆連續呈現倍數成長，分別為 1 億圓與 2 億圓，實際達成額分別突破 1 億 5,000 萬圓與 2 億圓，年成長率 40%與 32%，達標率高達 151%與 100%以上。

太平洋戰爭之後，1941-1943 年各年儲蓄增加的目標額為 2 億 8,000 萬圓、3 億 5,000 萬圓、4 億圓，實際增加的儲蓄額則分別超過為 2 億 3,000 萬圓、3 億 5,000 萬圓、4 億 6,000 萬圓，年成長率 15%、52%、32%，達標率超過 82%、100%、116%。顯示臺灣總督府推展儲蓄報國運動，動員臺灣各階層的民眾組織儲蓄組合，支援日本帝國在戰時體制下人力和物力的消耗與補充，實際上已收到相當程度的成效。

惟時值太平洋戰爭的第 4 年，1944 年臺灣儲蓄增加額的原訂目標為 5 億 5 千圓，卻在當年度的 9 月起出現新的變化。有鑑於日本政府臨時軍事費持續追加，公債發行增加 52 億圓，該年度日本全國儲蓄目標由 360 億圓向上調整為 410 億圓；與此同時，隨著生產力增強、要塞化、戰場化，臺灣貸放資金的增加尤為顯著，特別是臺灣銀行券的發行量亦出現膨脹之現狀，臺灣總督府便考慮將 1944 年度臺灣國民儲蓄原來的目標額 5 億 5 千萬圓向上調整。[53]

1944 年 10 月 23 日臺灣總督府召開第一次金融部協議會，決議將臺灣的儲蓄目標由 5 億 5 千萬圓，提高 1 億 5 千萬圓，增加為 7 億元；[54] 為強力展開必勝的儲蓄突擊運動，臺灣總督府財務局將 1944 年 12 月 1-31 日定為「七億貯蓄決

---

[50] 小林英夫著、何義麟譯，〈1930 年代後半期以後的臺灣「工業化」政策〉，《臺灣史料研究》（臺北）1（1993 年 2 月），頁 150。

[51] 土居美水，〈米英擊攘態勢下の臺北市政〉，《臺灣時報》（臺北）295（1944 年 8 月），頁 16。

[52]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臺北：該府，1944），頁 261。

[53] 臺灣銀行，〈國民貯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0（1944 年 11 月），頁 6-7。

[54] 臺灣銀行，〈國民貯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1（1944 年 12 月），頁 6-7。

戰期」，該期間由臺灣總督府、皇民奉公會、臺灣金融協議會、臺灣產業金庫等職員組織貯蓄獎勵推進查察班，派遣前往各地，在與各地方廳緊密聯絡之下，進行儲蓄的推展。[55]

以1944年度原目標5.5億圓而言，1944年上半年已增加的儲蓄額3億2,056.8萬圓，達成率58.29%，幾近6成。惟相對於同年度10月下旬甫訂定的新目標7億圓，達成率僅45.80%，不及5成。[56] 其中，新增目標額的1億5千萬圓中超過4成的6,251萬圓，係指定由「銀行存款」支應。「銀行存款」所擔負的儲蓄目標就由原來的1億5千萬圓，增至2億1,251萬元。[57] 銀行業原來肩負全年3成的儲蓄目標，但10月下旬甫新增的目標額，在僅約2個月之極短期限，超過4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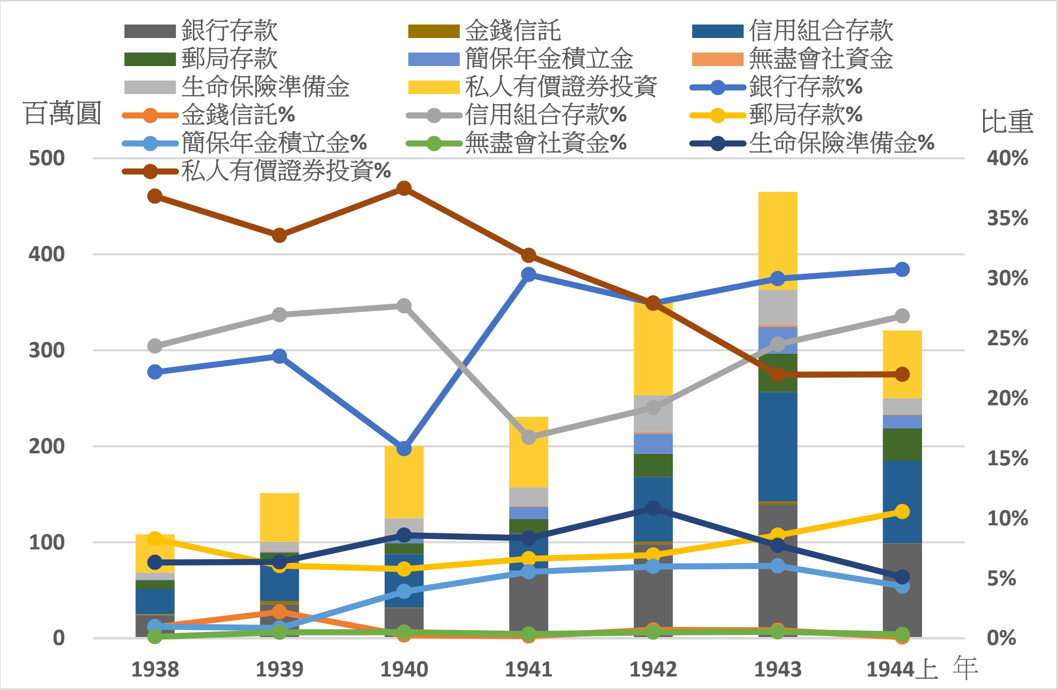

圖七　臺灣國民儲蓄各來源之增加金額與比重（1938-1944上半年）

資料來源：同圖六。張怡敏統計繪製。

---

[55] 臺灣銀行，〈七億決戰貯蓄期間〉，《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2（1945年2月），頁8-9。
[56] 臺灣銀行，〈國民貯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2（1945年2月），頁9。
[57] 臺灣銀行，〈國民貯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1（1944年12月），頁6-7。

則是需由「銀行存款」來達成。顯現出臺灣銀行業在當局者寄予厚望之下所需擔負資金汲取之重任。

整體而言，臺灣國民儲蓄來源有八種，如圖七所示，其中以「私人有價證券投資」、「銀行存款」、「信用組合存款」為主要來源項目。1938-1940 年係以「私人有價證券投資」為最主要，「信用組合存款」為次。惟隨著「銀行存款」的大幅增加，1941 年起「銀行存款」各年度所占比重約在 3 成左右。吾人不難看出隨著戰事的進行，來自臺灣銀行業的「銀行存款」在儲蓄報國運動所扮演愈具重要性的推展力量。

（二）資金統制

1. 《臨時資金調整法》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鉅額軍費所帶來公債的消化以及急速激增擴充的生產計畫所需的資金，即成為該期間金融界所必須面對的課題。1936 年通過的軍備充實計畫，擴增資金的對象便是以軍需產業為主，惟對於當時尚經歷昭和金融恐慌不久，[58] 深切地忠實奉守金融本質的銀行界而言，對於企業的永續發展性一般都抱持著不安感，而略顯消極，甚至裹足不前，特別是在中日事變爆發當時，由其瞻前顧後即可看出，其對融資貸款採取相當高度的警戒態度。特別是，對於國家權力的資金控制對策，銀行界出自經營上的自主性，更是表現出強烈的抵抗。因此作為應急對策，日本政府於 1937 年 9 月 10 日公布《臨時資金調整法》（法律第 86 號）。此與《軍需工業動員法》、《有關進出口物品等的臨時措施相關法律》被並稱為當時的經濟基本三法。[59]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為有助物資與資金的供需，以調配日本全國資金的運用為目的，日本政府於該年 9 月公布施行《臨時資金調整法》，期能在短時間內籌措足夠的資金，遂有金融統制政策的實施。[60] 臺灣總督府在經過針對適應臺灣情況進行調整後，於該年 10 月 14 日以敕令第 595 號公布《臨時資金調整法》並施行。[61]

58 1920 年代中期，臺灣商工銀行即曾出現創行以來的虧損，以及兩次減資。

59 台湾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東京：該室，1964），頁 576。

60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臨時資金調整法令》（臺北：該課，1939），頁 2。

61 〈臨時資金調整法施行令〉（1937 年 10 月 15 日），《臺灣總督府（官）報》昭和 12 年第 3108 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3108e002。

依據此《臨時資金調整法》規定，銀行等金融機關對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資金需求，以及進行放款或募集公司債，皆須經過臺灣總督的許可；另一方面，事業會社新設、增資或徵收股本時亦須獲准核可才得以施行。[62]

在《臨時資金調整法》的架構下，根據 1938 年 2 月 14 日所制定「臺灣ニ於ケル事業資金調整標準ニ關スル件」，將事業會社分為甲、乙、丙三種類，作為事業設備資金貸放的依據標準。甲類產業，是指與軍需直接相關的產業，以及與軍需產業關係密切的基礎產業，這類產業如因設備不足或因為時局需求，必須新設、擴張或改良設備，可以享受優惠融資待遇。乙類產業是指既不屬於甲類也不屬於丙類的產業，依據情況有事業設備新設、擴張或改良之必要者。丙類產業是指生產力過剩或奢侈品產業，其性質上屬於不急需甚至可視為是不需要的產業。金融機關對乙、丙類產業的資金融通，不能優先於甲類產業。[63] 換言之，金融機關必須依據臺灣總督府對產業別的分類，對事業會社做選擇性資金的貸放，成為「金融奉公」的重要一環。

1937-1939 年期間，臺灣銀行業依據事業設備資金調整標準所進行的資金貸放，如表五所示，1937 年 238 萬餘圓、1938 年 907 萬餘圓、1939 年的 2,338 萬餘圓。兩年增幅雖幾近 9 倍，不過僅占總放款餘額 6.45%，不及 7%。

由於《臨時資金調整法》是對原本所蓄積資金的分配有所限制，而僅止於分配的流出方向，至於將資金導入進行更具積極性或特殊方向的引導機能，則相對薄弱。[64] 再者，1940 年因日本局勢日益險峻，為導正銀行界對融資的消極態度，因此根據《總動員法》第 11 條，1940 年 10 月 9 日，日本政府頒布更具強制性的《銀行等資金運用令》，將《臨時資金調整法》原僅對設備資金放款的限制，更擴展至對營運資金的放款限制，並將原先僅適用於興業銀行的命令貸款、損失補償，更擴及至普通銀行。[65]

---

62 李為楨，〈日治末臺灣工業化資金問題之考察（1937-1940）：以「臨時資金調整法」為中心〉。

63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臨時資金調整法令》，頁 24-25。

64 井田憲次，《戰時經濟に關する講演：戰時體制下の經濟ご法令》，頁 19。

65 台湾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頁 578。

表五　臺灣銀行業依據事業設備資金調整標準貸放金額（1937-1939 年）
單位：千圓

年＼標準	甲類		乙類		丙類		合計	臺灣總放款餘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A	金額 B	A/B
1937	383	16.06%	1,836	76.98%	166	6.96%	2,385	300,533	0.79%
1938	978	10.78%	7,861	86.67%	231	2.55%	9,070	307,067	2.95%
1939	4,982	21.31%	17,943	76.74%	457	1.95%	23,382	362,421	6.45%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昭和 15 年）》（臺北：該局，1940），頁 180-181，該書收藏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日文舊籍數位典藏；同圖三。張怡敏計算而得。

2. 《銀行等資金運用令》

《銀行等資金運用令》規定金融機構對事業會社的營運資金放款採許可制，同時賦予大藏大臣融資命令。[66] 該令於 1941 年 10 月 20 日在臺灣開始施行，12 月 26 日府令公布施行細則，一部分即日起施行，一部分隔年 1 月 1 日起施行。[67] 臺灣總督府因而得以統制臺灣事業會社之設備資金、保留盈餘與營運資金調度調整，使資金可充分供應於軍需產業，抑制「不急需」產業資金的供給。李為楨指出，此項法令限制範圍更擴大到設備資金以外的部分，成為比「命令融資」更為嚴格的融資統制。[68]

臺灣總督府企畫部對金融業極力呼籲，位處東亞共榮圈之要衝，作為臺灣工業化計畫之基礎設施，金融業在吸收國民儲蓄後，若一如往常只追求自身利潤而僅助長不必要的商業行為，甚至排斥根本性的生產，將無法順利發展需有長期金融支應的工業。[69] 由此可知，進入 1940 年代之後，在臺灣總督府所象徵國家權力強勢的主導下，臺灣銀行業在臺灣社會所汲取的資金，須更為徹底地挹注至配合日本對外侵略戰爭所需之特定產業。

---

[66] 台湾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頁 839。

[67] 臺灣銀行調查課，〈財界錄事　金融〉，《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33（1940 年 12 月 30 日），頁 21；臺灣銀行調查課，〈財界錄事　金融〉，《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34（1941 年 1 月 20 日），頁 1。

[68] 李為楨，〈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統制體制之初探〉，頁 207-224。

[69] 臺灣總督府企畫部，《東亞共榮圏の要衝としての臺灣工業化計畫私案》（臺北：該部，1942），頁 97-98。

（三）日本國債消化

日本政府在盧溝橋事變之後的同年 9 月 10 日頒訂「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以籌措軍事費用。該年度預算原為 28 億 1,400 萬圓，事變之後經過 3 次的追加，臨時軍事費達 25 億圓，亦即總計 54 億圓，其中近 6 成的 32 億圓，是由公債支應。[70] 日本政府軍事費用的預算自 1937 年累積至 1941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洲戰爭爆發時，計達 223 億圓，超過甲午戰爭的 2 億圓、日俄戰爭的 15 億圓預算甚多。其中，大部分經費的籌措，是以日本帝國勢力範圍內之金融機構承擔日本國債發行，並設法消化的方式籌得。[71]

臺灣總督府為配合「日本國債消化政策」，於 1937 年 12 月首先發行「支那事變日本國債」及「貯蓄債券」，向民眾大力推銷。[72] 然而當時臺灣資金市場的利率高於日本國內，而臺灣總督府發行的公債利率卻與日本國內相同，因此在經濟理性上購買公債對臺灣人並無利可圖。加上臺灣人向無購買公債的習慣，因此承購效果有限。如表六所示，1937-1942 年，臺灣社會承購臺灣總督府所發行的「貯蓄債券」、「報國債券」，以及 1941 年與 1942 年的「特別報國債券」，總計 2,711 萬 240 圓，僅為日本國內 1%。[73]

表六　臺灣承購臺灣總督府發行公債金額（1937-1942 年）

單位：圓

年度＼名稱	貯蓄債券	報國債券	特別報國債券	合計
1937	450,000	—	—	450,000
1938	995,000	—	—	995,000
1939	2,864,000	—	—	2,864,000
1940	3,123,440	3,492,800	—	6,616,240
1941	5,671,000	3,389,000	320,000	9,380,000
1942	4,288,000	2,087,000	430,000	6,805,000
合計	17,391,440	8,968,800	750,000	27,110,240

資料來源：田里維章，《戰時下臺灣の生產增強》(臺南：株式會社小出書籍部，1943)，頁 208-209。

70 朝日新聞社經濟部編，《戰時體制下の日本經濟》（大阪：株式會社朝日新聞社，1938），頁 102；井田憲次，《戰時經濟に關する講演：戰時體制下の經濟ご法令》，頁 12。

71 日本銀行編著、查復生譯，《日本金融制度》（臺北：臺灣銀行，1966），頁 28。

72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頁 373。

73 田里維章，《戰時下臺灣の生產增強》，頁 208-209。

表七　臺灣金融機構認購日本國債金額（1937-1940 年）

單位：千圓

年／機構	1937		1938		1939		1940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特殊銀行	86,209	73.79%	94,703	70.12%	119,616	53.48%	136,428	47.64%
普通銀行	13,243	11.34%	19,542	14.47%	48,905	21.87%	53,589	18.71%
儲蓄銀行	3,609	3.09%	6,334	4.69%	13,189	5.90%	16,817	5.87%
無盡會社	2	0.00%	37	0.03%	86	0.04%	155	0.05%
產業組合	500	0.43%	1,026	0.76%	2,500	1.12%	5,000	1.75%
其他	13,267	11.36%	13,422	9.94%	39,356	17.60%	74,356	25.97%
總計	116,830	100.00%	135,066	100.00%	223,652	100.00%	286,345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頁 284-285。

在此情況下，以有薪階級而言，其購買政府公債的方式，係在政府的規定下，經由「國民儲蓄組合」的「國債貯金」名目，每月 3 圓、5 圓收集寄存於銀行，當達到能購買日本國債的金額時，即由銀行自動換購日本國債。[74] 經由這類日本國債購買的機制，大至銀行、企業，小至升斗小民，全部被動員到戰爭資金籌措行列當中。如表七所示，臺灣各金融機構所持有的日本國債金額，因此很快地從 1937 年的 1 億 1,680 餘萬圓增加至 1940 年的 2 億 8,630 餘萬圓，約增加 1.7 億圓，增加幅度為 145%，占事變以來日本國債發行量 190 億的 1%左右。

惟若觀察臺灣金融機構消化日本國債的組成，如表七所示，可以看出，至 1940 年為止，至少有 7 成是來自包括特殊銀行（47.64%）、普通銀行（18.71%）與儲蓄銀行（5.87%）等臺灣各類銀行所承購。

由於金融機構認購公債所需的資金，多來自民眾在儲蓄報國運動的驅使下，至金融機構儲蓄的存款。因此，若進一步觀察臺灣銀行業所持有的日本國債占其存款比重，如表八所示，與日本國內相比較，1940 年臺灣銀行業日本國債持有量占存款餘額比重達 57.16%，高於日本國內的 32.07%。因此，整體而言，至少到 1940 年為止，臺灣銀行業經由儲蓄報國運動的推展，在日本國債消化上之成效，應可說是高於日本國內。

---

[74] 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編，《彰化銀行百年史》（臺中：彰化商業銀行，2005），頁 201。

表八　臺灣與日本國內銀行業之日本國債持有量及占銀行存款比重（1940 年）

單位：千圓

銀行類別	臺灣			日本國內		
	日本國債	存款餘額	比重	日本國債	存款餘額	比重
特殊銀行（日本銀行除外）	136,428	141,180	96.63%	1,063,636	2,235,689	47.58%
普通銀行	53,589	186,474	28.74%	5,711,322	22,413,821	25.48%
儲蓄銀行	16,817	34,224	49.14%	2,520,779	4,332,197	58.19%
總計	206,834	361,878	57.16%	9,295,737	28,981,707	32.07%

說明：臺灣數據是 1940 年 12 月，日本國內是 1940 年 11 月。
資料來源：鹽見俊二，《臺灣戰時財政金融論》（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頁 146-147。

惟如前所述，由於臺灣利率水準高於日本國內，因此為提高臺灣人購買日本國債意願，須順應日本國內金融市場的動向，遂使當局者欲藉由「利率平準化」，縮小臺灣與日本國內利率之差距，降低在臺灣購買日本國債之機會成本。

進入戰時體制之前，1936 年 4 月日本國內的中央銀行——日本銀行大幅調降存放款利率，如圖八所示，日本國內的甲種銀行利率與乙種銀行利率，分別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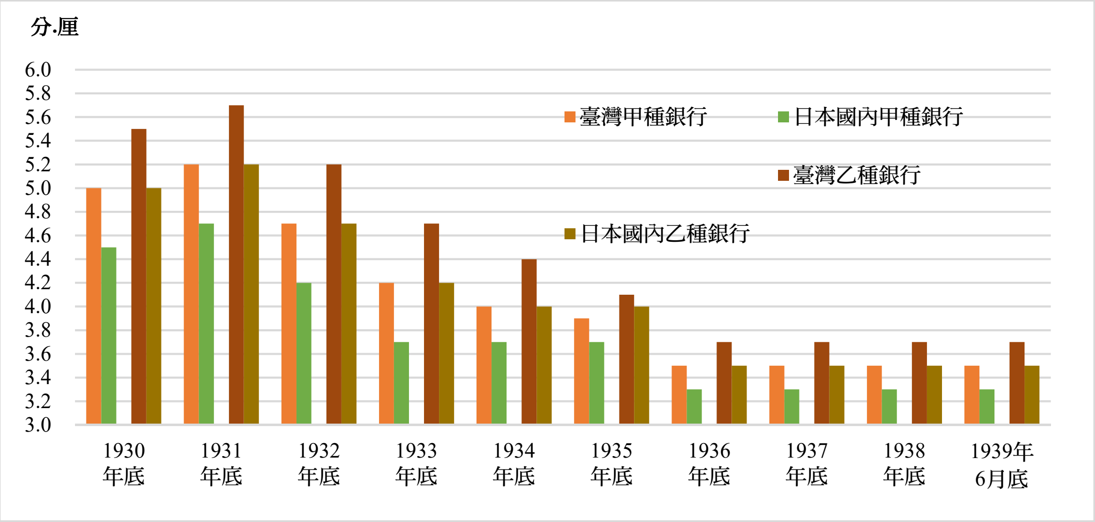

圖八　臺灣與日本國內定期存款協定利率（1930-1939 年 6 月）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 62。張怡敏統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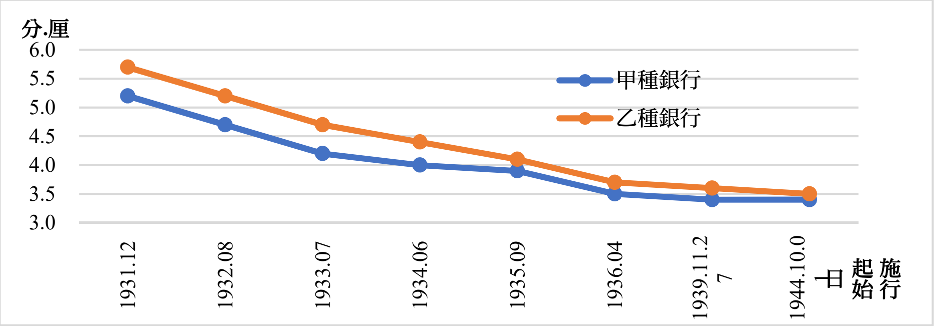

圖九 臺灣定期存款（6 個月以上）協定利率（1931 年 12 月-1944 年 10 月）

資料來源：1931-1939 年，數據來自〈臺灣金融經濟統計〉，《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53（1942 年 8 月），頁 8；1944 年，數據來自〈臺灣金融經濟統計〉，《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3（1945 年 3 月 14 日），頁 6。張怡敏繪製。

1935 年 9 月的 3 分 7 厘與 4 分，調降為 3 分 3 厘與 3 分 5 厘；臺灣島內各金融機關亦隨之調降，甲種銀行利率與乙種銀行利率，分別由 3 分 9 厘與 4 分 1 厘，調降為 3 分 5 厘與 3 分 7 厘，[75] 但仍比日本國內銀行高出 2 厘。[76]

1939 年 11 月 27 日臺灣施行第二次利率平準化，將銀行定期存款（6 個月以上的年利率）下修 1 厘，甲種與乙種銀行利率分別由 1936 年 4 月調降後的 3 分 5 厘與 3 分 7 厘，下修為 3 分 4 厘與 3 分 6 厘，如圖九所示。[77] 1944 年臺灣金融協議會，則將乙種銀行定期利率由 3 分 6 厘繼續下修至 3 分 5 厘，自 1944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78] 呈現戰時體制下為達消化日本國債，臺灣利率一再調降之實態。

四、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的資金來源與流向

（一）資金來源：儲蓄報國運動下的存款汲取

1. 中日戰爭爆發後（1937-1941 年）

以 1937 年 7 月盧溝橋事件的突發為導火線的中日戰爭爆發之後，臺灣商工

---

75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二期業務報告書〉（1936 年上半期），頁 5。

76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 61-62。

77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22（1940 年 1 月），頁 3、6。

78 臺灣銀行，〈臺灣金融經濟統計〉，《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1（1944 年 12 月），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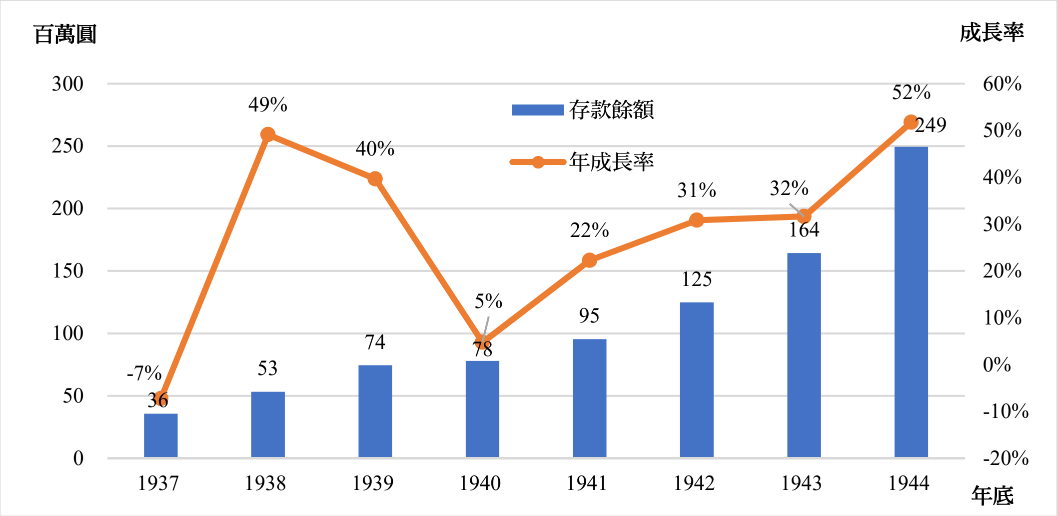

圖十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存款餘額與其年成長率（1937-1944 年）

資料來源：數據同圖三。張怡敏統計繪製。

銀行存款餘額，如圖十所示，出現各地信用組合異常提領存款的情形，使其存款餘額有所減少，1937 年下半年較上半年同期減少幅度達 7.23%，減為 3,576 萬餘圓。[79] 不過，接著雖並未爆發戰勝的景氣，而是隨著戰事時局的愈加濃厚，在經濟統制、消費抑制，以及稅制改正等全面性推展的國民儲蓄運動之下，[80] 臺灣商工銀行遵循國策協力之經營宗旨，以吸收存款為首要，1938 年存款即有幾近 5 成的年成長率，達到 5,333 萬圓；1939 年存款餘額幾近 7,450 萬圓，達到近 4 成的年成長率，如圖十所示。

為更加增強民眾願將儲蓄存款至銀行的信任感，1940 年春天臺灣商工銀行頭取郡松一造便直接公開 1939 年下半期的經營實績。首先，是股東股利年息由 5% 上調為 6%，顯現臺灣商工銀行的業務經營，在收益增加上具有充足的永續性，獲得主管機關的肯定。其次是，說明作為存款的第一與第二支付準備金來源與組成，包括以「現金與存款」期末餘額 576 萬圓，以及具有即時變現力之日本國債持有量 3,368 萬圓，兩者合計 3,944 萬圓作為存款的第一支付準備；另，1939 年

79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五期業務報告書〉（1937 年下半期），頁 6-7。
80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六期業務報告書〉（1938 年上半期），頁 6-7。

底所持有的地方債、公司債、股票合計總額 1,312 萬圓，由於隨時可在證券市場轉變為現金，因此作為第二支付準備。第一支付與第二支付準備金，兩者合計 5,256 萬圓，高達該年期末存款餘額的 7 成，因此備有如此鉅額的支付準備，乃是臺灣商工銀行最引以為豪，值得各存款者信賴之處。[81]

經頭取邨松一造的信心宣示，以及持續致力於愛國貯金等各種新規存款客戶的開拓，[82] 臺灣商工銀行存款餘額自 1940 年底的 7,800 萬圓，增至 1941 年底的 9,544 萬圓，年成長率 22%。

2.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1941-1945 年）：國防經濟圈的確立

（1）延長營業時間與擴增營業據點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築起新秩序建設的基石，以確立國防經濟圈的體制。臺灣商工銀行持續傾全力致力於市場浮動資金的吸收，[83] 因應 1942 年 6 月 19-30 日為臺灣三億貯蓄強調運動的實施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將每日營業時間延長 1 小時。[84]

又，鑑於大藏省的方針，1942 年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為增強民眾的儲蓄，希望銀行在繁榮的地方設立簡易店鋪。1942 年 11 月臺灣商工銀行於臺北市松山、臺北州大溪街、臺南州新營街等三處，新增設立簡易店鋪作為存款處所，以方便人民來行存款。[85] 由於極力奉行國策，致力資金蓄積，1942 年底存款餘額突破至 1 億 2,487 萬圓，年成長率超越 3 成。[86] 進入決戰體制，儲蓄運動更加強化，諸如臺灣商工銀行萬華出張所，原來存款約 30 萬圓左右，1944 年 2 月底即高達 350 萬圓，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升格為支店。[87]

---

81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　現況おしらせ〉（1940 年春），頁 1-5。

82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二期業務報告書〉（1941 年上半期），頁 1-3。

83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四期業務報告書〉（1942 年上半期），頁 1-3。

84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四期業務報告書〉（1942 年上半期），頁 7。

85 〈商銀簡易店舗　預金の吸收好調〉，《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1 月 13 日，第 2 版。

86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五期業務報告書〉（1942 年下半期），頁 1-3。

87 〈商銀萬華出張所支店に昇格〉，《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3 月 29 日，第 2 版。

（2）兼營貯蓄銀行業務

為活用普通銀行支店、出張所等遍及全臺的營業據點網絡，以增加儲蓄存款，[88] 1943 年 3 月 10 日法律第 42 號公布銀行可兼營貯蓄銀行業務，[89] 同年 8 月 2 日起全國同步實施普通銀行與特殊銀行兼營貯蓄銀行業務。[90] 依據 1943 年（昭和 18 年）法律第 43 號第 1 條及 1944 年（昭和 19 年）府令第 358 號第 1 條，臺灣總督府核准臺灣商工銀行自 1944 年 12 月 15 日起，可兼營貯蓄銀行業務。[91]

（3）新增存款業務：「國債貯金」

日本政府為增強國民儲蓄，將各種新式儲蓄制度普及化，1943 年 6 月 2 日公布與實施「國債貯金規則」，實行通帳式（存摺方式）日本國債購入制度，增加新的存款項目一國債貯金。臺灣總督府於同年 8 月 20 日以府令第 183 號公布，依據臨時資金調整法第十條之三，第十條之八以及第十五條之四的規定，訂定國債貯金規則並自即日起實施。[92] 除此之外，國債貯金規則第二條的日本國債指定，亦在 8 月 20 日以告示第 749 號指定。[93] 臺灣總督府在 1944 年 6 月的賞與支給，活用所創設的日本國債貯金制度，將原來部分債券現物支給全面地以日本國債貯金預入替代。[94]

因此，臺灣商工銀行自第 68 期（營業期間：1943 年 10 月至 1944 年 3 月）業務報告書開始出現「國債貯金」科目，如表九所示，1944 年 3 月底僅約 1,113 圓、6 月底 50 萬餘圓、9 月底 131 萬餘圓，至 1944 年 12 月底 350 萬餘圓，雖僅占總存款餘額比重 1.4%，但第三、四季成長率皆在 160%左右。惟值得注意的是，1944 年 12 月 1-31 日乃是臺灣總督府的「七億貯蓄決戰期」。

---

88 臺灣銀行調查部，〈十二月中臺灣金融經濟概況〉，《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3（1945 年 3 月 14 日），頁 1。

89 〈銀行等ノ事務ノ貯蓄銀行業務又ハ信託業務ノ兼營等ニ關スル件〉、〈普通銀行等ノ貯蓄銀行業務又ハ信託業務ノ兼營等ニ關スル件〉（1943 年 5 月 23 日），《臺灣總督府（官）報》昭和 18 年第 339 期，典藏號：0072030339a004，頁 157-158。

90 臺灣銀行調查部，〈八月中財界錄事 貯銀業務兼營〉，《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67（1943 年 9 月），頁 4。

91 〈臺灣商工銀行貯蓄銀行業務兼營ノ件〉（1944 年 12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官）報》昭和 19 年第 846 期，典藏號：0072030846a003，頁 49。

92 〈國債貯金規則〉（1943 年 8 月 20 日），《臺灣總督府（官）報》昭和 18 年第 415 期，典藏號：0072030415a001，頁 117。

93 臺灣銀行調查部，〈八月中財界錄事 貯銀業務兼營 國債貯金制度〉，《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67（1943 年 9 月），頁 4。

94 臺灣銀行，〈賞與も決戰貯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77（1944 年 8 月），頁 6。

表九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國債貯金」餘額及各季成長率（1944 年）

單位：圓

季別＼餘額	存款餘額	國債貯金		
		餘額	成長率	占存款餘額比重
1944 年第一季	179,035,298.740	1,113.250	—	0.00%
1944 年第二季	199,710,000.000	507,000.000	454,42.33%	0.25%
1944 年第三季	220,060,283.700	1,310,101.000	158.40%	0.60%
1944 年第四季	249,463,000.000	3,501,000.000	167.23%	1.40%

資料來源：1944 年 3 月、9 月之數據來自 68 期、69 期業務報告書；1944 年 6、12 月之數據，來自臺灣金融統計月報。

表十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資金來源與流向（1937 年-1945 年 3 月底）

資金＼時點		1937 年 12 月底 A	1945 年 03 月底 B	變動量 C＝B–A	占存款餘額變動量比重 D=C/存款餘額變動量
來源	存款餘額	35,766,210.630	247,825,559.310	212,059,348.680	100.00%
流向	1.「放款餘額」	20,597,432.970	88,390,649.460	67,793,216.490	31.97%
	2.有價證券	18,901,284.690	157,901,164.600	138,999,879.910	65.55%
	2.1 日本國債	9,759,343.690	106,325,649.650	96,566,305.960	45.54%
	2.2 地方債	3,404,276.000	2,683,279.000	-720,997.000	-0.34%
	2.3 外國證券	0.000	1,193,855.000	1,193,855.000	0.56%
	2.4 公司債	2,653,935.000	42,958,086.450	40,304,151.450	19.01%
	2.5 股票	3,083,730.000	4,740,294.500	1,656,564.500	0.78%

資料來源：根據株式會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五期業務報告書〉、〈第七十期業務報告書〉。張怡敏統計。

綜上所述，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存款餘額自 1937 年底 3,576 萬餘圓，逐年增至 1944 年底的 2 億 4,9463 萬餘圓，如圖十所示，七年間增加幅度達 6 倍餘。儘管各年成長率不一，惟存款餘額年年屢創新高，顯示出戰況激烈之下，臺灣商工銀行在頭取以經營實績進行信心宣示、開拓新規存款客戶、延長營業時間、擴增營業據點、兼營貯蓄銀行業務，以及新增國債貯金之存款項目等各種全面性積極的實際作為之下，帶來存款餘額大幅飛躍成長之成效。與此同時，在未有增資等其它資金的挹注之下，存款的汲取與吸收便構成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最主要的資金來源。

如表十所示，戰時體制臺灣商工銀行來自吸收大量存款所構成資金來源，在順應國策之下，總計高達 97.52%是流向「放款餘額」與「有價證券」持有量兩者

的增加。其中「放款餘額」所增加的6,779萬圓，占存款餘額變動量之31.97%；「有價證券」的持有增加量1億3,900萬圓，則占存款餘額變動量之65.55%。

很顯然地，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所增加的資金來源，主要流向「放款」與「有價證券」兩大項目。至於其具體內容，容下文進行剖析。

（二）資金流向：「資金統制」下的貸放、日本國債與公司債的消化

1. 生產力擴充下的資金貸放

（1）中日戰爭爆發後（1937-1941年）

由於儲蓄報國運動的推展，以及各種交易的管制，致使大量資金流入銀行，臺灣商工銀行1939年時的存款量，已達到中日開戰前的89%。依據資金調整法的宗旨，臺灣商工銀行須致力於支應時局產業之資金需求，抑制不急不要資金的支應，並嚴防投機性的資金需求。換言之，放款政策重點應在於軍需產業與生產力擴充的必要民需上。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的隔年（1938），雖有炭業此種時局事業等其他兩三種新規事業的興起，但尚未達到開工的程度，因而未能喚起新資金的需求；[95] 1939年則有鑛業的持續景氣，並逐漸達到操業的階段。[96] 儘管如此，隨著物資統制愈加強化，投資交易阻塞，以及不急資金供給的抑制，新規資金的需求仍極為零散，因而放款以支應暫時性的短期性資金為主。[97] 1938、1939年「放款餘額」年成長率分別僅6.54%、4.61%，如圖十一所示，至1939年底，「放款餘額」則不及3,000萬圓。

於是，臺灣商工銀行遂將儲蓄運動下所吸收的存款用來承購日本國債，1939年底日本國債持有量3,747餘萬圓，占全部存款餘額之50%左右；相較1939年上半年底與盧溝橋事變之前，分別增加1,100萬圓、2,750萬圓（14%強），[98] 成

95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七期業務報告書〉（1938年下半期），頁1-2。
96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八期業務報告書〉（1939年上半期），頁1-3。
97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九期業務報告書〉（1939年下半期），頁1-3。
98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九期業務報告書〉（1939年下半期），頁1-3。

為此時主要的資金流向。[99]

1940 年，隨著經濟統制的持續強化，一般交易縮減，股市混亂衰退，除了上半年由於產金業的增產與積極開發，作為具時局色彩的鑛業，帶來發展契機的同時，日本國內資金亦相繼對臺灣各種新規工業進行投資而衍生符合臨時資金調整法所規範的資金需求之外，[100] 新規資金需求仍相對薄弱；另一方面，則為支應來年第一期米、芭蕉等各種農作的肥料補貼金，以及因《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二期米納入買付資金等農業生產部門，乃至於各種配給關係的短期資金需求旺盛。[101] 1940 年底臺灣商工銀行「放款餘額」上升至 4,477 萬，年成長率高達 52.3%；此外，1938、1939 年底呈現下降趨勢的放存比率；1940 年底則上升至 0.57，存款放款業務規模皆刷新紀錄，如圖十二所示。

有關臺灣商工銀行放款對象之相關資料，至目前為止，本文尚未能蒐整取得，惟如上述臺灣商工銀行各期業務報告書之描述，可知鑑於戰爭時局日本政府推行抑制長期資金，以及不急資金的放款政策，其放款仍著重於米穀肥料或者各統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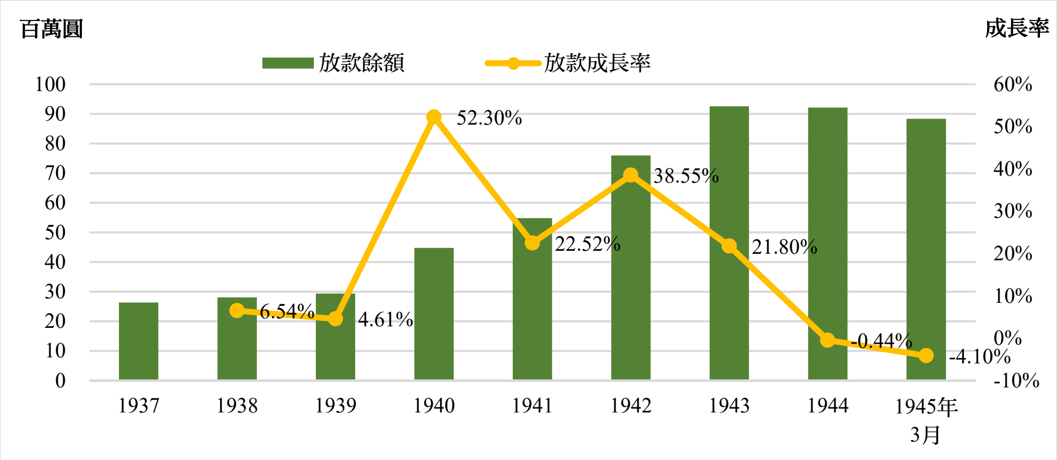

圖十一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放款餘額與其年成長率（1937-1945 年）

資料來源：同圖十，以及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 70 期業務報告書。張怡敏統計繪製。

---

99 〈商銀の預金著增　手持日本國債はその五割に相當〉，《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2 月 24 日，第 2 版。

100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期業務報告書〉（1940 年上半期），頁 1-3。

101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一期業務報告書〉（1940 年下半期），頁 1-3。

組合事業運轉資金等生產力擴充的必要性民需，仍透露出中日戰爭爆發之後，至少到太平洋戰爭之前，臺灣軍需等新規產業對銀行所提供貸放的資金需求，並未與臨時資金調整法等金融統制政策的施行與期待同步出現。

換言之，提前在臺灣沿用來自日本國內的臨時資金調整法，頗具「政策先行」的「超前部署」之意味，充分顯露當局者在臺灣以國家權力直接主導資金流向的「強制性」。

（2）太平洋戰爭爆發後（1941-1945 年）

除了已施行的《臨時資金調整法》，在資金流向上具更強制性的「銀行等資金運用令」實施後，1941 年臺灣進入金融統制第二階段。國債的消化、軍需產業類公司債的承購，以及生產力擴充的重要性日益擴大，包括臺灣商工銀行在內的金融機關的資金運用計畫，全皆須納入國家的資金統制計畫之下營運。[102]

臺灣商工銀行的資金流向，就放款來看，1941 年仍是將重點放在生產力擴充上，抑制不急不要的資金供給，並對投機性資金格外謹慎，主要支應米穀肥料或者各統制組合事業運轉資金等其他必需物資的資金需求。[103] 如圖十二所示，1941 年底「放款餘額」繼續增至 5,485 萬，年成長率 22.52%。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爾後伴隨戰爭情事陷入泥沼化，為築起新秩序建設的礎石，1942 年日本政府確立國防經濟圈，成立「全國金融統制會」等金融業各種統制團體，[104] 全面實施國家資金分配計畫。[105]

此時商業部門，以配合統制機構為主體，強化整備中小企業團體，統制會社、組合的運轉資金需求頗為旺盛；[106] 在工業方面，鑑於時局所需，諸如以甘蔗工業作為中心，經過食料加工、窯業化學工業等逐步建設階段，已開始營業運作；另一方面，隨著來自日本國內閒置設備移送來臺灣的化學工業、製鐵事業的熔鑛爐等建置，以及因應戰爭時局所需的木造船建造；1943 年日本政府急速確立決戰體制，臺灣島內石炭、輕金屬、高級燃料等生產力擴充，以及糧營團等公的企業體

102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二期業務報告書〉（1941 年上半期），頁 1-3。
103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三期業務報告書〉（1941 年下半期），頁 1-3。
104 諸如，臺灣金融協議會的設立，參照李為楨，〈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統制體制之初探〉，頁 207-224。
105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四期業務報告書〉（1942 年上半期），頁 1-3。
106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四期業務報告書〉（1942 年上半期），頁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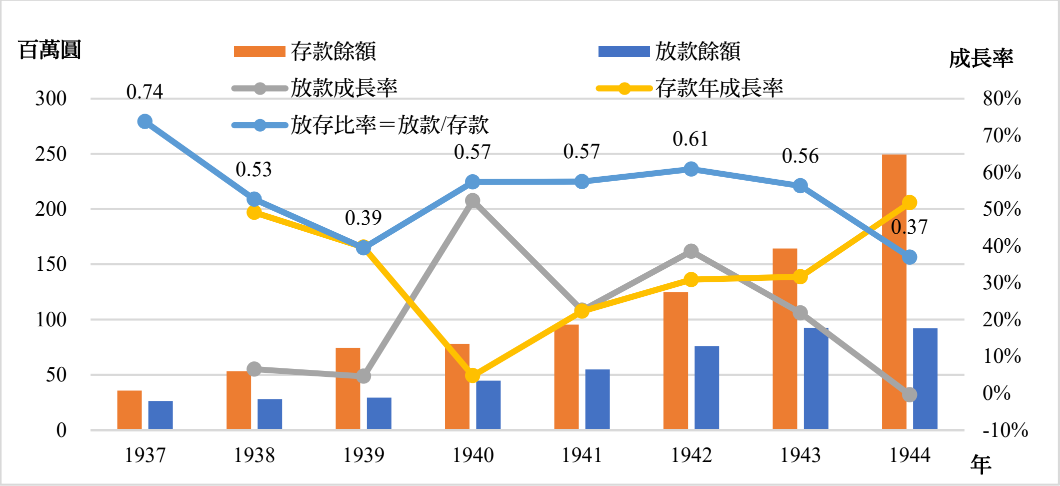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存放比率（1937-1944 年）

資料來源：同圖十。張怡敏統計繪製。

設置，與此同時，亦實施企業整備有關的施策等，皆帶來因應時局產業所產生的資金需求。[107]

在資金統制政策下，為支應這些生產力擴充的時局產業之資金需求，如圖十一、十二所示，可以看到臺灣商工銀行「放款餘額」，1942、1943 年分別為 7,601 萬圓、9,258 萬圓，年成長率 38.55%、21.80%。惟 1944 年「放款餘額」，不僅停滯，甚至出現負成長，減至 9,216 萬，年衰退率 0.44%；1945 年 3 月底更降至 8,839 萬，僅 3 個月即縮減 4.10%。[108]

因此令人好奇的是，同時期來自儲蓄運動下，臺灣商工銀行所吸收的大量存款資金來源，其資金流向除了放款之外，尚流向何處呢？臺灣商工銀行經營方針，在順應國策上，資金統制下除了致力於生產力擴充資金的支應之外，便是致力於「日本國債」與「公司債」的消化與承購。

107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五期業務報告書〉（1942 年下半期），頁 1-3；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六期業務報告書〉（1943 年上半期），頁 1-3；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七期業務報告書〉（1943 年下半期），頁 1-2。

108　如李為楨〈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統制體制之初探〉，頁 207-224 之研究指出，放款仍以米糖為大宗。

2. 國策下「日本國債」與「公司債」的消化

若進一步觀察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所持有的有價證券種類，如表十所示，則可以發現包括有日本國債、地方債、外國證券、公司債，以及股票等。其中地方債、外國證券、股票等變動幅度皆不及 1%。惟「日本國債」與「公司債」持有的變動量，為 9,656 萬餘圓與 4,030 萬餘圓；分別占存款餘額增加量之 45.54% 與 19.01%，所占比重共計 64.55%。以下即就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持有的「日本國債」與「公司債」進行分析。

（1）「日本國債」持有種類與內容

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的日本國債，從各期業務報告書僅能觀察其持有之簡列種類與數量。1935 年以前，包括「特別五分利公債」等 20 種；1936 年起，改以「甲號五分利公債」等十餘種；進入 1939、1940 年則由不到 20 種，遽增為三、四十餘種；1941 年改以「第一回四分利公債」為主，1942 年更突破 50 種，1944 年則高達近 60 種。[109] 可知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日本國債的種類，係呈現增加趨勢。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日本國債持有量，如表十一所示，自 1937 年底的 976 萬圓，大幅增加至 1938 年 1,400 餘萬圓，年成長幅度 44.83%；1939 年底更有近 160%的遽增，幾達 3,660 萬圓，占存款餘額比重約 50%，若扣除流動性極高的甲種活期存款（當座預金）之存款餘額比重，更突破 6 成以上。值得注意的是，如前所述，為提高在臺灣購買日本國債誘因，1939 年 11 月臺灣施行利率平準化，將利率調降 2 厘，對日本國債承購量的遽增，當帶來直接的促進效益。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1942 年底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持有的日本國債已增至 4,837 萬圓；接著，進入決戰體制，持續且大幅度增加，1943 年 9 月底增至 6,362 萬圓，1944 年 9 月底增至 9,691 萬圓；為強化日本國債的消化，1944 年 10 月則亦將定期利率下修 1 厘，至 1945 年 8 月底，突破 1 億 1,446 萬圓，占同時期存款餘額（扣除流動性高的甲種活期存款）比重 57.75%，幾近 6 成。由此可知，臺灣商工銀行在臺灣社會所吸收的存款超過半數以上，係直接用在消化日本國債。

---

109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各期業務報告書。

表十一　臺灣商工銀行【日本國債】持有、成長率及占存款餘額比重（1937-1945 年）

單位：圓

年.月	日本國債		存款餘額		日本國債持有量占存款餘額比重	
	持有量 A	成長率	含(活期存款)B1	未含(活期存款)B2	A／B1	A／B2
1937.12	9,759,343.69	—	35,766,210.63	26,888,389.32	27.29%	36.30%
1938.12	14,134,632.19	44.83%	53,333,965.90	40,374,074.17	26.50%	35.01%
1939.12	36,589,487.24	158.86%	74,489,254.39	58,067,634.24	49.12%	63.01%
1940.12	37,380,727.40	2.16%	78,050,873.57	56,832,559.60	47.89%	65.77%
1941.12	37,089,164.00	-0.78%	95,440,073.81	66,604,123.93	38.86%	55.69%
1942.12	48,374,834.75	30.43%	124,874,188.43	87,079,062.85	38.74%	55.55%
1943.09	63,625,302.25	31.53%	161,156,866.44	118,894,791.30	39.48%	53.51%
1944.09	96,913,635.00	52.32%	220,060,283.70	166,395,578.38	44.04%	58.24%
1945.08	114,466,644.00	18.11%	269,735,078.00	198,211,430.00	42.44%	57.75%

資料來源：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 55-69 期業務報告書，1937 年-1944 年；1945 年 8 月之數據來自台湾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頁 846。張怡敏統計製成。

就「國債消化」數量來看，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的日本國債量自 1937 年 12 月底不及 1 千萬圓（976 萬圓），至 1945 年 8 月底的時點，已突破 1 億（1 億 1,446 萬圓）。前後 7 年 8 個月，總計增加 1 億 470 萬餘圓，增加幅度達 10.7 倍。

若進一步觀察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日本國債具體內容，如表十二所示，共計有 6 大類。位居首位者，「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所占比重即高達 67.70%；名列為次者，「三分半利事變國庫債券」，所占比重 18.19%，兩者所占比重共計高達 8 成 5 以上。僅就債券名稱即可知此兩類日本國債，乃皆為日本對外侵略籌措戰爭軍費所發行之公債。

當時「全國金融統制會」規劃，普通銀行所增加的存款 60%，以及儲蓄銀行所增加的存款 75%，都要用來承購公債。[110] 如表十三所示，至 1945 年 8 月 31 日，除了臺灣銀行之外，總行在臺灣的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以及臺灣貯蓄銀行等 4 家銀行之存款餘額與國債持有之情形，可以看出，資產規模與業務規模皆僅次於臺灣銀行的臺灣商工銀行，其存款餘額與國債持有量所占比重

[110]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8 年）》（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3），頁 391。

表十二　臺灣商工銀行【日本國債】持有明細表（1946 年 10 月 15 日）

NO	日本國債	整理後賬面額	比重	累計比重
1	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	76,037,258.61	67.70%	67.70%
2	三分半利事變國庫債券	20,429,985.05	18.19%	85.88%
3	三分半利國庫債券	8,605,364.50	7.66%	93.55%
4	四分利國庫債券	6,531,421.50	5.81%	99.36%
5	四分利公債証書	715,315.00	0.64%	100.00%
6	三分半利公債証書	2,845.25	0.00%	100.00%
總計		112,322,189.91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數據來自：〈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清算狀況報告書〉（1946 年 10 月 15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45-010202-0313，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網址：https://ahonline.drnh.gov.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875220UR6xzw2#deJ。

表十三　臺灣各銀行【日本國債】持有量及占存款餘額比重（1945 年 8 月 31 日）

單位：圓

項目＼銀行別	臺灣商工銀行	彰化銀行	華南銀行	臺灣貯蓄銀行	合計
國債持有量（A）	114,466,644（44.56%）	66,717,375（25.97%）	7,109,330（2.77%）	68,612,662（26.71%）	256,906,012（100.00%）
存款餘額（B）	269,735,078（49.64%）	153,986,045（28.34%）	24,047,988（4.43%）	95,643,674（17.60%）	543,412,785（100.00%）
甲種活期存款（C）	71,523,648（72.36%）	21,975,216（22.23%）	5,184,926（5.25%）	159,386（0.16%）	98,843,176（100.00%）
存款總額（B1＝B–C）（未含甲種活期存款）	198,211,430（44.59%）	132,010,829（29.69%）	18,863,062（4.24%）	95,484,288（21.48%）	444,569,609（100.00%）
（A）/（B）	42.44%	43.33%	29.56%	71.74%	47.28%
（A）/（B1）	57.75%	50.54%	37.69%	71.86%	57.79%

資料來源：台湾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頁 846。

分別為 49.64%、44.56%，皆明顯遠高於其他 3 家銀行；此外，其國債持有量占存款餘額（未含甲種活期存款）之比重 57.75%，幾近 6 成，亦高於貯蓄銀行之外的其他 2 家銀行。顯現戰時資金動員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在存款吸收的資金汲取與日本軍需國債消化上所展現的「成效」。

（2）「公司債」持有種類與內容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公司持有量，如表十四所示，自 1937 年底的 265

萬圓，增至 1938 年 361 萬餘圓，年成長幅度 36.28%；1939 年底更有 86%的遽增，達 673 萬餘圓，占存款餘額（未含甲種活期存款）比重 11.60%，超過 1 成以上。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1942 年底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持有的公司債已突破至 1,316 萬餘圓；接著，進入決戰體制，持續且大幅度增加，1943 年 9 月底增至 1,886 萬餘圓、1944 年 9 月底增至 2,752 萬餘圓，年成長幅度達 45.90%；至 1945 年 3 月底，增至 4,295 萬餘圓，僅半年即有 56.06%的成長率，占同時期存款餘額（未含甲種活期存款）比重，達 23.53%。

整體而言，臺灣商工銀行的公司債持有量，自 1937 年 12 月底 265 萬餘圓，至 1945 年 3 月底突破 4,295 萬圓，戰時體制前後 7 年 3 個月期間，總計增加 4,030 萬餘圓，增加幅度超過 15 倍。

除了公司債持有金額明顯大幅度增加，其種類亦越來越多，由 1938 年以前的十餘種逐年快速增加，至 1944 年增至 140 種。[111] 1946 年的清算報告中則高達 174 種。[112]

表十四　臺灣商工銀行【公司債】持有、成長率及占存款餘額比重（1937-1945 年）

單位：圓

年.月底	公司債		存款餘額		公司債持有量占存款餘額比重	
	持有量 A	成長率	含(活期存款)B1	未含(活期存款)B2	A／B1	A／B2
1937.12	2,653,935.00	11.44%	35,766,210.63	26,888,389.32	7.42%	9.87%
1938.12	3,616,881.70	36.28%	53,333,965.90	40,374,074.17	6.78%	8.96%
1939.12	6,738,725.20	86.31%	74,489,254.39	58,067,634.24	9.05%	11.60%
1940.12	8,327,243.08	23.57%	78,050,873.57	56,832,559.60	10.67%	14.65%
1941.12	9,618,875.00	15.51%	95,440,073.81	66,604,123.93	10.08%	14.44%
1942.12	13,162,764.00	36.84%	124,874,188.43	87,079,062.85	10.54%	15.12%
1943.09	18,865,971.16	43.33%	161,156,866.44	118,894,791.30	11.71%	15.87%
1944.09	27,525,983.01	45.90%	220,060,283.70	166,395,578.38	12.51%	16.54%
1945.03	42,958,086.45	56.06%	247,825,559.31	182,576,265.720	17.33%	23.53%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5-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製成。

111 《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5-70（1937 年-1945 年 3 月）。

112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清算狀況報告書〉（1946 年 10 月 15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典藏號：045-010202-0313。

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每半年 1 回的業務報告書之經營景況說明，原先係以存款吸收與國債消化之國策使命，自 1941 年底起（第 63 期）的業務報告書，則開始出現增列亦須致力於興業債券等各種國策會社公司債的消化。[113]

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的公司債金額雖遠低於所消化的日本國債，但就其具體內容來看，如表十五所示。首先，以所占比重高達 33.13%的日本興業銀行公司債，名列第一；其次，是各占 12.27%、10.17%的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公司債，分別位居第二、第三，兩者合計 22.44%；其三，是戰時金融金庫公司債占 5.37%，位居第四；其四，則是北支那開發会社、日本發送電会社、南滿洲鐵道公司債，所占比重分別為 4.47%、4.44%與 4.44%，各自排名第五、六、七；以上七家共占公司債 7 成 5 左右。其餘，包括造船、鋁業、鑛業、電力、鐵道、製鐵、燃料、化學以及重工業等其他各會社所占比重雖不及 4%。不過，各會社仍皆多屬於國策會社，或者具有濃厚軍需色彩工業的企業。[114]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會社主要多在日本國內，除此之外，尚有位處滿洲的北支那開發會社，以及南滿洲鐵道；位處臺灣者，則有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島內事業會社所發行的公司債，係先由臺灣銀行全部承購，再由臺灣島內各金融機關消化。例如臺拓的政府保證社債 4 千萬圓中的第四季發行 500 萬圓，全數為臺灣銀行承銷後，再由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臺灣產業金庫、臺灣信託株式會社，各消化 100 萬圓；華南銀行、臺灣貯蓄銀行則各消化 50 萬圓。[115]

因此，不論是從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公司債金額的遽增，抑或是這些公司債會社皆為日本帝國勢力範圍內的國策會社或軍需產業來看，皆顯示出戰時體制期間，除了原先《臨時資金調整法》、以及《銀行等資金運用令》對於銀行資金貸放對象予以限制與主導之外，隨著戰事激烈，進入決戰時期，建立國防經濟圈，更是由銀行承購日本帝國內會社所發行的公司債，以作為生產力擴充的另一直接且有效的資金挹注管道。

---

113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三期業務報告書〉（1942 年 1 月）。

114 生產力擴充事業，可參考高淑媛，〈臺灣戰時生產擴充政策之實施成效：以工業為中心之分析〉，頁 165-213。

115 臺灣銀行，〈社債の本島發行引受〉，《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3（1945 年 3 月 14 日），頁 5。

表十五　臺灣商工銀行【公司債】持有明細表（1946 年 10 月 15 日）

NO	公司債	整理後賬面額	比重	累計比重
1	日本興業銀行債權	16,248,245.04	33.13%	33.13%
2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債權	6,019,812.00	12.27%	45.40%
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債券	4,990,600.00	10.17%	55.57%
4	戰時金融金庫債券	2,634,774.35	5.37%	60.94%
5	北支那開發会社社債	2,191,000.00	4.47%	65.41%
6	日本發送電会社社債	2,179,250.00	4.44%	69.85%
7	南滿洲鐵道債券	2,176,125.00	4.44%	74.29%
8	日本輕金屬会社社債	1,885,874.00	3.84%	78.14%
9	日本製鐵所所債	1,771,399.10	3.61%	81.75%
10	昭和電工会社社債	1,659,135.00	3.38%	85.13%
11	三井鑛山会社社債	960,000.00	1.96%	87.09%
12	大同製鋼会社社債	892,163.00	1.82%	88.91%
13	住友金屬会社社債	854,400.00	1.74%	90.65%
14	日本アルミニユワム会社社債	796,800.00	1.62%	92.27%
15	東京石川島造船所社債	715,320.00	1.46%	93.73%
16	產業設備營團債券	572,000.00	1.17%	94.90%
17	三菱鉄業會社社債	475,000.00	0.97%	95.86%
18-31	帝國燃料興素会社社債等 14 家	2,028,360.00	4.14%	100.00%
合　計		49,050,257.49	100.00%	–

說明：編號 18-31 依序為：帝國燃料興業会社社債（293,900，0.60%）；朝鮮拓產債權（265,080，0.54%）；日本芝埔電氣社債（264,150，0.54%）；日本鑛業債券（190,000，0.39%）；中支那振興会社社債（172,000，0.35%）；三菱重工業會社社債（163,400，0.33%）；北海道拓殖債權（152,280，0.31%）；日本通運社債（142,500，0.29%）；更生債券（142,500，0.29%）；東北興業会社社債（98,550，0.20%）；住友化學工業会社社債（96,000，0.20%）；淺野セメント会社社債（19,200，0.04%）；川崎重工業会社社債（19,200，0.04%）；日本窒素肥料会社社債（9,600，0.02%）。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數據來自〈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清算狀況報告書〉（1946 年 10 月 15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典藏號：045-010202-0313。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銀行、華南銀行在南洋各地開設支店或出張所等營業據點，除了提供資金融通的便利性之外，又藉由利息補貼制度，提供雜貨商資金，以及補助信用組合理事者報酬等方式，致力於海外企業的育成，特別是對於有為企業者直接交付育成金，對於日本帝國在南方的發展給予直接、間接的全力協助，並在戰時體制下成為日本政府經營南洋所動員的金融機構。[116] 相較之下，經營宗旨著眼於臺灣本地中小商工業者金融業務的臺灣商工銀行，[117] 隨著戰事的進行，

116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南方共榮圈建設上に於ける臺灣の地位に就て》（臺北：該部，1943），頁 6-8。

117　《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5（1937 年下半期），頁 7。

在遵循國策使命之下，其經營方針則轉向日本國債消化與生產力資金的擴充上。

綜上所述，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大量吸收來自儲蓄運動存款所形成的資金來源，以及生產力擴充的資金貸放，乃至於國策會社、軍需產業公司債與國債消化之資金流向，這可說是完全體現戰時體制期間，日本政府施行金融統制所建構之戰爭資金動員體系。

然而這樣的資金動員體系之下，究竟對屬於普通銀行屬性的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包括資產配置、收入來源、獲利情形，以及盈餘分配與股利股息、股價等股東權益面向，帶來如何的影響呢？本文基於一般銀行在管理上成長性、安全性、流動性、效率性、獲利性等五大經營原則，下節即擇取各種財務比率進行分析。

五、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

（一）資產規模的成長與安全性分析

1. 資產規模的成長：資產成長率

根據臺灣商工銀行每半年一期的業務報告書可知，除了股東帳戶（未收資本＝資本額－實收資本）之外，臺灣商工銀行資產構成尚有 10 個項目。為實際掌握臺灣商工銀行資產之實質構成，本文將各期業務報告書中的「總資產」扣除股東帳戶（未收股本），[118] 作為「實質資產」。

1938 年起，臺灣商工銀行每半年的實質資產規模皆持續上揚有所成長，如圖十三所示，各期的「資產成長率」[119] 平均約在 1-2 成左右，至 1945 年 3 月底，實質資產總計 2 億 7,513 萬餘圓，為中日戰爭爆發前 1937 年 6 月底 4,860 萬餘圓之 5.66 倍，顯現其在戰時體制期間有相當膨脹性的擴張成長。

118　臺灣商工銀行資本額 500 萬圓，實收資本 258 萬 9,850 元，未收資本 241 萬 150 圓。

119　資產成長率=（本期資產-上期資產）/上期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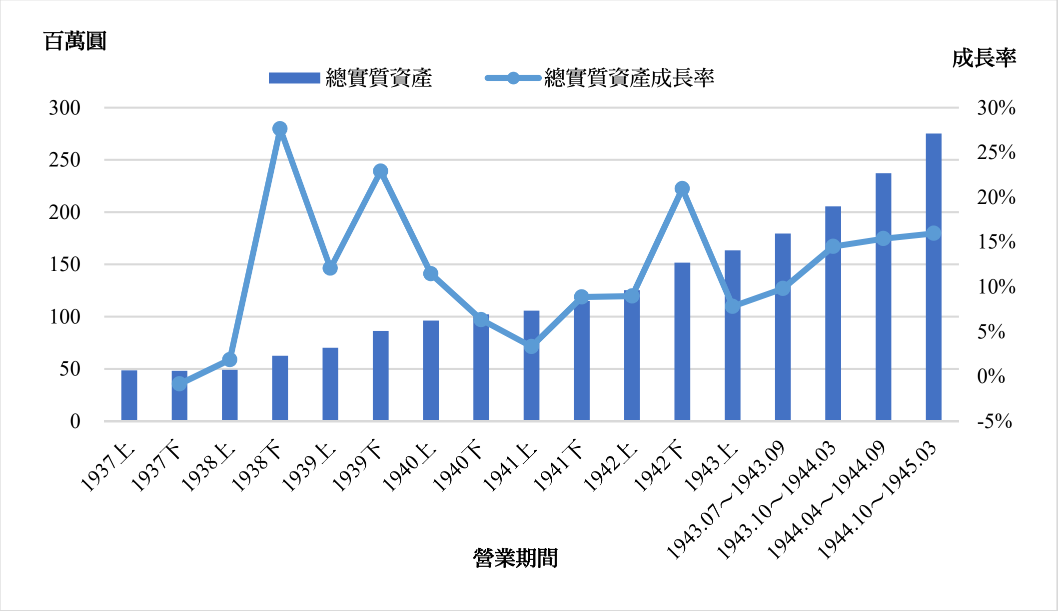

圖十三　臺灣商工銀行實質資產與其成長率（1937 年-1945 年 3 月）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2. 資本適足性下降：財務槓桿率

為進一步掌握經營上的安全性，本文以財務槓桿（＝實收資本／實質資產）比率，亦稱為自有資金比率，對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進行資本適足性分析。[120]

如圖十四所示，可以發現，臺灣商工銀行的財務槓桿比率由 1937 年 5.37%，一路下降至 1945 年 3 月的 0.94%。這就是因為來自股東的實收資本 258 萬 9,850 元未曾增減而有所變動，[121] 因此實質資產增加的來源並非是股東自有資金的挹注，而是完全來自存款戶的儲蓄，亦即接近類似對外舉債的概念。雖說此為銀行業常見的槓桿操作經營模式典型，惟此比率一路下降的趨勢，則顯現出來自股東自有資金占總資產比重愈來愈低，亦即槓桿操作幅度則亦愈來愈大。

---

[120] 所謂資本適足性為銀行安全性的基本防線，是指欲維持一銀行之健全經營，所必須持有之資本數額，也可以衡量銀行財務結構是否健全的指標。是以，資本適足性，簡言之就是衡量銀行整體財務狀況、籌措緊急性資金能力與對未來無法預知損失的緩衝能力，資本適足率愈高，則破產的危機相對越小。

[121] 並未如臺灣銀行在戰時體制期間有兩次的增資，1939 年將資本額倍增至 3 千萬，1943 年又被增至 6 千萬，參見張怡敏，〈「昭和金融恐慌」後臺灣銀行的人事佈局（1928-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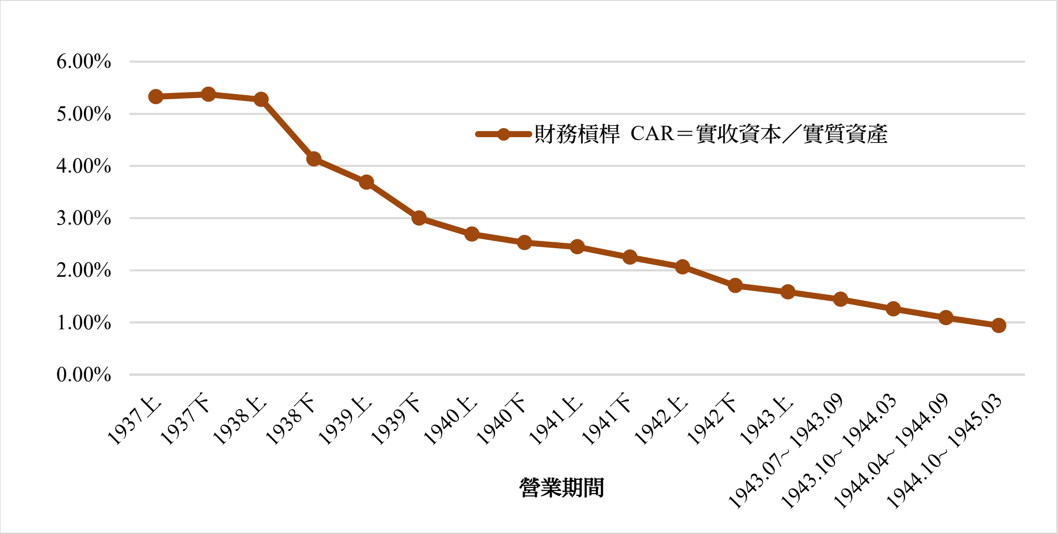

圖十四　臺灣商工銀行財務槓桿比率（1937-1945 年 3 月）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與此同時，其所帶來高度的金融脆弱性，[122] 卻是在儲蓄報國運動的推展，以及消費投資等各種資金需求受到抑制的資本動員機制之下，獲得被「隱藏」的可能，進而緩衝其在高度曝險下可能招致而來的危機，此點當亦是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在經營上的特徵之一。

（二）資產配置的變化與流動性分析

1. 資產配置的變化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實質資產，主要由「放款」、「有價證券」與「貼現票據」等三項所構成，1937 年 6 月底，各項所占比重依序為 42.18%、38.39% 與 13.46%，合計超過 90%以上。

中日戰爭爆發後，進入戰時體制，如上節所述，在遵循生產力擴充等資金統制與日本國債、公司債消化等國策之下，此三大資產項目金額大致呈現增加趨勢，惟隨著各項目增長幅度不一，其所占比重出現消長情形，使得其實質資產構成產

122 相對於目前巴賽爾資本適足率 8%，臺灣商工銀行的財務槓桿由 1937 年 5.37%一路下降至 1945 年 3 月的 0.94%，則顯現其金融極高度的脆弱性。

生變化而出現以下幾點特徵。

第一，綜觀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的實質資產，如圖十五所示，由 1937 年底的 4,820 萬圓，增至 1945 年 3 月底的 2 億 7,513 萬圓，擴為原先之 5.7 倍。中日戰爭爆發前，1937 年 6 月底，原先主要的資產構成是所占比重超過 4 成的「放款餘額」，面對《臨時資金調整法》的施行，對於放款對象有所限制以及新興軍需工業資金需求尚為薄弱，1938、1939 年底所占比重陸續降至 3 成 3、2 成 5，退居為臺灣商工銀行資產的次要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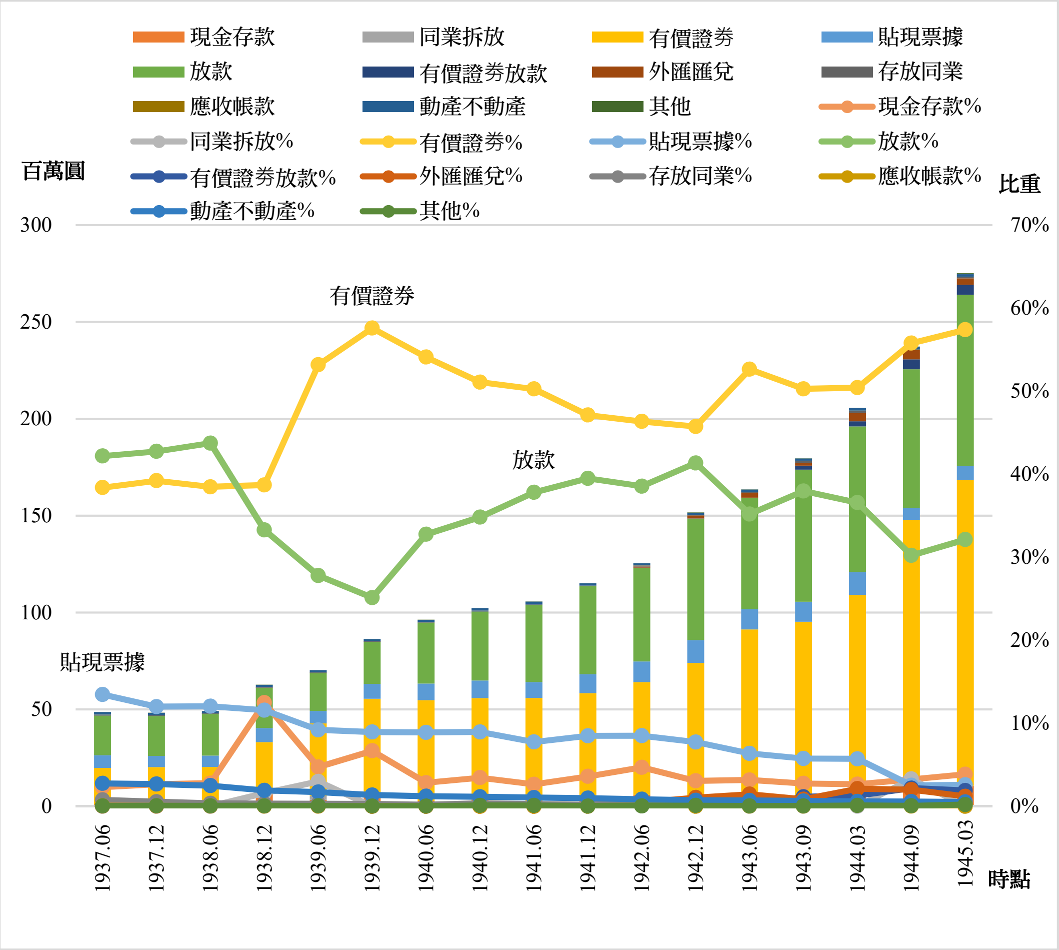

圖十五　臺灣商工銀行實質資產構成（1937-1945 年）

說明：實質資產構成，未含股東帳户（未收股本）。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復加配合生產力擴充政策的推動，新興軍需工業資金需求殷切，放款金額大幅增加，至 1945 年 3 月底增至 8,839 萬餘圓，相較於 1937 年 6 月底的 2,051 萬餘圓，增加 3 倍餘，所占比重上升至 32.13%，惟仍低於「有價證券」之所占比重，而僅居資產配置之次要構成，此為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資產配置特徵之一。

第二，為配合國債與公司債消化政策，臺灣商工銀行所持「有價證券」持續擴增，1938 下半年起，「有價證券」所占比重 38.19%，首次凌駕「放款」的 33.28% 後，開始取代「放款」，成為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實質資產之首要構成。1939 年上半年占比突破 50%，1939 下半年高達 57.59%；隨後因「放款餘額」的成長與占比的提高，有價證券占比雖略稍下降，不過亦多在 5 成以上。1945 年 3 月底，「有價證券」增至 1 億 5,790 萬圓，相較於 1937 年 6 月底的 1,865 萬餘圓，膨脹為 8 倍餘，占比幾近 6 成，為臺灣商工銀行實質資產之首要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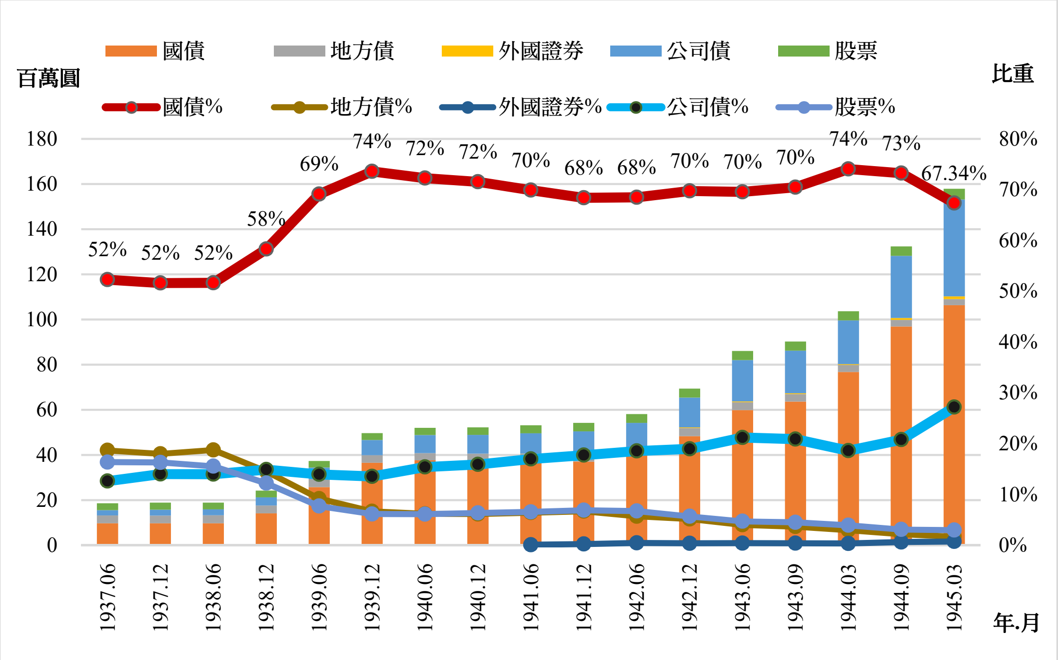

圖十六　臺灣商工銀行持有各有價證券金額與比重（1937-1945 年）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如圖十六所示，可進一步觀察到臺灣商工銀行所持有價證券的種類，1937-1938 年底，日本國債占 52%左右之外，依序尚有地方債 15-19%、股票 12-16%、公司債 14-15%；1939 上半年日本國債上升至 69%，地方債與股票則分別降至 9%、8%，皆不及 1 成，與此同時，占比仍維持在 14%左右的公司債，與日本國債合計占比 83%，超過 8 成，兩者成為臺灣商工銀行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之後，日本國債占比大致維持在 7 成左右，公司債占比則逐漸上升，特別是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除了致力於國債的消化之外，臺灣商工銀行亦須更多加承購軍需工業與國策會社的公司債，因此 1943 年公司債占比突破 2 成，至 1945 年 3 月底占比上升至 27%，與日本國債兩者總計占比高達 9 成 5。[123] 此點可視為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資產配置特徵之二。

2. 流動準備率

依據一般銀行實務，若將臺灣商工銀行各營業期間的「現金」、「存放同業」，以及「有價證券」作為存款的流動準備，如圖十七所示，「流動準備率 1」，自 1937 上半年中日戰爭爆發前夕 51%，逐步上升至 1941 上半年太平洋戰爭前夕的 72%；1941 下半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雖曾下降至 60%以下，1943 下半年起則又開始上升，至 1945 年 3 月升至 68%。整體而言，此流動準備率呈現上升、後降、再升的趨勢，且大致維持在 60%以上的超高水準。

惟必須注意的是，「有價證券」的投資，之所以常常被作為可隨時支應存款戶的存款準備，是因其為具即時變現力的高流動性資產。但是，中日戰爭爆發後隔年起，變成臺灣商工銀行資產首要構成的「有價證券」，其主要內容不論是日本國債抑或是軍需與國策會社的公司債，不僅皆是在遵循金融統制政策下所承購持有，同時，隨著這些支應軍需的日本國債與配合生產力擴充的公司債等有價證券的不斷發行，當局者亦持續地對銀行端採取承購與消化配額之下，可說是幾乎直接阻絕銀行端將這些有價證券隨時變現的可能性。

[123] 相較於日本國債、公司債種類與金額的大幅增加，股票的持有則未有明顯增加。股票包括有「臺灣銀行」股票，種類大致維持在 30-40 餘種，時增時減，惟變化不大。地方公債由 1936 年「大阪市い號公債」等 9 種，至 1944 年增為 14 種。國外債券，則是於 1941 年起開始持有，「呂號滿洲帝國第一次水力電氣事業公債」，至 1944 年增至 7 種，1946 年 8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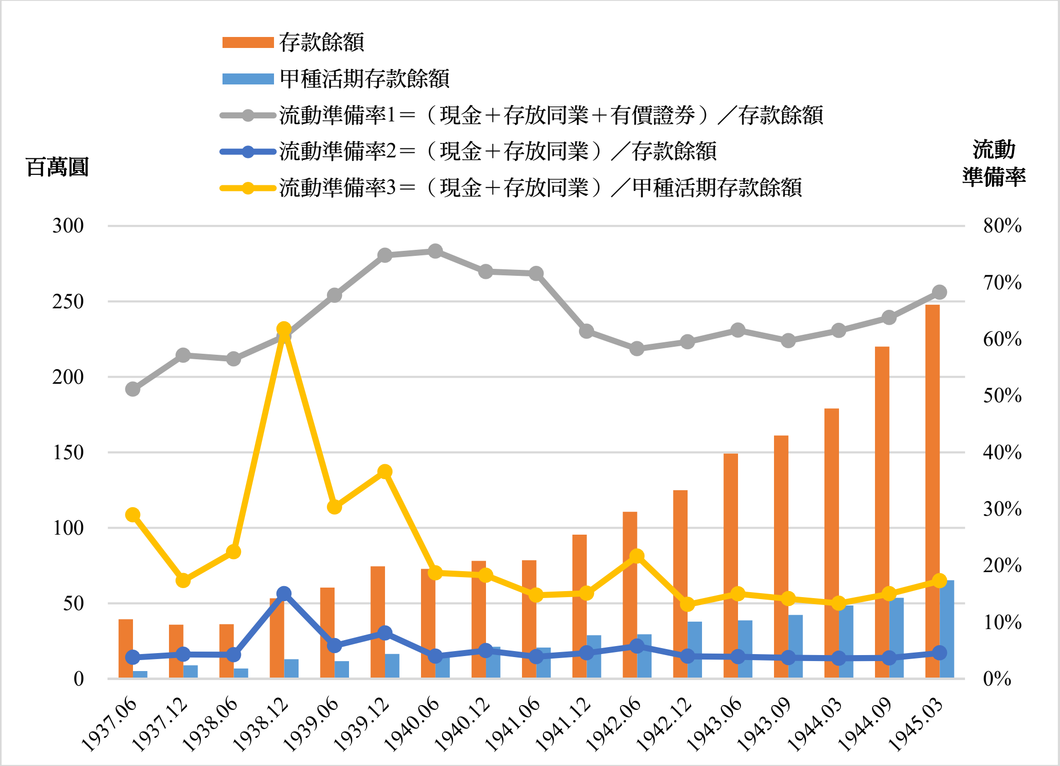

圖十七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流動準備率（1937-1945 年 3 月）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換言之，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所持有以軍需國債與國策會社等公司債為主要內容的有價證券，並未具有一般有價證券可作為隨時支應存款準備之變現力，[124] 因此，如圖十七所示，以包含有價證券所計算大致呈現上升趨勢的「流動準備率 1」，對於臺灣商工銀行在經營上資產實際的流動性，定有相當程度的過度高估。

為能進一步衡量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因應客戶提領之能力，在不包含「有價證券」之下，本研究僅以「現金」與「存放同業」作為存款準備，計算而得「流動準備率 2」。如圖十七所示，中日戰爭爆發之後 1930 年代末多在 4%以上；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進入 1940 年代則多在 4%以下，顯現出僅以「現金」與「存放同業」作為存款準備的流動性，不僅相當低而且還呈現愈發下降的趨勢，

[124] 儘管如前所述，1940 年春該行頭取曾公開宣示以日本國債的持有量，做為支應存款的第一準備。

也就是說，支應存款民眾提領之能力相當薄弱。不過，在此同時，隨著儲蓄報國運動仍如火如荼的大力推行，加上消費投資等各方面的抑制，一般民眾存款的提領則並未一如平日的頻繁甚至更加縮減，致使其流動準備率低弱所可能衍生的擠兌等各種信心危機與破綻，得以被隱藏，而未顯露。

因此，若將「現金」與「存放同業」，僅作為甲種活期存款的存款準備，如圖十七中的「流動準備率 3」所示，1939 年約在 30-37%左右，1940-1941 年則大致在 15%以上，1942 年下半年則降至 15%以下。相較之下，僅支應甲種活期存款準備的「流動準備率 3」，雖高於「流動準備率 2」，但是隨著戰事的愈加激烈，其仍呈現下降趨勢。也就是說，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的流動存款準備愈來愈低。

（三）營業收入與效率性分析

1. 經營內容的轉變

（1）放款雖有成長但已非主力

承上所述，臺灣商工銀行實質資產主要構成與次要構成，在 1938 下半年起，即由「放款餘額」與「有價證券」兩者互相取代。而「有價證券」且是以日本國債與公司債為主，顯示出在臺灣總督府的強勢主導下，臺灣商工銀行雖可透過國民儲蓄動員集中獲得大量存款，然而卻受制於融資對象的政策性，除配合並支援臺灣軍需工業化之資金需求外，則以消化日本國債與公司債為主要業務。因此，臺灣商工銀行由原先主要以存、放款為銀行傳統本業的經營模式，轉變為以承購日本國債與公司債為主的經營內容，實可視為該時期臺灣的銀行業，乃至於金融機構資產配置特徵之三。

（2）短期票據貼現業務的後退

中日戰爭爆發前夕，至 1944 年 3 月之前，原皆名列實質資產構成第三名的「貼現票據」，自 1937 年 6 月底的 654 萬餘圓，增至 1945 年 3 月底的 708 萬餘圓，僅成長 8.31%。[125] 特別的是，1944 年 3 月底，其金額由 1,173 萬圓（5.7%），

---

[125] 貼現票據，每年上下半年略呈上下起伏，應是短期資金融通的季節性因素所致。

驟降為 1944 年 9 月、1945 年 3 月的 598 萬（2.52%）、708 萬（2.58%），為同時點「現金存款」的 770 萬（3.25%）、1,062 萬（3.86%）所超越，而退居第四位，如圖十五所示。

究其原因，可觀察到「放款餘額」與「有價證券」兩者在實質資產構成上，合計占比由中日戰爭前夕 1937 年 6 月底的 8 成，增加至 1945 年 3 月底的 9 成，也就是說，臺灣商工銀行資產配置乃是更加集中至「有價證券」與「放款餘額」兩大資產，完全體現其遵循戰時體制下生產力擴充與國債公司債消化的國策使命。

作為普通銀行的臺灣商工銀行而言，以服務中小工商業之經營宗旨的商業銀行屬性，支應短期商業資金的票據貼現業務的驟降，則顯現出其在戰事激烈之下，原先支應短期商業資金的基本業務有所後退的現象，此可說是進入戰爭末期臺灣商工銀行業務經營的特徵之四。

2. 營業收入組成

本文以臺灣商工銀行各期業務報告書中的損益表（「損益計算書」）進行分析，為能掌握來自各期營業期間所產生的實際收入，因此並未將來自上期的累積盈餘（「前期繰越金」）計入。

各營業期間實際收入主要來自「放款利息」、「有價證券利息」、「票據貼現費」，以及「未拂利息等其他戻入（應收利息等其他收入）」等四項。1937 上半年各項所占比重分別為 36.71%、15.05%、12.10%、12.72%，總計 76.59%。之後，至 1945 年 3 月為止，除了「未拂利息等其他戻入」在各期營業期間的實際收入大致維持在 12-16%，而未有明顯變化之外，來自「放款餘額」、「有價證券」、「貼現票據」等三大資產所衍生「放款利息」、「有價證券利息」、「票據貼現費」等三項主要的收入來源，亦隨著三大資產的配置，乃至於經營內容的轉變而產生變化。

第一，戰時體制臺灣商工銀行各營業期間收入構成，大致是以放款利息為首要，惟其占比先降、後升、再降的三階段變化趨勢，大致與前述放款餘額在資產構成占比，呈現同步的變化。如圖十八所示，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放款利息收入占比由 1937 下半年的 45.04%，下降至 1939 下半年的 32.62%；1940 年起，則開始上升至 1942 下半年的 44.70%；進入 1943 年一路降至 1945 年 3 月底前半年營

業期間的 35.84%，且首次出現低於有價證券利息收入的 38.08%。

第二，位居臺灣商工銀行收入次要構成的有價證券利息，其占比趨勢除了與前述有價證券在資產構成占比趨勢同步變化之外，亦與放款利息收入占比互為消長，而呈現先升、後降、再升的三階段變化趨勢。值得注意的是，有價證券持有量在資產構成中的占比，如圖十五所示，自 1938 年底起，即已凌駕於放款餘額占比而成為臺灣商工銀行最主要的資產構成，且自 1939 年起所占比重幾乎皆在 50%以上甚至高達 60%。惟其所衍生的有價證券收入占比，在 1943 上半年之前，大多不及 3 成，之後雖上升突破 3 成，不過都低於僅居資產次要構成的放款餘額所衍生的放款利息收入之占比，要到 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3 月的營業期間才略高於放款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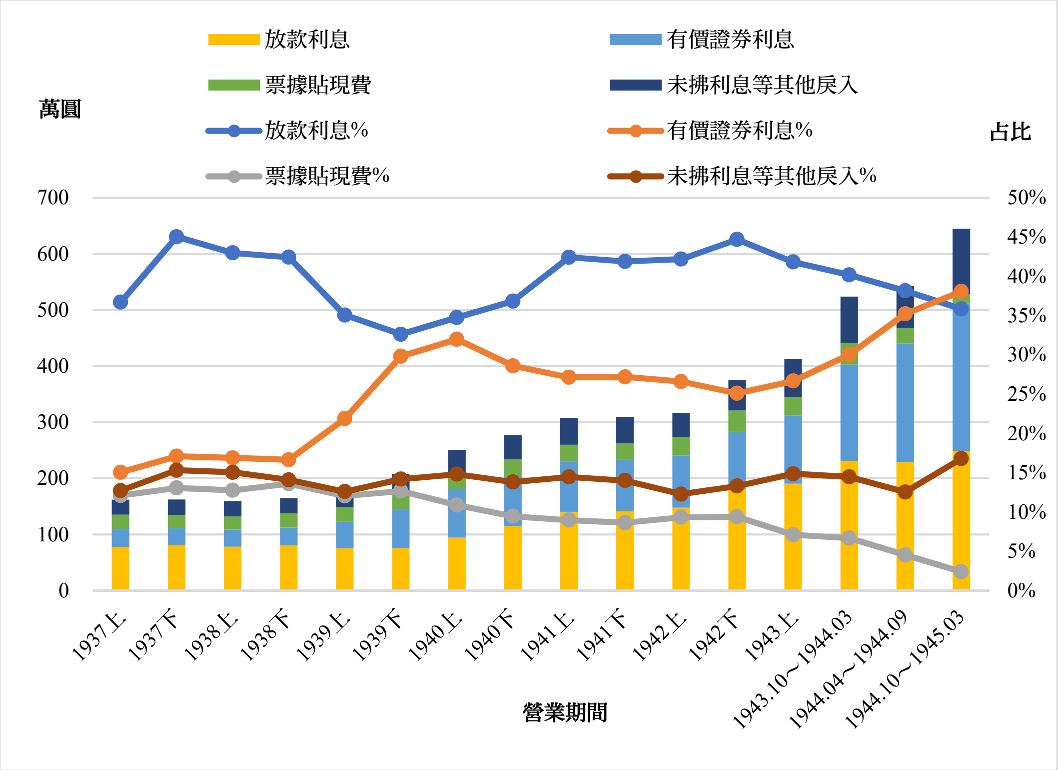

圖十八　臺灣商工銀行收入主要構成及其所占比重（1937-1945 年）

說明：由於業務報告書營業期間改變過程的銜接關係，以致 1943 下半年 7-9 月，營業期間只有 3 個月。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換言之，在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有價證券持有量即開始膨脹擴增，且很快地便超過「放款餘額」，其所衍生的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卻遲至 1945 年 3 月底才超過放款所帶來的利息收入。究其原因，即是有價證券與「放款餘額」兩者資產週轉率有所高低所致。

3. 資產週轉率

（1）總實質資產週轉率

中日戰爭爆發之前夕，1937 年上半年，臺灣商工銀行實際收入 211 萬餘圓；至太平洋戰爭結束之前，營業期間同為 6 個月的 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3 月底期間，則增為 692 萬餘圓，為戰時體制之前的 3.27 倍。如圖十八所示，各期實際收入雖隨資產規模的成長而呈現幅度不一的成長，惟其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總資產，卻呈現下降趨勢，如圖二十所示，顯現其資產整體運用效能的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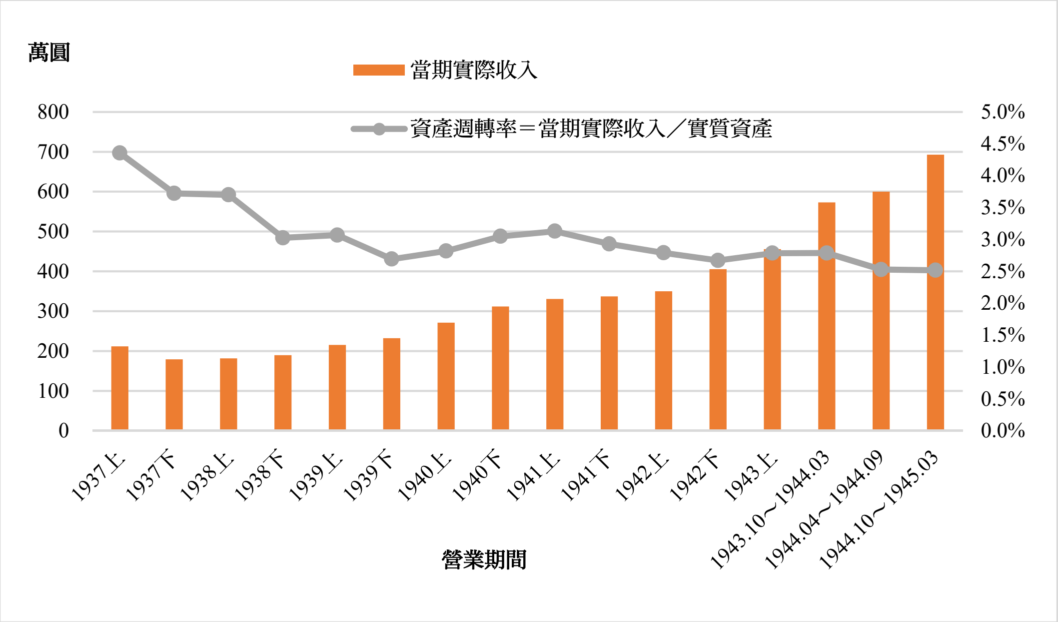

圖十九　臺灣商工銀行各期實際收入與資產週轉率（1937-1945 年 3 月）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2）主要資產之週轉率

為進一步分析臺灣商工銀行主要資產週轉率，本文先行對資料型態與處理情形進行說明。由於 1943 上半年以前的各期（第 66 期以前）業務報告書之營業期間為半年期，為計算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因此先將各主要資產各年上半年與下半年收益加總而得該項資產之該年總收益。接著，再將該項資產全年之總收益除以該年上半年與下半年之平均資產，計算而得各資產之年週轉率。

惟，因應戰時體制，1943 年下半年起，各期業務報告書的營業期間由原來各年上半年與下半年（第 66 期以前），改成各年 10 月起至翌年 3 月，以及各年 4 月至 9 月。因此，在轉換銜接的第 67 期營業期間為 1943 年 7-9 月，僅 3 個月。在資料處理上，本文將營業期間 1943 年 1-6 月的第 66 期，與 1943 年 7-9 月的第 67 期，合併計算而得週轉率，惟其營業期間 1943 年 1-9 月僅有 9 個月。為能進行趨勢觀察，因此將該週轉率除以 12/9，進行標準化換算成 1 年，以利進行時間序列比較。除此之外，由於 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3 月，亦只有半年期間，本文已將該期間週轉率乘以 2，完成標準化以利時間序列分析。

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放款」、「有價證券」、「貼現票據」等主要資產之年週轉率，如圖二十所示。首先，可以觀察出「貼現票據」所帶來的週轉率多高於「放款」者且甚為相近，約在 6.25%-7.71%之間；其次，淩駕於年週轉率僅 2.65%-3.38%之間的「有價證券」。

若對應資產構成，則可發現，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資產配置自 1939 年起即轉變為以年週轉率較低的「有價證券」為主要構成，相較於年週轉率較高的「放款」與「貼現票據」，集中於由日本國債之「有價證券」所承擔的風險性，則相對較低。顯現出原以市場機能為營運機制的臺灣商工銀行，在戰爭期間，制限於國家權力的主導乃至於箝制，而將其資產配置由銀行原本的本業經營範疇—風險性雖相對較高但年週轉率較高的放款，轉變為持有週轉率較低而風險性相對較低的「有價證券」。換言之，戰爭時局臺灣商工銀行的公司治理是趨向低風險且低效能的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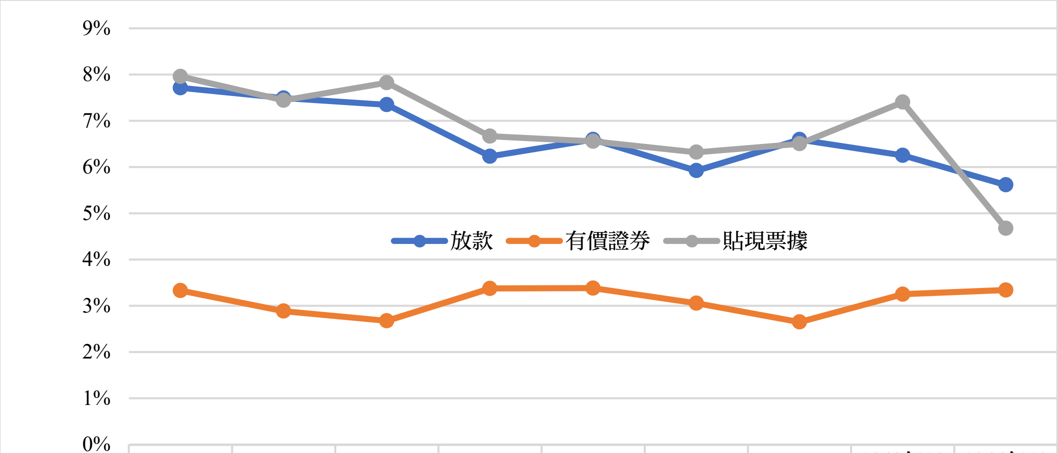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年1~9月*	1943年10月~1944年9月	1944年10月~ 1945年3月**
放款	7.71%	7.49%	7.35%	6.23%	6.60%	5.92%	6.59%	6.25%	5.62%
有價證券	3.33%	2.89%	2.68%	3.38%	3.38%	3.06%	2.65%	3.25%	3.34%
貼現票據	7.96%	7.44%	7.82%	6.67%	6.56%	6.32%	6.50%	7.40%	4.68%

圖二十　臺灣商工銀行主要資產週轉率（1937-1945 年 3 月）

說明：1.*已經標準化換算成 1 年，以利進行比較。
　　　2.**由於 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3 月，只有半年期間，亦已將標準化。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四）盈餘成長與獲利能力分析

1. 純益與盈餘的成長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各期盈餘，如圖二十一所示，除了 1938 上與 1943 年 7-9 月之外，大致上有 2/3 是來自當期的純益，1/3 是來自上期的累積盈餘。隨著放款業務的拓展，以及國債與公司債等「有價證券」等資產規模的增加，戰時體制各營業期間，臺灣商工銀行的純益呈現成長趨勢。自中日戰爭爆發前，1937 上半年的 17 萬餘圓，增加為 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3 月期間的 33 萬餘圓，成長率達 90%。

與此同時，臺灣商工銀行的盈餘亦呈現成長趨勢。自中日戰爭爆發前，1937 上半年的 23 萬圓左右，成長為 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3 月期間的 51 萬餘圓，增加了 1.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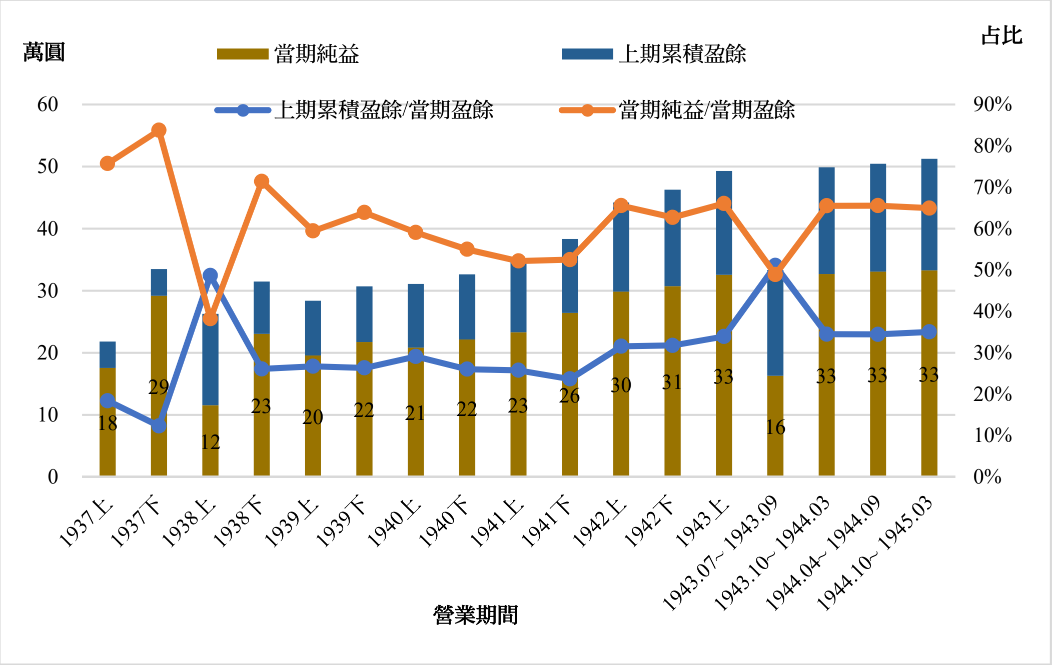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臺灣商工銀行各期盈餘組成及所占比重（1937-1945 年）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的上升與資產報酬率的下降

臺灣商工銀行本為營利性的金融機構，追求利潤當為其經營目的，更是得以生存與永續經營的必要條件。本文以股東權益報酬率（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兩項財務比率來衡量其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資本報酬率 = 當期純益 / 實繳資本）

本文將各營業期間（六個月）的純益除以股東實繳資本，計算而得的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如圖二十二所示，在各期實繳資本額皆為 258 萬 9,850 圓，而未有變動之下，1937-1945 年間各期股東權益報酬率，隨著各期純益的起伏變化，大致呈現上升趨勢。1937-1939 年有較大的波動變化之外，1939 年下-1941 年下，大約在 8-10%；1941 年下-1945 年 3 月，持續上升至 11.53-12.85%。顯示出每單位股東權益所能獲得之利潤愈來愈高，換言之，每單位資本之收益性愈來愈高，股東之報酬率亦愈來愈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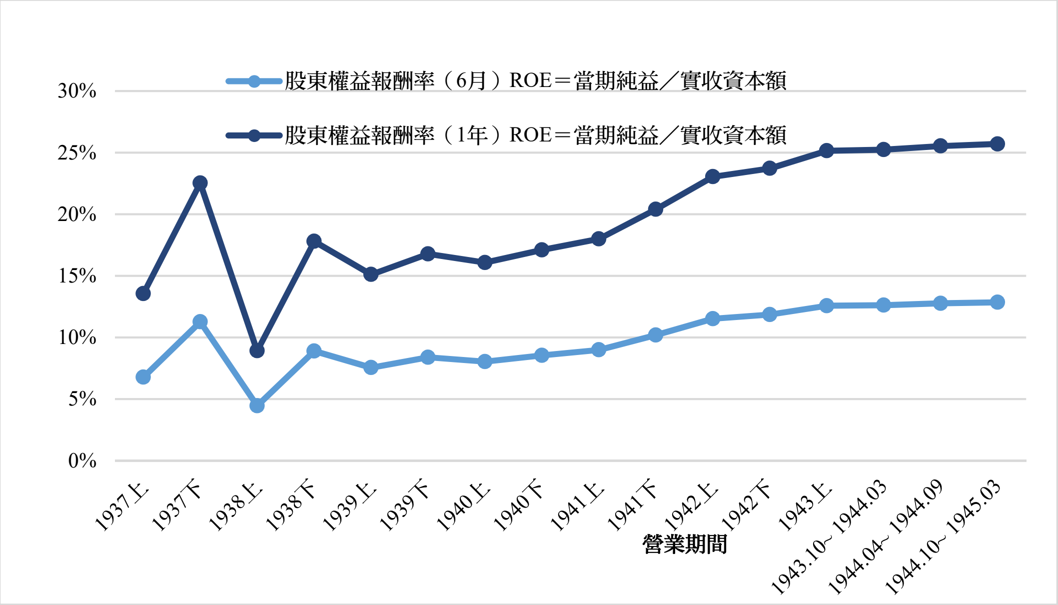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臺灣商工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1937-1945 年）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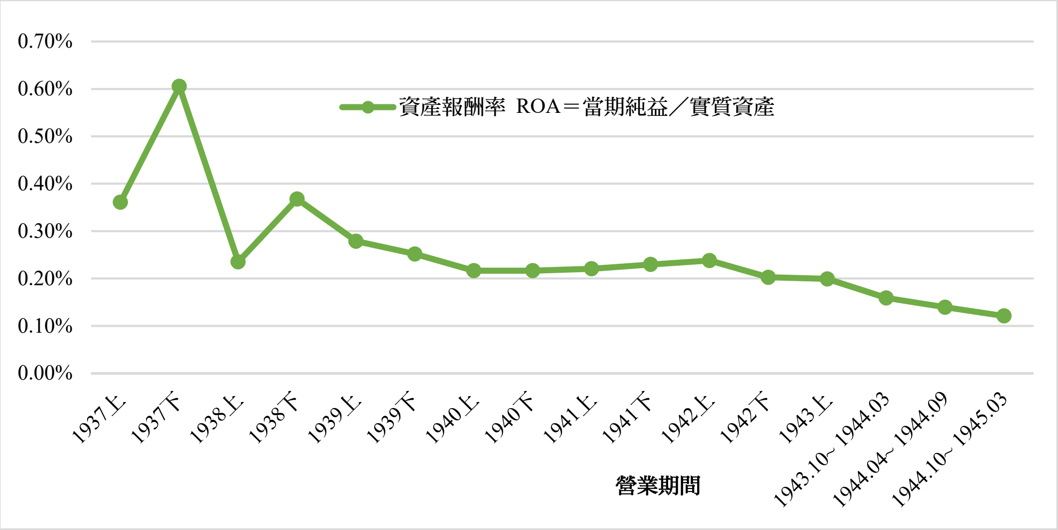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臺灣商工銀行資產報酬率（1937-1945 年）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2）資產報酬率 ROA（當期純益／實質資產）

若進一步觀察其資產報酬率 ROA，將當期純益除以實質資產，如圖二十三所示，各期 ROA 呈現下降趨勢。各期純益雖大致亦是呈現增加趨勢，惟在實質資產所呈現膨脹性的增長幅度之下，純益的增加則顯得相對微幅，致使 ROA 從 1937 年底的 0.61%，下降至 1945 年 3 月的 0.12%，呈現下降走勢，如圖二十三所示。

此比率亦稱為總資產收益率，表示銀行運用投入每單位資產所能獲得的利益，即運用資產的獲利情況。當該比率呈現下降，顯示每單位資產的獲利力下降，即對銀行利潤的貢獻度亦愈來愈低。稍詳言之，隨著戰事的嚴峻，純益增加的速度與實質資產膨脹性增幅差距的持續擴大，實是因臺灣商工銀行主要的資產配置轉變為以年週轉率較低（風險性亦較低）的有價證券為主所致。

（五）股東權益分析

1. 《会社経理統制令》與盈餘分配

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在軍方的強迫下，1938 年 3 月 31 日《國家總動員法》終於制訂（4 月 1 日頒布，5 月 5 日施行）。該法賦予日本政府之後具有隨時可以敕令發布各種控制令的權限，但對於極力主張財務自主的金融界來說，該法第 11 條規定的事項，即「公司的設立、增資、合併、公司債的募集……盈餘分配、折舊等其他會計……對指定金融機構的資金運用、債務接收、保證」事項的總動員敕令下達與否以及其對錯與否，有贊成與反對之論。然而就在一片混亂中，1939 年 4 月 1 日，頒布了《会社利益配当及資金融通令》（敕令第 179 號），震驚了當時仍以追求利潤為主要推動力的財界人士。[126] 1940 年 11 月 15 日臺灣總督府府令公布《会社経理統制令》施行規則，並自同日起在臺灣施行。[127]

至此，從企業的分紅控制，即盈餘分配和與其有所關聯的自身金融及損益計算的角度出發，對分紅、攤銷、報酬、工資及其他經費亦加以限制。從廣義上的企業金融角度來看，根據《臨時資金調整法》和 1940 年 10 月 1 日總動員敕令《銀行等資金運用令》控制企業營運資金的同時，《会社経理統制令》則控制公司

126 台湾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頁 577。

127 臺灣銀行調查課，〈財界錄事 金融〉，《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33（1940 年 12 月 30 日），頁 21。

會計體制，三者對於限制企業資金的運用形成互補關係。[128] 隨著對公司財務控制和企業整頓的強行實施，資金措施也被視為金融制度周邊控制的一環。

為應對戰時生產力增強的要求，在盈餘分配上，更加擴大控制，阻止公司資金對外流出，轉向內部保留及固定資產攤銷。這是超越以往稅務會計調整的公司財務控制，從分紅控制著手，開始對工資獎金進行抑制，甚至實行內部保留，強制折舊固定資產。[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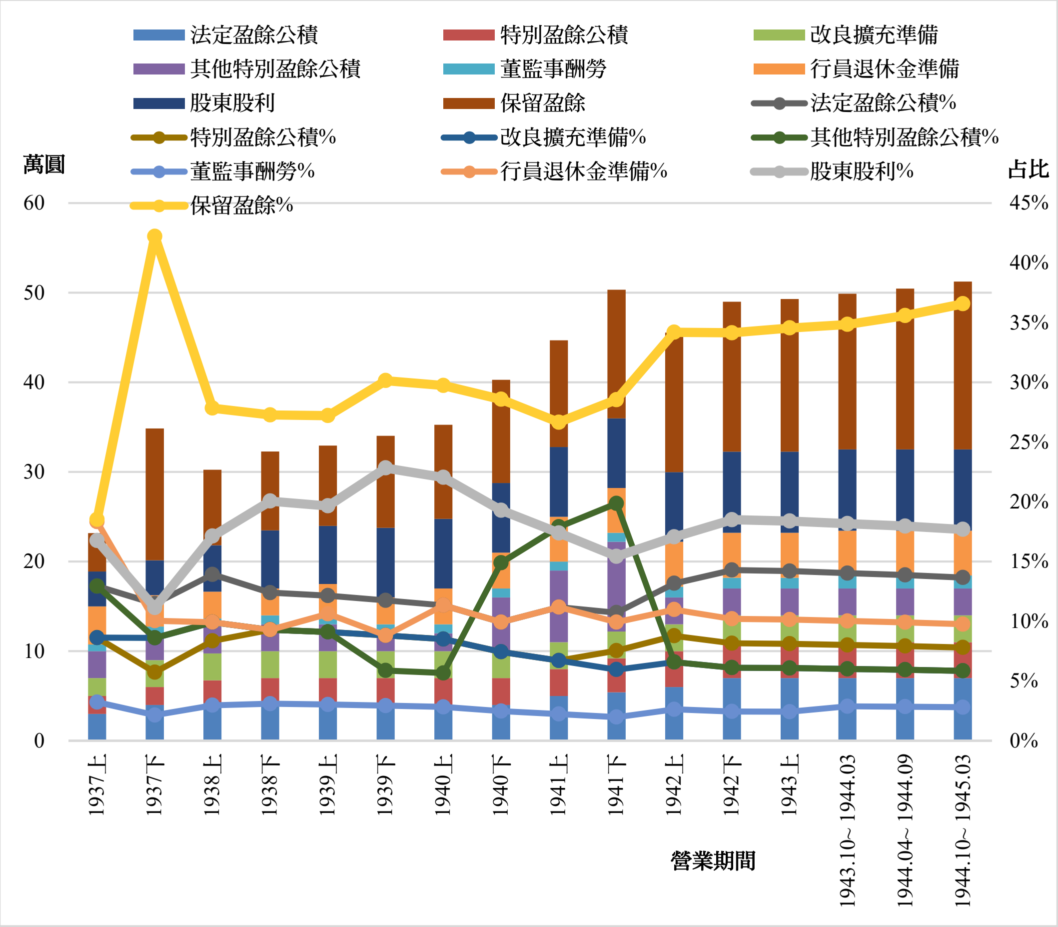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臺灣商工銀行盈餘分配（1937-1945 年）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128 柴田善雅，《戦時日本の金融統制：資金市場と会社経理》（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11），頁 303。

129 柴田善雅，《戦時日本の金融統制：資金市場と会社経理》，頁 432。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各期盈餘，如圖二十一所示，除了 1938 年上與 1943 年 7-9 月之外，大致上有 2/3 是來自當期純益，1/3 是來自上期的保留盈餘。臺灣商工銀行的盈餘呈現成長趨勢，如圖二十四所示，自中日戰爭爆發前，1937 年上的 23 萬圓左右，成長為 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3 月期間的 51 萬餘圓，增加了 1.2 倍。

各期盈餘分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改良擴充準備、其他特別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行員退休金準備、股東股利、下期結轉金（保留盈餘）等 8 項。臺灣商工銀行在遵循《会社経理統制令》之下，如圖二十四所示，其盈餘分配首先是以轉入下期的保留盈餘為首，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占比約近 30%；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更是一路上升至 1945 年 3 月的 37%，該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各期業務報告書上雖說是為了力求資產結構的穩健，實則亦為服膺當局者防止公司資金對外流出的政策。

2. 《会社利益配当及資金融通令》與股東股息

如圖二十四所示，臺灣商工銀行各期盈餘分配居次的是發放給股東的股息。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此部分占盈餘比重約在 20%上下；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占比則在 20%以下。不過，股東股利金額，1937 下半年為 3 萬 8,848 圓；1938 上半年為 5 萬 1,7980 圓；1938 下半年與 1939 上半年為 6 萬 4,746 圓；1939 下半年至 1942 上半年為 7 萬 7696 圓；1942 下半年至 1945 年 3 月可刪除為 9 萬 645 圓，可以觀察出戰時體制期間，股東股利的發放金額是呈現增加的趨勢，1942 下半年起即增為 1937 年的 2.33 倍。

就股息率觀之，如圖二十五所示，1937 年中日戰爭之後，臺灣商工銀行 1938 上半年年股息率即由多年來的 3%，上調為 4%；1938 下半年續上調為 5%，亦即 1938 同年期間即上調兩次；半年之後，1939 下半年則繼續上調為 6%，[130] 可以觀察到中日戰爭爆發後的兩年，臺灣商工銀行年股息率即上調了 3 次。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則自 1942 下半年，又進一步提升至 7%。[131]

---

130 《臺灣商工銀行營業報告書》59（1939 年 12 月），頁 2-3。

131 《臺灣商工銀行營業報告書》61（1940 年 12 月），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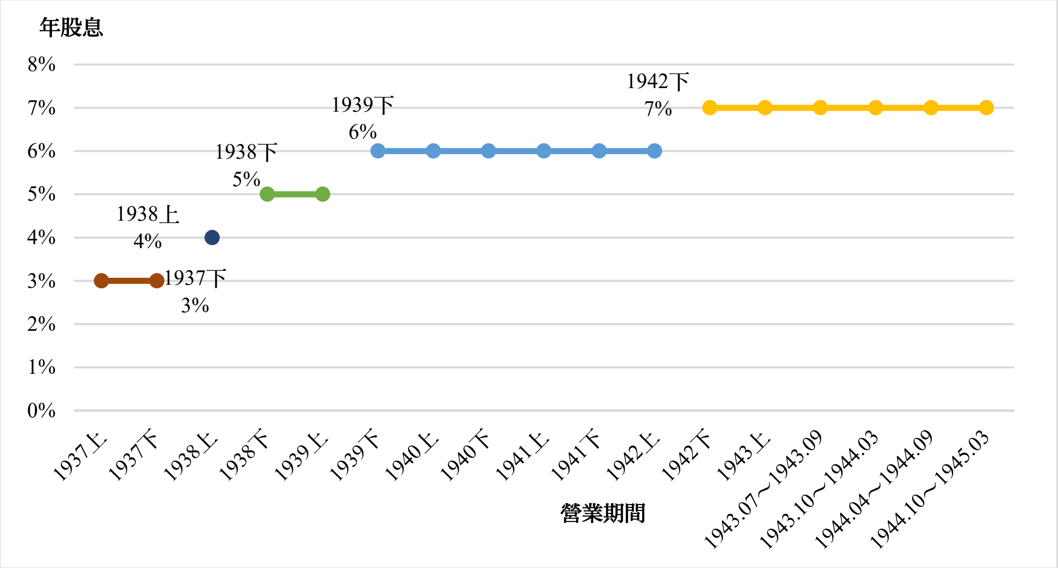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臺灣商工銀行各期年股息率（1937-1945 年）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值得注意的是，1939 年 4 月以敕令 179 號所公布的《会社利益配当及資金融通令》，對於資本金 20 萬圓以上的會社，其股利之分配訂定標準分配率，在控制資金不向外流出的抑制分紅規定之下，年股息率的上調則須提出申請採許可制。很顯然地，戰時體制期間高比率股息在法令上是採行抑制而有所規範。[132]

因此，儘管各期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皆為成長，惟在《会社利益配当及資金融通令》等抑制分紅的資金管制措施之下，臺灣商工銀行對股東股息發放的增加卻仍須經當局者許可才得以上調，顯示出作為戰時資金動員體系之重要環節，當局者或當以提高股東股息，作為銀行致力「金融奉公」乃至「金融報國」之經濟誘因。

3. 《会社利益配当及資金融通令》與股東股息

1923 年臺灣商工銀行與嘉義銀行、新高銀行合併之後，依據每股實收金額，計有每股實收 50.00 圓、37.50 圓、12.50 圓等三種股票，分別稱為「舊股」、「第一新

[132] 柴田善雅，《戦時日本の金融統制：資金市場と会社経理》，頁 317。

股」、「第二新股」，各有 6 萬 3 千股、7 萬 7 千股、18 萬股，總計 32 萬股。[133] 因應經營體質的調整，臺灣商工銀行隨即於 1925、1928 年歷經兩次大幅度減資，資本額由 1,600 萬陸續減為 1,000 萬圓、500 萬圓；股數則由 32 萬股，同步減為 20 萬股、10 萬股，三種股票分別減為 19,688 股、24,062 股，以及 56,250 股。至二次大戰結束後，1945 年接收改組之前，其資本額與股數結構，皆未曾再有變化。[134]

如圖二十六所示，戰時體制期間，就各股別交易均價觀之，實繳股金分別為 50.00 圓、37.50 圓，與 12.5 圓的「舊股」、「第一新股」與「第二新股」，該階段各股別之交易均價在 1937 年-1939 上半年的營業期間皆低於其各自的實繳股金，且折價幅度甚至超過 3 成。不過，各股別交易均價卻呈現同步上升走勢，自 1939 下半年起，各股別交易均價皆同步超越其各自實繳股金而有所溢價。可以觀察到其股價與股東股利的年股息率亦呈現正相關的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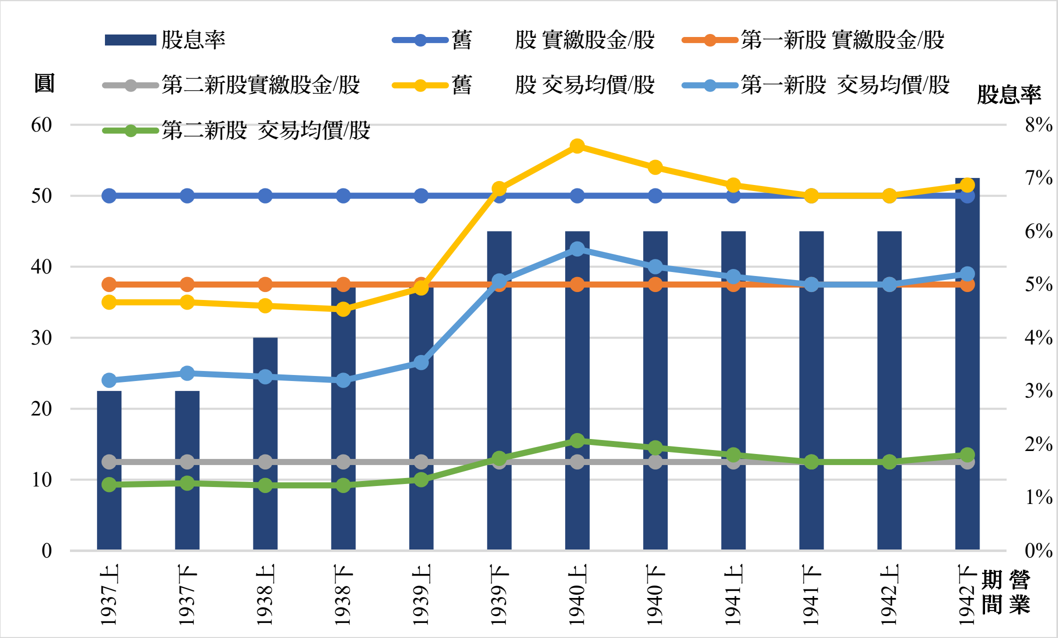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臺灣商工銀行股票交易均價與股息率（1937-1942 年）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65（1937-1942 年）。張怡敏統計繪製。

133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合併假契約書〉，《第二十六期營業報告書》（1923 年上半年）。
134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營業報告書》。

稍詳言之，獲得當局者許可所提升的年股息率，當亦成為吸引股東與民眾持續持股的誘因，使其股價獲得支撐的同時，不僅提高民眾對臺灣商工銀行經營能力之信任，亦強化其前來存款之意願，進而達成儲蓄運動汲取資金目標。換言之，此當亦為戰時金融統制下軍需資金鏈的環節之一。

六、結論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日本政府推行金融統制政策，以支應衍生自戰爭的軍事資金需求。在臺灣除了採行擴張性貨幣政策，由肩負殖民地中央銀行功能的臺灣銀行大量發行臺灣銀行券之外，為抑制通貨膨脹，並極力推展儲蓄報國運動，引導貨幣大量流往金融機構；在資金流向上，不僅對銀行業的放款對象明令規範，並施行帶有強制性的日本政府軍需國債承購配額制度。與此同時，為防止企業資金外流，則對企業內部財務會計強行實施包括盈餘分配等財務控制與企業整頓等資金措施。換言之，在戰時金融統制下，銀行業的經營自資金汲取的來源，乃至於放款流向、資產配置，以及股東權益等層面，皆制限於國家權力的扞格，成為戰爭軍需資金鏈的重要環節。

本文擇定二戰前臺灣本地規模最大的普通銀行—臺灣商工銀行作為研究對象，探究其在 1937-1945 年戰時體制期間的應對，以及經營實態之變貌展開實證研究，藉此試圖勾勒戰爭時局下，面對當局者的金融統制政策，臺灣銀行業之經營特徵與樣貌。

首先，作為本文研究對象的臺灣商工銀行，其資產規模，以及存放款業務規模皆位居該時期臺灣普通銀行業之首位；其具實際決策權的董事會，則乃由具日本政府金融主管機關官僚資歷或具金融界中高階主管階層經驗的日人所主導，當具備貫徹日本政府國家權力意志之執行力。相較之下，未過半的臺人席次，則為自清代以來根深柢固於臺灣各地的地主階層，其雄厚的財力未必亞於日人席次，在臺灣社會乃為具相當政經實力的資產者。

其次，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在未曾增資等其他資金的挹注之下，其主要資金來源係儲蓄運動的推展下來自臺灣社會所汲取的存款。隨著戰況的激烈，由

臺灣商工銀行頭取親自宣揚經營實績、開拓新規存款客戶、延長營業時間、擴增營業據點、兼營貯蓄銀行業務，以及新增國債貯金之存款項目等各種全面性積極的實際作為之下，其存款餘額自 1937 年底 3,576 萬餘圓，逐年增至 1944 年底的 2 億 4,9463 萬餘圓，7 年間增加幅度達 6 倍餘，為其資金來源帶來鉅幅成長。

其三，就資金流向觀之，在遵循日本國債消化、生產力擴充等國家金融統制下，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新增吸收的大量存款，總計高達 97.52%是流向「放款」的資金貸放（31.97%），以及日本國債（45.54%）與軍需產業公司債（19.01%）等有價證券的消化與承購。1945 年 3 月底，日本國債與公司債持有量分別為 1 億 1,446 萬圓與 4,295 萬圓，各占存款餘額（扣除流動性高的甲種活期存款）比重 57.75%與 23.53%。由此可知，臺灣商工銀行在臺灣社會所吸收的存款超過 80%以上，係直接支應挹注於日本政府戰爭所需資金，完全體現戰時體制期間日本政府金融統制所建構之戰爭資金動員體系。

其四，就支應生產力擴充資金觀之，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至少到 1941 年底太平洋戰爭開戰之前，臺灣軍需等新規產業的資金需求，並未與臨時資金調整法等金融統制政策的施行與期待同步出現。很顯然地，「提前」在臺灣施行來自日本國內的《臨時資金調整法》，頗具「政策先行」的「超前部署」之意味，充分顯露當局者在臺灣以國家權力直接主導資金流向的「強制性」；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臺灣商工銀行在「銀行等資金運用令」等對於銀行資金貸放對象予以限制進而主導資金流向的金融統制政策之下，為支應生產力擴充所需資金，其「放款餘額」，1942、1943 年雖有所成長，惟 1944 年起卻出現負成長。究其原因，隨著戰事激烈，進入決戰時期，更是由銀行直接承購軍需產業會社所發行資金成本相對較低的公司債，以作為支應生產力擴充的另一直接且有效的資金挹注管道。此研究發現或可填補諸如波形教授等既有相關研究所未注意的層面。

其五，被納入戰爭資金動員體系的臺灣商工銀行，1. 就成長性而言，1945 年 3 月底實質資產 2 億 7,513 萬餘圓，為中日戰爭爆發前 1937 年 6 月底 4,860 萬餘圓之 5.66 倍，顯現其資產規模之鉅幅成長。

2. 就安全性而言：惟由於其實質資產成長並非源自股東自有資金的挹注，而完全來自臺灣社會存款戶的儲蓄，因此反映其資本適足性的財務槓桿比率由 1937

年 5.37%，一路下降至 1945 年 3 月的 0.94%，顯現出其槓桿操作幅度與曝險程度亦愈來愈大。惟其所帶來高度的金融脆弱性，卻是在儲蓄運動的推展，以及消費投資等各種資金需求受到抑制的資本動員機制之下，獲得被「隱藏」的可能，進而緩衝其在高度曝險下所可能招致而來的危機。

3. 就流動性而言：中日戰爭爆發後隔年（1938）起，變成臺灣商工銀行資產首要構成的「有價證券」，其主要內容不論是支應軍需的日本國債抑或是配合生產力擴充等國策會社的公司債皆不斷地發行，銀行端被迫必須持續承購乃至於消化，致使這些有價證券原來所具有的即時變現力幾乎是完全地被阻絕，而無法作為具有流動性的存款準備。因此，若僅以現金與存放同業作為具流動性的存款準備（不論是存款餘額或是甲種活期存款），所計算而得的「流動準備率」，隨著戰事的愈加激烈，仍呈現下降趨勢，支應存款民眾提領之能力相當薄弱。不過，在此同時，隨著儲蓄報國運動仍如火如荼的大力推行，加上消費投資等各方面的抑制，一般民眾存款的提領則並未一如平日的頻繁甚至更加縮減，致使其流動準備率低弱所可能衍生的擠兌等各種信心危機與破綻並未顯露。

4. 就效率性而言：作為一般商業銀行屬性的臺灣商工銀行，在以市場機制出於經營理性之下，原先主要以資金貸放的放款與支應短期票據貼現為本業經營範疇，在戰爭時局期間，卻制限於國家權力的主導乃至於箝制，而將其經營內容由原來本業經營範疇—風險性雖相對較高但年週轉率較高的放款與票據貼現業務，轉變為以週轉率較低而風險性亦相對較低的「有價證券」的持有。換言之，戰爭時局臺灣商工銀行的公司治理是趨向低風險且低效能的營運模式。

5. 就獲利性而言：由於臺灣商工銀行資產配置轉變為以年週轉率較低（風險性亦較低）的有價證券為主，因此儘管股東權益報酬率大致呈現上升趨勢，但資產報酬率卻呈現下降趨勢，亦即每單位資產對銀行利潤的貢獻度（獲利力）愈來愈低。

其六，就股東權益分析而言：在遵循防止公司資金對外流出的《会社経理統制令》之下，臺灣商工銀行的盈餘分配不僅以「保留盈餘」為首，其所占比重更是隨著各期盈餘的成長一路上升。相較之下，儘管各期股東權益報酬率皆為成長，惟在《会社利益配当及資金融通令》等抑制分紅的資金管制措施之下，臺灣商工

銀行年股息率由 3%增至 7%，共計提高 4 次，卻都是在獲得當局者的核可才得以進行，顯示出作為戰時資金動員體系之重要環節，當局者或當以提高股東股息，作為穩固銀行股東致力「金融奉公」乃至「金融報國」之經濟誘因。

另一方面，隨著當局者核准年股息率的上調，亦強化股東與民眾願意持續持股的誘因，使其股價獲得支撐的同時，並提高民眾對臺灣商工銀行經營能力之信任，強化其前來存款意願，進而達成所被賦予的儲蓄運動目標，以確保得以持續不斷地支應日本帝國對外侵略的軍需資金鏈。

整體而言，戰爭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資產在鉅幅膨脹性的成長之下，在經營上的安全性、流動性、效率性與獲利性則皆處於低度水準，且隨著戰事峻烈更趨下降。惟其所暴露險象環生的金融脆弱性等警訊，卻亦在各種金融統制政策下得以被隱藏。很顯然地，在肩負支應日本國家戰爭資金的政策任務之下，臺灣商工銀行經營體質儼然已由原本以商業模式運作之營利企業，而「被迫」轉變為僅存微利的「類國營化」金融機構，其銀行正常業務則隨著日本對外侵略的不利而更見後退，直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戰敗投降方告一段落。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昭和十一年度戶稅大納稅義務者生產額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地方長官會議長谷川總督訓示〉（1941 年 4 月、1942 年 5 月 12 日）。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珍藏影印製作。

《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33108e002、0072030339a004、0072030415a001、0072030846a00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商工銀行卜彰化銀行卜ノ合併問題ニ就テノ考察〉（1940 年 1 月），頁 14-26，《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868_01_02074_1150，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89061。

〈陳定國街長古厝〉，「汐止區公所」，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xizhi.ntpc.gov.tw/home.jsp?id=4941bfa3d64b3bfd&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4cc0926d557f6cea59ad109d08f3e953。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清算狀況報告書〉（1946 年 10 月 15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45-010202-0313，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網址：https://ahonline.drnh.gov.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875220UR6xzw2#deJ。

山川隣（編）

1990 《戦時体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株式會社大空社，第 2 版。

上村健堂（編纂）

1919 《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內社。

土居美水

1944 〈米英擊攘態勢下の臺北市政〉，《臺灣時報》（臺北）295: 9-17。

大園市藏（編）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

1942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大園市藏。

大藏省昭和財政史編集室（編）

1966 《昭和財政史》，第 15 卷。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小林英夫（著）、何義麟（譯）

1993 〈1930 年代後半期以後的臺灣「工業化」政策〉，《臺灣史料研究》（臺北）1: 131-172。

工藤耕一

1942 〈本島の貯蓄問題〉，《臺灣公論》（臺北）7(3): 52。

井田憲次

1939 《戰時經濟に關する講演：戰時體制下の經濟ご法令》。臺北：臺灣商工會議所。

日本銀行（編著）、查復生（譯）

1966 《日本金融制度》。臺北：臺灣銀行。

田里維章

1943 《戰時下臺灣の生產增強》。臺南：株式會社小出書籍部。

台湾銀行史編纂室（編）

1964 《臺灣銀行史》。東京：台湾銀行史編纂室。

张怡敏

2009 〈战时体制下台湾银行业之经营问题：以株式会社彰化银行为中心〉，發表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辦，「台湾殖民地史学术研讨会」。大连：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8 月 20-25 日。

李為楨

2010 〈日治末臺灣工業化資金問題之考察（1937-1940）：以「臨時資金調整法」為中心〉，發表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大樓 3 樓會議室，8 月 26-27 日。

2010 〈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統制體制之初探〉，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7-22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李為楨、張怡敏

2009 《殖產興業・臺灣土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沈雲龍（主編）

1974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年譜、遺著、追思錄》。臺北：文海出版社。

谷元二（編）

1940 《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第 13 版。

赤木猛一

1942 《東亞共榮圈の建設と臺灣》。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

周玉津

1962 〈臺灣之戶稅〉，《臺灣銀行季刊》（臺北）13(4): 132-137。

林長城（口述）、邱建文（採訪整理）

1999 《走過東元：林長城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繼文

1996 《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波形昭一

1991 〈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收於伊牟田敏充編著，《戦時体制下の金融構造》，頁 77-106。東京：日本評論社。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3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洪紹洋

2013 〈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臺北）20(4): 99-134。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

1936-1946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第 52-72 期。臺北：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

1937-1944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株主名簿〉，第 54-69 期。臺北：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

柴田善雅

2011 《戦時日本の金融統制：資金市場と会社経理》。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高淑媛

2005 〈臺灣戰時生產擴充政策之實施成效：以工業為中心之分析〉，《成大歷史學報》（臺南）29: 165-213。

張怡敏

2012 〈不等價交換關係下的金融資本累積：以嘉義銀行（1905-1923）為例〉，收於張清榮主編，《簡吉殉難六十周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85-206。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

2016 〈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 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臺灣史研究》（臺北）23(1): 35-74。

2018 〈「昭和金融恐慌」後臺灣銀行的人事佈局（1928-1944）〉，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三）」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10 月 18-19 日。

2019 〈新高銀行與北臺灣茶業的資金流動：兼論桃園地區三支店的經營〉，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頁 181-215。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施炳訓（主編）

1951 《第一銀行四十年誌》。臺北：臺灣第一商業銀行。

莊景雅

2013 〈一個家族三個時代：里港藍家的政經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雪姬

1990 《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12 〈話說板橋林家：林本源家的歷史〉，《國史研究通訊》（臺北）2: 10-16。

朝日新聞社經濟部（編）

1938 《戰時體制下の日本經濟》。大阪：株式會社朝日新聞社。

間島三二（編）

1931 《南臺灣の寶庫と人物》。高雄：圖南社。

楊順德

1991 〈汐止街長陳定國傳奇的一生〉，《臺灣風物》（臺北）41(3): 45-72。

楠井隆三

1944 《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

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編）

2005 《彰化銀行百年史》。臺中：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調查課

1935-1945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第 64-184 號。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澀谷平四郎（編輯）、臺灣產業經濟調查所（編）

1937 《躍進臺灣の金融國策を描く（一）》。臺北：臺灣產業經濟調查所。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
1942 《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1943 《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8 年）》。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
1943 《南方共榮圈建設上に於ける臺灣の地位に就て》。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部。
臺灣總督府企畫部
1942 《東亞共榮圈の要衝としての臺灣工業化計畫私案》。臺北：臺灣總督府企畫部。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40 《臺灣金融年報（昭和 15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
1939 《臺灣の金融》。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
1939 《臨時資金調整法令》。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
1944 《貯蓄奬勵の話》。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
臺灣總督府編（編）
1944 《臺灣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
潘是輝
2017 〈大家風範：嘉義徐家的經營與發展〉，《臺灣文獻》（臺北）68(4): 1-42。
賴彰能（編纂）
2004 《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
總督官房調查課
1938 〈國家總動員法の解說〉，收於伊藤憐之助編，《國家總動員號：國家總動員法竝に關係諸法令の解說》，頁 1-59。臺北：臺灣時報社發行所。
鷹取田一郎
2009 《臺灣列紳傳》。桃園：華夏書坊。
鹽見俊二
1943 《臺灣戰時財政金融論》。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1, pp. 89-158, March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War and Finance:
Operation of Taiw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ank (1937-1945)

I-min Ch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ports empirical research findings on the Taiw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ank, one of the largest banks in Taiwan before World War II. First, under the wartime regime, the Taiw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ank implemented proactive and comprehensive measures for savings, resulting in a six-fold increase of its deposit balance, which became the main source of capital during that period. Of the capital generated, 65% went to clear the debts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o acquire corporate bonds of military industries, reflecting the financial control policies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for wartime mobilization.

Second, despite tight fiscal measures on dividends, the Taiw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ank managed to increase its annual dividend rate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he approval shows that the authorities would allow such an increase as an incentive to secure shareholders' commitment to "public finance" and "financial service to the country." At the same time, in addition to the stock price supported by the shareholders, the Bank also won public trust in its operational capabilities of a quasi-state-owned enterprise, thus ensuring the capital required to finance military supplies for foreign invasion of the Japanese empire.

Finally, compared with the expansive growth of the Bank's assets, its safety, liquidity, and profitability were all low, and further deteriorated as the war worsened. However, the signs of these financial fragility were hidden because of the financial control policies. Obviously, the Taiw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ank was forced to transform itself from a profit-making corporation into a quasi-state-owned enterprise with low profits.

Keywords: Wartime Regime, Taiw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ank, Financial Control, Public Finance, Government Debt Clearing, Savings Campaign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1 期，頁 159-207
民國 111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流轉記憶：
霧社事件紀念碑的歷史閱讀*

顧恒湛**

摘　要

霧社事件是日治時期重大的原住民族歷史事件，除了因交戰造成賽德克族慘烈的人命殺戮悲劇外，也因弱小民族處在殖民結構中的抉擇困境，而帶來族群內部的矛盾與紛爭。本文耙梳霧社事件相關紀念碑的設立與流轉過程，可以看見國家操弄記憶政治背後的治理性，也可觀察到部落族人如何轉化這種記憶的場所，展現結構中的能動性。換句話說，霧社事件紀念碑的歷史流轉提供了殖民與後殖民歷史研究的窗口，顯示殖民的遺續仍糾葛著人民的生活。

關鍵詞：霧社事件、賽德克族、紀念碑、記憶政治、後殖民

* 本文的完成要感謝詹素娟老師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族群史研究群的資源協助，及助理廖希正、張珉慈協助蒐集及提供資料；且特別感謝霧社實地踏查期間 Dakis Pawan（郭明正）、Uya Pawan（洪良全）、Takun Walis（邱建堂）、Teymu Ruru（孫來福）、Walis Pering（瓦歷斯．貝林）等賽德克族人的解說與協助。本文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霧社事件九十週年座談會：歷史研究與轉型正義」（2020 年 10 月 16 日），感謝評論人林素珍教授的指教、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8 月 23 日。

一、前言
二、慰靈碑與理蕃政治
三、Walis Buni 與 Teymu Walis 等 18 人之墓
四、霧社事件抗日紀念碑
五、日華（臺）關係下的紀念政治
六、結論

一、前言

娃丹：明天 80 週年（紀念）Toda 的人會參加嗎？

Pawan：政府單位可能會，老百姓不會去。

娃丹：為什麼？

Pawan：有過創傷，老一代好像不會去，可能國小國中會去。

娃丹：明天不是有和解儀式？為何不參加？

Pawan：和解的意思不是隨便來進行，當事人互相和解是可以，歷史已經過去了，過去（的事）我們要和解，你要跟什麼人和解？這個是不適合。

娃丹：你估算明天 Toda 的人會不會參加？

Pawan：我看沒有。

娃丹：春陽的人呢？

Pawan：除非是要去表演的會有啦，被安排去表演的，會拿錢的，會去啦！

娃丹：你本人明天會不會參加？

Pawan：我是不參加。

娃丹：為什麼不參加？

Pawan：沒有啦，反正不參加（就）是不參加，因為心裡有一個問號，問

號不是我自己設的啊！[1]

上述是 2010 年 10 月 25 日原住民電視臺記者娃丹訪問仁愛鄉春陽村村民 Pawan（Toda 群）的一段對話。這段訪談畫面接著帶到平靜部落（現已正名為都達部落），娃丹與耆老一起從遠處走過來，然後娃丹指著路邊躺著的一塊大石頭問：

娃丹：為什麼石碑會在這裡？

耆老：這個石頭是日本人搬運來的，叫很多族人從下面溪搬上來的，然後刻上 Teymu Walis（タイモワリス）的名字，我們 Toda 是 18 個人犧牲，剩下 4 名回來，這石碑有刻上 18 人。

娃丹：為何會刻上頭目 Teymu Walis（タイモワリス）？

耆老：這是為了紀念他，因為他率領族人到那裡交戰，他是 Toda 的總頭目（豎起大拇指），才刻上 Teymu Walis（タイモワリス）的名字啊。

娃丹：霧社事件（紀念會）之後，你們如何安置這個石碑？會放到國小校園內來紀念嗎？

耆老：我們放在（平靜）國小那邊，Toda 人全到那邊紀念他，這樣也很好。[2]

Teymu Walis 即魏德聖的電影《賽德克・巴萊》中由演員馬志翔飾演的角色，戲劇中被描述為與莫那・魯道對立的 Toda 群總頭目。[3] 根據郭明正在《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一書的說明，Teymu Walis 在霧社事件中，帶領吞巴拉社、奇卡社、洛穀社族人組成「味方（助日）蕃」隊伍搜索「抗日蕃」，結果在「土布亞灣溪」中遭到埋伏狙殺陣亡。[4] Teymu Walis 遭狙殺後，造成 Toda 群與 Tgdaya 群抗日六部落間更大的矛盾；[5] 之後，Toda 在日方的鼓動下，形成所謂襲擊「保

---

1 〈八十年霧社傷痕：怨仇與和解〉（2011 年 7 月 11 日），「Walis Teymu YouTube 頻道」，下載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IX9amSIML4&t=517s&ab_channel=WalisTeymu。

2 〈八十年霧社傷痕——怨仇與和解〉（2011 年 7 月 11 日），「Walis Teymu YouTube 頻道」。

3 賽德克分成三個語群，分別是 Seediq Tgdaya（德固達雅）、Sediq Toda（都達）、Seejiq Truku（德路固），Tgdaya、Toda、Truku 都是地區名稱，而「Seediq／Sediq／Seejiq 則是各語群稱呼本族的自稱用語。參考自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30。

4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 154。

5 Tgdaya 群有 12 個部落，分別為多岸社（Tongan）、西坡社（Sipo）、巴蘭社（Paran）、度咖南社（Tkanan）、卡丘固社（Qacuq）、督洛度呼社（Drodux）、固屋社（Gungu）、度魯灣社（Truwan）、斯固社（Suku）、

護蕃」的「二次霧社事件」，[6] 這個悲劇使得 Toda 更加背負了日方賦予的「味方蕃」形象。

1945 年日本戰敗，臺灣轉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政權轉換後，「霧社事件」的官方立場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霧社事件中的「抗日義舉」很快被國民黨政權所彰顯，以作為「山胞論述」的一部分；[7] 1953 年臺灣省政府在昔日霧社事件發生地附近建了一座「霧社起義殉難山胞紀念碑」與「碧血英風」牌坊，透過抗日空間的打造，主導了戰後臺灣民眾對於霧社事件的詮釋與認知。

因此，如同本文一開始引文中 Pawan 展現的態度，霧社事件中作為協助日本一方的 Toda 族人，對於政府每年在抗日紀念碑舉辦的紀念儀式與活動，只好選擇消極的不參加，把部落的歷史記憶隱蔽起來。原本作為部落光榮戰歿者的 Teymu Walis 總頭目等 18 名族人，戰後在官方歷史論述中，成了族人無法公開述說的過去。毫不意外地，那塊 Teymu Walis 等 18 人的紀念碑石也從部落最顯眼處，逐漸隱沒到公共的視域外，而乏人問津。

2020 年霧社事件 90 週年前夕，都達部落蓋了一間傳統屋（圖二）作為部落的文化傳承象徵，主導的是 Tyemu Walis 的外孫洪良全（Uya Pawan）和孫來福（Teymu Ruru），他們將 Teymu Walis 等 18 人的紀念碑石（圖一）從都達國小（正名前為平靜國小）遷過來豎立在傳統屋前。他們告訴筆者，找回並豎立這塊石碑的用意就是傳達部落族人自己的歷史記憶，電影與外界敘述的霧社事件歷史，完全跟他們在部落中聽到的不一樣，他們有屬於自己的歷史認知，過去沒辦法講，現在已經不必再將自己的歷史隱藏起來了！

蔡英文總統 2016 年上臺後，以國家元首身分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國家與

馬赫坡社（Mehebu）、波阿崙社（Boarung）、浦卡汕社（Bkasan）。參加反日抗暴的六部落為督洛度呼社（Drodux）、固屋社（Gungu）、度魯灣社（Truwan）、斯固社（Suku）、馬赫坡社（Mehebu）、波阿崙社（Boarung）。參考自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 136、160。

6 霧社事件中日人使用「以夷制夷」策略，動員 Toda、Truku 兩群組成「味方蕃」襲擊隊，投入戰事，造成霧社各語群間的仇怨擴大。Toda 因總頭目 Teymu Walis 被殺憤恨，1931 年 4 月 25 日，在日人默許下，Toda 壯丁組成襲擊隊，攻擊「保護蕃收容所」，被殺死及自殺者共 216 人，被砍下的首級有 101 個，此「保護蕃」收容所襲擊事件被稱作第二次霧社事件。

7 顧恒湛，〈主體缺席的書寫：戰後初期「山胞論述」之歷史初探（1945-1955）〉，《臺灣學誌》（臺北）9（2014 年 4 月），頁 83-109。

原住民族的關係走向了另一個階段。2020 年 Teymu Walis 等 18 人的紀念碑在部落被重新豎立起來，作為都達部落的象徵。這個動作，一方面是部落歷史主權的重新宣告，但另一方面也顯示，從日治到戰後，國家對原住民族政治與歷史的操弄，其殖民的遺緒一直在人民生活中存留下來，紀念碑的歷史流轉恰也提供了我們有關殖民與後殖民歷史研究的窗口。因此本文想要透過相關歷史資料的耙梳，重新審視日治與戰後時期霧社事件相關紀念碑設立與流轉的過程，並進一步由此觀察官方的治理與人民在此過程中的角色與應對。

圖一　Teymu Walis 等 18 人之墓（紀念碑）

資料來源：筆者攝（2020 年 9 月 23 日）。
說明：以下筆者拍攝圖片日期相同者，不一一註明。

圖二　都達部落傳統屋

二、慰靈碑與理蕃政治

許多研究霧社事件的書籍，大多會提到事件之後，日本人為了緬懷與紀念遭殺害的軍警及其家屬，在事件發生地點霧社公學校之側，建造了一座慰靈紀念碑。雖然現今該紀念碑在原址已被建築物所覆蓋，僅存一角殘跡可供辨識（見圖三），但從留下的霧社老照片、明信片仍可見到當初這座慰靈碑雄偉地矗立在高臺之上（見圖四），成為日治後期霧社的地標與地景之一。這個首座霧社事件慰靈紀念碑建於何時？從 1932 年 10 月 27 日《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來看，這座由來自日本內地香山縣青石打造的「霧社事件殉難殉職者之墓（慰靈碑）」，在 1932 年（昭和 7 年）10 月 26 日霧社事件三週年忌（滿二週年）當天，才由官方盛大舉行了揭幕式，並由臺中州知事竹下豐次等官員、遺族及「味方蕃」各頭目、勢力者代表出席。[8] 同日一起落成的還有「霧ヶ岡」神社（見圖五），以作為招魂慰靈之所。[9]

圖三　現今「霧社事件殉難殉職者之墓（慰靈碑）」僅存之殘跡

---

8 〈思ひ出も新たに　霧社事件三週年忌法要　新たに建立の墓碑は　石川サヨさんの手で除幕〉，《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0 月 27 日，第 7 版。

9 〈霧ヶ岡の　鎮座式を執行　霧社分室裏で　きのふ盛大に〉，《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0 月 27 日，第 7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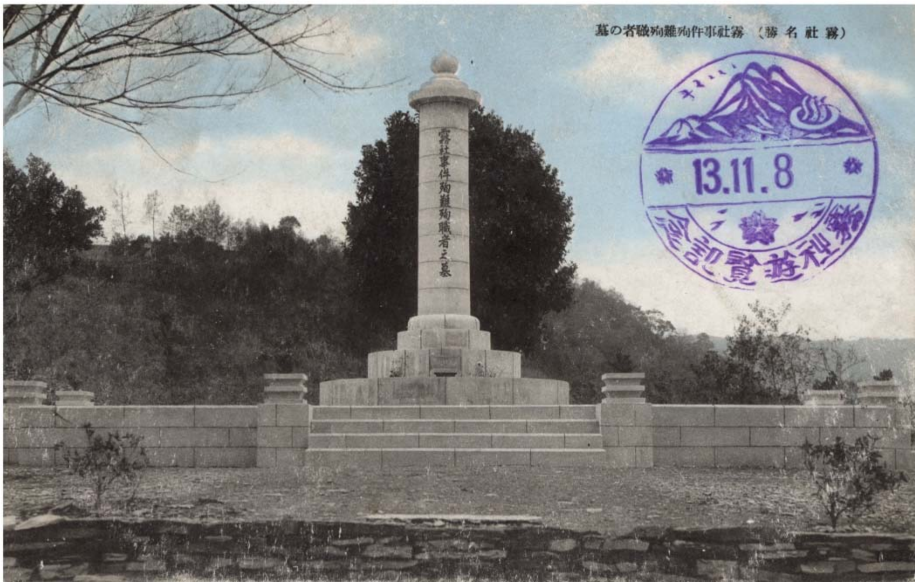

圖四　「霧社事件殉難殉職者之墓（慰靈碑）」明信片

資料來源：〈(霧社名勝) 霧社事件殉難殉職者の墓〉，「費邁克集藏」(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20302_02_0574。

圖五　「霧ヶ岡」神社

資料來源：鄧相揚提供

日本自幕末以來就有為因國事殉難者建招魂場或招魂社的傳統，[10] 霧社事件後日本官方在霧社建造慰靈碑和神社，似乎是極其自然的事。但若進一步從時間點來看，1930 年 10 月 27 日霧社事件爆發後，日方即出動大批優勢武力軍警討伐反抗的六部落族人，雙方交戰四十餘日，反抗勢力彈盡援絕，至該年底已大致遭日本軍警敉平，其後日警也迅速恢復霧社地區原本的治安配置與秩序。然而，為何遲至三週年忌時才首度在霧社當地舉行慰靈祭及紀念碑的落成典禮？到底日方如何規劃、建造這座紀念碑？這中間有什麼原因讓日方花了兩年才在霧社將紀念碑興建起來？

從《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來看，其實早在 1931 年 1 月，當時的臺中州知事水越幸一就籌劃了「霧社復興大計畫」案，根據 1 月 18 日報紙披露的內容，此案計劃要以 1,200 百圓經費將公學校殘存的三間教室移置到霧社南方プレノフ原野，4 月起就重新開校；並要在武德殿後方建神社，合祀殉難殉職者，以事件發生日為每年的祭禮日；武德殿址則要建紀念碑，並在附近一帶種植櫻、楓樹，並稱為北公園；公會堂的舊址要建霧社紀念博物館，放置遺留品、參考品及關於蕃人的紀錄、文獻、歷史等，還要在附近新設一球場，稱為南公園；另外在ハボン溪（哈奔溪）對面稜線栽植五千株櫻花，以增添霧社眺望之風景。[11]

這個計畫從當時來看，不可謂不大，顯然日方想要藉由地景的規劃與打造，迅速覆蓋「蕃人叛變」後殘破的景象，並盡快遺忘事件的創傷與理蕃失敗的現實。那麼，到底期間又發生了什麼事情讓計畫延宕與縮水了呢？

霧社事件引發日本朝野議論，結果臺灣總督石塚英藏在 1931 年 1 月 16 日因此下臺，由太田政弘繼任第十四任總督。臺灣政壇大地震，臺中州知事水越官位也自然不保，1 月 20 日也跟著去職，由太田吾一接任臺中州知事。新的知事上任後，對於水越擘劃的霧社復興計畫理應照舊，也沒有理由不再繼續。那又發生了什麼事端阻礙了計畫的施行進度呢？

原來事件之後的「戰後處理」並未如日方想像中的順遂。1931 年 4 月，日方

10 蔡錦堂，〈臺灣的忠烈祠與日本的護國神社·靖國神社之比較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3（2010 年 3 月），頁 8-10。

11 〈水越知事の案に成る　霧社復興の大計畫　神社新營ー記念碑建立ー公園の開設等等　十七日大體決定す〉，《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 月 18 日，第 5 版。

為了回收「味方蕃」的「貸與銃器」，卻默許 Toda 群發動了襲擊「保護蕃收容所」的「二次霧社事件」慘案，造成 216 名「保護蕃」遭到殺害。雖然日警立即在 5 月 6 日將 298 名抗日六部落餘生者遷移至北港溪畔的「川中島」，但顯然更加深了霧社地區各部族間的間隙與矛盾。為了解決這種緊張關係，5 月 16 日，日警進一步組成「和解式特別警備隊」，強迫霧社各部族頭目（未包括川中島社）於霧社櫻臺舉行埋石儀式，[12] 宣示彼此和平共處。[13]

不過，此埋石儀式應該並沒有完全解除霧社周邊的緊張關係，也導致當局思考在霧社事件一週年之際，是否依計畫建立起紀念碑？1931 年 8 月，離霧社事件一週年僅剩兩個多月，臺中州知事太田吾一召集轄下各課長討論，是否要在一週年時完成紀念碑的建造，因為前臺中州知事水越的霧社復興計畫因二次霧社事件與川中島移住而完全停滯了。[14] 8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出現一則報導，指霧社建碑之事，有人基於蕃人指導本旨，提出了反對意見。文中稱持反對意見者以北埔事件殉難者 47 名紀念碑為例，[15] 指該紀念碑建於分室後方高地，卻讓當地民眾想起過去的傷心事，而損及官民的感情；因此，呼籲霧社建碑也應顧及地方人民的感情。[16] 隔天，前能高郡守秋永長吉也表示，紀念碑建設的地點，是在與「反抗蕃」有親戚關係的巴蘭社日夜通行之處，建碑之事應慎重考量。[17]

經過霧社事件、二次霧社事件的衝擊與輿論的壓力，對於臺中州當局而言，顯然當地的治安控制與秩序恢復的急迫性，遠大於在一週年建碑對殉職殉難者的慰

---

12 埋石（和解）儀式是賽德克與泰雅族人傳統上化解部族間或部落聯盟間紛爭、尋求和平的非常手段。通常由中立部落的頭目奔走兩部落或部落同盟間斡旋調停，敗方通常會以殺牲獻酒，或賠償財務、土地等，並舉行埋石為誓儀式以為謝罪。霧社事件後，日警挪用此舊慣，強逼各部落舉行「埋石儀式」，並宣讀宣誓書及署名按指印，表示未來將「遵從官憲的指示，決不爭鬥紛爭，永保和平」。參考鄧相揚，《風中緋櫻：霧社事件真相及花岡初子的故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21-123。

13 鄧相揚，《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89-94。

14 〈霧社復興の　計畫實現遲る　一周年迄に建碑だけでもと　臺中州當局者あせ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8 月 18 日，第 3 版。

15 北埔事件發生於 1909 年，蔡清琳等聯合北埔地區隘勇與部分腦丁攻擊日警分遣所，北埔地區日警及家眷皆遭殺害，隨後日方出動軍警掃蕩，100 多人被捕，9 名首謀被處死。吳密察監修、遠流臺灣館編著，《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16。

16 〈霧社事件殉職者記念碑問題　慘虐を追想さす　建碑は考へもの　蕃人指導精神の本旨からとの反對意見起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8 月 19 日，第 3 版。

17 〈霧社の建碑は　考へものだ　元能高郡守秋永氏談〉，《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8 月 20 日，夕刊第 2 版。

靈。9 月 27 日，臺灣總督太田政弘訪問霧社，參觀並聽取霧社事件發生始末。[18] 10 月 2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霧社建碑計畫因為種種的理由決定中止；雖然臺中州太田知事還是決定在一週年盛大舉行慰靈祭，但地點將選在臺中或埔里舉行。[19] 最後，霧社事件的一週年忌於臺中公會堂舉行。[20]

1931 年 10 月 15 日，日警再召集川中島「反抗蕃」至埔里街能高郡役所舉行「歸順式」，並再逮捕 39 名抗日族人。12 月 15 日，日警再召集霧社分室轄下各部落頭目、勢力者、眉原社、川中島社頭目計 162 名，至能高郡虎子山能高神社前，舉行「事件全部關係蕃社的和解式」。[21] 至此，日方的霧社「戰後處理」才初步在形式上解除了部落間的緊張關係。

1932 年 3 月底，於年初才上任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的平塚廣義，與剛接任臺中州知事的竹下豐次，共赴霧社視察，兩位新官再度聽取被擱置的霧社復興計畫的經緯，當天臺中州知事的竹下就透露將考慮恢復霧社復興計畫，霧社建碑事宜就此重啟。[22]

決定建碑之後，臺中州土木課立即動了起來，除了計劃從內地購置紀念碑的石材、規劃紀念碑設置地點之外，甚至入山勘查眉溪至霧社一帶，打算開鑿埔里到霧社的汽車道路。[23] 7 月 26 日臺中州知事竹下再召集各課長會商，正式決議新的霧社復興計畫，此計畫規劃從武德殿至舊霧社公學校將予公園化，其中武德殿址將建神社，紀念碑建於原公學校操場右側高臺之上，並另建一國旗臺。[24]

8 月 19 日，日本當局進一步進行所謂霧社事件「總決算」，將原屬 Tgdaya 抗

---

18 〈太田總督一行　霧社を訪ふ　慘劇の跡を偲びつ〉，《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9 月 29 日，夕刊第 2 版。

19 〈一周年近づき　霧社殆んど復興　種々の理由で建碑は取止め　トウガン山に櫻を植ゑ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0 月 2 日，第 7 版。

20 〈霧社事件一周年忌　臺中公會堂で執行　二十七日午後一時から〉，《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0 月 27 日，夕刊第 2 版。

21 鄧相揚，《霧社事件》，頁 139-140。

22 〈放任されてるた　霧社復興の計畫　長官の巡視と新知事著任で　近く實現の運びとならう〉，《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3 月 30 日，夕刊第 2 版。

23 〈霧社事件記念碑　石材は內地から取寄せ　近く建設に著手〉，《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3 月 31 日，第 3 版。

24 〈霧社復興計畫成る　二萬三千圓で　慘害地を公園化　十月の三周忌迄完成の筈〉，《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7 月 27 日，第 3 版。

日六部落（餘生者已遷村至川中島）的領地，分割給「味方蕃」Toda 和 Truku 兩群，以及同屬 Tgdaya 群的巴蘭、塔卡南、卡茲庫等社。[25] 此戰後處理「最終方案」可說展現了日警在霧社地區的治安配置與規劃：一方面犒賞「味方蕃」的協助，一方面也是將深山部落「可視化」，又另一方面清除了霧社周邊潛在的敵對勢力。

9 月 10 日新建神社舉行地鎮祭。[26] 10 月初神社與紀念碑主體已經大致完成，臺中州預定於三週年忌時同時竣工，神社也決定命名為「霧ヶ岡」。[27] 10 月 27 日三週忌，官方分別舉辦「霧社事件殉難殉職者之墓（紀念碑）」開幕式及「霧ヶ岡」神社鎮座式，其「霧社復興計畫」歷時兩年才告完成。

三、Walis Buni 與 Teymu Walis 等 18 人之墓

日人感念「味方蕃」頭目在霧社事件中協助穩定情勢而為其立碑者有兩人，一是巴蘭社頭目、同時也是 Tgdaya 群總頭目的 Walis Buni；另一位則是文章開頭介紹過的 Teymu Walis。

（一）善行老頭目 Walis Buni 紀念墓碑

> 故人於安政 2 年 8 月 6 日生於巴蘭社，性情溫厚，明辨事理。身為頭目，遵守官方命令，善加指導社眾，致力開發蕃社，善行獲頒達 7 回。昭和 5 年 10 月霧社事件之際，已屆高齡仍勸誡族人勿輕舉妄動，阻止事件擴大，功績顯著。昭和 10 年 1 月 9 日歿，特此歌頌其功德。
>
> 昭和 11 年 1 月 28 日
>
> 臺中州能高郡守　從七位勳七等　釜田喜太郎[28]

---

25 鄧相揚，《霧社事件》，頁 113。

26 〈萩亂れ咲く邊に　霧社神社地鎮祭　十日莊嚴に執行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9 月 11 日，第 3 版。

27 〈霧社に建つ神社　霧ケ岡社と決定　殉難殉職者の記念碑も共に　三周忌までに竣功〉，《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0 月 4 日，第 7 版。

28 〈霧社の老頭目　ワリスブニの一周忌法要〉，《理蕃の友》第 5 年 4 月號（1936 年 4 月 1 日），頁 9。譯文參考黃幼欣譯，〈霧社老頭目瓦歷斯布尼逝世週年忌日做法事〉，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編、黃幼欣主編，《《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第 2 卷，頁 142。

Walis Buni 是 Tgdaya 群的總頭目和「播種祭司」的嫡系主祭者，曾經帶領族人歷經人止關之役與姊妹原事件，深知日人的軍事實力，因此在霧社事件發生時，採取「主和」的立場，他不贊成攻擊日本人，也力阻巴蘭部落族人參與抗暴行動。[29] 除此之外，由於事件發生地點霧社公學校即位於巴蘭社的範圍，因此巴蘭社在事件中深具地理上的關鍵地位。當時日人四處竄逃，Walis Buni 曾派遣巴蘭社人救助並保護了部分的日本人，所以特別受到日人的感念。例如任職警務局的齋藤生就曾於 1934 年（昭和 9 年）6 月號的《理蕃の友》上撰文回憶這段經歷，並稱 Walis Buni 為「仁俠」。[30] 此外，二次霧社事件之後，Tgdaya 抗日六部落的餘生者幾乎完全被殲滅，郭明正就認為，Walis Buni 作為 Tgdaya 的總頭目與日人斡旋，才使日人同意讓殘存的 298 名遺族迫遷川中島社（戰後改稱清流部落），六部落遺族生命也才得以傳承下去。因此郭明正以清流部落族人的身分呼籲，Tgdaya 後世子孫也不可忘卻 Walis Buni 為維繫族群命脈的歷史抉擇。[31]

霧社事件撼動了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事件發生一年後，1931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發布新〈理蕃政策大綱〉，以「教化蕃人」作為理蕃最高指導原則。[32] 因此，為了擴大教化層面至傳統部落、並吸納頭目成為國家行政體系的末稍，臺灣總督府在 1932 年 12 月 27 日頒布訓令第 83 號：「理蕃善行章授與規程」，及訓令第 84 號：「頭目章授與章程」等；林素珍就指出，善行章與頭目章的頒授可說是霧社事件後對於理蕃管理的重要方法，而且成效最為顯著。[33] 理蕃善行章授與規程第一條如此規定：

> 第一條：蕃人常奉官命，其行動為一般社眾模範者，具下列各項之一時，知事或廳長得授予另記第一號樣式的理蕃善行章以表彰。
>
> 一、改善習俗、產業開發、普及教育努力而績效卓著者。
>
> 二、人命救助及其他協助警察績效卓著者。

---

29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 141。

30 〈緋櫻と研を競ふ　仁俠頭目ワリスブニ君〉，《理蕃の友》第 3 年 6 月號（1934 年 6 月 1 日），頁 4-5。

31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 142。

32 詹素娟、康培德、李宜憲主編，《山海尋跡：臺灣原住民族文獻選介》（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頁 266-272。

33 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3），頁 126。

1933 年（昭和 8 年）4 月 29 日天長節當天，首度進行全島頭目章、善行蕃人表彰典禮，共授與頭目章 431 名、善行者 288 名。[34] Walis Buni 在霧社事件中就日方而言，發揮了關鍵的穩定力量，完全符合日方理蕃教化的善行標準；因此，這次也特別被選拔為臺中州善行章第一名，獲得當局表彰，當時他已近 80 歲的高齡了。[35]

1935 年（昭和 10 年）1 月 9 日，Walis Buni 去世。作為霧社理蕃善行的代表人物，當局特別予以重視，20 日在巴蘭墓地舉行盛大的「蕃社葬」，還由埔里能高寺住持前往祝禱。[36] 《臺灣日日新報》隔天還以「霧社事件的功勞頭目過世」為題

圖六　Walis Buni 夫婦

資料來源：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1932)，頁 436 後之夾頁。

圖七　Walis Buni 紀念墓碑

說明：2013 年由仁愛鄉公所撥款原地修建，並闢建為一園區。

34 〈天長の佳節に當り　頭目、善行蕃人を表彰〉，《理蕃の友》第 2 年 5 月號（1933 年 5 月 1 日），頁 4-5。

35 〈緋櫻と研を競ふ　仁俠頭目ワリスブニ君〉，《理蕃の友》第 3 年 6 月號（1934 年 6 月 1 日），頁 5。

36 〈霧社事件の功勞者　バーラン社頭目の蕃社葬〉，《理蕃の友》第 4 年 2 月號（1935 年 2 月 1 日），頁 5。

報導了 Walis Buni 的葬禮，足見日人之重視。[37] 之後，臺中州當局特別撥出「天皇賜金」一部分，在 Walis Buni 埋葬的巴蘭社共同墓地上興建紀念墓碑；1936 年（昭和 11 年）1 月 28 日舉行揭幕儀式，共有官員、族人 300 多人參加。[38]

（二）Teymu Walis 等 18 人墓碑與軍國青年之死

Teymu Walis 與霧社事件的關係於本文前言部分已經略有說明，在此就不再贅述。然而，霧社事件發生於 1930 年（昭和 5 年）10 月 27 日，Teymu Walis 等 18 名族人在 11 月 11 日戰死，[39] 為何此碑設立的日期會在 12 年後的 1942 年（昭和 17 年）11 月 13 日（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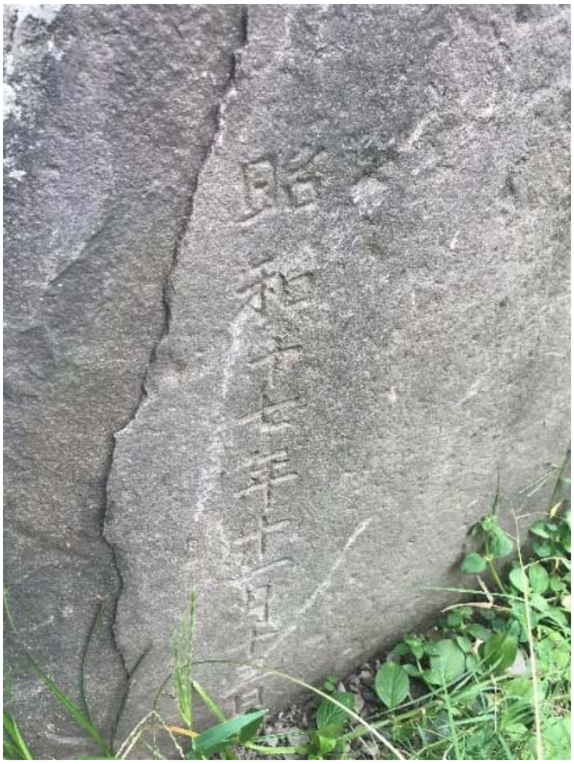

圖八　Teymu Walis 等 18 人墓碑（背面）

37 〈霧社事件の　功労頭目が死亡〉，《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 月 20 日，第 3 版。

38 〈霧社の老頭目　ワリスブニの一周忌法要〉，《理蕃の友》第 5 年 4 月號（1936 年 4 月 1 日），頁 9。

3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霧社事件誌〉，收於戴國煇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臺北：國史館，2002），頁 612。

事件發生之初，原本賽德克反日的一方 Tgdaya 六部落曾邀 Toda 一起加入起事的行列，Toda 群內部也有部分族人躍躍欲試，但就在情勢危及之時，Toda 駐在所的巡察部長小島源治靠著與 Teymu Walis 的好關係，成功說服 Teymu Walis 不參與反日一方，這個結果不但保全了小島自己的性命，也讓 Toda 成為「味方蕃」主要的攻擊部隊，而 Teymu Walis 甚至因帶領奇襲隊出擊而遭埋伏狙殺。之後，Toda 為了報復，發動了襲擊「保護蕃」的「二次霧社事件」，即受到小島源治的默許。[40] 以小島源治跟 Toda 的關係，且原紀念碑位於駐在所前，部落族人推斷紀念碑的設立或許跟小島源治有關。[41]

小島源治對於 Teymu Walis 的救命之恩確實滿懷感激，1940 年（昭和 15 年）霧社事件 10 週年之際，小島源治還在《理蕃の友》上以〈回憶生命的恩人 Teymu Walis〉為題，撰寫 Teymu Walis 生平英勇的事蹟。[42] 然而，小島源治在 1931 年（昭和 6 年）4 月發生二次霧社事件後即以監督不周為由被處罰減俸；1936 年小島源治自願退職後，先後從事經營鴉片販賣與彰化水利組合監視員，至日本戰敗後「引揚」日本。[43] 從小島源治的經歷來看，至少他於 1936 年就已離開警界，其後從事的工作已經與理蕃事業及 Toda 部落不再相關，1942 年立碑之時已是如火如荼的戰爭時期，推斷由小島源治主其事的機會似乎不大。

Teymu Walis 的小女兒 Bakan Teymu（大山美惠子／曾林春子）目前 90 多歲仍健在，她受訪時表示，父親被殺後由祖母一手撫養他們兄弟姊妹長大，雖然父親死時她仍在襁褓之中，沒有記憶，但她懂事後記得官方似乎曾頒給祖母「軍國之母」的獎牌，並固定給予撫卹金。[44]

順著「軍國之母」的線索，我們找到 1942 年 7 月號《理蕃の友》上的〈高砂軍國の母　能高郡タウツア社　大山オビン（六十一歲）〉一則文章：

---

40 戴國煇，〈霧社蜂起事件的概要與研究的今日意義：臺灣少數民族喚起的問題〉，收於戴國煇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頁 30-32。

41 筆者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都達部落訪查，Teymu Walis 的女兒及外孫只知此紀念碑原立於駐在所前，猜立碑者可能與小島源治有關。

42 〈生命の恩人タイモ・ワリスを憶ふ〉，《理蕃の友》第 9 年 10 月號（1940 年 10 月），頁 7。

43 江川博通，《霧社の血櫻：昭和の大慘劇》（千葉：森永印刷株式會社，1970），頁 312。

44 2020 年 9 月 23 日筆者於都達部落訪談。

> 其人自與丈夫死別後，以寡母之身扶養遺兒。長男在霧社事件中以良蕃，建立功勳而戰死。二男、五男及孫女婿則參與先前的高砂族挺身隊員出征中，是榮譽的高砂軍國之母，羨煞社內的所有人。年紀雖已超過 60 歲，但是仍孜孜於農耕的精進上，督促孫子，堅守後方，是一般群眾的楷模，讓人十分感動。真不愧有軍國之母的推崇。[45]

大山オビン（Obing）即 Teymu Walis 的母親，Bakan Teymu 的祖母。依據《理蕃の友》的報導，大山オビン的長子在霧社事件戰死後，其二男、五男和孫婿皆以血書志願的方式參與 1942 年 3 月出動的第一回「高砂挺身報國隊」。不過，很不幸地，8 月的《臺灣日日新報》卻傳來能高郡タウツアー社（道澤社，今都達部落）畠村誠吉戰死的消息，而畠村誠吉即 Teymu Walis 大女兒大山照子的丈夫（入贅為養子），兩人才剛結婚一個多月，畠村誠吉就志願出征南洋，然卻不幸戰死異邦。[46] 10 月，畠村誠吉的英靈歸返部落，《臺灣日日新報》配合戰時宣傳，以隨團跟訪的方式報導（圖九），留下了頗為煽情的紀錄。其中一段大意如下：

> 當畠村誠吉君的英靈回到故鄉，駐在所主管宮本對著照子表示，畠村誠吉是勇躍出征的軍國青年；Teymu Walis 總頭目在霧社事件情勢仍危急時，就以其威嚇勇名力阻反抗蕃襲擊駐在所，是霧社事件的功勞者；父子兩代共同為國付出，他當前已準備造墓，讓他們的故事永世流傳。[47]

上述《臺灣日日新報》這段文字帶來的線索，或許可以稍解答了 Teymu Walis 等 18 人紀念碑的時間之謎。

---

45 〈高砂軍國の母〉，《理蕃の友》第 11 年 7 月號（1942 年 7 月），頁 8。譯文參考黃幼欣譯，〈高砂軍國之母〉，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編、黃幼欣主編，《《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第 3 卷，頁 403。

46 〈高砂義勇隊員戰病死〉，《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8 月 1 日，第 4 版。

47 〈"戰歿"は覺悟のまへ　義勇隊員畠村誠吉氏の英靈凱旋　軍國の新嫁健氣に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0 月 19 日，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

昭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月曜日）

“戰歿”は覺悟のまへ

義勇隊員畠村誠吉氏の英靈凱旋

軍國の新嫁健氣に語る

潮州神社例祭

十七日厳に執行さる

鼓腹撃壤の秋

廳民擧げ豐穣

臺東廳・産業感

圖九　1942 年 10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畠村誠吉英靈歸返

資料來源：〈“戰歿”は覺悟のまへ　義勇隊員畠村誠吉氏の英靈凱旋　軍國の新嫁健氣に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0 月 19 日，第 4 版。

四、霧社事件抗日紀念碑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長達 50 年的日本殖民統治也告結束，戰後由中華民國政府接管臺灣。中華民國與日本長達 8 年的軍事交戰，以抗日作為滋養國族的養分，接管臺灣後帶來了全然相異的國族歷史論述與教育。因此，日治時期被日本歸為叛逆、不忠的一方，戰後則受到政府的推崇與讚許。霧社事件在日治時期被日方認為是理蕃事業的重大挫敗及日人慘烈犧牲的悲劇，因此其紀念方式主要在於慰靈亡魂、緬懷為國事犧牲者，以及推崇「教化蕃人」協助國家的「義舉」。到了戰後，霧社抗暴行動被納入反抗「日寇」侵略的「國民革命」論述中，該事件的歷史行動者形象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

（一）餘生紀念碑與山地行政

戰後最早設立與霧社事件相關的紀念碑位於清流部落（即日治時期的川中島

社），此碑正面刻有「餘生紀念碑」五字，上款作「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六日建立」，下款有「陳鳴寰題」。1986 年 8 月時任南投縣長的吳敦義撥款將餘生紀念碑設置地點整修為一園地，並設一中國廟宇形式的牌樓刊刻碑記，該碑記除了以中國抗日史觀敘述霧社事件及事件餘生者遭遣送清流部落的簡史之外，另有一段文字交代設碑始末：

> 臺灣光復後，仁愛鄉首任鄉長高永清先生商請善心人士陳鳴寰先生，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六日拆除日人神社，建立餘生紀念碑，以慰抗日山胞義士在天之靈，今鑒碑址原地雜草叢生，幾成廢墟，特予重整，並將霧社事件始末，記述如左上，永誌不忘。[48]

目前相關書籍提及餘生紀念碑的來由者，大都以此碑記作為憑藉。到底 1950 年 5 月 6 日這天為何會有設碑的動作？題字者「善心人士陳鳴寰」是誰？仍是尚待解答的問題。帶著這個疑問，從臺中的報紙《臺灣民聲日報》1950 年 5 月 10 日的

圖十　清流部落餘生紀念碑

資料來源：鄧相揚提供

[48] 傅素春，〈從紀念碑到多元詮釋空間：霧社事件的空間闡釋〉，收於陳振盛總編輯，《南投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9），頁 103。

報導中找到了一則〈中峯區紀念　霧社起義〉：

> 中峯區仁愛鄉中流村，[49] 本月六日上午十時在該村舉行霧社起義（通稱霧社事件）廿週年紀念會，縣府胡局長、參議會蔡議長、縣黨部葉課長、縣農會陳理事長等，均前往參加，出席村民百餘人，由該村村長高永清主席，即席報告霧社起義經過情形至為詳盡，聞者無不悲憤交集，繼由胡局長葉課長等相繼致詞，語多激勉，至下午一時許散會會後舉行山地跳舞會，聘請望洋村山地小姐廿餘名跳舞表演至六時始畢云。[50]

這則新聞給了餘生紀念碑設立的線索，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已將霧社事件定位為「霧社起義」，頗有為餘生者歷史平反的意味。那麼為何不是以霧社事件起事日期 10 月 27 日、而選擇 5 月 6 日紀念「霧社起義」？原來該日期為抗日六部落族人被迫遷居川中島（清流）的日期，因此這個紀念活動由川中島社餘生者一分子的高永清（戰前名中山清）倡議紀念並設立餘生碑的可能性確實很大，且高永清作為餘生者少數的知識菁英，戰前取得醫師資格擔任公醫，戰後成立仁愛鄉後即被選任鄉代會主席，[51] 由他向縣府主事山地行政者傳達餘生者心聲應不成問題。

又或許讀者會好奇到底「中峯區」是什麼行政單位？日治時期的統治政策，對臺灣原住民居住的山地區域採取特殊的「蕃地統治體制」，以警察系統來負責管理「蕃地」、「蕃人」的一切事物。戰後中華民國廢除這種特殊的「蕃地統治體制」，將日治時期的「蕃地」納入一般的行政體系，並劃設 30 個山地鄉。雖然留有「山地行政機關」，但已劃歸民政系統的一部分。因此，山地行政主要歸屬省府民政廳管理，不過戰後初期山地行政組織的定位還在摸索，常呈現「一般化」與「特殊化」擺盪的現象。1948 年 7 月，省府為加強山地行政的一元化，將省民政廳第三科擴充為山地行政處；1949 年 3 月，裁撤各縣山地行政課，改設北峯、新

49　中流村即今互助村。戰後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日治時期「蕃地」改設山地鄉、村，清流部落與中原部落併為中流村，1950 年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與縣市區劃調整，中流村改稱互助村。

50　〈中峯區紀念　霧社起義〉，《臺灣民聲日報》，1950 年 5 月 10 日，第 4 版。

51　沈明仁總編纂，《仁愛鄉志》（南投：南投縣仁愛鄉公所，2008），頁 147；王靜儀、黃秀政、陳鴻圖、李力庸、陳文松、劉明憲、鄭政誠編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4），頁 490-493；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 242-243。

峯、中峯、高峯、雄峯、東峯、蓮峯等七個山地區署與吳鳳鄉，專責辦理轄下山地鄉業務，此體制一直維持到 1951 年 1 月，再調整於縣府下設山地室。因此，1950 年當時臺中縣的山地鄉乃歸中峯區署的管轄。[52]

另外，讀者或許會發現這則新聞尚未解答「善心人士陳鳴寰」是何方神聖？我們又在《臺灣民聲日報》找到了解答，1950 年 9 月 1 日報導了中峯區長交接的新聞：

> 臺中縣中峯區署區長陳鳴寰奉令調省民政廳山地指導室指導員，遺缺經由省方調派潘建堂接任。[53]

原來陳鳴寰並非所謂「善心人士」捐碑題字。作為主辦紀念活動的中峯區署區長，陳鳴寰落款其實只是符合官方長官立碑題字的慣習罷了。

圖十一　2000 年後改建之清流部落餘生紀念碑

說明：原餘生紀念碑於 1999 年 921 大地震時毀壞。
資料來源：廖希正攝（2020 年 9 月 24 日）。

---

52 戰後山地行政系統至 1974 年曾有多次變化，詳細變動情形請參考李亦園主持，《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3），頁 19。

53 〈中峯區長　潘建堂接任〉，《臺灣民聲日報》，1950 年 9 月 1 日，第 5 版。

（二）冷戰、山胞論述與抗日紀念碑

> 霧社起義，應歸我中華民族用鮮血濡寫的一首近代革命史詩中的一節，這一節史詩，雖然章句簡短，但其血澤之鮮明與夫精神之凜冽，洵足式耀千秋，歌泣萬世。當此紀念碑建立告竣之日，爰特諏經閱諸輩，廣采當時見聞，錄為簡述；既正日人曲調，亦助凴弔緬憶，或亦貢諸公所樂聞歟！
>
> ——南投縣政府印，〈霧社起義簡述〉（1953 年 7 月 15 日）[54]

1945 年國民黨政權才剛贏得對日抗戰，隨即陷入國共內戰之中，1949 年國民黨軍隊大勢已去，將中央政府遷往臺灣，以此作為反共復國的基地；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成為冷戰架構下自由世界與共產世界間意識形態對抗下的「前線國家」。在此種戰時體制的國家結構下，臺灣山地成為敵人可能滲透與潛伏的區域，因此影響了國家對山地的治理與控制。從 1949 年 5 月臺灣戒嚴開始，政府開始實施山地管制、山地清查、組訓山地青年服務隊等治安措施；並從 1951 年開始進行「山地三大運動」，[55] 推動原住民生活的現代化與漢化措施。此外，為了合理化對臺灣原住民的統治，在宣傳與教育上也積極地進行「山胞論述」，其中強化同源同宗的民族論述更是重點。[56]

1952 年韓戰持續進行中，蔣介石政權密切觀察臺海局勢，除了盼能伺機反攻大陸之外，也要防範共軍來襲，動員民間做好防空準備成為當時的日常之一。9 月，霧社民眾葉炳然於日治時期「郵便局」前的菜圃地挖掘防空洞時，赫然發現數具屍骨，他立即向警方報案，這項消息也立即由媒體所披露。[57] 葉炳然日治時期曾在霧社分室擔任警手，曾經歷過霧社事件，他看見這些屍骨的手骨上纏有鐵絲，立即判斷這些遺骨可能是當時遭日警拘禁殺害的「殉難山胞」。[58]

---

54 〈霧社事件報導與文件〉，「六然居典藏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LJK_03_05_0190233。

55 1950 年代初期，政府推動「生活改進」、「定耕農業」、「育苗造林」，被稱為「山地三大運動」。

56 顧恒湛，〈主體缺席的書寫：戰後初期「山胞論述」之歷史初探（1945-1955）〉，頁 83-109。

57 〈南投一老翁菜園中挖防空壕　發現廿三年前霧社殉難忠骸〉，《聯合報》，1952 年 9 月 7 日，第 4 版。

58 據聯合報報導，當時葉炳然 60 歲，為新竹楊梅大牛欄人，28 歲至霧社充當分室警手，是霧社事件的目擊者，1945 年終戰時退休後遷入廢止後的「郵便局」舊址。〈白骨翻起霧社恨　劫後餘生憶前塵〉，《聯合報》，1952 年 9 月 15 日，第 4 版。

清流部落餘生者高永清，1951年已成為民選第一任仁愛鄉鄉長，當他得知這些遺骸出土之後，立即呈請政府撥款搜挖其他遺骸，並建碑紀念。[59] 1952年10月省府召開山地行政會議，通過呈請省府撥款「改建」霧社事件紀念碑。[60] 1953年3月時任省府民政廳長的楊肇嘉造訪霧社（圖十二），勘測之後，霧社紀念碑建碑事宜拍板定案。從事後來看，楊肇嘉現地勘查後，否決了將原日人所建之紀念碑「改建」，而是另外在附近尋地闢建園區，因此當時日人所建紀念碑仍保留了下來。[61]

1953年7月15日吳國楨題字的「霧社起義殉難山胞紀念碑」正式落成，碑體背面則刻有楊肇嘉所撰碑文；不過，吳國楨與楊肇嘉當時已分別從省主席與民政廳長的職位退下來了。另外，園區入口處還設有一忠烈牌坊（圖十四），行政院長陳誠、監察院長于右任、考試院長賈景德、前考試院長鈕永建、臺灣省議會議長黃朝琴、民政廳長鄒清之、前教育廳長陳雪屏、南投縣長李國楨等黨政要員都在上面題字。落成典禮當天完全按照國民政府紀念烈士的漢式儀式進行，由南投縣長主持設奠祭祀，楊肇嘉以省府委員身分代表省主席俞鴻均觀禮，祭壇供三牲酒果，典禮開始時，全體均肅立獻花、進香、行三鞠躬禮。[62] 此外南投縣政府還特別撰寫〈霧社起義簡述〉，本小節一開始的引文即為其簡史之前言，其毫不掩飾地將霧社事件收編為中華民族抗日史觀之中，成為「山胞論述」的一部分。

59 〈鐵鍬掘起廿餘年前山胞恨　菜園白骨果是霧社殉難人〉，《聯合報》，1952年9月10日，第4版。

60 〈發揚山胞忠貞精神　霧社紀念碑　短期內改建〉，《臺灣民聲日報》，1952年10月14日，第4版。

61 〈霧社紀念碑　將予重建〉，《臺灣民聲日報》，1953年3月14日，第4版；〈楊肇嘉　昨蒞南投〉，《臺灣民聲日報》，1953年3月17日，第4版。

62 〈紀念霧社殉難者　山高風凄招忠魂〉，《聯合報》，1953年7月16日，第4版；〈山胞紀念碑　昨在霧社揭幕　楊肇嘉代表俞主席致祭　山胞舉行盛大歌曲紀念〉，《中央日報》，1953年7月16日，第5版；〈霧社隆重葬忠骸〉，《山光周刊》，1953年7月25日，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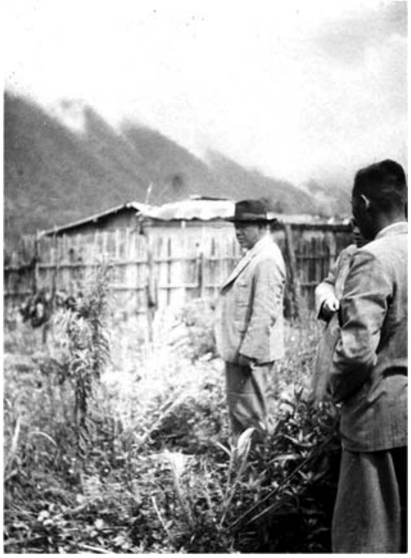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楊肇嘉視察發現霧社事件遺骸現場

資料來源：六然居資料室提供

圖十三　楊肇嘉於「霧社起義山胞殉難紀念碑」落成典禮中致詞

資料來源：六然居資料室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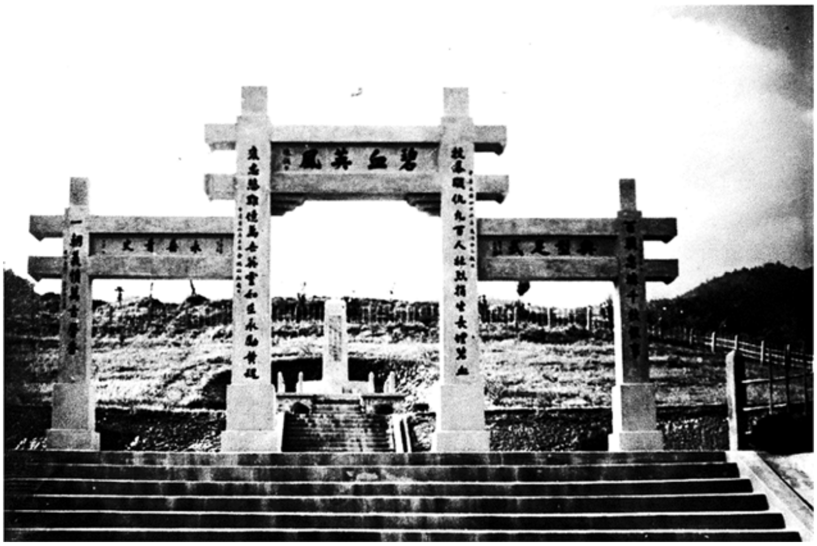

圖十四　「霧社起義山胞殉難紀念碑」與「碧血英風」牌坊

資料來源：鄧相揚提供

圖十五　楊肇嘉與原住民共舞

資料來源：中村ふじゑ，《オビンの伝言：タイヤルの森をゆるがせた台湾・霧社事件》（東京：梨の木舍，2000），頁 197。

（三）白色恐怖、霧社事件與紀念碑

「霧社起義山胞殉難紀念碑」設立之後，霧社儼然成為「日據時期臺人起義抗日」的重要象徵地點；然而，霧社在抗日紀念碑設立以前，卻幾度曾與當局眼中的「匪徒」沾染上邊。

1947 年 228 事件蜂起之後，臺中地區由謝雪紅等人組成二七部隊參與事變。國軍抵臺鎮壓之後，二七部隊轉進埔里地區，謝雪紅等人為了擴大二七部隊的武裝實力，曾上山至霧社尋求「高山族」的支持，而當時情治單位的紀錄中也掌握了這項訊息。[63] 曾經參與二七部隊的陳明忠在其回憶錄提及這段經歷，他指出，仁愛鄉長高聰義（布農族）以霧社事件的教訓婉拒了謝雪紅的請求：

---

63 〈能高區警察所張基焚偵察謝雪紅三月底在埔里開會情形之報告（36.05.01）/09303207〉，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臺中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17），頁 264-265。

> 我們這裡的人，經過「霧社事件」，死了十之八九；活下來的孩子長大了，參加高砂義勇隊，又死了三分之二；如果再參加這個，我們就滅族了，所以我們不希望你們來霧社。如果個別人要參加，我不反對。[64]

高聰義戰前曾於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進修，陳明忠在 1945 年 9 月就讀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門學校，由於兩間學校具有承繼關係，[65] 因此陳明忠稱高聰義為學長。二七部隊解散後，陳明忠與兩名同學跑到仁愛鄉找高聰義掩護，不過後來被副鄉長（漢人）發現告密，他只好再連夜逃走。據陳明忠指稱，高聰義曾向他抱怨，逃跑時將槍藏在天花板，使高聰義經常受到情治人員的騷擾。[66] 除了高聰義被二七部隊波及之外，日警政略婚姻的後代下山一（林光明）也在其回憶錄中提及，二二八後，他遭情治單位訊問、逼供關於是否知情謝雪紅及謠傳藏匿奇萊山三千名日軍的下落。[67]

另外，二二八發生後，情治單位曾經在南部的山地部落攔截一份文件，即由矢多一生（漢名高一生）、安井猛（漢名安猛川）署名的〈案內狀（邀請函）〉（圖十六），他們以日文邀請每鄉二名「先輩及有志家」代表，於 1947 年（民國 36 年）4 月 10 日至「臺中縣霧社元分室」集合，商議「高山地區自治行政」。[68] 此文件遭攔截後被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當成意圖組織高山族政府的情資上報，後來吳鳳鄉（後改阿里山鄉）鄉長高一生在當局勸說防杜下，向當局辦理了自新，也中止了這項會議。不過，到底當時高一生為何將會議地點訂於霧社？至今尚無法從檔案文件中尋得解答。

64 李娜整理編輯、呂正惠校訂，《無悔：陳明忠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2014），頁 86。

65 1919 年臺灣總督府成立「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將「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併入並改制為「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1943 年再獨立成「臺灣總督府臺中高等農林學校」並將校址遷往臺中。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中華民國接收臺灣後改名為「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1946 年再升格為「臺灣省立農學院」。1961 年再整併在臺北的省立法商學院。1971 年改制為國立大學並改名為「國立中興大學」。

66 李娜整理編輯、呂正惠校訂，《無悔：陳明忠回憶錄》，頁 91。

67 下山一（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林香蘭）譯寫，《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296-298。

68 〈高雄要塞司令部 36.3.28 代電；「摘由：奸匪在高山族活動情報」〉，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該所，1993），頁 24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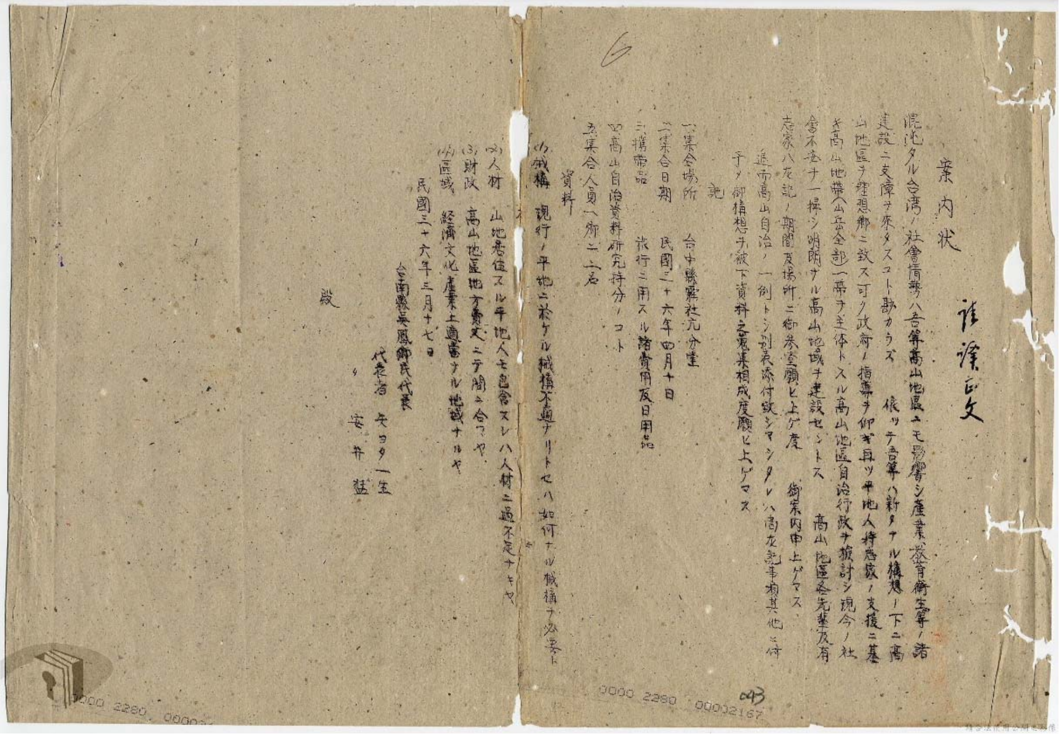

案內狀

謹譲正文

混沌タル台湾ノ社會情勢ハ吾等高山地區ニモ影響シ産業·教育·衛生等ノ諸建設ニ支障ヲ來タスコト勘カラズ　依ッテ吾等ハ新タナル構想ノ下ニ高山地區ヲ理想郷ニ致ス可ク政府ノ指導ヲ仰ギ且ツ平地人特志家ノ支援ニ基キ高山地帶（山岳全部）一帯ヲ主体トスル高山地區自治行政ヲ検討シ現今ノ社會不安ヲ一掃シ明朗ナル高山地域ヲ建設セントス　高山地區各先輩及有志家ハ左記ノ期間及場所ニ御参集願ヒ上ゲ度　御案内申上ゲマス

追而高山自治ノ一例トシ別表添付致シマシタレバ高友記事有其他ニ付テノ御構想ヲ被下資料ヲ蒐集相成度願ヒ上ゲマス

記

一、集合場所　台中縣霧社元分室

二、集合日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三、攜帶品　旅行ニ用スル諸費用及日用品

四、高山自治資料研究持分ノコト

五、集合人員ハ一郷ニ二名

資料

(1)機構　現行ノ平地ニ於ケル機構不適ナリトセバ如何ナル機構ヲ必要ト

(2)人材　山地居住スル平地人モ包含スレバ人材ニ過不足ナキヤ

(3)財政　高山地區地方費丈ニテ間ニ合フヤ

(4)區域　經濟文化產業上適當ナル地域ナルヤ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台南縣吳鳳鄉民代表

代表者　矢多一生

〃　安井猛

殿

圖十六　矢多一生、安井猛聯名發出的〈案內狀〉

資料來源：〈為高山代表建議事項三條〉，「軍管區司令部」（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16。

以高一生的關係網絡來看，當時擔任仁愛鄉長的高聰義和仁愛鄉民代表會主席的高永清都可能是其協助安排會議地點的友人。尤其川中島出身的高永清（中山清），他與阿里山的高一生（矢多一生）、安猛川（安井猛）都是日治時期1935年第一回高砂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的要角。[69] 那次的會議還有與高一生往來密切、來自新竹角板山的林瑞昌（日野三郎），高永清後來效法林瑞昌當上公醫，這些原住民菁英因這次會議首度齊聚一堂，不難想像彼此間有一定的交友關係。

日本作家中村ふじゑ著有《オビンの伝言：タイヤルの森をゆるがせた台湾・霧社事件》一書，她自1962年起開始造訪霧社詢問有關霧社事件的歷史。她主要的報導人オビン（Obing）曾是花岡二郎的妻子，族名Obing Tado，日本名高山

69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視る　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第4年11月號（1935年11月1日），頁1-2。

初子（花岡初子，中山初子），霧社事件存活下來後移居川中島，再由日警安排嫁給中山清。戰後中山清改名高永清，高山初子則改名高彩雲。中村ふじゑ在 1990 年代後期獲知〈案內狀〉這份歷史文件後，開始在霧社詢問，她先詢問戰後即擔任仁愛鄉首任官派鄉長的高聰義，高聰義承認知道〈案內狀〉這份文件，不過僅草草告知會議並沒有召開。高永清在 1982 年離開人世，所以中村ふじゑ沒有機會詢問他。因此，中村ふじゑ轉向高彩雲詢問，她不記得這件事，但說高一生戰後確實曾到川中島造訪過高永清。[70]

1952 年 9 月，保安司令部以「通匪」的名義逮捕高一生、林瑞昌、湯守仁等人，即「湯守仁等叛亂案」，這也是 1950 年代最著名的原住民白色恐怖案件。中村ふじゑ詢問高聰義是否對這個案件有印象，他有些吃驚，說：「當時因此事常被有關單位叫去詢問，不過中山先生（指高永清）更為嚴重。」中村ふじゑ再詢問高彩雲此事，高彩雲告訴她：「日野先生（指林瑞昌）被逮捕的時候，她的丈夫（高永清）認為自己恐怕也會被抓，顯得膽顫心驚，不過最後沒事，大概比日野先生年輕而比較幸運吧。」當中村ふじゑ要再詢問高聰義此事時，他卻已在 1999 年 4 月離開人世了。[71]

高一生、林瑞昌被抓時，霧社剛好挖掘到霧社事件抗日族人的遺骸，仁愛鄉長高永清身為餘生者，建請層峰重視霧社事件先祖的抗日事蹟，並推動設立紀念碑。層峰接受了高永清的建議，「霧社起義山胞殉難紀念碑」於 1953 年 7 月在霧社被豎立起來，不過霧社事件也正式被收編為中華國族的抗日革命論述之中。1954 年 4 月，高一生、林瑞昌被執行槍決，或許正如日本作家中村ふじゑ所言，政府決定榮耀霧社事件之後，恐怕不希望霧社也蒙上白色恐怖的陰影，或許抗日紀念碑的設立也解救了霧社的原住民菁英們，免於白色恐怖的騷擾吧。

附帶一提，「霧社起義山胞殉難紀念碑」正面由前省政府主席吳國楨題字落款，1952 年 4 月吳國楨因與當局嫌隙辭去省主席一職，隔月即赴美滯留未歸，後來吳國楨屢屢在美批評蔣介石政府，被國民黨視為叛逃誤國。因此，1956 年 6 月，仁愛鄉公所向山地行政會報提出了一項議案：「霧社山胞抗日起義紀念碑，係吳

---

[70] 中村ふじゑ，《オビンの伝言：タイヤルの森をゆるがせた台湾・霧社事件》，頁 192。
[71] 中村ふじゑ，《オビンの伝言：タイヤルの森をゆるがせた台湾・霧社事件》，頁 193-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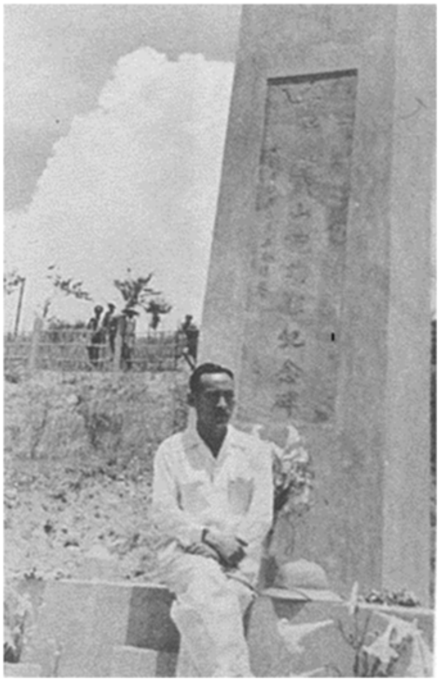

圖十七　高永清坐於「霧社起義山胞訓殉難紀念碑」前

資料來源：柳本通彥，《台湾・霧社に生きる》（東京：現代書館，1996），頁149。

圖十八　黃杰題字之「霧社山胞抗日起義紀念碑」

國楨題字，現在吳國楨成了誤國精，故其所提之字應予廢改，以正視聽，並層請總統親自題頒，以大理石刻鑄」。[72] 後來，吳國楨的落款的字樣果然不復存在，不過或許霧社事件仍定位為地方性的紀念碑，並未改為總統題字。現存紀念碑正面文字改為「霧社山胞抗日起義紀念碑」，題字者為黃杰（圖十八），應是他 1962 年至 1969 年擔任省主席期間改建而成。

---

72 〈吳國楨誤國　被山胞唾棄　紀念碑題字請廢改〉，《臺灣民聲日報》，1956年6月15日，第3版；〈叛逆題字　忠魂蒙羞　霧社請廢除　吳國楨題碑〉，《聯合報》，1956年6月15日，第5版。

（四）遺女的思念、餘生者的發聲與莫那魯道之墓

圖十九　莫那・魯道之墓

> 民等七人係實際參加民國十九年十月廿七日起至十二月初，歷經四十餘日之霧社抗日戰後，而僅生存至今者。
>
> 當時抗日諸烈士大部分在事件中戰歿或被殺，幸能生存而移民清流者亦因瘧疾死亡，或被查出殺日人行為，多數已被殺害。
>
> 吾人已年屆六十餘歲至八十歲高齡，若此時不澄清，不久歷史真實將湮沒，思及抗日事件之壯烈，又鑒於誤記史實，感慨萬千，乃糾合生存者八人〔按：應為七人〕，欲向鈞　提出證言，以懇請勇於糾正，向歷史、真理有所交代。[73]

現在的霧社事件紀念公園除了有前面提到的抗日忠烈牌坊、紀念碑之外，後方還有一座 1973 年 10 月 27 日落成的莫那・魯道之墓供來訪者憑弔（圖十九）。這座墓地的興建來由頗為曲折，一開始因臺灣省文獻會討論「霧社抗日事件」，意外引發花岡一郎與花岡二郎的「忠奸之辨」，此後引爆這個論爭的洪敏麟為「轉移話題」，再提及「抗日領導者」莫那・魯道的遺骸仍當成標本收藏在國立臺灣大學，

73　溫在炎等七人共同署名，〈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1973 年 10 月 20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頁 1。

然後省政府才盛大舉辦了莫那‧魯道遺骸的歸葬。吳俊瑩在〈莫那魯道遺骸歸葬始末〉一文，將官方檔案與報紙材料上做了詳盡的考察與說明，有興趣者可以參考其著作。[74] 然而，除了該文考察官方檯面的歸葬運作外，仍有幾點可為補充。

第一個是莫那‧魯道的女兒瑪紅‧莫那（Mahung Mona）及其家族等的努力也不可忽視。巴干‧巴萬（Bakan Pawan）從其家族史的角度指出，其實瑪紅‧莫那對父親遺骸流落何方一直耿耿於懷，她的女婿劉忠仁（Pawan Neyun）入贅後即被託付尋找遺骸的責任。1965 年劉忠仁就曾在村民大會上當面向鄉長陳情，希望政府找尋並歸還莫那‧魯道的遺骸，讓家屬得以蓋墓。村幹事張能生事後協助呈報公文，不過得到政府的回覆是：「遺骸找到了，但還在研究中，尚不能歸還」。1973 年瑪紅‧莫那病危前還念念不忘父親的遺骸，她 3 月過世，留下了「指甲與頭髮」盼日後與父親葬在一起；[75] 9 月就爆發上述的「遺骸歸葬」話題了。

第二個則是 1973 年 10 月 20 日由 7 名參與霧社事件餘生者聯名的〈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圖二十）。8 月省文獻會討論花岡一郎、二郎「忠奸之辨」的火越燒越烈的時候，政府唯恐「翻案」傷及威信，決定出面平息，因此 9 月找來學者背書，定調花岡一郎、花岡二郎確是抗日英雄，二郎也應入祀忠烈祠。[76] 這種完全由官方、學者掌握詮釋權的現象，或許 1970 年代的氛圍已逐漸開放，霧社事件參與的餘生者決定不再沉默，要為自己的歷史發聲，本小節一開始的引文即節錄自陳情書。陳情書由溫在炎、張信介、邱安田、溫克成、蔡茂琳、曾紹炳、高愛德七人共同署名。他們指出花岡一郎沒有實際參與作戰，不應入祀忠烈祠，另外也提出了自己的烈士英雄名單 12 名，[77] 希望政府採納。這個不為

74　吳俊瑩，〈莫那魯道遺骸歸葬始末〉，《臺灣與海洋亞洲研究通訊：霧社事件專號》（臺北）5（2011 年 12 月），頁 12-21。

75　巴干‧巴萬（Bakan Pawan）是瑪紅‧莫那的（養）孫女，她經常從家中兄姊口中得知瑪紅‧莫那思念親人的心境，然而許多霧社事件的詮釋者卻少有讓瑪紅‧莫那及其家族發聲的機會，後來經由她的探訪，完成了〈霧社事件遺族的心聲：以莫那‧魯道直系家族史為中心〉的碩士論文，留下了瑪紅‧莫那家族內部的觀點。巴干‧巴萬（Bakan Pawan），〈霧社事件遺族的心聲：以莫那‧魯道直系家族史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18），頁 154-160。

76　吳俊瑩，〈莫那魯道遺骸歸葬始末〉，頁 15-16。

77　溫在炎等七人共同署名，〈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1973 年 10 月 20 日），頁 6-10。陳情書建議之 12 人烈士英雄為：莫那魯‧道鄂、瓦里斯‧吉利、阿烏伊‧提密、波荷克‧瓦里斯、阿烏伊‧羅巴鄂、達大鄂‧摩那、巴薩鄂‧摩那、瓦丹‧羅巴伊、拉溫‧羅瓦夫、宇次‧羅瓦夫、魯蘭‧薩伯、阿烏伊‧畢鄂。人名對照與事蹟可詳見：鄧相揚，〈從能高俯瞰霧社的光與影〉，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網址：http://www1.iprtc.ndhu.edu.tw/991106-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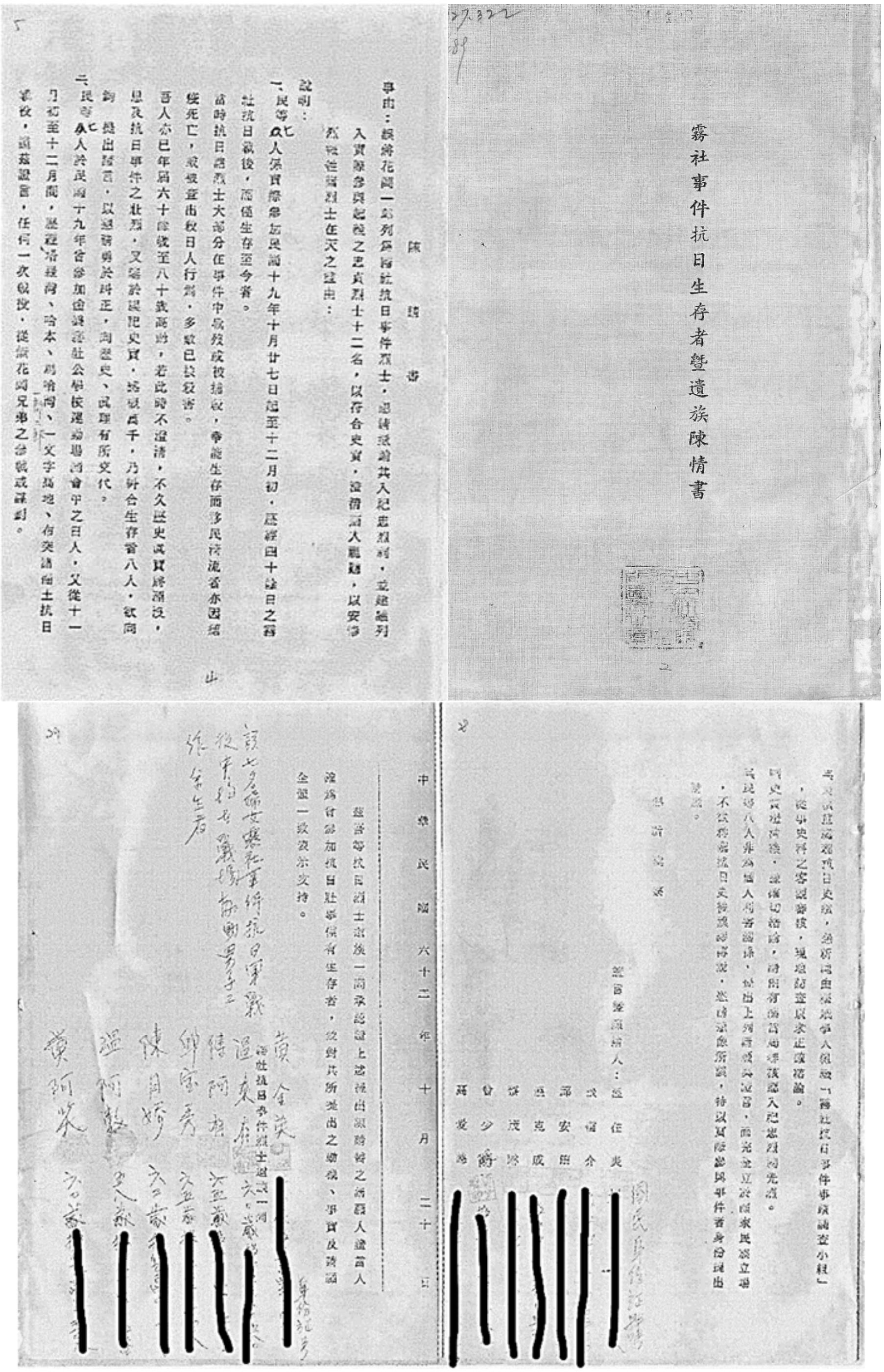

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

陳情書

事由：擬將花岡一郎列為霧社抗日事件烈士，恭請撤銷其入祀忠烈祠，並建議列入實際參與起義之忠貞烈士十二名，以符合史實，澄清國人觀聽，以安參與犧牲諸烈士在天之靈由：

說明：

一、民等七人係實際參加民國十九年十月廿七日起至十二月初，歷經四十餘日之霧社抗日義役，而倖生存至今者。

當時抗日諸烈士大部分在事件中陣歿或被捕殺，幸能生存而淪為民族流者亦因繼被死亡，或被查出被日人行刑，多數已被殺害。

吾人亦已年屆六十餘歲至八十歲高齡，若此時不澄清，不久歷史真實將湮沒，且念抗日事件之壯烈，又鑒於錯記史實，殊感痛千，乃糾合生存者八人，欲向鈞[illegible]提出陳言，以邀請鈞[illegible]糾正，對歷史、倫理有所交代。

二、民等七人於民國十九年曾參加[illegible]霧社公學校運動場開會中之日人，又從十一月初至十二月間，歷經馬赫坡、哈本、馬嘿洞、一文字高地、布突諾山抗日等役，願茲證言，任何一次戰役，從無花岡兄弟之參戰或謀劃。

[illegible]

謹請　鑒核

具陳情人：溫在炎　[redacted]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redacted]

圖二十　〈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

資料來源：溫在炎等七人共同署名，〈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1973 年 10 月 20 日）。

人所注意的陳情動作，代表了清流部落餘生族人首度提出了自己的歷史見解與記憶。

五、日華（臺）關係下的紀念政治

（一）日本駐華大使與霧社紀念碑

> 年來中日關係大致令人滿意，不過近來有數事件不無影響兩國民情緒之虞，心所謂危不敢不告，本人深知此際不應一一列舉，以瀆總統視聽，茲僅舉一端即霧社紀念碑問題是也。[78]

1953 年 7 月中旬，「霧社起義殉難山胞紀念碑」剛剛落成。該月 25 日蔣介石邀請前一年 10 月才抵臺履任的日本大使芳澤謙吉到陽明山居所茶敘，言談中芳澤突然提到「霧社紀念碑」的宣傳，恐會傷及日本人民對華觀感。第二次擔任駐華大使的芳澤，以嫻熟的外交辭令向蔣介石陳述：

> 霧社事件發生於距今 23 年以前。係山地人民與日本人間之械鬥事件。當時日本當局出動警察及軍隊鎮壓，不過為維持治安。此中並無種族歧見或虐待臺灣人民問題存乎其間。[79]

顯然，芳澤認為省政府大張旗鼓建碑宣揚「山胞」起義抗暴，已有損日方形象。他甚至抱怨：「碑文措辭頗具煽動性，此外並有行政院院長及各機關首長題詞。……此種情形頗能使日本人民誤認為中國對日仍存有惡感」。

蔣介石當然也深知這種外交上的言詞應對，他說：

> 此事並非出於政府授意，料係地方上人民紀念其死難人士而為者，彼輩不識大體，無應重視。回憶南京大屠殺情形，其嚴重性實千萬倍於霧社事件，而我政府勝利以還，為無一語提及，可見中國政府不念舊惡，實已徹底做

78 〈蔣介石總統及葉公超部長與日使芳澤談話紀錄〉，「外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42/12.2/5。

79 〈蔣介石總統及葉公超部長與日使芳澤談話紀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2/12.2/5。

> 到。總之如何消弭兩國之舊怨，以增進今後之睦誼，實為吾等為政者之使命，例如霧社事件等類事情，彼此均不宜多所提及。[80]

蔣介石在此問答中，不但撇清政府是霧社事件抗日民族起義論述的始作俑者，也給芳澤碰了一個軟釘子。

或許，讀者會進一步好奇，日本不是才被中華民國打敗，為何在外交上態度仍如此高傲？其實這與戰後中華民國在地緣政治上的國際處境急轉直下有關。1949 年 10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於北京宣布成立，國民黨政權丟掉大陸江山，連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都一度要放棄蔣介石政權，直到韓戰之後才有了轉機。1951 年 9 月，為了處理二戰日本投降事宜，有 52 國出席舊金山和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建政，而蔣介石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有效統治領土僅存臺灣，因此由誰代表中國成了兩派意見僵持不下，最後決定中共與蔣介石政權皆不邀請出席，日後由日本自行選擇簽訂中日和約。然而，舊金山和約簽訂後，日本有意採取等距外交策略，態度曖昧，因此中華民國政府遲遲無法與日本簽訂和約。由於舊金山和約生效後，日本重回主權國家會有更多外交籌碼，因此在和約生效的最後一刻，才在美國斡旋下，於 1952 年 4 月 28 日簽署了「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日華平和条約）」，日本放棄臺灣、澎湖的「一切權利、權源及請求權」；中華民國則放棄對日的戰爭索賠，但取得了日本承認其唯一中國代表權。[81]

日華和約簽訂後，日本才派出芳澤謙吉出任戰後首任駐華大使，芳澤在外交事務打滾多年，自然熟知蔣介石政權在國際外交上的實力已經相當脆弱，才會敢於以霧社紀念碑的抗日宣傳向蔣來抱怨，而蔣也小心翼翼地撇清建碑活動為民間所為。

（二）流轉家族與「桃狀石」的再生

> 民國六十一年中日斷交時，霧社事件殉難者的紀念碑遭毀壞，為安撫一百三十二個罹難熟人之靈，我收藏桃狀紀念碑之頭部，為他們求主耶穌憐憫，若魂魄無去處的就永居桃狀碑頭。這個一定要豎立在下山家的墓邊。[82]

---

80 〈蔣介石總統及葉公超部長與日使芳澤談話紀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2/12.2/5。

81 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 109。

82 下山一（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林香蘭）譯寫，《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頁 318。

1945年8月日本戰敗，中華民國接收臺灣後，在臺日人陸續被遣返回國。霧社日人離去之後，已經成為霧社地景之一的日人殉難慰靈碑依舊矗立在高臺之上。少了日人前來憑弔，漸漸地失去原有的光彩，戰後初期少數旅客前來霧社一遊，還誤以為是紀念抗日殉難「山胞」的紀念碑。

1953年為抗日殉難族人立碑紀念的呼聲四起的時候，有關單位曾一度建議將日人留下之慰靈碑去除、改建新碑，經時任省府民政廳長楊肇嘉現地勘查後，決定另闢園區新設抗日紀念碑。不過，從留下的老照片來看，還是有人將日人所鐫刻的文字抹去（圖二十一），但總之日人慰靈碑當時並未被毀去，保留了下來，只不過漸漸地為人所遺忘。而另外一座日人在霧社事件後以慰靈為目的所蓋的「霧ヶ岡」神社，戰後1946年就為當地漢人改奉祀開臺聖王，後來在原地擴建蓋廟，期間1958年還配合政府尊崇儒家而一度轉為孔子廟，1960再恢復成原本廟宇信仰，定名「德龍宮」至今（圖二十二）。[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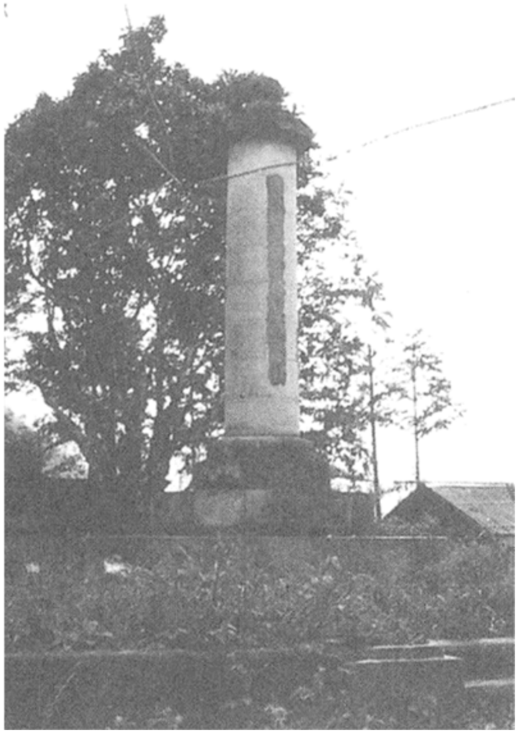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日人霧社事件慰靈碑戰後被塗去字樣

資料來源：
中村ふじゑ，《オビンの伝言：タイヤルの森をゆるがせた台湾・霧社事件》，頁91。

[83] 霧社德龍宮潮天堂重建委員會製，〈霧社德龍宮朝天堂簡介〉（2014年3月立）。此簡介為德龍宮廟內牆上之碑文，2020年9月23日筆者採訪。

圖二十二
「霧ヶ岡」神社戰後
改建為「德龍宮」

下山一（林光明）是日治時期日警在「蕃地」實施「政略婚姻」的後代，戰後他不捨馬烈巴部落的泰雅族母親，而留在霧社未隨其他日人「引揚」日本。雖然戰後日本的一切形式，包括他的日人血統身分都變得敏感與不正確，稍一不慎就可能為他帶來麻煩，但他畢竟作為日警的後裔，大半罹難者都曾與他一樣，是在警察宿舍生活過的人，慰靈碑對他而言仍存在某種精神寄託，因此有時會私下秘密地幫慰靈碑打掃環境，種花除草。[84]

1970 年代開始，中華民國的外交處境日益艱難。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通過 2758 號決議案，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1972 年 2 月 27 日，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上海公報。日本眼見美國與中共的關係已經轉變，在首相田中角榮的主導下推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與其建交，9 月田中角榮訪問北京，並與中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發表聯合聲明。蔣介石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採「漢賊不兩立」，宣布與日本斷交。

日華（臺）斷交後，霧社的日人慰靈碑突然傳來倒塌了的消息，下山一趕忙跑去現場，只見到碑體已經像積木般倒去，柱體散落一地。夜裡下山一就帶著兒子下山誠、女兒下山操子，拉著兩輪拖車，看能不能帶走一些慰靈碑的瓦礫破片，但這些柱石實在太過笨重，不可能全運走，只能帶走最上方「桃狀石」的部分（圖二十四）。他先將「桃狀石」安置在郵局宿舍，偽裝成「漬物石」，後來女兒操子開始工作，一家在霧社街買房後，才放置家中。後來兒子下山誠定居埔里，再輾轉將「桃狀石」運過去，現在則安置在眉原部落下山家的墓園中（圖二十五）。[85]

那麼，到底是誰將日人霧社慰靈碑推倒？難道真如下山一猜測是官方所為？日本自由記者柳本通彥於 1990 年前後來臺定居，開始探訪霧社事件與高砂義勇隊的故事。他對日本慰靈碑沒有在戰後初期被破壞、卻在 1972 年被推倒這件事一直存有疑問，為了解開這個謎題，他如偵探般地開始找居住在霧社街的族人探訪，大部分的人只知道與日本斷交後就突然被毀掉了，由於慰靈碑旁就是公路局「工務段」的宿舍，他們推斷或許跟工務段有關。柳本以此線索前往位於埔里的工務段辦公室，還好一名熱心的女職員帶他找到了已退休、受過日本教育的土木工程師劉瑞源，這位退休的工務段土木工程師娓娓地說明了來龍去脈：

---

[84] 柳本通彦，《台湾・霧社に生きる》，頁 72。

[85] 柳本通彦，《台湾・霧社に生きる》，頁 73。

圖二十三　日人霧社事件慰靈碑被毀後僅存基地

資料來源：柳本通彥提供

> 當時，作業員中有個外省人司機，是那個男的擅自破壞的！……日本不是和共匪締結，而和臺灣斷絕外交關係嗎？……那人認為只要是日本的東西怎樣都沒關係，所以，自己拿繩子把慰靈塔團團圍住，綁在吉普車上，嘎啷地猛力一拉。因為塔只是用石頭堆砌成的，哪裡承受得住？所以，發出轟隆一聲巨響，就應聲倒下了！[86]

柳本的報導解開了慰靈塔倒塌之謎，原來並非官方的指使，也非憤怒的「山胞」所為，結果是出自一名外省的司機作業員的個人行為。後來工務段為了彌補

86　柳本通彥著、張桂娥譯，〈霧社事件：兩座慰靈碑的故事〉，《山海文化》（臺北）10（1995 年 5 月），頁 107；柳本通彥，《台湾・霧社に生きる》，頁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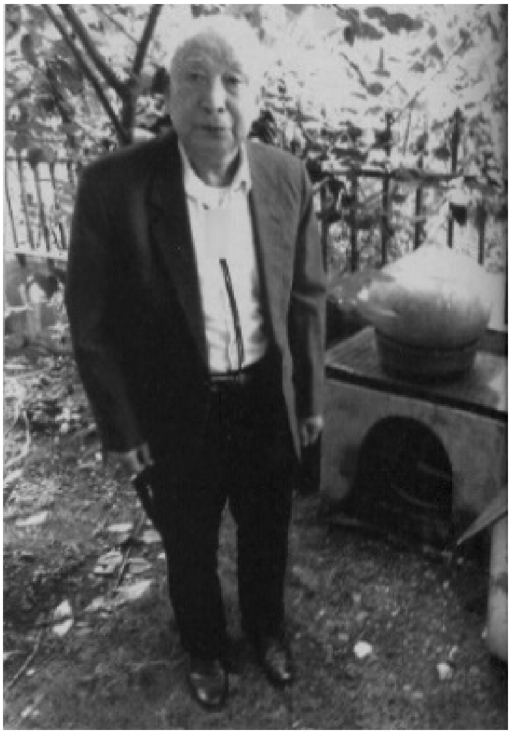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下山一與「桃狀石」

資料來源：
林えいだい資料室提供

圖二十五
「桃狀石」安置於
下山家墓園

無緣無故破壞公物的行為，另也為了美化環境，就以剩下的臺座改建成「涼亭」，後來涼亭似乎又消失了，僅剩斷垣殘壁了。

（三）超越恩讐？民族大義？慰靈碑重建之幻滅

> 歲月無情似流水而去，今年適逢霧社事件五十週年，流落在異國的死者亡魂，靜靜地安眠著。而這些無名的孤魂又有誰去憑弔他們呢……。[87]

1980 年 7 月 19 日，再過兩個月左右霧社事件就要滿 50 週年，日本《產經新聞》做了四分之一版面的報導，披露南投縣長劉裕猷寫給日本友人加藤均的信件，這封信以「超越恩讐」為題，表達南投縣有意再建 6 公尺高、20 公尺寬的慰靈碑，並歡迎日本遺族前來參加 50 週年的慰靈祭。這件事會曝光，主要是加藤均將信件轉給在日本的「霧社會」，引發霧社會成員廣大的迴響。不過，當時《產經新聞》的報導並沒有引起臺灣媒體的注意。[88]

日本「霧社會」的成立，其實與下山一有關。1975 年下山一的妻舅井上昌三病逝，他與妻子下山文枝決定申請赴日，這是他們終戰後首度踏上日本的土地。當時下山一的弟弟下山宏已經定居橫濱，下山一夫妻回到日本後，下山宏開始聯絡日本各地曾經在埔里、霧社生活的親友前來與下山一夫妻相聚，在此機緣下成立了「霧社會」，[89] 故名思義，「霧社會」是以日治時期曾在霧社地區生活的人作為成員聚集的團體。此後霧社會就以下山宏、前理蕃課長森田俊介、前臺中州警務課長宮尾五郎作為團體的核心，每年都有許多家族從日本北海道到九州各地前來聚會，共同回憶自己或長輩昔日在臺灣霧社生活的點滴。[90]

1979 年，以日本的算法是霧社事件 50 年忌的年度，森田俊介和宮尾五郎提議秋天舉行的第四回霧社會時合併舉辦 50 週年「霧社事件死歿者慰靈祭」，地點位於靖國神社附近的九段會館，邀請的對象包括全日本的霧社事件關係者及霧社會成員。10 月 28 日當天，有近百人前來參加，森田俊介擔任主祭者：

---

87 〈劉縣長寫給日人的信〉，《臺灣時報》，1980 年 8 月 13 日，第 3 版。

88 見上保，《台湾・霧社事件の今昔：悲惨な事件とその裏面史》（神奈川：三信印刷，1984），頁 148。

89 下山一（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林香蘭）譯寫，《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頁 321。

90 中川浩一、和歌森民男編著，《霧社事件：台湾高砂族の蜂起》（東京：三省堂，1980），頁 258。

森田俊介氏的慰靈之詞

昭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生了霧社事件。當時的霧社是有名的櫻花勝地，一直過著和平的日子。因此這起事件對內對外都是一次重大的衝擊。本來，台灣總督府對原住民（高砂族）以綏撫化育為旨進行教化，但高砂族的生活實際上仍保留舊俗。因此改善生活的實施方式，不易與當局的教化同時進行，而成了遠因。而剛好在小學校的寄宿舍建築用材搬運成為了事件的開端，霧社蕃十一社之中有六社進行了反抗。實在十分遺憾。至今已過五十年，當時作為事件的收尾處理而移居至川中島的人們，現在已經是山地的優良部落，霧社變成了仁愛鄉（村），且在川中島出生的人被選為鄉長。當時殉職殉難的人們的子弟因戰爭結束撤退，各自過著穩定的生活。在此五十週年忌日上，祭祀殉職殉難者以及因此事件而死歿的高砂族人之靈，祈禱可以超越恩讐並慈愛地得證佛果。

昭和五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91]

霧社事件過了近半世紀，歷史的塵埃逐漸落下，但事件的後座力仍持續影響著被捲入此事件的關係人及其後代，甚至也擴及到臺日兩國的關係。由森田的慰靈詞來看，他應該也深知面對過去殖民統治的創傷必須慎重而小心吧。東京九段會館的霧社事件 50 年忌，慰靈的對象除了日本的殉難者之外，也包含近千名犧牲的霧社原住民，森田的致詞以「超越恩讐（恩讐を越えて）」做了總結。

回到也標舉「超越恩讐」的南投縣日人慰靈碑再建計畫。《產經新聞》的報導經過約莫 1 個月後，《臺灣時報》的南投縣記者才從縣府獲知這項消息，8 月 12 日開始連載這項新聞。由於為殉難日人重建慰靈碑，實在與戰後以來標舉霧社事件日人暴行及民族抗日史觀的論述互相矛盾，因此報導中對南投縣長劉裕猷的這項計畫語帶調侃與批評，文中細數日警在霧社事件中的暴行，認為劉裕猷「超越恩讐」的「創見」是忘卻同胞被慘殺，立碑是一廂情願。[92]

其實，劉裕猷早在年初就已開始籌劃這項建碑計畫，前一年他至霧社巡視，

---

91 見上保，《台湾・霧社事件の今昔：悲惨な事件とその裏面史》，頁 174。筆者自譯。

92 〈以德報怨　重建日人碑！　不念舊惡　再招大和魂？　產經新聞　大肆渲染　也算民間交流〉，《臺灣時報》，1980 年 8 月 12 日，第 3 版。

見到髒亂且雜草叢生的慰靈碑原址，當地人告訴他：「日人慰靈碑已被當地山胞搗毀洩恨，但地下骨頭仍在，夜間經常有鬼魂作怪。」剛好南投縣也適逢建縣 30 週年，劉裕猷認為藉由此事重建慰靈碑可安慰亡魂，也對「國民外交」和「觀光事業」都有助益。恰好淡江大學客座教授加藤均是省主席林洋港的好友，劉裕猷邀加藤均一起到霧社現場看過，並徵得林洋港同意後，決定了這項計畫。[93]

1965 年日本開放「國民海外觀光」，加上日本經濟起飛，日本人逐漸成為主要來臺的外國觀光客，許多戰前與臺灣有關連的日人也紛紛再度來臺，其間也不乏一些對霧社有興趣的日本人。1978 年臺灣開放海外觀光，戰前臺日的特殊關係也讓日本成為臺灣人經常選擇的旅遊地點。因此，儘管「抗日」仍是國民黨政權滋養「民族情操」的主要論述，但民間的臺日交流與友誼則不斷地擴大。

見上保在日治時期曾經擔任臺北州立臺北第三中學校教諭，1977 年他來到臺灣參加臺北第三中學校創立 40 週年同窗會，從學生口中得知霧社事件餘生者高永清和高彩雲夫婦於廬山經營溫泉旅社後，開始牽起對霧社事件的調查與訪問，並與高永清夫婦成為至交好友。[94]

1980 年 4 月見上保接到下山宏轉送的仁愛鄉長林石樹信函，原來南投縣已經指示仁愛鄉公所辦理日人慰靈碑重建的工程，編列預算新臺幣 20 萬元，林石樹希望見上保能協助取得日人的殉難者名單，以刻在慰靈碑的入口處。他知此消息後，覺得霧社事件餘生者對日本官僚仍存有「怨念意識」，懷疑在地人是否贊同，因此詢問高永清的意見，高永清也告知他霧社事件的餘生者仍無法忘懷當時的慘劇，在地人對建慰靈碑強烈反彈。8 月 1 日見上保特別來臺探訪重建慰靈碑的事宜，劉裕猷向他表達霧社是觀光地，該處雜亂不堪，他希望將慰靈碑原址公園化，把日人遺骨挖出歸還給日本，希望見上保能協助詢問是否有日人遺骨。[95]

慰靈碑重建計畫在 8 月 12 日於臺灣見報後，輿論越燒越旺，各報開始撻伐南投縣這項決策。由於劉裕猷聲稱他曾徵得省主席林洋港的同意，這把火也開始

---

93 〈替日本人重建慰靈塔目的非全在表揚　劉裕猷辯稱：「使其自慚形穢」　縣長思想　超越恩讐　同胞被慘殺　應該忘卻〉，《臺灣時報》，1980 年 8 月 13 日，第 3 版。

94 見上保，《台湾・霧社事件の今昔：悲惨な事件とその裏面史》，頁 6。

95 見上保，《台湾・霧社事件の今昔：悲惨な事件とその裏面史》，149-155。後來見上保詢問森田俊介遺址是否還埋有日人遺骸，森田告知，當時建的是慰靈為目的的紀念碑，不是墳墓，因此沒有遺骨。

燒向省政府，省政府趕忙撇清這是劉裕猷的個人決定，林洋港同意的是「公園化」，林洋港還打電話要劉裕猷「慎重處理」建碑一事。[96] 輿論發酵後，中央政府也開始介入。8 月 14 日省政府指示南投縣不得建慰靈碑，[97] 前一天劉裕猷就召開記者會澄清：「因為中日無邦交，建碑希望渺茫，縣府目前尚無替日人建碑之計畫，亦未編列預算。」[98] 南投縣日人慰靈碑再建計畫至此幻滅。16 日，《中國時報》以〈為省府及時阻止投縣興建日人慰靈塔喝采〉為社論，呼籲仍要有正確的歷史認識，不應以私人情感，或貪圖小利，忘卻民族大義和國家立場，這樣對中日雙方關係不但無益，反而有害。[99]

10 月 27 日霧社事件 50 週年祭典在霧社山胞抗日起義胞紀念碑前盛大舉行，總統蔣經國、行政院長孫運璿都親臨現場，由省政府主席林洋港主祭，南投縣長劉裕猷陪祭；[100] 這也是中華民國總統首次參與霧社事件的週年祭典。1978 年 12 月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1979 年 12 月高雄發生美麗島事件，當時中華民國可說在外交與內政上都受到極度挑戰。蔣經國赴霧社事件 50 週年祭典的動作，似乎大有以國家元首身分彰顯民族氣節與國族情操的意味。

諷刺的是，根據報紙的報導，蔣經國觀賞完「山胞舞蹈」後，在「山胞」的「蔣總統萬歲」聲中離去。接下來蔣經國隨即驅車前往海拔 1,700 公尺的清境農場，慰問當地生活、工作的榮民和滇緬義胞，並一起享用高山蔬菜等午餐。[101] 顯然，戰後霧社山上的族群人口與關係又是另一番景象了，而蔣經國正是這項政策的主要推手。

---

96 〈林洋港通知劉裕猷　建碑事應慎重處理〉，《臺灣時報》，1980 年 8 月 13 日，第 3 版。

97 〈霧社事件死亡日人　省府明確指示　不得建慰靈碑〉，《中央日報》，1980 年 8 月 15 日，第 6 版。

98 〈有此心意但希望渺茫　劉裕猷縣長似是不甘心　替日人建碑事可能煙消雲散〉，《臺灣時報》，1980 年 8 月 14 日，第 3 版。

99 〈為省府及時阻止投縣興建日人慰靈塔喝采〉，《中國時報》，1980 年 8 月 16 日，第 2 版。

100 〈霧社殉難山胞五十週年　總統冒雨參加祭典　殷切詢問山胞生活〉，《中央日報》，1980 年 10 月 28 日，第 3 版。

101 〈霧社殉難山胞五十週年　總統冒雨參加祭典　殷切詢問山胞生活〉，《中央日報》，1980 年 10 月 28 日，第 3 版。

六、結論

> 人心的聯繫說起來如此，所謂歷史也是這樣。那本質存在於所謂「傳承」的行為，或在儀式之中。那內容無論是多麼不愉快，令人不忍卒睹的事情，人們都不得不把那當成自己的一部分承接下來。要不然，所謂歷史這東西的意義又何在？
>
> ——村上春樹，〈棄貓：關於父親，我想說的事〉[102]

Wachtel 指出，紀念碑、塔、廣場等人為的製物可謂人們集體記憶的停泊之處，這樣的空間定義了集體記憶的文化意涵；[103] 因此，這類空間往往成為當權者展示、定義或召喚權力與意識形態的象徵物或符號。臺灣學界對於紀念物、紀念空間的記憶競逐現象已累積不少研究；在霧社事件紀念碑方面，也有一些作品探討霧社事件歷史與紀念碑的設立所牽涉的符號政治。他們指出，不管是日治時期強調為國家奉公犧牲的「皇國精神」，亦或者是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灌輸「抗日」的忠烈國民革命精神，都顯示出國家的文化霸權與外來政權殖民的意識形態。[104] 然而，這些研究大都僅從空間配置或碑文的敘事形式進行分析或解構，比較缺乏從歷史脈絡中去觀察相關行動者的互動與競逐現象。

本文嘗試將霧社事件紀念碑的研究放回歷史現場來觀察，發現立碑的過程並非僅有國家神話或意識形態的置入，其中有更多所謂國家治理的現實性考量及相關行動者的互動與角力。例如日人慰靈碑設立的過程中，所謂皇國奉公精神的彰顯，其實背後有更多「治安控制與秩序恢復」的治理性考量；戰後「抗日」紀念碑的設立過程，也隱藏了許多地緣政治的變動及國家與地方社群的互動過程。另外，從餘生紀念碑的設立及〈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的行動中，也可以看到，族人也嘗試在當權者種種的歷史「定義」下展現其能動性。

---

102 村上春樹著、賴明珠譯，《棄貓：關於父親，我想說的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 53。

103 Nathan Wachtel, “Introductio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Oxon) 2: 2 (Oct. 1986), p. 212.

104 例如曹金龍，〈霧社紀念碑空間解構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6）；廖子翔，〈1930 年發生於霧社的事件之空間與族群脈絡〉（臺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8）；傅素春，〈從紀念碑到多元詮釋空間：霧社事件的空間闡釋〉，頁 98-109。

1980 年代之後，隨著臺灣逐步邁向民主化與原住民運動的興起，原住民族及賽德克族人對於歷來殖民者種種的「錯置」(displacement) 現象有了更多的行動。[105] 例如 1985 年 10 月 27 日，霧社事件 55 週年紀念日，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以下簡稱「原權會」)，會長胡德夫與成員伊凡·諾幹（林文正）等 12 名原住民知識青年，在霧社抗日紀念碑前靜坐抗議，他們要求政府要「恢復他們的本姓」、「刪除吳鳳神話」。[106] 1990 年 10 月原權會在立法院舉辦紀念霧社事件公聽會，會議宗旨訂為「紀念為民族生存、尊嚴及土地而犧牲的原住民烈士」。[107] 同月原運刊物《獵人文化》也推出「霧社抗暴事件六十週年紀念專號」，並刊載邱若龍最新創作的霧社事件漫畫。[108] 2000 年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及臺灣文化學院等舉辦「霧社事件七十週年學術研討會」，Siyac Nabu（高德明）和 Kumu Iyung（石麗玉）分別從賽德克 Gaya 和女性的觀點來詮釋霧社事件。[109] 2011 年魏德聖推出電影《賽德克·巴萊》，為了不讓戲劇效果誤導了民眾對史實的認識，清流部落族人郭明正接連推出《真相·巴萊》與《又見真相》兩本書，[110] 部落族人也要求更正電影中莫那·魯道槍殺自己妻子的情節。

2013 年 8 月，巴蘭社頭目 Walis Buni 的紀念墓園舉行重建動土典禮，過去的巴蘭社族人重新聚集於 Walis Buni 紀念碑前，緬懷他以智慧跟日本人斡旋，才保住部落讓族人得以生存下去。2020 年霧社事件 90 週年前夕，Toda 族人也重新豎立起 Teymu Walis 的紀念碑，似乎有意表達他們部落的歷史記憶。而賽德克部落

---

105 在此借用周文龍（Joseph R. Allen）提出的概念，「錯置」(displacement) 為一種文化形式或現象「排開」其他文化，迫其離開中心至邊緣，但不至殘缺或消失，而成為一種「消失中的存在」；遭錯置被排擠至邊陲的文化因抵抗而能堅守其位置，一旦中心撤出或削弱時，新的錯置會自然地在該空間發生，原先遭錯置的文化可能重回佔領中心，但回到中心的物件或現象性質也已改變。周文龍 (Joseph R. Allen) 著，陳湘陽、蔣義譯，《錯置臺北城：循著學者的路人視角，從公園裡的銅馬出發，探勘百年首都的空間、權力與文化符號學》(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頁 265-272。

106 〈改漢姓頻生「亂倫」悲劇　十二山胞昨靜坐抗議　要求儘速恢復原有姓氏〉，《自立晚報》，1985 年 10 月 28 日，第 3 版。

107 〈原住民為「霧社事件」辦公聽會　重新調整運動步伐　焦點放在歷史、文化研究〉，《中時晚報》，1980 年 10 月 15 日，第 4 版。

108 邱若龍編繪，〈霧社抗暴事件六十週年紀念專號：霧社事件〉，《獵人文化》(臺中) 4 (1990 年 10 月 27 日)，頁 38-46。

109 Yabu Syat、許世楷、施正鋒主編，《霧社事件：臺灣人的集體記憶》(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

110 郭明正，《真相·巴萊：《賽德克·巴萊》的歷史真相與隨拍札記》(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

會議也開會爭取，霧社事件週年紀念活動與儀式應該由官方交給族群自主舉辦；另外紀念碑的「山胞」字樣也應正名為「原住民」。

霧社事件除了因交戰造成慘烈的人命殺戮悲劇外，也因弱小民族處在殖民結構中的抉擇困境，而帶來族群內部的矛盾與紛爭，這種殖民惡果甚至流向了下一代。過去牽涉霧社事件中不管是哪一方，都是不可述說的創傷。1980 年代後，不管是原住民族運動的進展，還是臺灣政治、社會的改革開放，終於逐漸打開了族人自我述說與重拾記憶主權的空間。

本文耙梳霧社事件相關紀念碑的設立與流轉過程，可以看見國家操弄記憶政治背後的治理性，也可觀察到部落族人如何轉化這種記憶的場所，展現結構中的能動性。如何看待與清算殖民與歷史正義確實是個艱難的命題，殖民歷史造成的叢結，或許應回到歷史脈絡中來看清所謂「歷史正義」的問題，並從中開啟更多對話與理解的空間。所謂歷史正義實在不是義與不義這樣簡單的二分法所能解答，而且如果用我族中心的道德立場去看待歷史的難題，恐怕只會帶來更多的紛爭，或者又會限制了多元記憶的可能性？

引用書目

《山光周刊》
《中央日報》
《中時晚報》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理蕃の友》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聲日報》
《臺灣時報》
《聯合報》
「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5_019023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2/12.2/5。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16。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費邁克集藏」，識別號：T020302_02_057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溫在炎等七人共同署名，〈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1973年10月20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霧社德龍宮潮天堂重建委員會製，〈霧社德龍宮朝天堂簡介〉（2014年3月立）。
〈八十年霧社傷痕：怨仇與和解〉（2011年7月11日），「Walis Teymu YouTube頻道」，下載日期：2020年9月28日，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IX9amSIML4&t=517s&ab_channel=WalisTeym。
鄧相揚，〈從能高俯瞰霧社的光與影〉，下載日期：2020年10月12日，網址：http://www1.iprtc.ndhu.edu.tw/991106-4.pdf。
Yabu Syat、許世楷、施正鋒（主編）
2001　《霧社事件：臺灣人的集體記憶》。臺北：前衛出版社。
下山一（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林香蘭）（譯寫）
2011　《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川浩一、和歌森民男（編著）
1980　《霧社事件：台湾高砂族の蜂起》。東京：三省堂。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3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村ふじゑ
2000　《オビンの伝言：タイヤルの森をゆるがせた台湾・霧社事件》。東京：梨の木舍。
巴干・巴萬（Bakan Pawan）
2018　〈霧社事件遺族的心聲：以莫那・魯道直系家族史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王靜儀、黃秀政、陳鴻圖、李力庸、陳文松、劉明憲、鄭政誠（編撰）

2014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江川博通

1970　《霧社の血櫻：昭和の大慘劇》。千葉：森永印刷株式會社。

村上春樹（著）、賴明珠（譯）

2020　《棄貓：關於父親，我想說的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瑩

2011　〈莫那魯道遺骸歸葬始末〉，《臺灣與海洋亞洲研究通訊：霧社事件專號》（臺北）5: 12-25。

吳密察（監修）、遠流臺灣館（編著）

2000　《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亦園（主持）

1983　《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娜（整理編輯）、呂正惠（校訂）

2014　《無悔：陳明忠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

沈明仁（總編纂）

2008　《仁愛鄉志》。南投：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見上保

1984　《台湾・霧社事件の今昔：悲慘な事件とその裏面史》。神奈川：三信印刷。

周文龍（Allen, Joseph R.），陳湘陽、蔣義（譯）

2018　《錯置臺北城：循著學者的路人視角，從公園裡的銅馬出發，探勘百年首都的空間、權力與文化符號學》。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慧（編）

2017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臺中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林素珍

2003　〈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邱若龍（編繪）

1990　〈霧社抗暴事件六十週年紀念專號：霧社事件〉，《獵人文化》（臺中）4: 38-46。

柳本通彥（著）、張桂娥（譯）

1995　〈霧社事件：兩座慰靈碑的故事〉，《山海文化》（臺北）10: 92-107。

柳本通彥

1996　《台湾・霧社に生きる》。東京：現代書館。

郭明正

2011　《真相・巴萊：《賽德克・巴萊》的歷史真相與隨拍札記》。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金龍

2006　〈霧社紀念碑空間解構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傅素春

2009 〈從紀念碑到多元詮釋空間：霧社事件的空間闡釋〉，收於陳振盛總編輯，《南投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8-108。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黃幼欣（譯）

2016 〈霧社老頭目瓦歷斯布尼逝世週年忌日做法事〉，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編、黃幼欣主編，《《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第 2 卷，頁 141-142。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6 〈高砂軍國之母〉，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編、黃幼欣主編，《《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第 3 卷，頁 403。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詹素娟、康培德、李宜憲（主編）

2015 《山海尋跡：臺灣原住民族文獻選介》。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鈴木作太郎

1932 《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

廖子翔

2008 〈1930 年發生於霧社的事件之空間與族群脈絡〉。臺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2002 〈霧社事件誌〉，收於戴國煇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頁 475-708。臺北：國史館。

蔡錦堂

2010 〈臺灣的忠烈祠與日本的護國神社・靖國神社之比較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3: 3-22。

鄧相揚

1998 《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風中緋櫻：霧社事件真相及花岡初子的故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國煇

2002 〈霧社蜂起事件的概要與研究的今日意義：臺灣少數民族喚起的問題〉，收於戴國煇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頁 15-61。臺北：國史館。

薛化元

2010 《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顧恒湛

2014 〈主體缺席的書寫：戰後初期「山胞論述」之歷史初探（1945-1955）〉，《臺灣學誌》（臺北）9: 83-109。

Wachtel, Nathan

1986 "Introductio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Oxon) 2(2): 207-224.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1, pp. 159-207, March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The Flow of Memory:
Historical Reading of Wushe Incident Monument

Heng-chan Ku

ABSTRACT

The Wushe incident was a major aboriginal historic event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tragic deaths of the Seediq people caused by the fighting, it also brought conflicts and disputes within the ethnic groups due to the dilemma of the weak peoples in the colonial structure. In this articl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onuments and the history of flowing process related to the Wushe incident can see the governance behind the politics of memory which manipulated by the state, and can also observe how tribal people transform this memorial space to show their agency within the structure. In other words,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the Wushe Incident Monument provides a window for the study of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y, showing that the colonial legacy is still entangled in the lives of the people.

Keywords: Wushe Incident, Seediq People, Monuments, The Politics of Memory, Post-colonial History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1 期，頁 209-247
民國 111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2018-2019 年臺灣經濟史研究的回顧*

莊濠賓**

摘　要

本文係對 2018 年及 2019 年臺灣經濟史研究的回顧。首先由 2008 年始至 2017 年為止，梳理出十餘年來經濟史在各項子題的發展概述；其次則對 2018 年及 2019 年兩年間的經濟史研究進行其大要的回顧，最後則是對經濟史未來發展的看法。

此兩年的研究之中，筆者將之略分為一、「國家、經濟政策與財政體制」，並分為清代與日治、戰後初期與當代；二、「區域史」，分為北部、中部與南部；三、「產業史」，分為農業、工業及商業、林業、電力及通訊；四、「飲食消費及遊憩」；五、「環境與社會經濟變遷」，並試圖就其整體趨勢來加以歸納與討論。區域史與地方產業史在資料取得的便利性與範圍較易控制，一直是研究大宗，而飲食、遊憩、環境等議題也日益受到重視，經濟史逐漸與社會史、文化史等結合；而傳統的研究課題，在新的史料陸續出現後也逐漸轉化或修正。

由於我國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地方的文史建構將成為趨勢，加以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文史計畫或地方學的深耕，及各公營單位陸續開放早期難得一見的史料，對於地方經濟史的研究有推波助瀾之效，在可預期的數年內，此類研究仍將維持一定的數量。綜其來看，整體的研究走向雖仍有著前幾年回顧所指稱的隱憂，但在方法論的持續精進與史料的出現，臺灣經濟史研究應是朝著正面的方向前進。

關鍵詞：臺灣經濟史、區域史、產業史、地方學、經濟政策

---

* 本文原宣讀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的「2018-2019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感謝與談人張怡敏教授與審查人的悉心指正。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博士級專案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10 月 12 日。

一、前言
二、國家、經濟政策與財政體制
三、區域史
四、產業史
五、飲食、消費及遊憩
六、環境與社會經濟變遷
七、研究觀察
八、結論

一、前言

自 2008 年首次舉辦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來，經濟史回顧一直有重要地位，2018 年及 2019 年的經濟史研究篇數約 200 篇，較 2007 年相比明顯減少，這 12 年的時間裡，經濟史研究經過低潮、轉化，趨勢也不斷變化。2007 年經濟史研究只有 144 篇，相對於政治史的 308 篇及社會文化類的 362 篇，經濟史的研究能量明顯偏少，加上社會文化史研究能量快速提升，與經濟史的研究呈現此消彼長之勢。對於經濟史的前景，執筆〈2007 年臺灣經濟史的回顧與展望〉的林玉茹看法是較為悲觀的，她點出幾個趨勢，一是清代臺灣經濟史研究持續減少，二是跨時期研究偏少，研究者仍慣以斷代研究為主，且多集中在日治及戰後時期。[1] 到了 2008 年，趨勢則不同，此年被歸類在經濟史範疇的即有 200 篇之多，又以土地、水利開發等可被歸納為區域史領域的研究居多，其中以單一地域為研究範圍，從拓墾、聚落發展、水利建設、祭祀、族群互動等的演變為其熱門，這種趨勢乃因從 2000 年以後許多與臺灣研究相關的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有關，基於鄉土情懷而研究自身家鄉歷史者眾。至 2010 年經濟史數量下降至 87 篇，該年的分析者並未

---

1 林玉茹，〈2007 年臺灣經濟史的回顧與展望〉，《漢學研究通訊》（臺北）28: 4（2009 年 11 月），頁 19。

解釋原因，筆者猜測可能是因為分類編目所致。

雖然研究數量減少，但受到社會文化史的影響，也開拓了新的研究範圍，2010 年的回顧即點出了產業史領域延伸至柑橘、玻璃、菸草及糕餅業等，隨著網路的日益發達與資料的多元應用，以及社會文化史的影響，產業史的擴張當是可預期的。但問題在於個別產業史常是建基於區域發展的概念之上，不免過度強調地方產業的重要性，落入見樹不見林之境。自此之後，隨著對特定議題的關注，經濟史的研究能量呈現快速提升，產業史除增加以往鮮少人注意的產業外，對技術變革、生產方式的探討更逐漸被關注，而土地問題、產業政策也有所進展。

看似谷底反彈的經濟史實則有著不少的問題，在針對 2011 年的經濟史回顧中，洪紹洋就認為近現代經濟史的研究成果既缺乏宏觀的討論，也較不注重經濟史長期脈絡及構造問題；[2] 李力庸也指出，許多單一的議題被開發殆盡，如農業史為主要作物的研究即是如此，單一農產為主的學位論文轉為趨向產業與地方社會的連結，此類議題尤為文化和觀光系所青睞及投入，而非歷史學門。[3] 洪紹洋也發現到，2016 年至 2017 年農林漁牧的學位論文增加許多，在農業史一項上，更從多個視角切入進行考察，地域經濟史也因各大學開設 GIS 等課程而維持著較高的數量，[4] 而在整體的趨勢中，日治時期的經濟史研究又多於戰後，且戰後較嚴謹的研究多僅至 1960 年代，1960 年代之後的研究多為社會學者討論現代經濟時的前提背景，故經濟史的整體研究有著明顯的斷層。

縱觀 2018-2019 年的趨勢，若依其分類，已將近 200 篇，扣除編目不明及歸類有疑問者，仍有將近 180 餘篇，由於筆者的能力不足，無法逐一對每篇論文進行介紹及評論，僅能挑選部分論文進行說明。在本文的章節安排上，除前言外，以一、國家、經濟政策及財政體制；二、區域史；三、產業史；四、飲食、消費及遊憩；五、環境與社會經濟變遷；六、研究觀察，以及結論分別述之。

---

2 洪紹洋，〈2011 年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經濟史〉，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1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2012 年 12 月 7 日），頁 17。

3 李力庸，〈深耕臺灣：2013-2015 年農業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漢學研究通訊》36: 4（2017 年 11 月）頁 13。

4 洪紹洋，〈2016-2017 年臺灣經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臺北）26: 2（2019 年 6 月），頁 166。

二、國家、經濟政策與財政體制

（一）清代及日治的討論

臺灣自開港後的劇烈改變，繼之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說是形塑出當代臺灣的雛形亦不為過。早期的研究過於側重外國資本主義的壓迫，經過逐漸修正後，轉向認為本地資本在過程中逐漸自立茁壯並成為不可忽視的力量，成為近年來清代及日治經濟史的重點。

李佩蓁的〈商民樂從？：臺灣釐金制度與官商利益結構（1857-1886）〉[5] 旨在探討當臺灣傳統的官商利益結構在遭遇釐金制度時會產生何種效應，又是否會融入官商利益結構？作者認為前人研究認為臺灣傳統行郊在受到洋商的衝擊後而式微的看法有修正的空間。傳統行郊的勢力仍舊穩固，官員雖然推動釐金抽取，但仍被商人逃漏或中飽私囊，因此最好的辦法仍是由商人來進行包辦，而官方的進帳也能獲得穩定成長，作者即言，這並非是國家控制力的增強，而是官商利益結構的穩固，巡撫劉銘傳也無法對這一結構有所置喙，財政制度的推動仍需要官民雙方不斷的衝突與協調。

李佩蓁的另一文章〈制度變遷與商業利益：以中英商人在臺灣樟腦貿易的行動為中心（1850-1868）〉，[6] 探討地方商人在樟腦包賣制度過渡到條約體制的變遷背景下，如何實際操作樟腦貿易。該文指出中英商人為了謀求樟腦貿易之利而因應軍工匠制與條約體制的需求，隨時變換其商業經營策略，貿易衝突與其說是「自由」或「壟斷」兩種概念的衝突，倒不如說是與地方官員和商人的實質利益有關。

對外貿易的推動與發展中，清代郊商一直是重要的一環，郊商是商人所組織的團體，對貿易的推動是不可或缺的，但郊商究竟從何出現？林玉茹的〈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7] 正是回答這一課題，要出現

---

5 李佩蓁，〈商民樂從？：臺灣釐金制度與官商利益結構（1857-1886）〉，《臺灣史研究》25: 2（2018 年 6 月），頁 61-95。

6 李佩蓁，〈制度變遷與商業利益：以中英商人在臺灣樟腦貿易的行動為中心（1850-1868）〉，《新史學》（臺北）30: 1（2019 年 3 月），頁 1-53。

7 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2019 年 12 月），頁 1-51。

郊商就必須有其環境，1725 年以前尚不存在郊出現的環境，但 1725 年的兩件事與郊的成立至關重要，一是官莊被充公，使文官私下不再有充裕的經費運用，而使得地方的公共建設轉嫁至民間；二是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清查臺灣的糖船貿易，使控制臺灣對外貿易的商人無所遁形，成為地方官勸募的主力，而往往是為了共同籌款應付地方公事，在偶然的契機下成立，1760 年代以後才具備團體郊成立的條件。產生的契機，乃是覺羅滿保來臺清查糖船貿易，商人被迫浮出臺面，並成為來臺官員勸募的主力，因此形成了郊，而郊商海上貿易的特性表現在對信仰上，建廟、修廟之上，並將廟宇當成議事場所，卻很少興建專屬建物，這也是郊與公所、會館不同之處。

在開港後，各國洋商來臺建立洋行（Company），怡和（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寶順（Dodd & Co.）、德記（Tait & Co.）、水陸（Brown & Co.）等眾多洋行紛紛設立據點，帶動了茶葉及樟腦的貿易。研究者如黃富三、林滿紅、葉振輝、林玉茹、李佩蓁、黃頌文等亦對洋行及買辦有深入的研究，[8] 補足了清末涉外貿易的圖像，但是有關日治時期洋行的情況則少有人研究，鍾淑敏的〈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9] 一文就有其重要性。作者探究三美路商會及相關人士與臺灣產業的關聯，其中荒井泰治、黃東茂兩人實舉足輕重。荒井泰治協助三美路商會取得在臺的樟腦專賣權後，本身也多角化經營在臺事業，除投資鹽水港製糖會社外，也在東部投資多項事業，成為在臺日人的領導者。黃東茂則藉由經銷三美路煤油發跡，並與之成為買辦關係，再藉

---

8 如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臺北）32: 4（1982 年 12 月），頁 104-136；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 1（1983 年 3 月），頁 92-126；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34: 1（1984 年 3 月），頁 123-140；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81-106；葉振輝，〈天利行史事考〉，《臺灣文獻》（南投）38: 3（1987 年 9 月），頁 41-45；葉振輝，〈一八五〇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高雄）6: 3（1994 年 3 月），頁 1-15；葉振輝，〈一八六〇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6: 4（1994 年 6 月），頁 1-16；葉振輝，〈一八六〇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續）〉，《高市文獻》7: 1（1994 年 9 月），頁 1-24；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 2（2010 年 6 月），頁 1-37；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臺灣史研究》20: 2（2013 年 6 月），頁 31-76；黃頌文，〈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67-1870）〉，《臺灣文獻》61: 3（2010 年 9 月），頁 107-149 等……。

9 鍾淑敏，〈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25: 2（2018 年 6 月），頁 97-143。

其發展自身事業。這兩人對於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均有相當程度的參與。

若說清代臺灣晚期前的對外貿易取決於郊，則 1860 年開港後，各國洋商均進入臺灣，但洋商在整個對外貿易中的角色如何？陳計堯的〈人流、物流、金流：條約港體制下南臺灣與日本的經貿關係（1865-1895）〉[10] 關注清末開港後的貿易，作者透過「條約港體制」及中介人的角色，指出體制背後實是自由放任的經濟思想。當日本統治臺灣後，實施與自由放任思想背道而馳的保護主義，開始驅逐洋商，導致日後與世界企業發展有所差異。從條約港體制到殖民地體制，從依賴中介人到取締中介人而直接投資，正是東亞與其他區域經營體制的交錯互動。

林文凱的〈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11] 一文，關注課題可說是臺灣史學界爭論已久的課題：近代化是從劉銘傳的改革亦或是後藤新平的施政開始？作者長期關注晚清劉銘傳及後藤新平改革的比較研究，[12] 欲釐清劉銘傳的財政改革是否具有近代化的內涵並作為後藤新平在改革時的基礎？前人研究多認為劉銘傳的多項改革使臺灣的財政獲得改善，並在建省後達到財政自主。作者則解釋，劉銘傳的改革成效並非如前人研究般的耀眼，在財政體系的徵收結構上，仍是依循著家產官僚制的組織，透過委任或承包的機會居中營利，這種制度難謂是具制度性意義上的理性化意圖，僅能稱是傳統帝國財政體制框架上的一種內在調整，本質上仍是官員與地方菁英合作的官商利益結構，而非科層官僚體制為基礎的近代理性化財政結構，不具近代化意義。作者強調，貫時性的視角比較才能有效定位劉銘傳改革的性質，他的改革雖然某些方面仍有近代化的意義，也構成後藤新平改革的歷史基礎，但仍不具近代理性化的內涵，與後藤新平財政改革之間的斷裂性遠高於連續性，而臺灣近代財政體制的建立乃是承繼明治維新的西方近代化經驗。

林文凱的〈貌合神離之兩岸關係：戰爭前夕福建與臺灣的經建與農業調查之

---

10 陳計堯，〈人流、物流、金流：條約港體制下南臺灣與日本的經貿關係（1865-1895）〉，《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8（2019 年 11 月），頁 7-67。

11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1（2018 年 6 月），頁 341-392。

12 其相關著作有：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臺北）32: 2（2014 年 6 月），頁 139-174；林文凱，〈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4: 4（2017 年 12 月），頁 35-76。

交流（1934-1937）〉，[13] 將重心放在中日戰爭爆發前夕的福建省如何透過交流實施農政近代化建設的過程，他指出前人研究忽略了福建省政府為何積極回應南進政策，及忽略了臺灣總督府的主導和臺灣農政專家的活動所造成之影響。作者指出，知日派的陳儀透過自己及屬下參訪臺灣，除減緩日本南進侵略的急進外，也想吸收臺灣經驗供福建省進行現代化工程，而派遣來臺的陳振鐸和張天福兩人的確對福建省的現代化做出正面貢獻。作者更指出，在戰爭結束之際，蔣介石委任陳儀所組織的臺灣調查委員會延攬其主政福建時期的官員及臺籍菁英擔任調查委員，負責對臺的調查及接收工作，這些人在日後對於臺灣及福建兩地的發展均有正面影響。

作者另一篇〈日本治臺經驗取鑑：戰前福建官方的臺灣調查與考察活動之分析（1911-1933）〉，[14] 則將重點放在由福建為主的角度，對這些考察所造成的深層脈絡進行分析，並對臺灣總督府及福建官方兩者相互為用卻同床異夢的關係有深入分析。

陳凱雯的《日治時期基隆築港之政策、推行與開展（1895-1945）》[15] 一書，係由博士論文改寫而來，作者不僅關心港口建設，更關注臺灣在近代化的工程中，築港本身意涵及對基隆乃至東亞的影響。有別於清政府對於基隆築港的排斥，臺灣總督府將基隆築港視為南進的重要工程，國家主導的成分極為濃厚，至後期，基隆港不僅是殖民政績的展現，也深刻改變基隆的地方社會。

（二）戰後及當代

就戰後經濟史的研究而言，有兩個時間點是關鍵重要的，即 1945 年以後所衍生的連續與斷裂概念，及 1949 年後臺灣成為獨立國民經濟體的概念，由此衍伸出的是臺灣史與中國近現代史各自所關注的議題之分軌。[16]

---

13 林文凱，〈貌合神離之兩岸關係：戰爭前夕福建與臺灣的經建與農業調查之交流（1934-1937）〉，《臺灣史研究》25: 4（2018 年 12 月），頁 119-162。

14 林文凱，〈日本治臺經驗取鑑：戰前福建官方的臺灣調查與考察活動之分析（1911-193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01（2018 年 9 月），頁 117-155。

15 陳凱雯，《日治時期基隆築港之政策、推行與開展（1895-1945）》（臺北：國史館，2018）。

16 洪紹洋指出：「關於此段時期的轉變，可從臺灣史的縱深與中國近代史的延長兩個角度進行考察。臺灣史縱深所注目的議題，聚焦在本地民間資本的累積型態，還有土地改革對地主、資本家與農民的影響。中國近現代史的角度所關注的議題，耙梳大陸系官僚與資本家來臺後的影響，或集中在政府賢明政策的推行。近期開始有同時關注臺灣本地與來自中國大陸兩方資本家的活動，提出合軌之觀點。……」洪紹洋，〈2016-2017 年臺灣經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169。

陳鴻明〈政治巨變與企業因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遷臺與復業的曲折發展（1950-1965）〉[17] 即點出上海商業銀行來臺復業所遭遇的困境。1949年後，上海商業銀行面臨著兩岸三選點復行的抉擇，後雖決定遷往臺灣，但復業過程屢遭政府阻止，後因向臺灣進行諸多投資，並提出諸多保證，消弭政府的疑慮，加以臺灣經濟需求才得以復業，作者指出劉進慶所言官商資本是「經由政權保護企業經營，使得官僚同時也成為商人，即資本家（既官且商，亦官亦商）」則上海商銀在臺復業理應順利，事實並非如此，故當代官商資本的複雜程度實更為複雜。

黃正宗的〈戰後臺灣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研究（1945-1957）〉，[18] 是少見保險的題材。日本戰敗後，民眾投入的對日債權求償多數都延宕許久，而戰爭保險金更是由政府所墊付的特殊案例。戰爭保險金本身非保險業務範圍，而是由日本政府所墊付的政策性保險，戰後由戰爭損害保險金償還促進會所推動的求償過程因政府的兩面手法而不順利，政府擔憂的是若經墊付，其他對日債權團體也會比照辦理。經過十餘年的努力，政府終同意墊付，這是政府「救濟」受災保戶的結果，而其他債權團體跟進求償的狀況也未如擔憂的發生。

歐素瑛的文章，以臺灣省參議會議員的角度一窺戰後政府對於糧荒的問題處理，[19] 歐氏運用大量的議員質詢為主軸，輔以政策推動的成效為辯證，跳脫以往糧政研究多關注在行政長官公署於糧荒形成的角色，一探民意機構在戰後初期的監督效果。歐氏的文章提醒了我們，戰後的省議會之角色，終究只是提出質詢、建言，那麼在觸及更深的層面如土地問題時，省議會能否迫使中央政府讓步？答案顯而易見是無法的。

黃仁姿、薛化元考察水利會與農會經過整併與戰後的接收後，兩者在組織特性上產生相反狀況。[20] 水利組織受到國家支配的程度日趨強烈，公共化性質逐漸消逝；而原本官方色彩濃厚的農會，經過戰爭末期的整併，將奠立於臺灣民間資

17 陳鴻明，〈政治巨變與企業因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遷臺與復業的曲折發展（1950-1965）〉，《國史館館刊》60（2019年6月），頁89-138。

18 黃正宗，〈戰後臺灣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研究（1945-1957）〉，《臺灣文獻》70: 2（2019年6月），頁33-83。

19 歐素瑛，〈臺灣省議會對糧荒問題之調劑（1946-1951）〉，《臺灣學研究》（新北）22（2018年4月），頁35-76。

20 黃仁姿、薛化元，〈戰時與戰後初期臺灣農業組織的調整與變革（1941-194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51（2019年5月），頁121-172。

本的產業組合也納入農會，官方色彩逐漸被民間勢力所取代。因此在戰後初期，民間勢力於農會較具影響力，而水利會相對由官方的行政力量掌控。

中國社會科學院副研究員汪小平的〈臺灣經濟政策改革緣起探討（1950-1960）〉一文，[21] 則從 1950 年代美國對臺經濟政策演變、臺灣政治環境與自由主義經濟學傳播三個面向來探討，美國對臺灣的態度改變於韓戰爆發，對於臺灣經濟的發展乃是建議扶植，但充其量是作為外部的推動力，政治環境的穩定有利於國民黨當局，加以陳誠為首的官員積極推動，及自由市場經濟學說的散播，才有經濟改革的出現。

中國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副教授黃俊凌的〈光復初期臺灣善後救濟分署平售救濟麵粉之探析：與蘇瑤崇先生商榷〉一文，即是要反駁蘇瑤崇對戰後善後救濟分署將麵粉出售解釋為「以牟利其中無本暴利」的說法。作者指出，分署出售麵粉不在於營利，而是為抑制市面上糧價的飆漲，就效果而言，雖僅是治標，但也起到安定人心的效果，而分署對於出售的辦法也勉力防弊，並無十足奸商政府之行為。[22]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李理的〈1950 年「臺日貿易協定」的簽訂及影響〉[23] 則指出國民黨遷臺後，於百廢待舉中由盟軍總部促成與日本的貿易協定，使臺灣解除了缺乏外匯難以開展大宗貿易的窘境，從而獲得各種物資以恢復經濟，也在外交困境時爭取到有力盟友，其作用是不可忽視的。

在土地經營問題上，長期以來學界所關心的多是土地改革、農地租佃及經營，這類課題已累積不少豐碩之成果，莊濠賓的〈世變下臺灣地主層的沒落：以四大公司民營化為例（1949-1957）〉[24] 為其博士論文，探討在土地被徵收之後，地主所面臨的困境。政府雖宣稱要導引農業資金流向工業，卻又不健全法令，地主不

---

21 汪小平，〈台湾经济政策改革缘起探讨（1950-1960）〉，收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編，《近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纪念抗战胜利与台湾光复 7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頁 747-762。

22 黄俊凌，〈光复初期台湾善后救济分署平售救济面粉之探析：与苏瑶崇先生商榷〉，收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編，《近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纪念抗战胜利与台湾光复 7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頁 704-718。

23 李理，〈1950 年「台日贸易协议」的签订及影响〉，《台湾研究》（北京）156（2019 年 4 月），頁 85-94。

24 莊濠賓，〈世變下臺灣地主層的沒落：以四大公司民營化為例（1949-1957）〉（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8）。

僅如瞎子摸象，也須與都市資本家共同競爭，最終即是邁向衰敗一途。

莊濠賓的〈戰後的土地改革在桃園：以地主為中心的視角研究（民國 38-44 年）〉[25] 則試圖結合土地改革與區域史，旨在探討土地改革時，桃園縣地主面臨的情況。耕者有其田共徵收了 14 萬 3 千甲的農地，桃園縣被徵收的農地占 16%，居全臺之冠，較第二位的新竹縣多出近 1 萬甲，從區域差異來看，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縣三縣被徵收農地占了 34.7%，何以耕者有其田在桃園會徵收如此多，關鍵在於土壤肥沃程度、種植作物影響了租佃關係，才會在土地改革時被徵收。

在政府於 2009 年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的政策之前，臺灣農業規模無法擴大，一方面係是因耕者有其田之故，一方面則是三七五減租對佃農的保護，使後繼地主不敢輕言租賃土地，臺灣農業走向小而精緻化的道路正是政策所致。因此，農地重劃與其他的土地政策的功效就至關重要，李進億的〈八七水災與農地重劃：以災區農地重劃為中心的考察〉，[26] 即探討此次重劃的意義在於使政府對重劃增加經驗，以利推動後續的重劃，本文就性質言較屬於介紹性文章。

中國社會科學院副研究員程朝云的〈土地政策與農業現代化：戰後臺灣「第二次土地改革」之爭〉，[27] 闡述 1970 年代後農業政策的路線之爭，及何以歌頌不斷的耕者有其田政策，在實施將近二十年就引起了反思。1970 年代時，臺灣農業面臨瓶頸，對實施農業現代化看法，有了三種路線差異，分別是要求實施第二次土地改革的經濟學者、以及支持耕者有其田的地政系統，及持中間立場的農復會系統。近年來學界對於土地改革的研究逐漸熱絡，其推動的原因、成效及影響均有不同看法，[28] 論者多關注於土地改革起源的政治因素，而顯少觸及對土地改革的效益評價，程氏一文則供吾人重新思考土地改革與農業發展的關聯，是否全然正面？1960 年代後農業衰退雖與工業快速發展有關，土地改革也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如農地轉移的僵固、耕地面積縮減等。故本篇文章可做為另一個檢視的視野，這亦看出在土

25　莊濠賓，〈戰後的土地改革在桃園：以地主為中心的視角研究（民國 38-44 年）〉，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9），頁 135-177。

26　李進億，〈八七水災與農地重劃：以災區農地重劃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學雜誌》（臺北）26（2019 年 6 月），頁 39-64。

27　程朝云，〈土地政策与农业现代化：战后台湾「第二次土地改革」之争〉，收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編，《近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纪念抗战胜利与台湾光复 7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頁 763-777。

28　有關於此，可參閱陳兆勇、黃樹仁、廖彥豪、瞿宛文、徐世榮及莊濠賓等人的相關論述。

地問題的研究上仍有許多可探討的空間。

都市中的土地問題探討，多集中在建築學界，對於不動產之問題僅兼論及而少有完整之論述，[29] 鄧宏旭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都市不動產業之形成與影響：以基隆、臺北、高雄為例（1895-1936）〉，[30] 就有其重要性。他探討日治時期兩港一市的不動產業之形成，由日本不動產會社所帶動的大肆購買土地的熱潮，並接受總督府的補助，當人口增加並湧入都市後，又進一步助長不動產會社的發展，這波熱潮並趕上 1920 年代都市計畫的列車，新式住宅的建立，不僅是都市計畫的一環，也是殖民地意象的表現；而大量湧入都市的人口所形成的房屋租賃市場正如同今日一樣受到高租金的影響，進而成為社會問題。作者透過不動產會社與殖民政府之間的互動，兼論對地方社會的影響，也能扣緊對現今社會之反思。

三、區域史

區域史一直是臺灣史研究中的主力之一，也是大學研究所較常見的研究課題，許多研究者從關懷鄉土的立場出發，一方面具有研究熱誠，一方面則是議題較容易聚焦且具地利之便，既能使用口述訪談，研究材料也隨著史料數位化的推動而容易蒐集。隨著資料的快速累積，在研究的議題上也擺脫早期僅是討論單一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或仕紳、地方公廟的影響，轉為專研國家力量、重大工程、特殊產業對區域的影響，但亦有見樹不見林的風險。整體而言，隨著相關議題的研究積累，區域史研究在可預期的未來，處理方法上將會更形細緻，且結合研究區域中具突出領域如農業、工業，形成既是區域史兼具產業或是政策史的研究性格。

（一）北部

張心穎的〈基隆港區域發展與市街地景變遷〉[31] 關注基隆築港後的變化，以

---

[29] 相關研究僅有陳正哲，〈植民地都市景観の形成と日本生活文化の定着：日本植民地時代の台湾土地建物株式会社の住宅生産と都市経営〉（東京：日本東京大学大学院工学系研究科博士論文，2004）。

[30] 鄧宏旭，〈日治時期臺灣都市不動產業之形成與影響：以基隆、臺北、高雄為例（1895-1936）〉（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8）。

[31] 張心穎，〈基隆港區域發展與市街地景變遷〉（花蓮：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論文，2018）。

基隆港周邊發展及地景變化為主，從人與地的互動來討論何以基隆數十年來始終無法脫胎換骨，詳細釐清了港口周邊的街庄發展，並試圖解釋歷任市長的選舉口號及加以驗證成效，但其核心主軸人與地的互動，卻無法突出，是較為可惜之處。

韓尚儒的〈竹東發展與林業變遷（1940-1989）〉[32] 討論自 1940 年後竹東因林業而發展的變化，該文對於竹東林業乃至林業相關政策有詳細的描述。然而，該文也說到竹東的產業尚有石油、煤炭、水泥等，各類產業所引起的效應也很難清楚的劃分，如何清楚的論斷單一行業對區域發展的影響，是此類區域史研究的問題。

自 1718 年王世傑率領親族開墾竹塹埔，至 2018 年時正好已是 300 年，新竹市文化局藉由《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一書，收錄包含族群及語言、教育文學及文化、宗教及人物、區域與生態環境等四大面向的專論，其中與經濟相關的，係為李維修的〈消逝的逆旅：竹陽軒與塚迺酒家〉[33] 及陳鸞鳳的〈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發展〉[34] 二文，李維修以兩家旅館來窺看新竹的發展，兩家旅館不僅是當時新竹首屈一指的旅館，也是地方仕紳聚會的場所，透過其描述，供讀者了解日治時期新竹的社會樣貌；陳鸞鳳關於竹科一文，先描述竹科的設立過程及產業發展，其次論及對新竹市的影響，但關於竹科之研究已汗牛充棟，該文並無太大突破。

地方學的推動是區域研究的另一主力，其中桃園學的推動及《桃園文獻》的密集出版，是桃園研究快速累積的主因。2019 年由李力庸主編的《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一書中，就有不少關於桃園經濟的專論，分別是張怡敏、李力庸、鄧宏旭及莊濠賓等。張怡敏的〈新高銀行與北臺灣茶業的資金流動：兼論桃園地區三支店的經營〉[35] 一文，作者雖透過茶葉來探討新高銀行在北臺灣的營運，但實則指出淺山地區的經濟體系並非封閉，相反的，透過國際商品：茶葉，北臺灣淺山地帶及臺

---

32 韓尚儒，〈竹東發展與林業變遷（1940-1989）〉（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33 李維修，〈消逝的逆旅：竹陽軒與塚迺酒家〉，收於韋煙灶主編，《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18），頁 207-227。

34 陳鸞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發展〉，收於韋煙灶主編，《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頁 391-407。

35 張怡敏，〈新高銀行與北臺灣茶業的資金流動：兼論桃園地區三支店的經營〉，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頁 181-215。

三線一帶的資金得以進入國際金融網絡，成為世界經濟體系之一環。

李力庸的〈戰後桃園地區稻米的生產與流通〉，[36] 探討桃園原以稻作為主要的農作型態，如何的從備受期待到陷入危機，乃至轉型，最終成為十大經典好米的原因及其過程。

鄧宏旭的〈前進「南下第一站」：民國 80 年代桃園地區的住宅市場〉[37] 探討「都市外溢」對桃園住宅市場的影響，首先重建戰後初期桃園地區的都市狀況，分析民國 70 年代後期房地產狂飆對桃園的影響，以各項統計、報導分析民國 80 年代住宅市場的狀況與衍生問題，及政府的因應政策與結果，釐清住宅市場對桃園地區都市發展的影響。本文主張民國 70 年代一般民眾難以負擔大臺北地區的房地產價格，桃園的價格優勢吸引外人前來桃園置產定居，使得人口顯著成長。房地產熱潮也促成規避土地使用分區法令的「工業住宅」出現，桃園市僅次於新北市成為工業住宅次多的縣市，而該問題至今仍然未解。

從桃園學發展迅速來看，反映的是桃園先行研究的缺乏，這與桃園地區始終沒有出土重要的史料，以及較晚發展有關，[38] 不過因為桃園有許多重要建設，又是外來人口移居的主要城市，經濟蓬勃發展，足供研究者許多的課題，而桃園又為客家族群重鎮，因此在可預期的未來，區域研究與經濟相互結合，仍將會是桃園研究的一大主力。

（二）中部

黃儒柏的〈濁水溪下游糖業鐵路與地方經濟之發展（1907-1939）〉[39] 一文詳述該區域糖業鐵道的運作及收益情況，並兼論濁水溪經整治後出現的浮覆地作為移民村的情況，是一扎實的研究。但其研究區包含 17 個鄉鎮，也因此在論及地方經濟發展時，多只能概括性的介紹而無法詳究，這是本文美中不足之處。

---

36 李力庸，〈戰後桃園地區稻米的生產與流通〉，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頁 217-251。

37 鄧宏旭，〈前進「南下第一站」：民國 80 年代桃園地區的住宅市場〉，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頁 253-296。

38 陳家豪，〈建構中的「桃園學」研究〉，《臺灣學通訊》（新北）58（2011 年 10 月），頁 15。

39 黃儒柏，〈濁水溪下游糖業鐵路與地方經濟之發展（1907-1939）〉，《臺灣文獻》69: 1（2018 年 3 月），頁 123-172。

作者在 2019 年的另一著作〈戰後濁水溪下游糖業鐵道的重構、盤整與衰微（1945-1990）〉，[40] 透過戰後至糖業衰微的過程，指出 1970 年以前糖業仍具重要性，也因此能夠支撐糖業鐵路的運轉，然而隨著公路運輸的快速發展，糖業鐵路的缺點乃被放大，通勤人口快速傾斜至公路客運，加諸營運維修成本增高、卡車運輸的機動性高等因素，都使糖鐵無法支撐而退出社會。

韓正誼的〈南投地區輕便鐵道之發展與地方產業（1903-1936）〉，[41] 指出因南投地形的限制，使輕便鐵道業者須投入更高的成本，那麼業者的鋪設動機為何？答案是總督府為了理番而進行交通建設，以製糖及製腦兩項產業為基礎下所開展，其確實帶動了地方產業的發展及貨物運流的功能。而特殊之處在於當輕便鐵道於 1930 年代衰退之際，該區尚無大規模的公路運輸相競爭，主因仍是受到經濟衰退影響。在交通不便的南投，輕便軌道對產業擴充效益不如市場因素來的大，但對於地方經濟的發展，卻帶來極大的效益。

當輕便鐵路遇上公路運輸時，因為班次、機動性等因素而在競爭上漸趨下風，主導公路運輸地位的公營客運又是如何從獨佔到衰退？吳宗憲的《全臺縱橫：戰後臺灣省營公路客運之變遷》[42] 就嘗試解答這一問題，由於政策之故，公路局長期壟斷客運市場，但僵化的營運模式也在社會經濟改善後顯露出不支，民眾轉為支持更有效率的野雞車及民營客運，公路局雖屢屢提出改善，卻不獲政府支持而結束營運。

朱書漢的碩士論文以臺中火車站為主體，[43] 從車站的建構、變化來探討對周邊建築、聚落的深層影響。論文清楚地描述了臺中車站從建立至高架化的各項變化，但在部分議題的推論上則稍難釐清。如作者認為 SARS 的發生影響到臺中車

---

40 黃儒柏，〈戰後濁水溪下游糖業鐵道的重構、盤整與衰微（1945-1990）〉，《臺灣風物》69: 3（2019 年 9 月），頁 125-174。

41 韓正誼，〈南投地區輕便鐵道之發展與地方產業（1903-193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42 吳宗憲，《全臺縱橫：戰後臺灣省營公路客運之變遷》（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該書為作者的碩士論文，雖完成於 2017 年，然在 2018 年的經濟史或其他領域的回顧中並未被提到。作者於 2019 年改寫出版成書，對於公路客運的變遷加以重新梳理，對於交通史的研究仍有其價值，故予以回顧。

43 朱書漢，〈運轉臺中：臺中火車站與周邊設施之發展（1903-2017）〉（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

站周邊的發展，但在 SARS 之時，臺中都市的發展軸線就已經逐漸轉移至西區了；且其他都市的發展軸線仍緊臨交通中心，若僅從車站及周邊的變化來看聚落發展，雖能看出依存關係，但市政發展、國家經濟政策、中部區域發展等更大的議題則難以從車站的發展看出，因車站的變化僅是政策施行下的一個縮影。

鐘大益的論文將織襪產業與社頭鄉的發展相互結合，[44] 作者雖是以織襪產業發展為主，但也論及了織襪產業對於社頭的就業人口、經濟情況、地景地貌所造成的影響。

（三）南部

有關南部的研究，2018-2019 年的研究多與高雄港有關。林丁國的〈內海忠司與高雄港擴建：以遷移海軍航空隊基地和建設工業地帶為中心（1935-1939）〉一文，[45] 跳脫以往高雄港研究的範疇，以時任高雄州知事內海忠司為切入點，探究他於任內期間，處理高雄港擴建與遷移海軍航空隊及規劃戲獅甲為工業地帶等各項事務。內海忠司及所屬的高雄州，對於重要政策，多僅能依令行事，但他同總督府與海軍之間的協調、折衝上，發揮其人脈及圓融的個性，加快了擴建的腳步；他對高雄發展工業的各項政策擘劃，也是使高雄於 1930 年代後逐漸成為工業大城的因素之一。

王御風的《舊港新灣：打狗港濱戲獅甲》[46] 一書，站在國家計畫經濟的視野來一窺區域發展的特性。從日治時期戲獅甲區域工業集聚的形成，再至戰後資源委員會一一接收企業後的發展，戲獅甲的發展與政府政策密不可分。而當民營企業興起、取代公營企業的地位後，民營化的浪潮也吹向公營企業，但民營化在經營不善及策略調整下，紛紛撤出戲獅甲。爾後，當地成為高雄亞洲新灣區，也是新產業的核心地帶。作者透過戲獅甲來闡明臺灣工業發展的軌跡，也指出當地作為計畫經濟下的產物，背後正是國家力量在牽動地方社會。

---

44 鐘大益，〈戰後社頭織襪產業發展之研究（1945-2005）〉（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45 林丁國，〈內海忠司與高雄港擴建：以遷移海軍航空隊基地和建設工業地帶為中心（1935-1939）〉，《高雄文獻》（高雄）9: 1（2019 年 6 月），頁 7-29。

46 王御風，《舊港新灣：打狗港濱戲獅甲》（高雄：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

涂懿文的〈從歷史與空間觀點看高雄旗津當代的發展與變遷〉[47] 一文，也是從國家力量及空間政治的觀點一窺對地方社會的影響，並試圖解答何以旗津會步入衰退的問題。由於高雄港為臺灣第一大港，港區由中央政府治理，但作者指出，數次的空間擴張需求使旗津從關鍵且核心的貨品集散地逐漸的步入邊緣，而當地內部的產業也因國家整體規劃而支離破碎，如居民賴以為生的漁業即是。1990年代後地方政府的權力增加，旗津卻仍是陷入發展的口號而被持續的切割。

從以上來看，區域研究的主力仍是以大學的碩士生為主，這些碩士論文因多具地緣關係，在觀點上較少跳脫在地觀察的侷限，缺乏從跨區域及國家發展的脈絡來討論，這是區域史常見的侷限。不過，從脈絡可以看出，部分的區域研究已經逐漸質變，開始跳脫出以往單純區域史的書寫模式，試圖尋找區域發展的主要變因，如數篇關於高雄的研究即是，更細緻化的加以操作，對於區域研究的發展而言，應屬正面。

四、產業史

在產業史的劃分上，有不少論著均具有區域史及產業史的成分，歸類上有其困難；又若以時代為基準，也難以對跨政權的研究有清楚的劃分，故採用農業、工業及商業、林業、電力與通訊等類別來區分，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農業

莊天賜的〈日治初期臺南地區製糖業之變遷（1895-1911）〉，[48] 延續他對糖務局的研究，探討治臺初期臺南地區糖業發展的歷程，作者將過程區分為四個時期，1904年至1911年，新式製糖開始進入臺南，繼之總督府在臺南除設立試驗場外，也勸誘臺南仕紳投資，糖務局對於糖業的藍圖擘劃，也率先在臺南地區完成。

黃紹恆梳理龐大的公私藏檔案、報章雜誌等，從世界市場、殖民國家權力的

---

47 涂懿文，〈從歷史與空間觀點看高雄旗津當代的發展與變遷〉，《高雄文獻》8: 1（2018年4月），頁89-128。

48 莊天賜，〈日治初期臺南地區製糖業之變遷（1895-1911）〉，《臺陽文史研究》（臺南）4（2019年1月），頁43-72。

控制等宏觀面向，探討荷蘭時期到日治初期臺灣糖業發展的變化。該書指出荷蘭東印度公司時期為臺灣製糖業的發軔，至 1860 年代臺灣開港所出現的發展之「充分條件」，以及日本幕末開港引致的砂糖進口貿易赤字之「必要條件」，這些均促成臺灣近代製糖業的發展。日治初期的機械製糖業，雖然擁有優勢資本及生產技術，但卻無法克服原料問題，難以駕馭小農經濟體系，無法獨立於國家權力保護之外，成為糖業經營的難題。[49]

松浦章的《茶葉・香蕉・鰹節：日治時期臺灣農水產品的海外輸出》[50] 一書，彙集了作者近年來的論文，包括烏龍茶、包種茶、香蕉、水產品、鰹魚及鮮魚等，透過大量的日文文獻，包括船運公司的營業報告書，重探了早期臺灣農、水產品的輸出模式，該書除將輸出模式細緻分析外，亦能看出國外消費者對於臺灣物產的印象及態度。

洪紹洋探討 1937 年以前臺灣的黃麻和苧麻紡織業如何受到原料供應、市場競爭的影響，[51] 造成麻紡織無法維持一戰時的景氣持續成長。該文指出臺灣苧麻紡織事業的建立是在一戰的經濟榮景下進行的投資，但關鍵問題在於臺灣始終未能生產符合機械化生產的苧麻原料，須仰賴中國提供，故未能持續成長。

中國學者趙從勝〈近代殖民主義下臺灣與海南農業關係研究〉[52] 一文，探討日本在南進侵略過程中，臺灣所發揮的「臺灣經驗」。前進海南島雖為日本海軍所主導，臺灣也發揮農業專長積極派遣專家學者前往，如蓬萊米種植技術、三年輪作法等皆被複製，而各種物產也均移至海南種植。不過，作者雖羅列諸多技術及物種的移植，卻認為臺灣的農業成果在海南島中被保留下來的並不多，且未解釋何以如此，是較為可惜之處。

至於農產品的研究，王御風、黃于津的《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53] 一書，將日治時期臺灣重要的出口品：鳳梨罐頭，及如何在高雄發展、衰退的歷史變遷描

---

49 黃紹恆，《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

50 松浦章著、年旭譯，《茶葉・香蕉・鰹節：日治時期臺灣農水產品的海外輸出》（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

51 洪紹洋，〈臺灣麻紡織事業的興起與限制（1895-1936）〉，《國史館館刊》60（2019 年 6 月），頁 43-87。

52 赵从胜，〈近代殖民主义下台湾与海南农业关系研究〉，《台湾研究集刊》（廈門）163（2019 年 6 月），頁 73-81。

53 王御風、黃于津，《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

繪清楚。作者亦注重在官方統制經濟下的強勢力量是如何使傳統日商及臺商屈服，以及有鳳梨王國美譽的南部鳳梨罐頭業是如何走向衰敗之路。

（二）工業及商業

工業及商業的發展，是經濟史中的重要課題。日治時期工商業的發展，使臺灣產業結構有了新樣貌，其後雖受到戰爭破壞，在修復後並迎來高速發展，使臺灣邁入工業化社會。對於臺灣經濟奇蹟的推手究竟為何，持傳統中華民國史觀者多傾向於政府施政及技術官僚的作為，對於殖民時期所留下的遺產及民間企業所發揮的作用，並未有太高的評價。近年來，學界對於工商業的研究，不免須觸及兩個時代的價值判斷。因此對於戰後發展是延續自日治時期或始自中華民國政府有不少新的論述出現，陳慈玉、謝國興、洪紹洋、林蘭芳、瞿宛文等紛紛提出各自的觀點，是在「延續」或「斷裂」兩種觀點下所展開的討論，[54] 而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工商兩業的著作亦多與此觀點有關。

陳家豪[55] 以近代交通業為例，探討跨政權的臺灣人資本如何在殖民經濟體之下，學習與仿效日本殖民者所引進的近代企業制度，以及如何以此累積資本與近代企業經營經驗渡過政經局勢混亂的戰時與戰後接收期，最終促成 1950 年代中期臺灣中小企業的蓬勃發展。作者運用公私藏檔案、民間文獻，結合歷史學及經濟學（包括會計學、管理學）的觀點及理論，詮釋臺人資本靈活運用盈餘保留與固定資產折舊為核心所構成的「資本核算」概念，得以適用快速變動的市場環境。

---

54 如陳慈玉，〈斷裂與連續：戰時到戰後初期臺灣重要軍需工業的變遷〉，《兩岸發展史研究》（桃園）7（2009 年 6 月），頁 145-189；陳慈玉，〈連續與斷裂：二十世紀的臺灣煤礦業〉，《新亞學報》（香港）27（2009 年 2 月），頁 53-101；謝國興，〈戰後初期臺灣中小企業的殖民地傳承〉，收於謝國興主編，《邊區歷史與主體性形塑：中央研究院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45-85；洪紹洋，〈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臺灣史研究》17: 3（2010 年 9 月），頁 151-182；洪紹洋，〈軍需與民需的生產轉換：終戰前後臺灣兩次硫酸錏工廠的創辦〉，《臺灣史研究》25: 3（2018 年 9 月），頁 141-178；林蘭芳，〈戰後初期資源委員會對臺電之接收（1945-1952）：以技術與人才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9（2013 年 3 月），頁 87-135；瞿宛文，〈臺灣戰後工業化是殖民時期的延續嗎？兼論戰後第一代企業家的起源〉，《臺灣史研究》17: 2（2010 年 6 月），頁 39-84；瞿宛文，〈戰後臺灣經濟成長原因之回顧：論殖民統治之影響與其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65（2007 年 3 月），頁 1-33。

55 陳家豪，《近代臺灣人資本與企業經營：以交通業為探討中心（1895-1954）》（臺北：政大出版社，2018）。

他的另一篇著作，[56] 指出在日治時期因桃園及大溪間的人口增加，桃崁輕鐵欲推動電車計畫，並建立一間民間電廠來供其發電。在臺北市，實業家也欲利用新店溪的水力來發電，不過官方對於發展電車計畫始終認為應由官方主導。即使是在日本本土，電力建設也始終無法跟上社會經濟發展。陳氏認為，地方仕紳在軌道建設上，是抱著開放的態度，甚至亟欲複製殖民母國的經驗。

曾令毅則從航空產業切入，〈近代臺灣航空與軍需產業的發展及技術轉型（1920s-1960s）〉[57] 跳脫以 1945 年為論述的起點，清楚描述出從一次大戰後日本致力於航空產業的發展，及至 1960 年代臺灣在航空事業中所累積的軍工產業實力和民間資本所累積的過程這一路徑。並指出由中國所帶來大量的空軍人才固然為產業的主力，但民間資本在殖民時期所累積的技術，加上與黨政軍的良好關係，也是整個航空產業得以在擴大中成為不可或缺的要角，並足以影響日後的經濟結構。

洪紹洋則探討硫酸錏業，由於製造硫酸錏的氨原料能轉換為製造火藥所需的硝酸，故具民需與軍需的特性。[58] 作者以日治末期和戰後初期兩間工廠的設立來討論「軍需－民需」之間的轉換，在末期設立的臺灣窒素（氮）會社，在尚未開工生產硫酸錏下就直接轉變為生產火藥以供軍需。戰後卻未受資委會的青睞，而是直接被整編入臺灣工礦公司進行民需火藥的生產，也無意在臺生產硫酸錏。當中國大陸淪陷後，為農業發展考量，乃在高雄設立高雄硫酸錏廠，初期運作多數均由中國來臺的軍方人員調派，與其他的公營事業不同，整體發展則因肥料換穀的推動而有所成長。作者的貢獻在於描繪出軍需與民需的生產連結關係中，國家介入的力道之強，但亦指出，此時期的經濟應視為特殊現象，而非典型的經濟發展過程。

洪紹洋的另一篇文章，為〈外資、商業網絡與產業成長：論出口擴張期臺灣的日資動向〉，[59] 有別於既有研究著重戰後臺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成長，中小

---

[56] 陳家豪，〈桃園前瞻軌道計畫的前奏曲：1910 年代桃園——大溪的電車計畫〉，《桃園文獻》（桃園）5（2018 年 3 月），頁 41-62。

[57] 曾令毅，〈近代臺灣航空與軍需產業的發展及技術轉型（1920s-1960s）〉（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8）。

[58] 洪紹洋，〈軍需與民需的生產轉換：終戰前後臺灣兩次硫酸錏工廠的創辦〉，頁 141-178。

[59] 洪紹洋，〈外資、商業網絡與產業成長：論出口擴張期臺灣的日資動向〉，《臺灣史研究》26: 4（2019 年 12 月），頁 97-141。

企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較少著墨外資的貢獻，該文詳實考察 1960 年代起臺灣在出口擴張階段時期的來臺日資與本地資本相連結，促成臺灣的產業升級與促使資本家經營型態改變。

臺灣的化學工業在經濟發展中也極為重要，然由於專業門檻及龐大的產業體系，該業的發展史始終未有太多著述，故 2019 年由黃梧桐主編的，《臺灣合成樹脂產業發展史》一書，即有其重要性。該書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員黃梧桐等 12 位員工合著，分為合成樹酯、不飽和聚酯樹酯、醇酸樹脂、飽合聚酯樹脂、酚醛樹脂、氨基樹脂、丙烯酸樹脂、壓克力感壓郊樹脂、紫外光固化材料、電子光電產業用合成樹脂等章，每篇簡略提及產業發展，也力求簡化專業內容，以供一般讀者能對該產業有更多認識。[60]

（三）林業

在林業史上，由於生態及保育觀念的推動，以及林業相關檔案的開放，使林業研究快速累積，2018 年王鴻濬《森林、部落、人：太魯閣林業史》一書可視為是他在 2016 年的《1922 年無盡藏的大發現：哈崙百年林業史》的第二部曲，該書除介紹太魯閣林場的設立與營運外，也追溯了太魯閣森林裡的部落及歷史傳說，以及在林場工作員工的生活。作者希望傳遞給讀者的，並非僅是林業史的研究，而是森林與人類的共生依存，以及大自然的和諧之道。

洪廣冀的〈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61] 雖是探討林業劇烈轉型的過程，但更深層的目的是結合臺灣林學者與歐美林學者所各欠缺的部分：臺灣林業史長期側重脈絡的分析，如資本主義化與原使積累，卻失於打開科學林業這一黑箱；歐美林業史關注環境史與政治生態學的研究趨勢，重視殖民林業的治理性，並打開科學林業黑箱，卻忽略了治理性所座落的政治經濟脈絡，即經驗的處理為「科學林業所服務」的殖民統治或殖民地之於母國的依賴發展。該文除大量使用《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也使用了尚少人利用的《森林計畫事業相關檔案》，作者論證了臺灣林業從落後到

60 黃梧桐主編，《臺灣合成樹脂產業發展史》（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化工史料館；高雄：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

61 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25: 3（2018 年 9 月），頁 83-140。

發展快速的過程：林業低度開發與落後的制度，難以讓臺灣林業自給自足，因此林業部門思考將天然林換成人造林。故作者認為，1920 年代林業單位所宣稱的森林保育觀，不是單純的保育天然林，而是在伐木與造林之間達到永續平衡，而這有賴於資本進入林業才有可能，並有 1930 年代臺灣林業飛快之發展。

另外，羅時承的〈阿里山森林鐵路的身分價值變遷：從殖民產業到國家級重要文化景觀〉[62] 除指出阿里山林業的發展與森林鐵路的關連外，在阿里山林業逐漸退去重要性時，阿里山森林鐵路卻因為其自身品牌而得以被保存下來，並成為臺灣重要的文化遺產。

許淑娟的〈日治初期高雄平原區低丘的林野開發〉，[63] 可說是結合林業、區域與產業史的論著。高雄的歷史開發有幾點特性，一是開發極早，二是清末及日治，國家力量極大型塑現今之高雄，也因此研究者多關注於此，卻忽略日治時期市街之外的林野開發。丘陵地林野開發重點，在於林產物石灰石，因此吸引日臺商人的競相爭取。作者指出，官方核准與否的考量條件在利權舊慣、水土保持、水源涵養、風土景觀、申請順序、價格高低、資歷財力等，也避免同一地被同一業者過度壟斷，因此日臺商人並未有明顯高低，而這些因素考量下的實施，正是其後高雄地區山丘風光不同的分水嶺。

（四）電力及通訊

日治時期臺灣電力建設逐漸普及，為各業發展帶來基礎；加上海底電纜的鋪設，臺灣與世界的連結更為緊密，由此可知電力與通訊對於整體社會之重要性。有關電力電業的研究，由於 2016 年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進行文物資產保存運維專案，以先典藏研究，後展示教育為方針，因此 2018 年及 2019 年，為電力研究的豐收年，臺電公司優先以竹仔門電廠、舊東西線、濁水溪及大甲溪流域水力發電等四大主題來進行，故 2018 年時其贊助出版的四本論著，分別是林欣誼與陳歆怡的《古道電塔紀行：舊東西輸電線世紀回眸》、[64] 陳

---

62 羅時承，〈阿里山森林鐵路的身分價值變遷：從殖民產業到國家級重要文化景觀〉（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論文，2019）。

63 許淑娟，〈日治時期高雄平原區低丘的林野開發〉，《高雄文獻》9: 2（2019 年 12 月），頁 33-71。

64 林欣誼、陳歆怡，《古道電塔紀行：舊東西輸電線世紀回眸》（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

佳德、傅希堯《傳說：竹門秘境 微光往事》、[65] 臺電公司《濁水溪：引水成電 川流不息》、[66] 李瑞宗《大甲溪：水電俱樂部》[67] 等。四書為文史資料清查的成果，均蒐羅數量眾多的舊照片、檔案、構造圖及現地照片等。而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眾多的員工或家眷，或曾居住於此的住民均參與其中，透過口述訪談內容增色不少，此四書除可供讀者了解臺電的發展之外，更是民眾、產業、社區所交織一體的生活史。

2019年，臺電公司又陸續出版由王舜薇、張瓊方、陳歆怡合著的《文明初來電：新店溪水力發電百年記》[68] 以及李瑞宗的《後山電火：東部水力發電》[69] 二書，前者講述新店溪上下游的各個電廠的設立及特色，以及電廠員工與當地社會的互動。後者講述的是東部的水力發電之開發，作者透過親身走訪紀錄，帶領讀者進入早期開發的艱苦及臺電公司人員在此地的歷史過往，為早期電力事業的研究增色不少。

劉芷瑋的《交通、人流、物流：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對於水里地區的影響（1919-1945）》[70] 一書，試圖將日月潭的水力發電與區域研究相結合，由於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的論著已有不少成果，故本文的價值應是在水力發電工程影響下的交通建設與人流、物流的影響，受惠於先導交通建設及主要工程的推動，帶來大量工人及水庫移民，而交通網絡又讓物流暢通，各式商家也匯集於此，帶動水里的發展。本文從工程或政策的角度來詮釋發展的要因，有別於前人電力研究或區域研究的脈絡。

在通訊事業的研究上，有兩本重要著作，吳政憲關注到當臺灣步入近代化的過程中，通訊設備為與日本最重要的溝通手段，而工商業之經營，又與日本息息相關，因此作者先論述了海底電纜的發展與通訊全球化，接著對臺灣與沖繩之間的沖繩、長崎與淡水之間的長淡一號線及二號線的規劃及營運、維護進行探討，

---

65 陳佳德、傅希堯，《傳說：竹門秘境 微光往事》（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

6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濁水溪：引水成電 川流不息》（臺北：該公司，2018）。

67 李瑞宗，《大甲溪：水電俱樂部》，（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

68 王舜薇、張瓊方、陳歆怡，《文明初來電：新店溪水力發電百年記》（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

69 李瑞宗，《後山電火：東部水力發電》（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

70 劉芷瑋，《交通、人流、物流：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對於水里地區的影響（1919-1945）》（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

最後分析海底電纜對社會之影響。[71] 作者指出，工商業的快速發展，與日本保持快速且優良的通訊品質是至關重要的，而電纜也使臺灣能夠與日本乃至世界快速的連結，因此當臺灣接觸了現代化通訊所帶來的便利後，反而是官民各界對於增建新的設備需求若渴。因此，在殖民現代性下，殖民地也非被動接受殖民母國的事物，反而是積極地邁向現代化。

曾立維的博士論文〈近代通訊與殖民地臺灣：以電報、電話為中心〉[72] 將重心放在電報電話的流通及運用。作者指出臺灣社會與官方之間對於布置電話的需求有所落差，總督府對於布置電話的速度與態度始終無法符合民間需求，因為總督府的初衷乃是基於統治考量下來布建的初步全島通訊網，當與朝鮮、日本等地的通訊網建置後，改善提高通訊品質就非急切的要務。作者比較了臺灣對於電報和電話之間的使用及差異，透過島內報紙的編成，指出由於遠洋電話此時的技術侷限，臺日兩地的通訊仍以電報為主，而臺灣本地以電話為主，兩者形成互補，而透過報紙在全島的發行，使島內人民產生了意識上的共通性，此意識的共通性且具有一定規模的社會統合，這是近代通訊對於臺灣為一體性統合現象形成的貢獻。

五、飲食、消費及遊憩

近年來，消費與飲食文化的研究方興未艾，消費文化可說是一項產業的終端，產業如何形成、交易，再至消費者手中，不僅可看出相關產業發展，也能一探臺灣如何透過消費、飲食，被納入全球市場的範疇之中。鄭維中關於烏魚、土魠及虱目魚的研究，從早期臺灣史的角度切入，探究這三種魚類如何進入臺灣並成為主要的消費魚種。該文的主要貢獻是透過「異地漁業」與「本地漁業」的概念，釐清並重建早期漁業發展中漁民移動的模式。[73]

---

71 吳政憲，《帝國之弦：日治時期臺日海底電纜之研究（1895-1945）》（新北：稻鄉出版社，2018）。

72 曾立維，〈近代通訊與殖民地臺灣：以電報、電話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8）。

73 鄭維中，〈烏魚、土魠、虱目魚：多元脈絡下荷治至清領初期臺灣三種特色海產的確立〉，《臺灣史研究》25: 2（2018 年 6 月），頁 1-60。

林玉茹關於清末臺灣海產消費的文章，[74] 則全面性介紹臺灣海產，並分析南、北兩地對於海產的需求均是進口大於出口，但南部進口的項目更多且繁，顯示南部民眾對於海產的喜好與消費文化，也反映出傳統紳商家族的喜好；該文也反駁了長久以來許多研究者認為清代臺灣漁業落後的刻板印象，臺灣的漁業技術其實並不亞於歐洲，之所以發展不如農業，乃是重稅下的結果。而透過海產進出口，臺灣已是國際海產市場分工與貿易不可或缺的一環。

人群移動與區域開發的程度，會直接影響飲食模式及習慣，外來移民會帶進原鄉的飲食。然而，飲食模式的建構，尚賴於自然環境與人口的需求，且也會持續的變形，陳玉箴對於澎湖的研究，就試圖由環境、軍事需求及移動人口三個要素的影響來探究澎湖餐飲業的歷史變遷。[75] 作者提出的「島嶼型食生活」不僅是菜餚，「而是經驗、知識與技藝累積，在食物上從生產、製作到食用上所建立起環環相扣的鏈結」。澎湖的自然環境險峻，農業資源極度匱乏，島上居民或半農半魚，或島外出稼。由於戰略地位之重要，龐大的駐軍也撐起型式不一且菜色各異的餐飲消費市場；戰後大量的觀光客（短期移動人口）又再一次影響島上的飲食，原先的大陸菜館逐漸轉為面向觀光客的海鮮餐廳。作者提示我們，不同的小型島嶼，極容易受到這三項要素的影響而發展出不同的特色。

飲食模式既會受到環境與人流移動的影響，也會受到政治影響，曾品滄對可口可樂如何於臺灣發展，從美國文化在全球的推展及國民黨政府禁令兩個角度切入討論。[76] 可口可樂風行全球，表面上是跨國公司業務之拓展，實質是美國文化伴隨著美軍駐紮全球各地而進入的一種象徵，但在臺灣，政府維持禁令至 1967 年，理由在於上海經驗的恐懼和對國民進行消費管制，以及保護飲料工業。不過禁令雖在，卻始終無法阻絕可口可樂流通於市面上，原因正是官民對於美國消費文化的想像與嚮往，因此 1967 年的開放，正是考量跨國公司的壓力及黑市所造成的稅收短缺，並寄望能刺激消費欲望及擴張經濟動能後，其他的消費性產品也隨之而來。儘管開放時程遠緩於其他民主陣營國家，但也象徵臺灣邁入新的消費

---

[74] 林玉茹，〈進口導向：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的生產與消費〉，《臺灣史研究》25: 1（2018 年 3 月），頁 39-100。

[75] 陳玉箴，〈環境、軍需、移動人口：澎湖餐飲業歷史變遷與「島嶼型食生活」研究〉，《臺灣史研究》25: 3（2018 年 9 月），頁 1-42。

[76] 曾品滄，〈美國的滋味：冷戰前期臺灣的可口可樂禁令與消費（1950-1967）〉，《臺灣史研究》26: 2（2019 年 6 月），頁 113-150。

文化，同時飲料工業得以藉此汰除體質不佳的工廠而更加茁壯。

遊憩與旅遊史的書寫，是近幾年來逐漸興起的一股研究趨勢，特點在於利用大量的旅遊文本，從撰者的見聞一窺風土民情、歷史人文，可說是區域研究的新路徑。吳政憲《檜林、溫泉、鐵線橋：近代八仙山林場的成立與旅行書寫（1910-1930）》[77] 一書的核心問題是，八仙山林場從 1910 年成立不消數年，即獲得臺灣八景殊榮，何以在戰後的旅遊地點中，八仙山長久以來被遺忘？作者介紹八仙山林場的成立、人力配置及營運過程，也透過日本人所留下的旅遊文本分析八仙山的美景，彌補八仙山的樣貌，作者實地走訪對比今昔變化，希冀做為未來活化八仙山歷史樣貌的文本。而八仙山在 1930 年何以沒落至今，則提及的力度較少，是美中不足之處。

六、環境與社會經濟變遷

李文良利用清代契約文書，配合文獻與田野，探討臺江內海東北方鄰近岸際的「港口地區」（今臺南市安定區）之庄民如何面對劇烈的環境變動。[78] 該文指出港口庄民面臨的嚴峻挑戰，除了自然環境與維生方式的急遽變遷，還有與鄰近村庄間的資源競爭。港口庄民的菁英們透過尋求官府庇護，成為臺灣道衙門的收租地，藉以強化抵抗周邊強大村落以及府縣等衙門資源爭奪的能量。

在河流的研究上，臺灣的河流多短且急促，一次改道就可能對當地造成影響，因此研究者多關注在河流的改道變化，以及河流改道後對於地方經濟的影響。內田勣畢業於京都帝國大學史學科中的地理學專攻，1934 年來臺後於今臺南二中教授地理，直至 1940 年才回日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翻譯內田勣的〈曾文溪的河道變動與聚落及耕地的關係〉[79] 一文，指出作者關注曾文溪的氾濫後是否會出現尼羅河現象，作者指出曾文溪有幾點特點：一是從夏季開始水量增加，冬季時

---

77 吳政憲，《檜林、溫泉、鐵線橋：近代八仙山林場的成立與旅行書寫（1910-1930）》（新北：稻鄉出版社，2018）。

78 李文良，〈積泥成埔：清代臺江內海「港口濕地」的築塭與認墾〉，《臺灣史研究》26: 3（2019 年 9 月），頁 1-37。

79 內田勣著，林淑芬譯，賴品蓉、陳怡菁、陳怡宏導讀，陳怡宏、陳怡菁校注，〈曾文溪的河道變動與聚落及耕地的關係〉，《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15（2018 年 5 月），頁 167-188。

水量減少；二是每年沖刷土沙下來；三是冬天氣溫適合耕作；四是可在河床上耕作。作者言：「光看這幾點，不論是誰都會將曾文溪聯想成尼羅河吧。」作者雖是一地理學者，但更關注地方居民的經濟情況，尤其是河川整治或氾濫後出現的耕地種植情況及收益。就整體而言，該文的價值在於作為第一手史料的真實性。

陳鴻圖的《人物、人群與近代臺灣水利》[80] 一書，由歷史來考察「人—水利—環境」的關係，該書除〈臺灣の水利〉和〈水利通訊〉的書寫比較，還探討了三位重要的水利人物，包括研究清代臺灣農村及水利史的王世慶、水利技術官僚的八田與一及徐世大。其中八田與一及徐世大更代表不同政權對水利開發的態度；另外在人、水利及環境的變遷上，以東部為考察場域，指出過去臺灣對待水及水利的態度，只重視經濟，過度開發，人、地、水的關係日漸疏離，乃因此提出反思。

在中國大陸關於臺灣的研究上，林文凱在 2012 年至 2015 年的回顧中提及，相對於臺灣及日本經濟史學界對於日治時期經濟史與戰前戰後經濟關聯議題上的修正，中國學界對日治時期臺灣經濟史的研究也在快速累積中，問題意識也從原先的單純批判殖民掠奪與侵略，開始轉向對臺灣學界所謂殖民現代性的批判，否定臺灣經濟在日治時期兼具殖民性與近代性的殖民現代化，也不承認戰後臺灣經濟發展與戰前殖民地遺產的延續關聯。2015 年中國學界所舉辦的「紀念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 7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在 2019 年所出版的《近代臺灣史研究的新進展》上、下兩集中，也仍能看到部分作者的史觀仍抱持上述的看法，[81] 在目前兩岸政治持續緊縮的情況下，政治如何影響學術，應當持續關注。

七、研究觀察

就筆者淺略之觀察，經濟史在經濟政策的課題上，由於須具備較為全面的觀

80 陳鴻圖，《人物、人群與近代臺灣水利》（新北：稻鄉出版社，2019）。

81 如李博強的〈管理、法规与资本体系的重构：甲午战后日本对台湾盐政的殖民化改造〉，結論言：「……部分學者在研究臺灣鹽政時，受政治現狀影響，對日據時期鹽專賣制度的歷史性質既不肯定也不否定，刻意淡化或模糊對此問題的認識。毫無疑問，僅僅對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進行分析的話，只是『就事論事』，並沒有做到『論從史出』，更無法實現『以史為鑑』的目的。……」收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編，《近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纪念抗战胜利与台湾光复 7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頁 690。

察視角，跨學門的素養成為一定的條件，因此一般的碩士生在選題時，較常選擇的多是區域史與產業變遷，此類課題因有著較多且明確的統計數據做為基礎材料而受學生青睞。消費文化的範疇極廣，上由國家政策，中至產業現況，下至個人經驗均可延伸，尤其在全球化的今天，飲食習慣背後的文化流動更顯重要，配合越來越多的個人日記史料出現，如 2019 年所出版的《吳墉祥在臺日記》，內容雖以他個人就職於金融界時的各項經歷為主，但對於戰後的糧食配給亦有不少紀錄。這些都在在使消費文化的研究更具史料基礎。不過此類議題，由於須要有文化史的基礎，在史料的應用上也更為細膩而多元，較難成為碩士研究生的課題。

從歷次的經濟史回顧觀之，區域與產業的研究仍未有衰退的趨向，一方面，研究基礎日益累積下，早期僅以區域史社會變遷的課題已難再滿足研究者，對國家經濟政策的重視成為此類研究的必要條件。如林玉茹對東臺灣的考察；如陳凱雯從殖民地母國、殖民地政府的不同角度來看基隆港築港政策的推動，跳脫單一殖民地的史觀，由帝國的框架往下觀之，基隆的變遷僅是她考察帝國築港政策下的例證：而族群與經濟的關聯也被研究者注意；如陳志豪就長年關注北臺灣山區的族群的生產、消費及流通等。[82]

在統計資料的運用上，統計數字是經濟史研究的基礎，隨著 GIS 的運用，對於區域及產業史的研究，有其深化的助益，如人口分布及統計、生活空間、水利設施等，前人研究均已提及可運用範圍，[83] 隨著統計資料更為多元，GIS 的使用範疇也就越大，地區產業營收的展現、工廠分布等，均已被運用在區域經濟的研究中。

傳統的研究課題漸漸轉化，如林文凱與李佩蓁兩位就指出在清末臺灣官方角色不如先行研究認為具有強制或獨斷的能力，正是沒有獨立且有效監督的科層官僚體系存在於臺灣，官員仍慣於同紳商合作，這是國家控制力無法有效發揮的原

82　陳志豪，《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9）。此外尚有如賴玉玲的〈客家族群的遷徙與經濟發展：以新竹關西與高雄美濃地區為例〉，收於俞龍通主編，《客家文化產業生成與發展》（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57-105；張維安與張志宇的〈土地、族群與經濟活動：中港溪與後龍溪流域的客家經濟特色〉，收於俞龍通主編，《客家文化產業生成與發展》，頁 27-55；張瀚壁、黃玫瑄，〈客家移民、文化與經濟生活：以池上地區為例〉，《臺灣風物》68: 4（2018 年 12 月），頁 137-165。

83　如李宗信、顧雅文，〈近二十年來應用歷史地理資訊系統的回顧與展望：以臺灣區域史研究為例〉，《臺灣史研究》21: 2（2014 年 6 月），頁 167-196。

因，也是清代末期臺灣仍不具備近代化發展內涵的主因。對於清代末期臺灣的統治議題，或是傳統的積極治臺論點，仍有許多研究的空間。而如早期對於土地改革研究，長期被定調為農業發展的成功因素之一。約在 2010 年後，對土地改革的反思快速成長，不同的觀點擴大了研究視野及觸角，如市地重劃、農地重劃或公營事業的影響均是。不過，此類課題的史料運用，除徐世榮運用較多的口述訪談外，其餘的研究者多仍集中在檔案文獻。戰後的經濟史研究，對於口述歷史的運用仍嫌不足，如筆者就工作所觸及的農村耆老訪談，對農業政策的評價即與官方有其落差，這些均是史料檔案鮮少呈現的面相，若能嚴謹且審慎的應用，當可為戰後經濟史研究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一）政府對地方學的推動及推力

近年來，由於文化意識的快速提高，地方政府開始正視地方歷史書寫，尤其是桃園、高雄，在升格六都後，對文化資產更為注重，如《高雄文獻》於 2011 年創刊，[84] 《桃園文獻》於 2016 年創刊。以《桃園文獻》為例，至 2019 年末，共出刊 9 期，各期均有主題，據筆者的分類，可歸於經濟史範疇的共有 9 篇，其中工商交通各業有 5 篇，環境、水利 2 篇，飲食消費 1 篇，區域發展 1 篇，以出刊三年的時間來看，這樣的績效著實可觀。《桃園文獻》的另一個特色是針對桃園地區的各業名人或耆老進行口述訪談，如交通業、水利會、產業部門的官員等，透過建構、累積口述歷史，留下各業的從業者記憶。《高雄文獻》至 2019 年末，約累積了將近 47 篇經濟史範疇的文章，其中區域史 15 篇，農業史 2 篇，工商製造業 10 篇，林業 1 篇，飲食及消費 13 篇，環境水利 6 篇，這樣的成績令人注目，地方文獻的推動在取得亮眼成績時，其隱憂也逐漸地出現。

地方文獻的隱憂是多會面臨稿源不足的困境，如《高雄文獻》在 2011 年至 2013 年都維持一年四期的標準，2014 年起改為一年三期的旬刊，2019 年起則改為一年兩期的半年刊，已與其他縣市一致。地方文獻的任務是推動地方研究、保

---

84 《高雄文獻》的前身係有二，一是自 1979 年起，由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發行的《高雄文獻》，該刊發行至 1988 年，其後改名為《高市文獻》，直至 2010 年止；二是 1980 年由高雄縣政府所發行的《高縣文獻》，同樣發行至 2010 年。2010 年高雄縣市合併為高雄市，乃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於 2011 發行《高雄文獻》至今。

存地方文獻，兼具學術研究和文獻蒐集的功能，讀者群除是學術工作者外，更面向市民大眾。地方文獻的論著來源，不外是學術工作者和地方文史工作者，但在現行的 SSCI、TSSCI、THCI Core 制度下，學術工作者多會投稿具點數的刊物以利晉升，在稿源缺乏的情況下，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在地大學的研究生遂為主要的稿件來源。

以目前的評比制度觀之，僅有《臺灣文獻》列為第二級刊物，其他的地方文獻均未列級，蓋《臺灣文獻》面向全臺灣與文獻相關之理論、史料、田野調查、訪談等，稿源基礎本就大於縣市層級的文獻會。縣市層級的文獻刊物要能維持研究能量，在地大學中的人文科系就至關重要，如桃園的國立中央大學，高雄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宜蘭的國立宜蘭大學及佛光大學，澎湖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這些大學的教師及研究生因具地利之便，與地方的連結性較深，是區域史及在地產業史研究的主幹。而區內若具有顯著的研究目標，如高雄港市，桃園的家族、水利及工商業，更有助於擴展區域研究及持續提供研究課題。

但如前所言，地方文獻仍有稿源不足的問題，因此除研究論著外，各刊物均有屬於自身的出版策略及特色，如《桃園文獻》每一期均有三至四篇的人物訪談紀錄，透過在地人物的口述，以建構地方的歷史記憶；《高雄文獻》則收錄文化局歷年所舉辦的「高雄小故事」中的市民投稿，以擴大市民投入地方歷史的保存。然地方歷史在建構的過程中維持嚴謹的學術性是避免地方學淪為鄉野奇談的必要原則，研究論著的持續產出仍是關鍵之所在，如何鼓勵學術工作者願意投入地方文獻，應是未來學界及主管機關須加以思考的問題。

而由教育部所主辦，於 2017 年試辦、2018 年正式執行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USR），以大學的專業領域結合在地社會、產業，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及升級，鼓勵師生進入社區傾聽在地困境，協助改善、提升在地產業價值。在過程中，大學須與在地組織保持密切合作才有可能成功。如國立成功大學推動的「惡地協作：淺山地區之區域創生與跨域實踐」計畫，整合該校五院九系的力量，對南臺灣淺山地區進行調查，同時藉由課程來培育新的在地力量。該校歷史學系與當地文史工作者合作，透過課程的田野調查引領學生認識地方。其成果於 2021 年 1 月發表為《高雄市田寮區文史調查論文集》一、二集，其中如曾子容的〈高雄田寮地區的經濟生活初探：以竹製品為例〉、林欣楷

的〈從化外之地到國土保護區：田寮百年的產業變遷〉、黑羽夏彥的〈日本殖民政策對臺灣山村地區的影響：龍崎及田寮為事例〉等均屬經濟史範疇；[85] 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協助社頭織襪產業的創新創生，也由該校歷史所負責調查織襪產業的歷史部分，這些論文或許仍僅是初步的學生實作或是研究報告，但亦是經濟史培育的基礎之一。因此，由大學執行的 USR 計畫，對於區域史、產業史的助益應是值得期待的。

（二）新史料的出現

史料是歷史研究的根本，而公部門或許是未來新史料得以問世的一大力量。公部門近年來積極推動歷史遺跡修復、社區再造、產業調查或研究計畫，也釋放出更多的史料，如高雄鳳山地政事務所於 2017 年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清點、整理，從中發現約 1,800 餘冊、超過 15 萬頁以上的龐大史料，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陸續進行典藏及數位化工作。該館並從中挑選有關於左營及鐵道部分的史料，集結出版《鳳山地政檔案彙編：左營舊城驛及鐵道篇》一書。該批史料含有土地臺帳、地目變更紀錄、制度公證書、不動產登記共同擔保帳等各類土地文書，舉凡境內的土地、建物、商業、工業、教育機構、民政等土地登記均有涉及，將是日後研究日治時期高雄及屏東土地利用問題上不可或缺的史料。

此外，2017 年高雄市政府進行「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對六龜街區的歷史建築進行整修，並於 2018 年 1 月由該市都發局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在六龜的稇源商店發現大量文物，初步盤點後，含帳冊資料、個人文書、照片文件、圖書筆記等多種類別，將之區分為「稇源商店六龜支店史料」及「洪家家族」兩種；2019 年 5 月又發現該商店的其餘文書帳冊，經過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的盤點，在不含 2019 年 10 月所取回的資料下，就有 1,576 件文書文物。該史料對於了解高雄山區蕃產交易及六龜地區的歷史變遷有極大的助益，亦是近年來少見的關於區域開發、家族文書及交易帳冊等大量的史料。[86] 該批史料在家屬同意捐贈後，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進行保存處理及數位化，俟日後開放時，對經濟史的研究將更有助益。

---

85 呂自揚，〈詩寫臺灣：喜見成大歷史系田寮月世界的文史調查〉（2021 年 2 月 22 日），《民報》，下載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news/91ee46bd-838b-4bfa-b0ca-18daf3c64f56。

86 莊建華、余姿慧、曾子容，〈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稇源商店六龜支店暨洪家家族文書史料介紹〉，《高雄文獻》9: 2（2019 年 12 月），頁 138-158。

八、結論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經濟史仍具一定的研究能量，碩士研究生仍為研究大宗，由區域研究入手，進行地方產業的研究，並勾勒對地方社會的影響，佐以 GIS 等技術的輔助，是不少碩士研究生的選擇。因此從短期趨勢來看，區域史及區域產業史仍占主要地位，而傳統的經濟政策、政治經濟史等研究，仍占少數。另外，傳統研究課題已逐漸轉化，取而代之的是跨領域、複合式的研究課題，如飲食文化、消費習慣、環境保護等原先被認為屬文化史範疇的熱門議題均出現與之相關的經濟史研究，研究領域的延伸也帶入新的史料，但是否可能會出現研究領域難以被歸納，或經濟史逐漸從屬於社會史、文化史、環境史之中，後續須加以觀察。

公部門在可預期的數年內將是經濟史的重要推力。政府宣布 201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政策，以人為核心，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回流，並透過對地方文化、歷史的再認識，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形塑足以經濟自足的產業環境，這也是使地方重新檢視在地產業經濟的契機。而各地區大學推動的 USR 計畫，亦與地方創生有切合之處，因此在地經濟研究的熱潮應仍能維持一段時間。而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地方學的發展，地方文獻的推動為必要基礎，如《高雄文獻》、《桃園文獻》、《臺北文獻》、《宜蘭文獻》、《硓𥑮石》等刊物，也為經濟史研究持續注入新的活力。

公私部門在文化資產保存的意識下，積極盤點、清查文史檔案，並進行自身企業史的書寫，不僅能有效發掘機關內部檔案，提高機關保存檔案之意願，更能為將來的經濟史研究積攢更多豐富的史料；而企業近年來熱衷於公司史或產業史的編寫，對整體的研究環境有其正面效益。惟如何吸引更多的企業投入，認知企業史的書寫乃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並促其公開研究成果供社會認識、使用，而非是束之高閣，則有賴學界與業主的更多溝通與交流。

引用書目

呂自揚，〈詩寫臺灣：喜見成大歷史系田寮月世界的文史調查〉（2021 年 2 月 22 日），《民報》，下載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news/91ee46bd-838b-4bfa-b0ca-18daf3c64f56。

內田勣（著），林淑芬（譯），賴品蓉、陳怡菁、陳怡宏（導讀），陳怡宏、陳怡菁（校注）

2018 〈曾文溪的河道變動與聚落及耕地的關係〉，《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5: 167-188。

王御風

2018 《舊港新灣：打狗港濱戲獅甲》。高雄：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御風、黃于津

2019 《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舜薇、張瓊方、陳歆怡

2019 《文明初來電：新店溪水力發電百年記》。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朱書漢

2018 〈運轉臺中：臺中火車站與周邊設施之發展（1903-2017）〉。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吳宗憲

2019 《全臺縱橫：戰後臺灣省營公路客運之變遷》。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吳政憲

2018 《帝國之弦：日治時期臺日海底電纜之研究（1895-1945）》。新北：稻鄉出版社。

2018 《檜林、溫泉、鐵線橋：近代八仙山林場的成立與旅行書寫（1910-1930）》。新北：稻鄉出版社。

李　理

2019 〈1950 年「台日贸易协议」的签订及影响〉，《台湾研究》（北京）156: 85-94。

李力庸

2017 〈深耕臺灣：2013-2015 年農業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漢學研究通訊》（臺北）36(4): 1-13。

2019 〈戰後桃園地區稻米的生產與流通〉，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頁 217-251。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李文良

2019 〈積泥成埔：清代臺江內海「港口濕地」的築塭與認墾〉，《臺灣史研究》（臺北）26(3): 1-37。

李佩蓁

2013 〈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臺灣史研究》（臺北）20(2): 31-76。

2018 〈商民樂從？：臺灣釐金制度與官商利益結構（1857-1886）〉，《臺灣史研究》（臺北）25(2): 61-95。

2019 〈制度變遷與商業利益：以中英商人在臺灣樟腦貿易的行動為中心（1850-1868）〉，《新史學》（臺北）30(1): 1-53。

李宗信、顧雅文

2014 〈近二十年來應用歷史地理資訊系統的回顧與展望：以臺灣區域史研究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1(2): 167-196。

李博强

2019 〈管理、法规与资本体系的重构：甲午战后日本对台湾盐政的殖民化改造〉，收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編，《近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纪念抗战胜利与台湾光复 7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頁 672-69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李進億

2019 〈八七水災與農地重劃：以災區農地重劃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學雜誌》（臺北）26: 39-64。

李瑞宗

2018 《大甲溪：水電俱樂部》。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後山電火：東部水力發電》。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維修

2018 〈消逝的逆旅：竹陽軒與塚迺酒家〉，收於韋煙灶主編，《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頁 207-227。新竹：新竹市文化局。

汪小平

2019 〈台湾经济政策改革缘起探讨（1950-1960）〉，收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編，《近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纪念抗战胜利与台湾光复 7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頁 747-76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松浦章（著）、年旭（譯）

2018 《茶葉・香蕉・鰹節：日治時期臺灣農水產品的海外輸出》。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林丁國

2019 〈內海忠司與高雄港擴建：以遷移海軍航空隊基地和建設工業地帶為中心（1935-1939）〉，《高雄文獻》（高雄）9(1): 7-29。

林文凱

2014 〈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臺北）32(2): 139-174。

2017 〈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臺北）24(4): 35-76。

2018 〈貌合神離之兩岸關係：戰爭前夕福建與臺灣的經建與農業調查之交流（1934-1937）〉，《臺灣史研究》（臺北）25(4): 119-162。

2018 〈日本治臺經驗取鑑：戰前福建官方的臺灣調查與考察活動之分析（1911-193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01: 117-155。

2018 〈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1: 341-392。

林玉茹

2009 〈2007 年臺灣經濟史的回顧與展望〉，《漢學研究通訊》（臺北）28(4): 17-31。

2010 〈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臺北）17(2): 1-37。

2018 〈進口導向：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的生產與消費〉，《臺灣史研究》（臺北）25(1): 39-100。

2019 〈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 1-51。

林欣誼、陳歆怡
2018 《古道電塔紀行：舊東西輸電線世紀回眸》。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蘭芳
2013 〈戰後初期資源委員會對臺電之接收（1945-1952）：以技術與人才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79: 87-135。
洪紹洋
2010 〈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臺灣史研究》（臺北）17(3): 151-182。
2012 〈2011 年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經濟史〉，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1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頁 1-1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12 月 7 日。
2018 〈軍需與民需的生產轉換：終戰前後臺灣兩次硫酸錏工廠的創辦〉，《臺灣史研究》（臺北）25(3)：141-178。
2019 〈臺灣麻紡織事業的興起與限制（1895-1936）〉，《國史館館刊》（臺北）60: 43-87。
2019 〈外資、商業網絡與產業成長：論出口擴張期臺灣的日資動向〉，《臺灣史研究》（臺北）26(4): 97-141。
2019 〈2016-2017 年臺灣經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臺北）26(2): 151-180。
洪廣冀
2018 〈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臺北）25(3): 83-140。
赵从胜
2019 〈近代殖民主义下台湾与海南农业关系研究〉，《台湾研究集刊》（廈門）163: 73-81。
涂懿文
2018 〈從歷史與空間觀點看高雄旗津當代的發展與變遷〉，《高雄文獻》（高雄）8(1): 89-128。
張心穎
2018 〈基隆港區域發展與市街地景變遷〉。花蓮：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張怡敏
2019 〈新高銀行與北臺灣茶業的資金流動：兼論桃園地區三支店的經營〉，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頁 181-215。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張維安、張志宇
2019 〈土地、族群與經濟活動：中港溪與後龍溪流域的客家經濟特色〉，收於俞龍通主編，《客家文化產業生成與發展》，頁 27-55。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張瀚璧、黃玫瑄
2018 〈客家移民、文化與經濟生活：以池上地區為例〉，《臺灣風物》（臺北）68(4): 137-165。
莊天賜
2019 〈日治初期臺南地區製糖業之變遷（1895-1911）〉，《臺陽文史研究》（臺南）4: 43-72。
莊建華、余姿慧、曾子容
201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稛源商店六龜支店暨洪家家族文書史料介紹〉，《高雄文獻》（高雄）9(2): 138-158。
莊濠賓
2018 〈世變下臺灣地主層的沒落：以四大公司民營化為例（1949-1957）〉。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19 〈戰後的土地改革在桃園：以地主為中心的視角研究（民國 38-44 年）〉，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頁 135-177。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許淑娟

2019 〈日治初期高雄平原區低丘的林野開發〉，《高雄文獻》（高雄）9(2): 33-71。

陳正哲

2004 〈植民地都市景観の形成と日本生活文化の定着：日本植民地時代の台湾土地建物株式会社の住宅生産と都市経営〉。東京：日本東京大学大学院工学系研究科博士論文。

陳玉箴

2018 〈環境、軍需、移動人口：澎湖餐飲業歷史變遷與「島嶼型食生活」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25(3): 1-42。

陳志豪

2019 《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陳佳德、傅希堯

2018 《傳說：竹門秘境 微光往事》。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計堯

2019 〈人流、物流、金流：條約港體制下南臺灣與日本的經貿關係（1865-1895）〉，《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8: 7-67。

陳家豪

2011 〈建構中的「桃園學」研究〉，《臺灣學通訊》（新北）58: 15。

2018 《近代臺灣人資本與企業經營：以交通業為探討中心（1895-1954）》。臺北：政大出版社。

2018 〈桃園前瞻軌道計畫的前奏曲：1910 年代桃園——大溪的電車計畫〉，《桃園文獻》（桃園）5: 41-62。

陳凱雯

2018 《日治時期基隆築港之政策、推行與開展（1895-1945）》。臺北：國史館。

陳慈玉

2009 〈斷裂與連續：戰時到戰後初期臺灣重要軍需工業的變遷〉，《兩岸發展史研究》（桃園）7: 145-189。

2009 〈連續與斷裂：二十世紀的臺灣煤礦業〉，《新亞學報》（香港）27: 53-101。

陳鴻明

2019 〈政治劇變與企業因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遷臺與復業的曲折發展（1950-1965）〉，《國史館館刊》（臺北）60: 89-138。

陳鴻圖

2019 《人物、人群與近代臺灣水利》。新北：稻鄉出版社。

陳鸞鳳

201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發展〉，收於韋煙灶主編，《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頁 391-407。新竹：新竹市文化局。

曾令毅

2018 〈近代臺灣航空與軍需產業的發展及技術轉型（1920s-1960s）〉。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曾立維

2018 〈近代通訊與殖民地臺灣：以電報、電話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曾品滄

2019 〈美國的滋味：冷戰前期臺灣的可口可樂禁令與消費（1950-1967）〉，《臺灣史研究》（臺北）26(2): 113-150。

程朝云

2019 〈土地政策与农业现代化：战后台湾「第二次土地改革」之争〉，收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編，《近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纪念抗战胜利与台湾光复 7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頁 763-777。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黄俊凌

2019 〈光复初期台湾善后救济分署平售救济面粉之探析：与苏瑶崇先生商榷〉，收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編，《近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纪念抗战胜利与台湾光复 7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頁 704-71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黃仁姿、薛化元

2019 〈戰時與戰後初期臺灣農業組織的調整與變革（1941-194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51: 121-172。

黃正宗

2019 〈戰後臺灣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研究（1945-1957）〉，《臺灣文獻》（南投）70(2): 33-83。

黃梧桐（主編）

2019 《臺灣合成樹脂產業發展史》。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化工史料館；高雄：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紹恆

2019 《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黃富三

1982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臺北）32(4): 104-136。

1983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臺北）33(1): 92-126。

1984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臺北）34(1): 140-123。

1999 〈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81-10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頌文

2010 〈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67-1870）〉，《臺灣文獻》（南投）61(3): 107-149。

黃儒柏

2018 〈濁水溪下游糖業鐵路與地方經濟之發展（1907-1939）〉，《臺灣文獻》（南投）69(1): 123-172。

2019 〈戰後濁水溪下游糖業鐵道的重構、盤整與衰微（1945-1990）〉，《臺灣風物》（臺北）69(3): 125-174。

葉振輝

1987 〈天利行史事考〉，《臺灣文獻》（南投）38(3): 41-45。

1994 〈一八五〇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高雄）6(3): 1-15。

1994 〈一八六〇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高雄）6(4): 1-16。

1994 〈一八六〇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續）〉，《高市文獻》（高雄）7(1): 1-24。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濁水溪：引水成電 川流不息》。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劉芷瑋

2018　《交通、人流、物流：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對於水里地區的影響（1919-1945）》。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歐素瑛

2018　〈臺灣省議會對糧荒問題之調劑（1946-1951）〉，《臺灣學研究》（新北）22: 35-76。

鄧宏旭

2018　〈日治時期臺灣都市不動產業之形成與影響：以基隆、臺北、高雄為例（1895-1936）〉。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2019　〈前進「南下第一站」：民國 80 年代桃園地區的住宅市場〉，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頁 253-296。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鄭維中

2018　〈烏魚、土魠、虱目魚：多元脈絡下荷治至清領初期臺灣三種特色海產的確立〉，《臺灣史研究》（臺北）25(2): 1-60。

賴玉玲

2019　〈客家族群的遷徙與經濟發展：以新竹關西與高雄美濃地區為例〉，收於俞龍通主編，《客家文化產業生成與發展》，頁 57-105。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謝國興

2013　〈戰後初期臺灣中小企業的殖民地傳承〉，收於謝國興主編，《邊區歷史與主體性形塑：中央研究院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 45-85。臺北：中央研究院。

鍾淑敏

2018　〈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臺北）25(2): 97-143。

韓正誼

2019　〈南投地區輕便鐵道之發展與地方產業（1903-193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韓尚儒

2018　〈竹東發展與林業變遷（1940-1989）〉。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瞿宛文

2007　〈戰後臺灣經濟成長原因之回顧：論殖民統治之影響與其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65: 1-33。

2010　〈臺灣戰後工業化是殖民時期的延續嗎？兼論戰後第一代企業家的起源〉，《臺灣史研究》（臺北）17(2): 39-84。

羅時承

2019　〈阿里山森林鐵路的身分價值變遷：從殖民產業到國家級重要文化景觀〉。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論文。

鐘大益

2018　〈戰後社頭織襪產業發展之研究（1945-2005）〉。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1, pp. 209-247, March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Retrospect of Economic History Research in Taiwan (2018-2019)

Hao-bin Jhuang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research on economic history of Taiwan between 2018 and 2019. It begins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context of economic history research by summarizing the development of various sub-topics of the field from 2008 to 2017, followed by a general review of research on economic history of Taiwan between 2018 and 2019, and finally the author's views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field.

Studies conducted between 2018 and 2019 are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with the aim of discussing and summarizing the overall trend of the field. Titles of these sections are: (1) "State, Economic Policy, and Fiscal System," with subcategories of "Qing Dynasty and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nd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and the Contemporary Era"; (2) "Regional History," in which Northern, Central, and Southern Taiwan were discussed respectively; (3) "Industrial History," dealing with agriculture, industry, commerce, forestry, electricity, and communications; (4) "Diet, Consumption, and Recreation"; and (5) "Environmental and Socio-Economic Changes." With easy access to research materials on regional history and local industrial history, a lot of scholars have been concentrating on these topics. On the other hand, topics such as diet, recreation, and environment history have drawn increasing attention nowadays. There is also a trend of combining economic history studies with social and culture history studies. Moreover, traditional research topics have been gradually transformed or revised due to the emergence of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As the Taiwan government promotes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culture and history will become a trend. In addition, thanks to local governments' ongoing promotion of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projects or local studies, as well as several public sectors' efforts in making rare historical materials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local economic history studies will continue to grow in the coming years.

In summary, although the overall research trend still contains worrisome elements mentioned in previous review articles, research on economic history of Taiwan is expected to move in a positive direction because of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methodology and emergence of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Keywords: Economic History of Taiwan, Regional History, Industrial History, Local Studies, Economic Policy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1 期，頁 249-259
民國 111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評陳玉箴《「台灣菜」的文化史：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體現》

洪綉雅*

書名：「台灣菜」的文化史：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體現
作者：陳玉箴
出版社：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時間：2020 年
頁數：416 頁

一、前言

晚近三十年來，「國族菜」研究是歷史學和人類學的重要主題，「臺灣菜」則是在一、二十年間，無論是以專業料理社群生命記憶史、[1] 區域特色料理型態與

---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來稿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10 月 29 日。

1 專業料理社群包含臺菜餐廳師傅和辦桌團隊相關研究，專書有黃德興口述，曾品滄主訪，陳瑤珍、陳彥仲整理，《蓬萊百味臺灣菜：黃德興師父的料理人生》（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辦桌相關文章則有林湘釔，〈臺灣的辦桌文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蔡昇德，〈「辦桌」行業的演變：高雄縣內門鄉總鋪師的研究〉（臺東：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歐惠萍，〈高雄縣內門鄉辦桌產業文化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以「臺灣料理」為題的有曾品滄，〈鄉土食和山水亭：戰爭期間「臺灣料理」的發展（1937-1945）〉，《中國飲食文化》（臺北）9: 1（2013 年 4 月），頁 113-156。以食譜為分析架構並論及「臺灣料理」概念形成的有黃品儒，〈在食之外：日治時期臺灣食譜中的文化與政治意涵〉（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在地歷史、[2] 或藉由菜系流變現象來分析當代社群消費網絡等，[3] 不同的研究議題是為了能夠指認出社群間的飲食習慣差異或料理技藝的獨特性如何形成。陳玉箴所出版的《「台灣菜」的文化史：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體現》則是以三段政體的百年尺度，不只描述「差異」如何形成，更進一步追問「差異是因為哪些因素而得以產生」，從社會、文化發展來切入本書的核心提問——國家是如何涉入國民消費選擇進而實踐治理之目的，「臺灣菜」又是如何在國家之力塑造的過程中成為當代的樣貌。

人類學家 Arjun Appadurai 以印度為例，指出國族菜具有社會內部認同的功能性和成為標誌邊界的有效工具，和近代國家發展過程中必須產生「國族」的概念有關，[4] 在「國」之內的「族／人」因為相同飲食習慣而有產生共同體的認知。陳玉箴在緒論（頁 23）中指出，能夠反映區域特性的「風土菜」是各地普遍存在的飲食現象，但必須經由人為賦予「國籍」概念後才成為國族菜。以臺灣為例，國族菜的論述和 1980 年代政治轉向涉及一系列文化上的本土化運動有關，飲食成為「反映了群體對自身的認知與希望向外人展示的形象」，不只是「具意識形態的習慣」，也是「不顯著的民族主義」。

陳玉箴是臺灣飲食文化研究的學者之一，過往多以特定菜餚、飲食場域和專業料理人生命史和料理技藝為題，少有如本書以國族為尺度來分析飲食中的消費與國家的關係，顯示出陳玉箴在累積一定的研究能量後，試圖將討論帶至不同層次的企圖心。本書以陳玉箴的博士論文 “Embodying Nation in Food Consumption:

---

2 地方特色飲食的文章有陳玉箴，〈非物質文化遺產視野下的澎湖傳統飲食〉，收於許婉婷編輯，《澎湖研究第 13 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14），頁 89-107；江柏煒，〈戰地生活、軍人消費與飲食文化：以金門為例〉，《中國飲食文化》9: 1（2013 年 4 月），頁 157-194；蘇咨任，〈萬巒豬腳街之聚落產業〉（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6）。

3 菜系比較的先行研究有吳燕和，〈臺灣的粵菜、香港的臺菜：飲食文化與族群性的比較研究〉，收於蒲慕州主編，《飲食傳播與文化交流》（臺北：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1999），頁 161-183。討論菜系起源的專書有陳靜宜，《臺味：從番薯糜到紅蟳米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以族群菜餚為討論主題的有林淑鈴，〈建構「客家美食」與消費客家文化？〉，《中國飲食文化》11: 1（2015 年 4 月），頁 67-121。以特定菜餚為題的討論則有郭忠豪，〈傳說與滋味：追尋臺灣「三杯雞」菜餚之演變〉，《中國飲食文化》16: 1（2020 年 4 月），頁 9-53。以潮汕族群的菜餚「沙茶」為題的專書有曾齡儀，《沙茶：戰後潮汕移民與臺灣飲食變遷》（臺北：前衛出版社，2020）。

4 Arjun Appadurai, “How to Make a National Cuisine: Cookbooks in Contemporary Indi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London) 30: 1 (Jan. 1988), pp. 3-24.

Changing Boundaries of 'Taiwanese Cuisine' (1895-2008)" 為基礎，[5] 分析臺灣菜如何成為飲食消費和認同邊界的具體展現，陳玉箴又再歷經十年時間改寫、補充與發表多篇文章後，本次出版也一同收進本書，[6] 本書擴充了臺灣飲食研究議題侷限在個人飲食體驗或特定菜系的討論層次，開展出個人如何受國家建構之力影響，且具體展現在飲食消費的選擇，陳玉箴將臺灣菜層層交疊的脈絡梳理開來，其複雜程度足以讓本書成為近年來臺灣菜研究重要的著作。

二、章節介紹

本書共七章，分別從「日治殖民時期」、「戰後威權統治時期」、「近代民主化時期」等三組概念下，開展討論。

首先，本書內容先是在序論交代研究方法與脈絡，再藉由〈殖民地的高級料理：日治時期「臺灣料理』的誕生〉一文，將臺灣菜的討論定錨於日治時期殖民地的「高級料理」，這裡所指的「誕生」是指由他者所命名的「概念上的臺灣菜」，來自於政治管理階層的日人對臺灣同屬於「支那」的想像，各省的菜餚被動地成為「臺灣料理」，是屬於日人視角的飲食論述。〈古早臺灣味：庶民的餐桌〉一文則反以臺人的視角，和前一章以同一時期但不同社群作為對比，討論民間的飲食生活實踐與日常展演，如食材、調味與料理方式、菜餚等，並擴及特殊時刻的飲食型態如辦桌、節慶，開展了多種類型各異的討論，陳玉箴為了維持本書以「國家建構之力」作為討論框架之目的，限縮於漢人如何因地制宜並且以原鄉飲食習慣為基礎，又疊加了殖民者帶來的新元素，發展出今日熟知的常民飲食原型。陳

5 Yu-jen Chen, "Embodying Nation in Food Consumption: Changing Boundaries of 'Taiwanese Cuisine' (1895-2008)," (Ph. D. dissertation, Leiden University, 2010).

6 陳玉箴，〈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階級與文化展演：日治與戰後初期的「臺灣菜」〉，《臺灣史研究》（臺北）15: 3（2008 年 9 月），頁 139-186；陳玉箴，〈政權轉移下的消費空間轉型：戰後初期的公共食堂與酒家（1945-196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39（2013 年 5 月），頁 183-229；Yu-jen Chen, "Ethnic Politics in the Framing of National Cuisine: State Banquets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Ethnic Cuisine in Taiwan," *Food, Culture and Society* (Baltimore) 14: 3 (Sept. 2011), pp. 315-333；陳玉箴，〈從溝通記憶到文化記憶：1960-1980 年代臺灣飲食文學中的北平懷鄉書寫〉，《臺灣文學學報》（臺北）25（2014 年 12 月），頁 33-68；陳玉箴，〈「家」的身體實踐：林海音飲食書寫中的烹與食〉，《成大中文學報》（臺南）53（2016 年 6 月），頁 155-187。

玉箴在章節的安排刻意將臺、日分為兩章討論，日人視角的「臺灣料理」已有初步的論述概念，反之當時的常民飲食卻僅是一種「味道」的差異性，並非社會集體概念的文化物，如此安排顯示出「臺灣菜」誕生的最初，是根植於統治者對於「他族」奇異之物的消費區辨。

其次，「戰後威權統治時期」概念，以〈移植與混雜：戰後飲食版圖的重劃〉一文，探討臺灣戰後文化的移植現象，以及在政治上接受新的權威混雜，出現飲食版圖的重劃現象。各省菜系的新加入，讓「臺灣菜」的討論多了一層政治和文化的曖昧氛圍，形成了既是相對於中國的，卻又融合自清代以來各省和日治時期遺留，重新長出的「臺灣菜」。陳玉箴大量運用了當時行政命令等文獻資料，說明戰時體制時期國家對消費娛樂空間的介入，或是外省移民移住的場域所發展出的眷村料理，中國各省菜系也因地制宜的產生菜系相互混雜或在地化，發展出「混融下的新臺菜」。

最後，「近代民主化時期」的概念，則是以〈族群、階級與飲食「傳統」的創造〉一文，討論政治民主化對飲食消費所帶來多元的文化建構現象，以及因政治帶動文化對於臺灣本土脈絡的追尋，出現「四大族群」與料理的論述。〈臺灣菜與「家鄉味」：家與文化記憶的變遷〉一文，則是論及中國各省移民離鄉後「家鄉味」和飲食記憶的書寫風潮，陳玉箴豐富的文學知識背景成為有效的分析工具，讓文學材料對於「記憶」抒情的優勢，補足了官方史料缺少個人記憶的問題。最後則以〈結論：玻璃沙拉罐裡的臺灣菜〉一文，以「玻璃沙拉罐」為喻，說明「臺灣菜」的國家建構是在不同時期，不斷地放入不同菜式之後，玻璃罐標籤上所寫的字，則象徵著定義者的「權力」，沙拉罐的內容物隨著時間疊層、融合，彼此的界線出現模糊、難以區辨的特性。陳玉箴在此章節試圖平衡整本書以國家體制為討論架構，最後提出臺灣菜並非單一因素作用的結果，也因此具有多元包容的特性是臺灣菜最重要的文化意義。陳玉箴指出，百年來臺灣菜的定義在國家建構的過程逐步趨向顯現，如何以更微觀或以民眾為主體性的進行各個面向探討，則是本議題可進一步分析的可能性。

三、問題與討論

（一）國家以外的建構力量：商業與地方社群

陳玉箴在書中提示部分國族菜案例與「全球化 vs.在地化」這組概念有關，「國族或民族料理的興起是各地方對全球化影響的回應或反動」，國家、民族、菜餚三組概念結合成為一套賦予菜餚「國籍」概念的當代文化論述，不只重新定義何謂飲食的「傳統」意涵，還同時塑造近代國家形成所需的國族認同意識，飲食消費成為文化展演的一環，又再回到飲食全球化的商業版圖，讓國家的形象成為可被消費的商品。

人類學者 Arjun Appadurai 對印度國族菜研究顯示出，城市化吸引中產階級從「地方」往城市移動，男性以城市為工作、社會交際場域，女性則因維持家務成為城市主要消費者，城市中各種新興生活型態創造出「美好家庭生活想像」，間接打破宗教、階級的種種規範，城市要能真正成為新生活想像的實踐場域，有賴於有效的社會工具——共同語言和大眾傳播媒體。首先，英語成為共同語言取代了各省方言，讓原本分散在各地的飲食習慣，能夠以食譜和其他媒體傳播的方式找到適合「展現」的位置，各省菜餚「文本化」的結果，有系統的重新定義和創造印度菜的界線。

印度案例說明菜餚的背後未必有一套料理或菜式的分類系統，而是要通過各種媒介將料理普及化過程，讓國民共同認識並且產生認同意識後，料理的人為分類或菜式系統才有其社會意義。然而，臺灣國族菜案例未如印度社會有一套幾近於現代律法或道德規範的文化背景，也缺乏印度和英國殖民者「他者」的關係。臺灣是在更為複雜的背景之下，自清代以來歷經各種菜式發展脈絡卻又相互纏繞，造就了今日「臺灣菜」複雜的個性。陳玉箴為使本書順暢討論，以歷時性的時間流序將三段時期作為本書的主要架構，再各自對應出各時期相關飲食社群，讓本書的討論圍繞在「誰在飲食」的一系列提問。然而，臺灣飲食發展的複雜度是否能如陳玉箴所採用的方式進行分析，臺灣菜又是否可被精準定義與描述，卻有進一步分析的可能性。

筆者認為，臺灣國族菜在不同定義下呈現出特殊的流動與交錯現象，是在社群間相互區辨的結果，這個「結果」卻是未定且具有彈性、游移空間，有待更多研究來釐清。以本書為例，以族群和對應的飲食型態為討論架構，日治時期的庶民飲食和日人高級飲宴相為對照，試圖架構出二十世紀初期隨著臺灣第一次遭遇近代國家體制，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差異性的飲食消費來說明國家建構之力在其中扮演的角色。然而，族群飲食差異並非臺灣飲食劃分的絕對因素，具有經濟優勢的社群如林獻堂等人，「消費」和獲得日人飲食體驗並非難以跨越的族群界線，反而是經濟因素較大程度地左右了被統治階級的消費選擇。若以本書的核心討論架構——國家建構之力來分析日治的臺灣菜案例，僅能說明「國家」如何想像和論述高級飲宴中的「臺灣料理」應具備哪些要素，無法再進一步地解釋國家如何影響庶民飲食的消費選擇。

戰後以來，臺灣菜發展不斷驗證了商業機制的重要性，料理可以「自由地」在社會各階層間流動，飲食消費的限制主要來自經濟條件而非階級或族群因素，其中，象徵高級飲宴料理的「酒家菜」戰後發展便是一例。[7] 本書對酒家菜的討論緊扣在「國家之力」為核心架構，以制度史和政府對空間管理為分析脈絡，未論及菜餚如何在場域消失後重新被賦予「酒家菜身分」一系列社會建構過程，以及此一過程如何具體展現在酒家菜「魷魚螺肉蒜」相關飲食論述，例如「經典的」、「高級的」和「正統的」等概念。

首先，魷魚螺肉蒜未隨場域消失，反之，在新興大眾消費場域以「酒家菜」身分得到菜餚生命延續的空間，即使已不存在「酒家」場域，菜餚卻繼承場域名稱存在於飲食消費中。再者，酒家菜是解釋飲食文化社會建構的最佳案例，魷魚

---

7 和戰後酒家相關的文章有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中國飲食文化》7: 1（2011 年 1 月），頁 89-142。花廳、酒樓和本書所討論的「酒家」有時間脈絡關係，都是本地社會菁英階級藉由飲食消費維繫社會人際網絡的社交場域。曾品滄文章雖有提及菜餚，但整體討論仍以場域中的消費行為和社會菁英文化展演之間的關係為主，以及後期場域消費逐步向更廣泛的工商社群開放，使得在酒樓中的消費意義不只是飲食本身，更有在飲食談笑間進行公共意見交流和傳播等功能，酒樓因此而「屬於」知識分子或掌握社會論述能力的菁英階級。戰後酒家繼承了酒樓提供精緻菜餚和作為特定社會階級文化展演場域的特殊性，筆者認為，酒家菜餚在不同階段各有不同的文化符碼，尤其是在脫離酒家場域之後，「酒家」性格才真正顯現於特定菜餚中，因此，酒家菜除了先行研究中對場域制度史和消費社群進行脈絡分析，還可從菜餚發掘出各個時期如何論述酒家菜和臺灣社會文化發展的關聯性。

螺肉蒜幾乎等同於酒家菜的唯一代表，成為飲食論述的「文化符碼」，同時具有「酒家菜」和「臺灣菜」雙重身分，又同時包含第三種身分——「辦桌菜」，繫在菜餚身上的各種說法和論述，說明了臺灣國族菜在定義上不斷流動與交錯的現象。

最後，以菜餚為主體的微觀尺度回應酒家菜和臺灣菜的社會建構關係，也就能夠回應本書序文「『生活經驗面』的臺灣菜，難以在官方文獻、報端食譜等得到詳細說明與例證」的問題，例如以報紙等材料具有即時消費趨勢和動態的特性，梳理戰後至 1990 年代魷魚螺肉蒜與酒家消費變化趨勢。例如，高級飲食消費是哪些社群、酒家菜何時才成為固定稱法、酒家被禁止後被哪些新興場域取代、酒家菜又如何在新興場域重新找到位置，並且再進一步的探問「酒家菜」與「魷魚螺肉蒜發明說的各種版本」等，這些被賦予在菜餚身上的「社會想像標籤」，都能夠一一拆解出料理是如何在各時期、經由社群及商業需求驅動、疊加的結果，也就能夠看到國家建構之力以外的其他面向。

因此，臺灣菜的文化史在國家之外存在著其他因素，共同建構著臺灣菜的形成，酒家菜的例子尤其明顯，商業機制的民間消費與資本扮演了一定程度的重要性，並以特定菜餚「魷魚螺肉蒜」為代表繼續存在於當代飲食。筆者認為，以菜餚來展開討論並不只有「個人經驗式的」，而是更廣泛地談論我們如何置放特定「想像」在菜餚的消費行為，包含本書所欲討論的「階級性」、「族群性」、「味道與記憶」等面向。

（二）如何「共同」？怎樣「想像」？——以酒家菜為例

臺灣國族菜的建構過程，勢必要經由「想像」之後才能夠成為「共同體」，本書提示臺灣如何在歷經百年的國家與國族的建構過程，由上而下的「提醒」或「干涉」國民如何飲食、如何消費才能成為國族共同體的一分子。筆者認為，本書列出六種飲食型態——酒樓菜、庶民常食與街頭小食、辦桌菜、臺菜海鮮、混融菜、四大族群特色菜，毋庸置疑地是臺灣歷史脈絡重要的飲食型態，要讓這些既存的「現象」經由國族主義建構的力量，進入到國民的共同體想像中，需要一個讓所有人都能「參與」和體驗的場域，若有任何一個人被屏除在外則無法形成「共同」的想像。此外，幫助於消費的「工具」也必須適時出現，將過去區分消

費對象的藩籬打破，讓「參與」的情況普及化。印度菜案例中，英語和食譜是一組有效的社會工具，讓各種對印度菜的論述鑲嵌進城市與家庭生活，原本不可能進行「溝通」的各省菜餚，有了互相融合、模仿或是比較的機會。

再以酒家菜為例，酒家菜的高消費特性限制了菜餚對外流動性，以男性菁英為主的消費型態排除了婦女、孩童以及從事勞務工作的男性。印度菜案例中，料理家務的婦女在印度菜傳播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不只是料理的實踐者更是菜餚的推廣者。臺灣在 1960 年代到 1990 年代期間，各種大眾新興消費場域如雨後春筍崛起，例如市區的觀光飯店或郊區休閒餐飲空間，[8] 這些場所不再以精緻、高級為唯一訴求，而是強調多元型態的餐飲及休閒體驗，滿足日益受重視的家庭假日休閒遊憩需要，不同於以往，婦女、孩童有參與高級消費場域的機會，和男性「共同的」體驗各種高級菜餚，筆者認為，在此脈絡下酒家菜「概念」的產生，應是在脫離酒家場域之後，才成為一種特定的指稱，經由消費者的飲食體驗和不斷被言說的發明故事，遙指過去菜餚的起源及其場域之間的關係。此外，菜餚的推廣也賴於婦女在其中扮演的角色，魷魚螺肉蒜不具備「手路菜（chhiú-lō͘-chhài）」的特殊現象反而成為這道菜推廣的優勢，婦女也能在家裡「復刻」這道菜餚，或在特殊節慶或在宴請賓客時，成為一道上得了檯面的高級菜，也能說明何以其他酒家「手路菜」未能廣為流傳。

然而，上述皆未涉及菜餚發明或起源的議題，卻能在不同的問題意識中嘗試理解菜餚如何被「經典化」、「高級化」的論述過程，補足本書以國族建構為主體難以兼顧料理社會生命史的問題，筆者認為以料理的「地方化」和「社群化」為視角，則可在國宴的案例嘗試不同開展的可能性。國宴是國家展現政治和文化認同的場合，陳玉箴以「文化符碼」來分析國宴以飲食作為政治展演的行動目的。其中，2000 年陳水扁總統就職典禮的國宴是一場「高度的符號動員」，「每一道食材都被賦予『本土化』與『族群融合』的意涵」（頁 280）。陳玉箴認為，國宴的文化符碼不僅宣示了臺灣在政治本土化的轉向，更使得原本「外省人／本省人」的二元對立轉為四大族群和諧共處的新社會結構，國宴不只「下鄉」讓政府的賓

[8] 〈水仙谷餐廳供應佳饌　珍禽和海鮮現賣現煮〉，《經濟日報》，1977 年 11 月 8 日，第 9 版。以本篇報導為例，該餐廳位於臺北市郊，佔地廣闊，除了提供飲食消費外還具備遊憩休閒功能，菜單不以精緻為訴求，而是以珍禽和海鮮為號召，魷魚螺肉蒜也在菜單上。

客體驗「地方」，國宴的「品牌化」和「商業化」，地方不斷地「再現」、「複製」國宴當天的菜餚，讓國民有機會在不同時空品嚐「國家的想像」。

國宴在國家共同體的塑造上有其重要性，但本書著重於「儀式化的行動展演之下國家力量的展現」，後又論及國宴如何「下鄉」到各縣市。然而，筆者認為地方及商業力量並非在「下鄉」後才開始發揮作用，反之，「地方特產」具有地方文化的論述力量應早於被選為國宴料理前，先是這些食材已是國民共同認同的地方象徵後，才被國家挪用為餐桌上的「文化符碼」——也就是商業力量和專業料理社群，早先國家一步創造菜餚和本土化產生連結的環境背景，從蔣經國到陳水扁擔任行政首長期間皆有實際案例。[9] 誠然，要在本書有限的篇幅對於細節進一步探究，並非單本專書的出版目的，陳玉箴提示了一個長時間尺度、以國家為權力視角的分析路徑，讓臺灣飲食文化的討論在此基礎上，嘗試切入更多商業機制和民間消費的討論。

綜觀本書，一方面在臺灣飲食史討論，開創了國族史與社會史結合的先例，另一方面引入了符號、身體實踐等新的分析工具，企圖分析飲食如何成為記憶的載體，甚或集體記憶的憑藉，同時，對於飲食文學書寫、口述歷史等研究素材的使用，也開展了以民眾為主體的飲食史新史觀，皆讓本書成為研究飲食文化的重要成果。

---

[9] 政治人物以物產的在地性來比喻自身和臺灣「土地」血緣關係，不只見於本書所提及的國宴案例，亦可在物產行銷場合看見政治名人光環和物產知名度相結合，1970-1980 年代最廣為人知的案例便是蔣經國下鄉時所用餐的餐廳。但此時政治人物訴求於塑造「親民」的形象，和後來陳水扁擅長使用各種象徵「本土性格」的符碼來強化本省籍的身分不盡相同。1998 年陳水扁擔任臺北市長期間，受邀為臺南縣芒果站臺行銷，報導中指出他使用的政治語言為「強調土芒果有歷史、有傳統，而他自己更全身上下流著『土芒果故鄉味的血液』」，此時政治人物不只是為物產行銷，更藉由物產被賦予的「土生土長」、「原生的」概念來強化自己政治的本土性格，可見到物產或菜餚並不是被動的被挑選來為政治訴求「發聲」，而是物產本身已具有本土性格後，成為政治人物加以運用的文化符碼。詳見〈阿扁自喻土芒果　促銷會充滿政治味　農委會尷尬不已〉，《聯合晚報》，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12 版。

引用書目

《經濟日報》

《聯合晚報》

江柏煒

2013 〈戰地生活、軍人消費與飲食文化：以金門為例〉，《中國飲食文化》（臺北）9(1): 157-194。

吳燕和

1999 〈臺灣的粵菜、香港的臺菜：飲食文化與族群性的比較研究〉，收於蒲慕州主編，《飲食傳播與文化交流》，頁 161-183。臺北：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林淑鈴

2015 〈建構「客家美食」與消費客家文化？〉，《中國飲食文化》（臺北）11(1): 67-121。

林湘鉯

2013 〈臺灣的辦桌文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博士論文。

郭忠豪

2020 〈傳說與滋味：追尋臺灣「三杯雞」菜餚之演變〉，《中國飲食文化》（臺北）16(1): 9-53。

陳玉箴

2008 〈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階級與文化展演：日治與戰後初期的「臺灣菜」〉，《臺灣史研究》（臺北）15(3): 139-186。

2013 〈政權轉移下的消費空間轉型：戰後初期的公共食堂與酒家（1945-196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39: 183-229。

2014 〈非物質文化遺產視野下的澎湖傳統飲食〉，收於許婉婷編輯，《澎湖研究第 13 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頁 89-107。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2014 〈從溝通記憶到文化記憶：1960-1980 年代臺灣飲食文學中的北平懷鄉書寫〉，《臺灣文學學報》（臺北）25: 33-68。

2016 〈「家」的身體實踐：林海音飲食書寫中的烹與食〉，《成大中文學報》（臺南）53: 155-187。

陳靜宜

2011 《臺味：從番薯糜到紅蟳米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品滄

2011 〈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中國飲食文化》（臺北）7(1): 89-142。

2013 〈鄉土食和山水亭：戰爭期間「臺灣料理」的發展（1937-1945）〉，《中國飲食文化》（臺北）9(1): 113-156。

曾齡儀

2020 《沙茶：戰後潮汕移民與臺灣飲食變遷》。臺北：前衛出版社。

黃品儒

2018 〈在食之外：日治時期臺灣食譜中的文化與政治意涵〉。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德興（口述），曾品滄（主訪），陳瑤珍、陳彥仲（整理）

2019 《蓬萊百味臺灣菜：黃德興師父的料理人生》。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惠萍

2007 〈高雄縣內門鄉辦桌產業文化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昇德

2006 〈「辦桌」行業的演變：高雄縣內門鄉總鋪師的研究〉。臺東：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咨任

2006 〈萬巒豬腳街之聚落產業〉。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Arjun Appadurai

1988 “How to Make a National Cuisine: Cookbooks in Contemporary Indi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London) 30(1): 3-24.

Chen, Yu-jen 陳玉箴

2010 “Embodying Nation in Food Consumption: Changing Boundaries of ‘Taiwanese Cuisine’ (1895-2008).” Ph. D. dissertation, Leiden University.

2011 “Ethnic Politics in the Framing of National Cuisine: State Banquets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Ethnic Cuisine in Taiwan.” *Food, Culture and Society* (Baltimore) 14(3): 315-333.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

四、本刊經審查後須發作者修改之案件，**以兩週（14 天）為作者修改期限。**

五、本刊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六、**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兩本。**

七、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來稿電子檔請寄：twhr@gate.sinica.edu.tw。

九、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或不在研討會論文集出版。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4.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研究回顧（以三萬字為原則），研究討論、田野調查與資料介紹之相關論述（以一萬五千字為限），書評（五千至一萬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　第 1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1

CONTENTS

"Home Was There, Shop Was Here":
The Decisions of Xu Zangchun, a Jiao Merchant of Tainan
during the Qing-Japan Regime Transition ·························· Yu-ju Lin

Enlightenment Activities of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Film Team and Mei-Tai Group ························ Yu-lan Lee

The Flow of Memory:
Historical Reading of Wushe Incident Monument ············ Heng-chan Ku

War and Finance:
Operation of Taiw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ank (1937-1945) ································ I-min Chang

Retrospect of Economic History Research
in Taiwan (2018-2019) ··· Hao-bin Jhuang

Book Review of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Taiwanese Cuisine": The Embodiment of Nation in Food Consumption* by Ju-jen Chen ························ Hsiu-ya Hu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rch 2022

ISSN 1024-2805